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汉语传统语言学纲要

韩峥嵘　姜聿华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汉语传统语言学纲要

韩峥嵘　姜聿华　著

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

汉语传统语言学纲要

韩峥嵘　姜聿华　著

责任编辑：仲怀民　　　　封面设计：张沭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东中华路29号）　　长春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991年12月第1版
印张：12.5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310千字　　　　印数：1—1 000册

ISBN 7-5601-1079-7/H·78　　　　定价：3.70元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1）
第一章　汉语传统语言学的内容………………………………（1）
第二章　汉语传统语言学的沿革………………………………（5）
第三章　汉语传统语言学的特点………………………………（12）
第二编　分论一　文字学……………………………………（20）
第一章　汉语文字学的创立……………………………………（20）
第一节　文字研究的萌芽……………………………………（20）
第二节　隶变与今古文之争…………………………………（25）
第三节　《说文解字》的成书与流传………………………（30）
第二章　《说文解字》的内容和体例…………………………（35）
第一节　收释的字数与采用的书体…………………………（35）
第二节　部首的建立与编排的方法…………………………（37）
第三节　文字形音义说解条例概述…………………………（40）
第三章　《说文解字》与六书理论……………………………（46）
第一节　六书的名称、次第与性质…………………………（46）
第二节　四体——汉字的结构类型…………………………（47）
第三节　二用——汉字的应用趋势…………………………（55）
第四章　《说文解字》的成就和不足…………………………（60）
第一节　《说文解字》的五大成就…………………………（60）
第二节　《说文解字》的四点不足…………………………（68）
第五章　清代以前的文字学研究………………………………（75）
第一节　字书的发展…………………………………………（75）
第二节　六书理论的研究……………………………………（81）

第三节　古文字学的初创……………………………………(84)
第六章　清代的文字学研究……………………………………(86)
第一节　清代的《说文》研究……………………………………(86)
第二节　清代的古文字学研究……………………………………(97)
第三编　分论二　音韵学……………………………………(100)
第一章　音韵学的性质和功用……………………………………(100)
第一节　什么是音韵学……………………………………(100)
第二节　为什么要学习音韵学……………………………………(102)
第二章　音韵学对语音的分析……………………………………(104)
第一节　声韵调的概念……………………………………(104)
一、音节……………………………………(104)
二、声……………………………………(104)
三、韵……………………………………(107)
四、调……………………………………(114)
第二节　双声叠韵与反切注音……………………………………(116)
一、双声与叠韵……………………………………(116)
二、反切注音法……………………………………(117)
第三章　中古音……………………………………(121)
第一节　中古时期的韵书……………………………………(121)
一、韵书的产生……………………………………(121)
二、《切韵》及《切韵》增修本……………………………………(121)
三、《广韵》……………………………………(125)
四、其他《切韵》系韵书……………………………………(130)
第二节　中古时期的韵图……………………………………(134)
一、韵图的产生……………………………………(134)
二、早期韵图……………………………………(138)
三、改良韵图……………………………………(141)
第三节　中古音系统……………………………………(145)
一、分析中古音的材料和方法……………………………………(145)

二、声母系统……………………………………………………（146）
三、韵母系统……………………………………………………（150）
四、声调系统……………………………………………………（152）
第四章　近代音 …………………………………………………（154）
第一节　近代时期的韵书 ………………………………………（154）
第二节　近代时期的韵图 ………………………………………（160）
第三节　近代音系统……………………………………………（163）
一、声母系统……………………………………………………（163）
二、韵母系统……………………………………………………（168）
三、声调系统……………………………………………………（177）
第五章　上古音……………………………………………………（180）
第一节　上古音的声母系统 ……………………………………（180）
一、分析上古声母的材料和方法………………………………（180）
二、上古声母研究情况概述……………………………………（181）
三、上古声母系统………………………………………………（191）
第二节　上古音的韵母系统 ……………………………………（193）
一、分析上古韵母的材料和方法………………………………（193）
二、上古韵母研究情况概述……………………………………（196）
三、上古韵母系统………………………………………………（207）
第三节　上古音的声调系统 ……………………………………（210）
第四编　分论三　训诂学 ………………………………………（217）
第一章　训诂学的性质和任务 ……………………………………（217）
第一节　什么是训诂学…………………………………………（217）
第二节　怎样研究训诂学 ………………………………………（221）
第二章　训诂学的产生和发展 ……………………………………（227）
第一节　先秦时期 ………………………………………………（227）
第二节　两汉时期 ………………………………………………（229）
第三节　魏晋至唐时期…………………………………………（233）
第四节　宋元明时期……………………………………………（236）

第五节 清至近代时期……………………………………（240）
一、发展概况……………………………………………（240）
二、成就与不足…………………………………………（247）
第三章 传注……………………………………………（261）
第一节 传注的类别……………………………………（261）
第二节 传注的体例……………………………………（269）
第三节 传注的内容……………………………………（272）
第四章 训诂专著………………………………………（284）
第一节 《尔雅》………………………………………（284）
第二节 《广雅》………………………………………（300）
第三节 《方言》………………………………………（304）
第四节 《释名》………………………………………（316）
第五章 训诂方式与训诂术语…………………………（332）
第一节 训诂方式………………………………………（332）
一、形训…………………………………………………（333）
二、声训…………………………………………………（339）
三、义训…………………………………………………（353）
第二节 训诂术语………………………………………（365）
后记………………………………………………………（391）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汉语传统语言学的内容

汉语传统语言学旧称“小学”，是中国古代研究汉语言文字的学问。

“小学”本与“太学”相对，指为贵族子弟设置的初级学校。《大戴礼·保傅》云：“及太子少长，知妃色，则入于小学。小者所学之宫也。”注：“古者太子八岁入小学，十五岁入太学也。”这种初级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授学童识字，所以有关文字的学问便称为“小学”。始于西汉刘向、刘歆父子，他们编写的图书目录《七略》，把周秦以来的童蒙识字课本《史籀篇》、《苍颉篇》之类序为“小学”，《汉书·艺文志》仍之而成定例。

从东汉至隋唐五代，字书日益丰富，目录书始有为之分门别类者。唐魏征等所撰《隋书·经籍志》小学类后序云：“其字义训读，有《史籀篇》、《苍颉篇》、《三苍》、《埤苍》、《广苍》等诸篇章，训诂、《说文》、《字林》、音义、声韵、体势等诸书。”它首次把文字学专著《说文》、《字林》等以及某些音韵学专著归入小学类，虽未能在小学类之内作出明确的分类，却提出了“训诂”、“声韵”、“体势”等类名。继之后晋刘昫等所撰《旧唐书·经籍志》著录“小学一百五部”，首次把《尔

雅》、《广雅》等训诂学专著归入小学类，其中析为四类：1．《尔雅》、《广雅》类（即训诂类），包括《方言》、《释名》等。2．偏旁类（即文字类），包括《说文》、《字林》、《玉篇》等；3．音韵类，包括《集韵》、《切韵》等；4．杂字类（后归入文字类），包括《急就章》、《凡将篇》等。

小学包括文字、音韵、训诂三个门类是从宋代渐次明确下来的。欧阳修《崇文总目叙释·小学类》云："《尔雅》出于汉世，正名命物，讲说者资之，于是有训诂之学。……《三苍》之说，始志字法，而许慎作《说文》，于是有偏旁之学。五声异律，清浊相生，而孙炎始作字音，于是有音韵之学。篆隶古文，为体各异，秦汉以来，学者务极其能，于是有字书之学。"而后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合"偏旁之学"、"字书之学"为"体制之学"，云："文字之学凡有三：其一体制，谓点画有横纵曲直之殊；其二训诂，谓称谓有古今雅俗之异；其三音韵，谓呼吸有清浊高下之不同。"又云："三者虽各一家，其实皆小学之类。"而后王应麟《玉海》悉从其说，小学的分类遂成定论。至清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小学类序言云："惟以《尔雅》以下编为训诂，《说文》以下编为字书，《广韵》以下编为韵书。庶体例谨严，不失古义。"显然，这是与宋人的分类一脉相承的。

清末章炳麟氏著文指出：小学"其实当名'语言文字之学'，方为确切。"①"五四"以后曾有一段时间改称"小学"为"文字学"，如北京大学讲义，钱玄同编写的音韵学称《文字学音篇》，朱宗莱编写的文字学、训诂学合称《文字学形义篇》。近年"文字学"专指研究字形结构和演变的学科，即研究宋人所谓形制者，含义已与"小学"不同了。

就学科门类来说，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是分别研究文字的形、音、义的，但在事实上三者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楚，因为形与义、音与义都是有直接关系的，字书也好，韵书也好，都得讲到

字义。所以三者并不都在一个平面上，训诂不但是“小学”的一个重要部门，而且也是“小学”的主要目的。

王力曾经说过：“有人在训诂、字书、韵书之外再加‘音义’一类，以为‘音义’是‘小学’的应用。其实一切古书的注解都可以认为是‘小学’的范围。”②从内容上看，象陆德明《经典释文》等“音义”之类以及一切古书的注解，归之于训诂就可以了，并没有再立其他名目的必要。但是，若从汉语传统语言学著作的基本形式来看，应当分为纂集音义的字书和随文作解的传注两大类。这两类著作是相辅相成的，字书取材于传注而概括之，传注依据于字书而通释之。这里所谓字书是广义的，包括研究汉字形、音、义的三类专书。

必须指出，文字、音韵、训诂三者虽说是汉语传统语言学的基本内容，但并不能总括汉语传统语言学的全部内容。我国古代的学者们在语言学理论、方言学、语法学、修辞学等方面也曾卓有建树，理应纳入汉语传统语言学之内，加以开发、整理。另外，与文字、音韵、训诂密切相关的校勘学，虽然有其相对独立性，然而严格说来它乃是汉语传统语言学的一个部门。

总之，汉语传统语言学内容宏富，成就辉煌，是中华文化的一份珍贵遗产，在世界语言科学的宝库中独具特色。学习、研究它，对于繁荣我国的语言科学，弘扬优秀的民族文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繁荣我国的语言科学，借鉴外国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固然不可忽视，但是首要的还是继承与发扬我们的民族传统；弘扬优秀的民族文化，惟有从中获得阅读文化典籍的良好能力，才是鉴别精华与糟粕，达到推陈出新、古为今用目的的前提。

目前汉语传统语言学的研究，大都是分文字、音韵、训诂三个部门进行的。综合研究之，建立统一体系，是迫切而必要的。

【注】

① 章炳麟：《论语言文字之学》，光绪丙丁第十二、十三号《国粹学报》。

②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页。

第二章　汉语传统语言学的沿革

从童蒙识字课本出现至《马氏文通》问世之前，汉语传统语言学经过了两千五百年左右的发展和变化的历程。从我国文化史的角度，综观文字、音韵、训诂之学演进的情况，汉语传统语言学的历史，大体上可以划分为萌芽、勃兴、发展、变革与全盛五个时期。

（一）先秦时代是语言研究的萌芽时期。萌芽的根据有四：其一是童蒙识字课本的出现。班固《汉书·艺文志》“小学类”首列《史籀》十五篇，并云：“《史籀篇》者，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与孔氏壁中古文异体。”《周礼·地官·保氏》云：保氏“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五日六书。”通过这两条记载可知，当时对学童的识字教育，不仅采用了特定的课本，而且传授了识字的方法。其二是关于文字起源的讨论。争论的焦点是：文字是不是仓颉创造的？《韩非子》与《吕氏春秋》都肯定了仓颉造字说，而《荀子》则作了如下论断：“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壹也。”①既提出了群众造字说，又肯定了仓颉在造字过程中的突出贡献。其三是诸子百家对于名实问题的探索。名实关系问题本是哲学的中心课题，它在语言上的表现便是语音与语义的关系。就此问题，荀子兼采众说之长，写出了一部极有价值的语言论——《正名篇》，所作的诸多论断，直到今天依然是不可动摇的。其四是行文讲话借助训诂的时尚。在《春秋三传》或诸子著述中，通过字义的训释阐明哲理或政治主张的情形屡屡可见，有形训，有音训，有义训，主要的训诂方式都发明了。以上几点是密切相关的，识字课本的出现，引起关于文字起源的讨

论；通过文字研究语音与语义的关系，便导致训诂的产生。

（二）两汉时代是语言研究的勃兴时期。自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和公孙弘设置五经博士的建议以后，经学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昌盛局面。适应说经的需要，小学便蓬勃发展起来。在这个过程中，因古文经的发现而崛起的古文经学派，对于小学的勃兴，起了极大的作用。因此，两汉的古文经学家，大都是著名的小学家。他们的贡献，就是较为全面地奠定小学的基石。两汉小学的奠基之作，就是《尔雅》、《方言》、《说文》和《释名》。这四部书各有千秋，在语言学史上均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尔雅》一向被视为训诂学之鼻祖，它所荟萃的经生们口口相传的故训，乃是研究汉语词汇史、注释先秦两汉典籍的原始依据；它引出“群雅”而形成“雅学”，对后世发生了相当深远的影响。《方言》则另辟蹊径而为方言学之前驱，它虽然在体例上有意模仿《尔雅》，但在内容上则以各地方言与通语的比较互译为主；它以调查得来的活的语言材料，揭示了当时方言分布的情况，这种研究语言的方法，是超越时代局限的，与现代语言学甚为吻合的。《说文》不仅堪称文字学之鼻祖，而且可谓文字学之经典，我国两千年的文字研究，一言以蔽之，就是《说文》学。它所阐发的“六书”理论，至今仍有研究价值。它所创立的五百四十部首，乃是掌握汉字体系的科学依据。它集周秦两汉文字训诂之大成，兼论文字之形音义，其严密的科学性是《尔雅》、《方言》所不及的。《释名》则又有创获而为语源学之先导，它广泛地考察了语音与语义的关系，力求音训的科学化，尽管有许多随心所欲、牵强附会之处，在探索语源方面的贡献还是不可低估的。从训诂学的角度来看，《尔雅》侧重以今语释古语，《方言》则侧重以通语释方言；《说文》侧重“以形说义”，《释名》则侧重“以音说义”。汉代的古文经学家于语言学有开创之功者，除《方言》作者扬雄、《说文》作者许慎外，还

有郑玄。他遍注群经，成绩斐然。后人以其《毛诗笺》、《三礼注》与《说文》并提，统称"许郑之学"。总括上述，两汉经学的昌盛促成语言学的勃兴，语言学的成就归结于训诂，因此，王力先生说两汉是"经学时期"、"训诂为主的时期"。

（三）魏晋至五代是语言研究的发展时期。这一时期语言研究别开生面，音韵学占了优势。自从东汉明帝永平十年（公元67年）佛教传入中国后，在梵语拼音原理的启发下，汉字的字音研究便走上了科学的轨道。起关键作用的是汉魏之际服虔、应劭、孙炎等人发明制订的反切注音法，它打开了研究字音结构声、韵、调的突破口。而后晋宋之际发现了"四声"，随之出现了按"四声"分韵的韵书，大抵梁沈约的《四声谱》是最早的一部。隋陆法言的《切韵》影响最大，为唐宋韵书的始祖，孙愐的《唐韵》及后来的许多韵书，都是直接或间接以它为基础的。梁代还出现了用以帮助拼读反切声母的双声字"助纽字"，至唐末和尚守温便以之为基础创制"三十字母"，进而编制韵图。这一切为宋代等韵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这一时期训诂学的发展可以概括为下述三点：一、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经学附庸的地位，研究领域扩展到经部之外，出现了许多子、史、集三部的注释书。唐李善的《文选注》是其中成就最高的著作，堪称注释的楷模，向为学者所重视。二、受玄学家清谈玄理和佛教徒开座讲经的影响，涌现了大量兼释经注的"义疏"和"正义"。其中以唐孔颖达的《五经正义》影响最大，可谓经学训诂集大成之杰作。三、训诂专书颇有新收获，举其要者有魏张揖为增广《尔雅》而作的《广雅》，唐陆德明兼释儒家和道家经典的《经典释文》，玄应和慧琳的以释佛家经典为主的两部《一切经音义》。另外，晋郭璞的《尔雅注》和《方言注》也有许多新贡献，就中可以考见汉晋之间通语与方言的词汇流变。至于此间的文字学发展情况，一是又有新的字书问世，如晋吕忱的《字林》、梁顾野王的《玉篇》

等，较之《说文》，不仅字数大量增加，而且体例也多有改进；二是《说文》之学衰而趋兴，南唐徐锴云："自《切韵》、《玉篇》之兴，《说文》之学湮废泯没"（见《说文系传》三十六），徐铉云："唐大历中李阳冰……刊定《说文》，修正笔法，学者师慕，篆籀中兴"（见《说文解字》第十五下）。李阳冰乃是最早对《说文》进行整理与研究的学者，他对大小二徐有很大影响。纵观魏晋至五代的语言研究，玄学的影响有之，佛学的影响有之，但佛学的影响是主要的，它促进了汉语音韵学的建立与发展。

（四）宋元明时代是语言研究的变革时期。宋代的语言学成就较之元明大得多，各方面均有所继承，有所变革。在文字学方面有以下四件事值得注意：一、北宋初年，大小二徐的校订、注释《说文》之作均已成书，二书对于许学的复兴可谓贡献卓著。二、熙宁年间，王子韶以"右文说"与王安石的《字说》争鸣，对《说文》的形声字理论有所突破，启发了训诂学因声求义的方法。三、南宋初年，郑樵针对许慎的"六书"理论，提出许多新见解，而后"六书"之学便成了汉字研究的重心。四、两宋期间，搜集研究古铜器铭文蔚成风气，古文字学便应运而兴，元祐年间吕大临所撰《考古图释文》乃是开山之作，南宋薛尚功所撰《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尤有建树。在音韵学方面最为重要的是以下三件事：一、《广韵》于大中祥符四年编定成书，它保存了《切韵》的语音系统，奠定了"今音学"的研究基础。二、《韵镜》、《七音略》与《切韵指掌图》、《四声等子》两类韵图相继出现，对于语音系统的分析由繁趋简，说明"等韵学"有了很大的发展。三、南宋初年吴棫提出古音韵部通转之说，把古韵归为九部，开了"古音学"的先河。从这三件事看，音韵学早在宋代就粗具规模了。在训诂学方面因理学的兴起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墨守旧注到不墨守旧注，从不敢于创新到敢于创新。以邢昺的"义疏"与朱熹的"集注"相较，这一点是显而易

见的。习称宋代的训诂学由朴学的手段变成理学的工具，没有充分肯定朱熹的建树，竟以“中落”断之，这是不公允的。元代语言学的首要成果乃是周德清的《中原音韵》，其价值在于它反映了元代通语的实际语音系统，为“北音学”奠定了基础，它在汉语音韵学史上的地位，是不亚于《切韵》的。其次戴侗的《六书故》也颇有创获，不仅以金文为根据为许多文字作了新的说解，而且明确提出了“因声求义”的训诂理论。戴侗说：“夫文字之用，莫博于谐声，声变于假借，因文以求义而不知因声以求义，吾未见其能尽文字之情也。”这一论断，十分精辟。另外，卢以纬的《语助》，乃是第一部研究虚词用法的专书，胡三省的《资治通鉴注》，尤以博雅详赡著称。明代对于语言学贡献卓著的当为陈第，他明确指出：“盖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亦势所必至。”他以历史发展的观点和比较互证的方法为古音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次，梅膺祚的《字汇》和张自烈的《正字通》也富有革新精神，它们把《说文》的五百四十部简化为二百一十四部，并按笔画的多少排列各部字的顺序，为检字法的科学化做出了重要贡献。再有，朱谋㙔的《骈雅》乃是我国第一部联绵词典；方以智的《通雅》大大超越《尔雅》的范围，颇似百科事典，其考释之精审，在明人著作中是非常突出的。当然，纵观宋元明三代的语言学，由于理学的排斥愈来愈甚，可谓江河日下；但蕴于其中的主流则是变革，这是不容忽视的。

（五）有清一代是语言研究的全盛时期。清代语言学之所以一跃而为严格的科学，关键在于抓住了音韵这条贯穿于文字、训诂的主线。一代学宗顾炎武远绍吴棫，近承陈第，明确指出：“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诸子百家之书，亦莫不然。”② 于是古音学成了清代学术的热门率先发展起来。王国维说：“古韵之学，自崑山顾氏（炎武）而婺源江氏（永），而休宁戴氏（震），而金坛段氏（玉裁），而曲阜孔氏（广森），而

高邮王氏（念孙），而歙县江氏（有诰），作者不过七人，然古音廿二部之目，遂令后世无可增损。”③这古韵廿二部是夏炘综合王念孙与江有诰的学说而成的，至此古韵系统大备，但并不是“后世无可增损”。至于上古声母的研究，由于条件的限制，其成绩不算很大，惟钱大昕的古无轻唇音和古无舌上音两项发现，为探讨古声母系统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在文字学方面，清代学者均致力于《说文解字》的研究，为《说文解字诂林》所征引的，不下二百余家。其中贡献卓著的就是段玉裁、桂馥、朱骏声、王筠所谓说文四大家。四大家可以分为两派：桂馥、王筠是正统派，侧重于形义关系的研究；段玉裁、朱骏声是革新派，侧重于音义关系的探求。桂、王的长处在于力求按照《说文》的原貌研究《说文》，桂氏的《说文解字义证》材料极为丰富，为释字义旁征博引，遍及经史子集；王氏的《说文释例》和《说文句读》则博观约取，深入浅出，以利于习学为宗旨。段、朱的贡献在于由文字学而至训诂学，为汉语词汇史与词义系统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段氏《说文解字注》的可贵之处在于把因声求义的原则与以形说义的方法结合起来，并且以历史发展的观点描述词义演变的轨迹。朱氏《说文通训定声》的独到之处在于径以古韵为纲重新编次许书，不仅依据字形说解本义梳理引申义，而且审定古音探寻假借义。晚清由于甲骨文的出土以及金文的大量发现，古文字学陡然发展起来，汉字的字形研究突破了《说文》的藩篱，从而跃入一个崭新的时代。此间影响最大的学者是孙诒让，他的《契文举例》和《名原》乃是现代古文字学的开山之作。在训诂学方面，清代学者以革命精神一反自汉以来重字形不重语音的倾向，贯彻就古音求古义的原则，取得了极为辉煌的成就：一、他们竞相研究古籍，或撷其一注疏之，或并群书考订之。前者数量之多难以列举，仅就经部而论，由阮元所辑《皇清经解》和王先谦所辑《皇清经解续编》汇刻的著作，竟达一百八十五家，三百

九十七种，两千八百三十八卷；后者影响最大的是王念孙的《读书杂志》、王引之的《经义述闻》，其次有俞樾的《群经平议》、《诸子平议》和孙诒让的《札迻》等。二、他们以《尔雅》、《方言》为宗，特别注重古汉语词汇的研究。有考释前代专著的，如邵晋涵的《尔雅正义》、郝懿行的《尔雅义疏》、王念孙的《广雅疏证》、毕沅的《释名疏证》、戴震的《方言疏证》、钱绎的《方言笺疏》等；有增补前代专著的，如夏味堂的《拾雅》、刘灿的《支雅》、戴震的《续方言稿》、杭世骏的《续方言》等；有另行开拓以补前所未备的，如洪亮吉的《比雅》、史梦兰的《叠雅》、翟灏的《通俗编》、钱大昕的《恒言录》、胡文英的《吴下方言考》、毛奇龄的《越语肯綮录》等；有贯通音义探求语源的，如戴震的《转语》、程瑶田的《果裸转语记》、王念孙的《释大》等；有专释虚词兼论语法的，如刘淇的《助字辨略》、王引之的《经传释词》等；还有汇集古代传注或字书于一编的，这就是阮元组织经生集体编写的《经籍纂诂》和张玉书、陈廷敬等奉敕编写的《康熙字典》。总而言之，把清代语言学推向这样一个黄金时代的乃是乾嘉学派，而其代表人物乃是段玉裁和王念孙、王引之父子。“段王之学”虽说是远承“许郑之学”，“反宋而复于后汉”，但决不是东汉小学的简单重复，而是站在新的高度上向现代语言学迈开了一大步。

【注】

① 《荀子·解蔽篇》。

② 《顾亭林文集·答李子德书》。

③ 《观堂集林·周代金石文韵读序》。

第三章　汉语传统语言学的特点

纵观汉语传统语言学的形成和发展，它有以下五个特点：（一）以通经致用为研究的根本目的；（二）以文献语言为研究的主要对象；（三）以词的音义为研究的核心内容；（四）以梵语音理为研究的惟一借鉴；（五）以归纳考据为研究的基本方法。

（一）关于汉语传统语言学的研究目的，向有“小学为经学附庸”的说法，这就是说，汉语传统语言学是因经学之形成而形成，因经学之发展而发展，自始至终都是为传习经学与其它文化典籍服务的。经学固然是小学初始的服务对象，但小学的服务对象早在汉末就突破了经学的范围，如王逸所注的《楚辞》，高诱所注的《战国策》、《淮南子》、《吕氏春秋》等，均不在经学之内。换句话说，汉语传统语言学所面向的是古代的一切文化典籍，即《隋书·经籍志》那包括经、史、子、集四部的“经籍”，只不过是以经部为主要研究对象而已。所谓经，从汉至宋，有“五经”、“七经”、“九经”、“十三经”等提法，据以概括，只能说是秦汉以前儒家经典的统称。若就其内容而论，它是无法概括的，范文澜说“‘什么叫经？恐怕谁也讲不通。……为什么叫经，是无法说清楚的。”①因为诸经互不相干，合起来不过是大杂烩。若依四部来分类，《诗经》当属集部，《春秋三传》当属史部，《论语》、《孟子》当属子部。至于《尔雅》，虽然附庸于经部，但解释五经的文字不到全书的一半，另一大半则是解释其他先秦古籍的，如《楚辞》、《庄子》、《列子》、《穆天子传》、《管子》、《吕氏春秋》、《山海经》、《尸子》、《国语》等等。《尔雅》以后的小学专书大都如此，囿于

经传者是无几的。总之，汉语传统语言学著作，无论是采用依文作解的传注形式，还是采用纂集诸训的字书形式，都是为经籍的流传服务的，它们对于经籍，既有不同程度的依附关系，又有不可或缺的实用价值。因此，与其说小学为经学之附庸，毋宁说小学为经籍之辅弼。它这种"通经（泛指经籍）致用"的实用目的，使它在传承文化遗产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也使它在向理论发展方面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其长处是主要的，不可低估；其短处是次要的，但不可忽视。只有使它达到理论上的升华，它才可以进化为现代语言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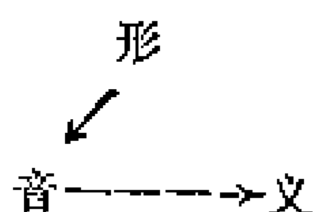
（二）关于汉语传统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有人回答说："古人治'小学'不是以语言为对象，而是以文字为对象的。"② 进而有人断言："古人重视文字的程度远远超过语言。"③ 这种把文字与语言割裂开来的文字对象论是有待商榷的。汉字作为语言的书写符号，属于表意文字，是用象征性符号表示词或词素意义的文字。在单音词占极大优势的古代汉语里，基本上是一个词写成一个字。因此，古人所谓字，也就是词。后来，他们发现了双音词，于是称之为"骈字"或"连绵字"。显然，骈字就是骈词，连绵字就是连绵词，这是古人以字称词的一证。既然如此，怎能说汉语传统语言学不是以语言为对象的呢？怎能说古代小学家不重视语言呢？周法高说："文字只不过是语言的代用品，我们过去所谓'小学'或'文字学'，除了研究文字形体一方面是属于文字的范围外，其音韵、训诂两方面研究的对象是语言，而不是文字本身。我们只是通过文字的媒介而研究语言罢了。"④ 其实研究文字形体也是为了探求词的本义，并没有脱离语言。许慎说："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⑤ 讲的正是文字记录与传达语言的作用，可见他因之形体以"说文解字"，无非是为了阐释"经艺"的原意。因此文字、音韵、训诂这三个小学部门，与其说是研究字形、字音、字义的，毋宁说

是研究词形（词的书写形式）、词音、词义的，它们研究的对象归根结底就是语言。至于字书形式之外传注形式的小学著作，完全依据上下文即语言环境解释词语或句子，那就更不能说是以文字为对象了。总上所述，汉语传统语言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就是书面语言，也就是文献语言；古人重视文字便是重视语言，若以二者相较，应该说“古人重视语言的程度远远超过文字”，不要蔽于现象而昧于实质。

（三）关于汉语传统语言学的研究核心，可以说是古书面语单音词形、音、义三者的关系，而核心的核心则是词的音义。段玉裁讲得相当透辟："小学有形、有音、有义，三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义、有今义，六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五”。⑥按照许慎的说法，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这四种词的书写形式，可以归为两大类："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⑦显然，所谓“文”与“字”的区别在于“声”之有无，“文”指不带标音成分的象形字、指事字和会意字，“字”指带标音成分的形声字；“文”是初期汉字，“字”是后期汉字，它们是汉字发展不同阶段的产物。许慎解释指事字和会意字常常说“某象某之形”，与解释象形字的条例没有区别，足证他是把象形、指事、会意三者都视为“依类相形”的“文”。所谓“形声相益”的“字”就是形旁加声旁的形声字，唯有它能“孳乳而浸多”，具有很高的能产性。南宋郑樵说“独体为文，合体为字”，而后学者皆以象形、指事为“文”，会意、形声为“字”，这是与许慎的说法颇有抵牾的。从形、音、义三者关系来看，许慎所区分的“文”与“字”是截然不同的，如下所示“



这就是说："文"是因形知义，因义知音，音赋于形的；"字"是半形表义，半形表音，音义相合的。"字"是在"文"的基础上创制的，但从"文"到"字"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此间，语言中有许许多多的词，或无形可象"本无其字"，或"本有其字"尚未流行，只好借音同、音近之"文"以济书写之穷，这就是假借与通假。它们的形、音、义关系如下所示：



这就是说，假借或通假都是借形表音，因音知义，形义无干的。"形声相益"的"字"出现以后，形、音、义三者才是结合密切的。在三者的错综关系中，音与义的关系是至为密切的，因为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语音和语义本来是没有必然联系的，但使用一种语言的人们是可以约定的，于是因音知义就有了可能。语音与语义的约定性，导致某些表示性状近似事物的词语音相同或相近，这些词就是同源词，它们构成了一个词族。这样，因音不仅可以求知个别的词义——识通假，而且可以探究词族的语源。词的音与义也就是词的形式与内容，它们不可分割，经常同步变化，因此汉语传统语言学颇为重视音义之学，以至把它做为研究核心的核心。从汉代的声训，到宋代的"右文说"，到清代的"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乃是汉语传统语言学从初级向高级，从臆测向科学发展的一条主线。

（四）关于汉语传统语言学的研究借鉴，总得提到随佛教传入的古印度学术"五明"之一的"声明"，即梵语的音韵、词汇、语法之学，其中为汉语传统语言学所借鉴的只是反映梵文字母拼音原理的"悉昙"章。为什么没有借鉴梵语语法学建构汉语语法学呢？王力回答说："汉族语言文字本身的特点规定了中国古代语言学不以语法为对象，……因为汉语的语法是比较简单

的。虚词可以作为词汇的问题来解决，句法则古今的差别不大，古代汉语句法问题可以通过熟读领悟来解决。"⑧汉语传统语言学家借鉴梵语音理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可以概括为以下三项：一、发明反切，改进了汉字的注音方法；二、在反切的基础上，发现四声，归纳韵部，创立字母，编制韵图，形成了颇具特色的汉语音韵学；三、在音韵学的推动下，词义的研究由重形而至重音，而至不为字形所囿直接依据语音来探求词义，实行了训诂学的革命。上述事实充分说明，汉语传统语言学是善于结合汉语的特点吸收外来文化的滋养的。反切的发明乃是汉语传统语言学史上的一件大事，它弥补了汉字不能记录语音的缺陷，为研究历代的语音系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从语音研究语言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关于反切的起源曾有两种说法，大抵都是受了北宋沈括的影响。沈括说："切韵之学，本出于西域。汉人训字，止曰"读如某字"，未用反切。然古语已有二声合为一字者，如"不可"为"叵"，"何不"为"盍"，"如是"为"尔"，"而已"为"耳"，"之乎"为"诸"之类，似西域二合之音，盖切字之原也。"⑨于是，或谓"起自西域"⑩，"原本婆罗门之字母"⑪，或谓"不可"为"叵"之类即为"切字之原"⑫，"皆出于周秦时"⑬，二者针锋相对。其实，单凭自然出现的二合音，不借鉴梵文元音与辅音相拼的方法，反切是创造不出来的。试以汉语传统语言学三个部门相较，音韵学是富于理论性和规律性，居于领先地位的，究其原因，主要是"他山之助"。它的发展，往往是以汉字与梵文进行比较研究所取得的结果。比如四声的分析，就是与梵语的三声加以比较得出来的，其中平上去三声类似梵语的三声，都是依声之高下而定的，惟带有塞音韵尾k、p、t者为梵语所无，定为入声，别立一类。再比如三十六字母的创立，"就是华僧从胡僧那里悟出来的"⑭，连排列顺序都是依照《悉昙》章的，"除浊音按汉语实际不能分为两类外，其他都照办了"⑮。至于韵图的

编制，也是模仿《悉昙》章的，“但它已不是‘悉昙’的中国翻版了，因为用“等”的观念来区分汉语的声类和韵类，是包括高僧在内的中国学者的一大创造”[16]。

（五）关于汉语传统语言学的研究方法，就其主流——从汉代的“许郑之学”到清代的“段王之学”而论，可以概括为“归纳考据”四个字，惟明末清初之前后有所不同：前期以归纳辑录为主，后期以考据辨疑为主。纵观明代以前的汉语传统语言学专书，虽然内容不同各有特点，但是研究方法是基本一致的。考查这种方法的原始，当是史游《急就章》所提出的“分别部居不杂厕”。而后诸书因之，《尔雅》之类举一义以统众义，《说文》之类举一形以统众形，《切韵》之类举一音以统众音，从而汉语的文字、词汇、声韵的全貌便被系统地反映出来了。其中《说文》是体现汉语传统语言学以及中国文化特色的代表作，许慎所概括的“六书”理论与所遵循的“就形以说音义”的原则，对于后世特别是清代的语言研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汉代的注释家中，影响不亚于许慎的是郑玄，他首先提出了“就其原文字之声类考训诂”[17]的原则，以之破通假，探语源，使传统语言学的研究重心由文字而转向语言。他的学说虽然曾为宋学所排摈，但是却成了清代语言研究的纲领，大放异彩。清代的语言研究虽然与汉学一脉相承，但是对宋学并非一无所取，从其方法上看，乃是汉学的考据求是加之以宋学的疑古辨伪。正因为如此，清学不是汉学的重复，而是汉学的发展。梁启超说：“夫无考据之学，则无清学也”[18]。又说：“清儒之治学，纯用归纳法，纯用科学精神。此法此精神，果用何种程序始能表现邪？第一步，必先留心观察事物，觑出某点某点有特别注意之价值；第二步，既注意于一事项，则凡与此事项同类者或相关系者，皆罗列比较以研究之；第三步，比较研究之结果，立出自己一种意见；第四步，根据此意见，更从正面旁面博求证据，证据备则泐为定说，遇有力之反证

则弃之”⑲。故此，所谓考据之学，就是从材料入手，溯本穷源，实事求是的治学方法，其特点是在广泛地搜集材料，审慎地鉴别材料的基础上，通过归纳推理与类比推理得出科学的结论，力求论必有据，据必可信。这里应该指出，考据之学之所以与形式逻辑契合而一，与西方自然科学特别是天文学和数学的传入是分不开的。乾嘉学派的代表人物江永、戴震、钱大昕等大都精于天算之学，因而他们的思维方法更为科学化，所崇尚的考据之学乃是中西治学方法的荟萃。清代因考据之学取得的重大成就有二：一是古音学的建立，一是校勘学的形成。古音学的建立，不仅填补了汉语音韵史的空白，而且为训诂学开通了“就古音以求古义”的道路。校勘学的形成，是以大量而精到的专书校勘为基础的，而精到的专书校勘又是以文字、音韵、训诂之学为主要依据的。反过来说，汉语传统语言学的发展，离开校勘学的丰硕成果就会受到很大的限制，正是由于小学专著与古代文献得以存真复原，才能以之相互印证析疑解惑而达到新的高度。清代以考据学施于语言学之研究，以大量的语言材料参互比较，所取得的主要收获有四：一是建立了历史发展的观点，认识到古语与今语有很大差别，从而把稽考古语作为研究的目标；二是探求了小学的内部规律，紧紧抓住形、音、义三者的内在联系，以之互相推求成为学术的主流；三是整理了古代的词义系统，见诸传注与字书的材料不仅综合汇编之，而且考辨序列之；四是发现了古人行文的规律，由实词的研究转入虚词的研究，语法观念日趋明确。

综上所述，汉语传统语言学有其长处，也有其短处。概括说来，通经致用的目的决定它停滞在“考古”的阶段上，既不能产生描写语言学，也不能产生真正的历史语言学；考据归纳的方法又决定它被困扰于材料之中，拙于演绎推理，未能上升到理论的高度。

【注】

① 范文澜：《经学史讲演录》，1979年第六期《新华文摘》。

② ⑧ ⑭ ⑮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211、84、108页。

③⑯ 胡奇光《中国小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7、161—162页。

④ 周法高：《论中国语言学》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

⑤⑦ 许慎：《说文解字叙》。

⑥ 清·段玉裁：《广雅疏证序》。

⑨⑫ 宋·沈括：《梦溪笔谈·艺文二》。

⑩ 宋·郑樵：《通志、艺文二、小学类》。

⑪ 清·姚鼐：《惜抱轩笔记》。

⑬ 清·陈澧：《切韵考》卷六。

⑰ 唐·贾公彦：《序周礼废兴》引。

⑱⑲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

第二编　分论一 文字学

第一章　汉语文字学的创立

第一节　文字研究的萌芽

汉语传统语言学萌芽前后的文字研究，约略说来有以下三方面：一是童蒙识字课本的涌现；二是汉字构造方式的概括；三是关于汉字起源的探索。

（一）童蒙识字课本的涌现。我国有文献可考的最早的童蒙识字课本，乃是春秋战国之间通行于秦国的《史籀篇》。因之重视文字教育遂成时尚，各种识字课本接连出现。秦始皇时李斯作《仓颉篇》，赵高作《爰历篇》，胡毋敬作《博学篇》。入汉以后，闾里书师将三者合一，断六十字为一章，凡五十五章，共三千三百字，称之为《仓颉篇》或《三仓》。而后武帝时司马相如作《凡将篇》，元帝时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时李长作《元尚篇》，平帝时杨雄作《训纂篇》，和帝时贾鲂作《滂喜篇》，等等。至晋又有人以汉人所辑《仓颉篇》为上篇，《训纂篇》为中篇，《滂喜篇》为下篇，总共七千三百八十字，也统称为《三仓》。上述诸书除《急就篇》流传下来、《仓颉篇》尚有残篇外，都已亡佚了。考其体例，无非是把所收的字编成三字句、四字句或七字句的韵语，加以分类系联，这对学童讽诵、记忆是颇

为方便的。流传至今的《急就篇》共两千零十六字，下面录其片段以窥一斑：

> 急就奇觚与众异：罗列诸物名姓字，分别部居不杂厕；用日约少诚快意，勉力务之必有喜。请道其章：宋延年，郑子方。卫益寿，史步昌。……姓名讫，请言物：锦绣缦纯离云爵，乘风县钟华洞乐。豹首落莫兔双鹤，春草鸡翘凫翁濯。……诸物尽讫五官出：宦学讽诗孝经论，春秋尚书律令文。治礼掌故砥厉身，智能通达多见闻。……汉地广大，无不容盛。万方来朝，臣妾使令。边境无事，中国安宁。百姓承德，阴阳和平。风雨时节，莫不滋荣。灾蝗不起，五谷熟成。贤圣并进，博士先生。长乐无极老复丁。

显而易见，开头五句说明全书分类编排的体例和速成识字的效用，“请道其章”以下为正文，包括姓氏名字、服器百物、官制法度三部分，结尾数句则是赞颂汉家盛世之辞。现在看来，这类书似乎价值不大，但在当时却是选拔官吏、弹劾吏民的依据，其作用非同小可。据《汉书·艺文志》和《说文解字叙》说：十七岁以上的学童，通过太史主持的考试，能识九千字以上才可授以官职，会写六或八种字体才可授以史官；而吏民上书朝廷，倘若用字不正确，太史则有权举劾予以制裁。由此可见，当时的识字教育是要求会读、会写、会用的，相当严格。

（二）汉字构造方式的概括。严格的识字教育，必然推动文字的研究。《周礼·地官·保氏》说：保氏“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五日六书。”郑众注：“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班固《汉书·艺文志》说：“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这足以说明，当时高层次的识字教育，不仅要求学生会读、会写、会用，而且要求学

生分辨"六书"，依据"造字之本"把握字的形、音、义。郑众、班固所述的六书名称虽然不尽一致，但皆出于刘歆，在实质上是相同的，可见当时的学者们对于汉字构成方式的研究，是已有共识的。

（三）关于汉字起源的探索。这包括两个问题：一个是汉字是怎样产生的，一个是汉字是谁创造的。

关于汉字的产生，前人都认为汉字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汉字产生于原始的记事法之后，有以下几种说法：

1．结绳说　《易·系辞下》："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郑玄注："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

2．刻契说　刻契就是刻齿于契上，契就是用以刻齿记事的竹片或木片。《释名》说："契，刻也，刻识其数也。"例如《墨子·备城门》："守城之法，必数城中之木，十人之所举为十挈，五人之所举为五挈，凡轻重以契为人数。……凡挈轻重，所为吏（使）人各得亓（其）任。"孙诒让注："挈与契同。十契五契谓刻契之齿以记数也。"《列子·说符》："宋人有游于道得人遗契者，归藏之，密数其齿，曰：'吾富可待矣。'"刻契的作用与结绳有所不同，不仅用以记事备忘，还可用为与他人交往的凭信，因此宋人拾人遗契便认为其富是可待的。

3．画卦说　《易·系辞下》："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尚书·序》："古者伏牺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现将八卦的卦名、卦形、卦象表列于下：

卦名	乾	坤	震	艮	离	坎	兑	巽
卦形	☰	☷	☳	☶	☲	☵	☱	☴
卦象	天	地	雷	山	火	水	泽	风

看来八卦乃是一种记事符号，据《说卦》云，它们还象马、牛、龙、狗、雉、豕、羊、鸡或首、腹、足、手、目、耳、口、股等等。八卦这种表示物类的作用，较之结绳、刻契只能记物数，是进了一步的。

4．作图说　《吕氏春秋·勿躬篇》与《世本·作篇》均曰：“史皇作图。”宋衷注：“史皇，黄帝臣也。图，谓画物象也。”这“图”便是记事之图，即所谓文字画，既可用以巩固自身的记忆，亦可用以与他人交际。

以上几种关于汉字产生时代背景的说法，虽说有些模糊，还是基本可信的。因为世界上任何一个开化较早的民族，在创造文字之前都曾经过结绳、刻契、作图之类以实物或图画帮助记忆的阶段；近现代一些开化较晚的民族，甚至依然停留在这种原始阶段上。结绳、刻契、画卦、作图的排列顺序，大抵可以反映汉字产生之前的历史进程。结绳与汉字的创造是毫不相干的，但它启发了刻契，而刻契与画卦对汉字的创造或有一定的启示，至于作图则与汉字的创造有直接的渊源关系了。

关于汉字的创造，《易·系辞》归功于“后世圣人”，未道其名，《尚书序》则谓伏牺氏“造书契”。至战国时期“仓颉作书”之说颇为盛行，后世遂成定论。仓颉何许人也？大都说他是“黄帝之史官”，也有说他为“古之王”、“在庖牺之前”的。在仓颉造字的种种传说中，只有荀子的说法是较为切实可信的。《解蔽篇》说：“故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壹也；好

稼者众矣，而后稷独传者，壹也；好乐者众矣，而夔独传者，壹也；好义者众矣，而舜独传者，壹也"。这话无非是说，不论做什么事情，只要用心专一，也会在众多的竞争者中独树一帜，取得非凡的成就。显然，就汉字的创造而论，荀子认为早在仓颉之前已有文字，参与造字者人数众多，后人之所以唯独归功于仓颉，就在于他用心专一地为汉字的流传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章炳麟也曾据以发挥说："仓颉以前已有造书者，亦犹后稷以前神农已务稼穑，后夔以前伶伦已作律吕也。夫人具四肢官骸，常动持莛（音廷，草茎）画地，便已纵横成象，用为符号，百姓与能，自不待仓颉也。"又说："一二三诸文，横之纵之，本无定也。马牛鱼鸟诸形，势则卧赴飞伏，皆可则象也；体则鳞羽毛鬣，皆可增减也。字各异形，则不足合契。仓颉者盖始整齐画一，下笔不容增损，由是率尔著形之符号，始为约定俗成之书契。"①

近六十余年考古界从一些史前文化遗址中所发现的大量陶画与陶文，为揭开汉字起源之谜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学者们据以断定汉字早在六千多年或五千多年以前就产生了，这比传说中仓颉造字时代即黄帝时代要早一千多年。这一点足以证明仓颉造字说是不能成立的，如果当时确有仓颉其人，他也只能是个杰出的汉字整理者。根据这些地下资料，有人主张汉字体系来源于图画文字，有人主张汉字体系来源于刻划文字，争论的结果趋于调合。郭沫若说："中国文字的起源应该归纳为指事和象形两个系统，指事系统发生于象形系统之前。"② 裘锡圭说："汉字大概是以我国原始社会晚期出现的象形符号为基础，并吸收改造了原始社会晚期流行的一些记号而发展起来的。"③ 令人惊异的是，《易·系辞》所谓代替结绳的原始文字"书契"，和他们所得出的这个科学结论是完全一致的。《说文叙》云"书者，如也"，"如"乃描摹之谓，故"书"指图画文字；《释名》云"契，刻也，刻识其数也"，故"契"指刻划文字。

第二节　隶变与今古文之争

隶变是指秦汉之际汉字从篆书到隶书的演变，是汉字发展史上的一次重大变革，是古今汉字的分水岭。隶变的结果是汉字失去象形性而完全符号化：字体由圆形变为方形，写法由弧线变为直线，笔画由繁复变为简单。

隶变以前即秦代以前是汉字的古文字时代。现已发现的最早的成体系的古文字是甲骨文，以下有金文、大篆和小篆，下面依次简要说明之：

（一）甲骨文　龟甲兽骨文字的简称。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于河南安阳小屯村殷都废墟出土，故又称“殷墟文字”。字是用刀刻在龟甲兽骨上的，故又称“契文”、“殷墟书契”。每片甲骨皆可成读，多为占卜之辞，故又称“卜辞”。至今已出土甲骨十六万片，单字约四千五百个，已识的字有一千左右。据考甲骨文记述的时代，起于盘庚迁殷，卒于帝辛亡国，历经八世十二王共二百七十三年（公元前1395—公元前1123）。甲骨文不是我国的原始文字，而是一种较为成熟相当进步的文字体系，其结构不仅由独体趋向合体，而且有了大批的形声字。它有三个特点：1．图画意味浓厚。如象形字[illegible]（鸟）、[illegible]（鱼）、[illegible]（壶）等酷似实物，会意字[illegible]（牧）、[illegible]（至）、[illegible]（启）等所象易辨；2．尚未完全定型。有的繁简无定，如“羊”字有四十多种写法，有的构成无定，如“牢”字又作“宰”，有的方向无定，如“卜”字写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3．行款没有规范。每字所占面积不等，或大或小，甚至几个字合到一起，连成一体，如“五朋”写成[illegible]，“十二月”写成[illegible]或[illegible]，“二百”写成[illegible]。其书写风格是线条瘦直，笔画方折，圆圈和方框不易区别，这是以刀为书写工具所致。甲骨文的发现，是我国近代学术史上的一件大事，它使汉字

的字形研究跨进了一个崭新的时代。

（二）金文　吉金文字的简称。指殷周时代铸或刻在青铜（铜锡合金）器上的铭文，所以又称"铜器铭文"。铭文中常有"易（赐）吉金"、"择其吉金"字样，故有"吉金文字"之称。吉金即善金，指适于铸造钟鼎彝器的青铜。旧称"钟鼎文"、"钟鼎款识（zhi）"、"彝器款识"。钟是乐器，鼎是炊器，二者用为铜器的代称。彝器则是宗庙常用礼器的总名，也用为铜器的通称，所谓款识，指的就是钟鼎彝器上铸刻的文字。经历年的发掘，共出土铜器万件以上，有铭文的约四千余件。金文单字有五千左右，已认识的约有两千。殷代的金文跟甲骨文类似，只是风格有所不同，笔画粗肥，有的字是填实的，如"山"作[illegible]，因为它不是刻的，而是铸的。周代是金文最发达的时期，不仅器物数量多，而且铭辞长，其内容大都是统治者有关祀典、锡命、征伐、约契的记录，很有史料价值。铭辞最长的是西周的毛公鼎，共 497 字。周代的金文与甲骨文颇有不同，钱玄同说它的特点是"形体渐趋划一，大小渐趋齐同，结构渐趋方整，这是一大改良，一大进步，盖图画象形之意渐少，而符号文字之意渐多也"④。

（三）大篆　上承周代金文的春秋战国期间的文字，包括石鼓文、诅楚文、籀文、古文等。石鼓文是我国现存的最早的刻石文字。唐初发现于天兴（今陕西宝鸡）的三畤原，石共十块，其形似鼓，俗称"石鼓"。每块各刻四言诗一首，其内容是歌咏秦君田猎的，故又称"猎碣"。诗中有"汧"字，因而又称之为"汧阳刻石"或"雍邑刻石"。十石原有七百余字，多已漫漶，现今只有二百四十余字可辨。其制作年代至今仍有争议，但不会晚于秦灵公三年（公元前422年）⑤。诅楚文也是秦国的刻石文字。共有三石，一为"巫咸文"，一为"大沈久湫文"，一为"亚驼文"，皆以所祀神名名之。三石文词相同，其内容是秦王

祈求天神制克楚兵，故称之"诅楚文"。三石于宋代在不同地方先后出土，各三百余字，据考证，所述约为秦惠文王和楚怀王时事。籀文指著录于《史籀篇》的文字，也叫"籀书"。《史籀篇》旧说周宣王太史籀撰，早已亡佚，今仅存《说文》采录的223字。其字体繁叠，西周金文无此特点，颇似春秋战国之间的秦国文字，因此唐兰认为旧说周宣王乃是周元王的讹传⑥。古文指战国时通行于六国的文字。其中包括《说文》和曹魏时代《三体石经》中所收的古文，历代出土的六国器物文字，以及近年出土于两湖诸地古墓中的竹简文字。《说文》与《三体石经》中的古文，大都采自"壁中书"——汉代发现的孔子宅壁中的藏书。《汉书·艺文志》说："武帝末，鲁恭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也。"近人认为这些书是战国时的写本，是秦始皇"焚书坑儒"时由孔子八世孙孔鲋藏入壁中的。王国维曾把春秋战国期间的文字区分为"西土文字（秦系文字）"和"东土文字（六国文字）"⑦，其实二者属于同一系统，无非繁简之别，如"副"字籀文作䮚，"次"字籀文作𣄾，去掉重复部分，跟古文是一样的。再者，秦国的刻石文字，石鼓文虽与籀文类似，但诅楚文则与古文接近。以上诸体与金、甲文一脉相承，因此统称大篆，广义的大篆应该包括金、甲文在内。

（四）小篆　由大篆省改而成的字体，故称"小篆"。因之通行于秦代，又称"秦篆"。这种字体早在秦统一之前就出现了，有新郪、阳陵两虎符为证⑧。秦统一之后，丞相李斯推行"书同文字"政策，与中书令赵高、太史令胡毋敬为小篆的定型（一方面是简化大篆，一方面是废除"不与秦文合"的六国文字）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这就是汉字发展史上第一次统一文字的运动。小篆用圆转匀称的线条转写大篆基本描画实物的曲线，从而以符号性削弱了图画性，因此线条化乃是汉字变成纯文字的标志。存世的小篆的典型资料有"泰山刻石"、"琅邪刻石"和

“会稽刻石”的徐铉临本，再就是《说文》中摹写的那些字头。

隶变以后即汉代以来是汉字的今文字时代。在此期间汉字的形体演变，其主线是从隶书到楷书，与之相辅的还有草书和行书。下面分别简要说明之：

（一）隶书　也叫“佐书”。由篆书简化演变而成。晋卫恒《四体书势》说：“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难成，即令隶人佐书，曰隶字。”段玉裁《说文注》：“左（同“佐）书，谓其书法便捷，可以佐助篆所不逮。”前期的隶书称为“古隶”或“秦隶”，战国时已具雏形，与小篆并行于秦代，一直使用到西汉。它是小篆的简化，笔画潦草，而且不十分方折，尚余小篆匀圆的风格，乃是由古文字向今文字的过渡形式。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字体，以及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竹简、帛书的字体和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的字体，均为古隶的代表。后期的隶书称为“今隶”或“汉隶”，由古隶演变而成，笔画方整，而且添加波势挑法，毫无小篆的形迹可寻。汉碑和《熹平石经》以及《正始三体石经》中的隶书，都是今隶的代表。今隶别称“八分书，以其波磔齐备，有如“八”字左右分背，故名。用今隶的字体转写大、小篆以定其型叫作“隶定”。所谓隶变就是指的隶定所引起的变化，包括形变（如夕作月）、省变（如𦘠作書）、讹变（如恖作思）。以今隶与小篆相较，汉字的形体发生了以下两大变化：一是混同了异体的部件，如春本作萅、泰本作𣴎，奉本作𡘵，把𡗗、𡗗、𡗗三者都写成夫了；一是分化了同体的部件，如有本作𠂇、秉本作秉、寸本作寸，把一个彐写成彐、⺕、寸了。这样，隶变就彻底打破了古文字的象形体系，使之成为完全符号化的今文字，所以说隶变是汉字形体演进史上的伟大变革。

（二）楷书　也叫“真书”。由汉隶直接演变而成。其结构与汉隶大体相同，只是在笔势上略有不同：把汉隶的波势挑法改成定型的勾撇，整个字势不象汉隶那样向外摊开，而是向里集

中。东汉末渐趋成熟，魏晋以后广泛流行，直到现在仍然作为汉字的标准字体而应用着。

（三）草书　汉字的草写体。其笔势连绵，书写便捷。南朝梁庾肩吾《书品》说："草势起于汉时，解散隶法，用以赴急"。草书有三种：章草、今草和狂草。章草亦称"隶草"，是汉隶的草化，据说兴于东汉章帝时，故名。今草是章草的发展，去其隶意而楷书化，从东汉末年起直到现在，多在书法方面流传。狂草兴于唐代，由今草演变而成，滥借偏旁，恣意连写，人自为体，难以辨认，只有书法艺术价值。三者之中，今草较为实用，能够提高书写效率，但仅可用于个人记录起草，却不可用于正式的交际场合。

（四）行书　介于楷书和今草之间的一种字体，是楷书的草化，草书的楷化。与楷书和今草比较之，楷书如立，今草如跑，行书如行，故称"行书"。其优点是：近于楷书而不拘，近于今草而不放，易写易认，颇有实用价值。因而晋宋以来一直是手写体的主要形式。析言之，行书有两种：今草成分多的，叫作"草行"或"行草"；楷书成分多的，叫作"真行"或"行楷"。

所谓今古文之争，是指发生在两汉时代的今文经学与古文经学的斗争。这场斗争的客观原因就是隶变，它导致了今文经与古文经的差异。今文经指用隶书记录的儒家经典，古文经指用篆文书写的儒家经典。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除《易经》外，其他古文经都被烧光了。至汉惠帝废除书禁，渐开献书之路，并有意识地搜求旧典，发掘古籍。于是今文经出现了，它们是经生们凭记忆，靠背诵，口耳相传，用当时通行的隶书记录下来的。如《尚书》是由伏生口授、晁错记录的；《春秋公羊传》是经过五世口传才著之于竹帛的。在此今文经录为定本之后，古文经也发现了。《汉书·艺文志》载："武帝末，鲁恭王坏孔子宅，欲以广其宫，而得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

十篇，皆古字也。”而后又有河间献王等人相继把所得的古文经献给朝廷。今文经与古文经本来只是所用字体不同，但学者们却因之形成了两个对立的学术派别。双方的分歧不只表现在对字句的解释上，而且也表现在治学态度与政治观点上。他们各立师法，标榜门户，斗争是相当剧烈的。西汉二百年间，今文经一直占统治地位，古文经则未设博士，未列学官。西汉末年，由于刘歆的极力提倡，王莽时才把古文经列入学官，虽然不久又被光武帝罢废，古文经在东汉还是颇为盛行的。此间出现了贾逵、服虔、马融、许慎等古文经大师，他们压倒了今文经学派，使古文经学的地位大大提高。东汉末年经学大师郑玄以古文经学的立场，杂糅今古文经说，终于推倒了今文经学，这场斗争才算暂告结束。值得注意的是，两汉的古文经学家在斗争中为汉语传统语言学奠定了颇为坚实的基础。他们为了准确地解释六艺群书，批倒今文文经学的谬说，对汉民族的文字、声音、训诂作了相当科学的研究。古文经学的开创人物刘歆，鉴于今文经学“信口说而背传记，是末师而非往古”⑨的流弊，首先指出“六书”是汉字造字的根本法则，唯有通小学才能通经学。他的朋友扬雄所撰写的《方言》一书乃是汉语方言学的开山之作，具有很高的价值。郑玄几乎遍注群经，综合推求文字的形、音、义，为小学研究指出了方向。而成就最高、影响最大的则是许慎，他针对今文经学家依隶书形体说字的谬误，转而以篆籀古文为据，博采通人之说撰写的《说文解字》，乃是研究汉民族语言文字的不朽著作。因而《说文解字》的问世便是汉语文字学创立的标志，作为汉语传统语言学一个部门的文字学无非是一部《说文》学。

第三节 《说文解字》的成书与流传

关于《说文解字》作者许慎的生平事迹，范晔《后汉书·儒林

传》有简单的叙述："许慎字叔重，汝南召陵（shàolíng，在今河南郾城县东四十五里）人也。性淳笃，少博学经籍，马融常推敬之。时人为之语曰'五经无双许叔重'。为郡功曹，举孝廉。再迁，除洨长（洨xiáo在今安徽省灵璧县南），卒于家。初，慎以五经传说，臧否不同，于是撰为《五经异义》。又作《说文解字》十四篇。皆传于世。"

根据许慎自己写的《说文解字叙》和他儿子许冲的《上〈说文解字〉表》，还了解到他是汉代传授古文经的第一个大师贾逵的学生。贾逵，生于东汉光武帝建武六年（公元30年），卒于和帝永元十三年（公元101年），字景伯，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父徽，从刘歆受《左传》，又习《古文尚书》、《毛诗》。逵悉传父业，兼通今古文经学，是东汉著名经学家。而且精于天文学，提出在历法计算中应按黄道来计算日月的运动，并阐发月球的运动是不等速的等等。建初八年，贾逵奉诏在黄门署为弟子门生讲授《春秋左氏传》、《谷梁传》、《古文尚书》和《毛诗》。许慎原在汝南郡做功曹，后被推举为孝廉，到京师洛阳做太尉府的祭酒。所以许慎才能向贾逵问业。许冲表说："慎博问通人，考之于逵，作《说文解字》。"可见贾逵对许慎是很有影响的。

许慎的生卒年已无可考。清人根据贾逵生年，推断许慎可能生于明帝永平之初（永平元年为公元58年）。至于卒年，则根据《后汉书·西南夷夜郎传》材料，推断可能是在桓帝初年（桓帝建和元年为公元147年）。《说文解字后叙》作于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到建光元年（公元121年），许慎病居在家，才叫他的儿子许冲上《说文解字》。有人根据以上材料，认为许慎写作《说文解字》开始于公元一百年，完成于一百二十一年，共用去二十一年。

许慎除《说文解字》外，还著有《五经异义》十卷，现已亡

佚。清陈寿祺辑有《五经异义疏证》。

前已提到，许慎写作《说文解字》的时候，正是今古文经学激烈斗争的时候。居正统地位的今文经学大力非毁古文，称秦汉以来通行的隶书，是古帝先王之书，父子相传，不得改易。并且随意说字解经，诸如“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屈中为虫”、“止句为苛”之类，荒谬至极。作为古文经学大师的许慎，为了争取古文经学的地位，发扬“五经之道”，实现古文经学派的政治理想，于是根据古文经典之文字、钟鼎彝器中之文字以及博采通人之所得，广泛搜罗篆文和古文籀文，写作了这部体大思精的著作。许冲《上〈说文说解字〉表》说：“臣父故太尉南阁祭酒慎本从逵受古学。盖圣人不空作，皆有依据。今五经之道昭炳光明，而文字者，其本所由生。自《周礼》、《汉律》皆当学六书，贯通其意。恐巧说邪辞使学者疑，慎博问通人，考之于逵，作《说文解字》，六艺群书之诂皆训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鸟兽、昆虫、杂物、奇怪、王制、礼仪、世间人事，莫不毕载。”这段话对许慎之学的渊源关系，写作《说文解字》的目的，《说文解字》材料来源，主要内容，都说得十分清楚。

《说文解字》的原本早已亡佚，现在我们能看到的《说文解字》的本子，时代比较早的是唐写本和宋刻本。唐写本现存两个本子，一个是木部残卷，存一百八十八字，将近全书的五十分之一，这是中唐人的写本，原为清人莫友芝所藏，现已传到日本。另一个本子是口部残简，存十二字，是唐宋间日本人的摹本，现也为日本人所藏。

唐大历年间，李阳冰曾修正笔法，重刊《说文》，据说甚受时人重视，为学者所师法，传习不绝。其书也已亡佚，只大小徐本略引其说，可借以窥其梗概。徐铉《进〈说文解字〉表》说：“唐大历中，李阳冰篆迹殊绝，独冠古今，自云斯翁之后直至小生，

此言为不妄矣。于是刊定《说文》，修正笔法，学者师慕，篆籀中兴。然颇排斥许氏，自为臆说。夫以师心之见，破先儒之祖述，岂圣人之意乎？今之为字学者，亦多从阳冰之新义，所谓贵耳贱目也。”就徐锴《说文解字系传》的《祛妄篇》所引五十余字分析，李阳冰固然有许多谬妄无根之说，但有些说法也不无参考价值。⑩

现在我们能看到的《说文解字》全本，是南唐徐锴的《说文解字系传》和宋徐铉的校定本《说文解字》。

徐锴，字楚金，生于后梁贞明六年（公元920年），仕南唐，起家秘书郎，南唐后主时迁集贤殿学士，终内史舍人，国亡前一年(宋开宝七年，即公元974年）卒。生平著述甚多，今仅存《说文解字系传》（世称小徐本）四十卷、《说文韵谱》十卷。《说文解字系传》卷一至三十为通释，三十一至三十二为部叙，三十三至三十五为通论，三十六为祛妄，三十七为类聚，三十八为错综，三十九为疑义，四十为系述。今本出自苏颂所传，缺卷二十五，而以大徐本补足，已非完书。全书所以名为“系传”，是取法于“易传”，他曾经说：“文字之义，元出《说文》”。所以比《说文》于“经”，而称自己的解释为“传”。宋人对这部书是很推崇的。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说：“此书援引精博，小学家未有能及之者。”但此书在说解文字时，往往把形声字解作会意字，如示部的神祇袷等字，日部的普字，人部的伊字等等，这是因为徐锴对“因声求义”用之过滥造成的。同时说解也过于繁冗，而且牵强征引，时有谬误；引书不检本文，略以意属，颇多窜改。这些缺点清人卢文弨在《段氏说文解字注序》及与翁覃溪论《说文系传》书信中批评得至为严厉。

徐铉，字鼎臣，生于后梁贞明二年（公元916年），初仕南唐，后归宋，官至散骑常侍。与弟锴齐名，号“大小二徐”。卒于宋淳化二年（公元991年）。除与句中正等校定的《说文解字》

(世称大徐本）传世外，尚有《徐公文集》之作。《说文》一书，经唐李阳冰窜改，传至宋代，已淆混不堪。徐铉就《说文》篆体缺载，而注义及序例偏旁有者，新补十九字于正文中；以经典相承及时俗通用而为《说文》所不载者四百零二字附于正文之后；又以俗体有讹谬不合六书体例的二十八个字，以及篆文写法上有微小差别的字附于全书之末。校订之外，尚稍有训释，且附孙愐《唐韵》音切于每字之下。又许书原为十五卷，他认为篇帙繁重，每卷分为上下，成三十卷。以上即是徐铉的主要工作，可见其于《说文》之学是有功的。然其书失于粗疏穿凿之处也不少，这有待于清代说文家校正。清钱大昕说："《说文》传写已久，多错乱遗脱。今所存者独徐铉等校定之本。铉等虽工篆书，至于形声相从之例，不能悉通，妄以意说。如《说文》代、经、配、卦、瞸、颱、肄、鑤、熇、犟、能、兑、弼、诉、赣、移、虔、敦、殴、铬、赂、黵诸字下，徐皆致疑。其他增入会意之训，大半穿凿附会。王荆公《字说》，盖滥觞于此"。

小徐本以祁寯藻刻本为佳，大徐本以孙星衍平津馆丛书本为佳，中华书局一九六八年影印之《说文解字》以陈昌治刻本为底本，而陈本所据即孙星衍本。

【注】

① 《章氏丛书·造字缘起说》。
② 《考古》1972年第一期《古代文字之辨证的发展》。
③ 《中国语文》1978年第三期《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
④ 《章草考序》。
⑤ 蒋善国：《汉字形体学》，文字改革出版社1959年版105页。
⑥⑧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155页、156页。
⑦ 王国维：《观堂集林·史籀篇疏证》。
⑨ 汉·刘歆：《移书让太常博士》。
⑩ 参见姚孝遂《许慎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83年版51页。

第二章 《说文解字》的内容和体例

第一节 收释的字数与采用的书体

关于《说文》收释的字数，据许慎自已统计，有9353字，重文1163字。共计10516字，较之以往的字书大有增加，为《仓颉篇》（包括《爰历篇》、《博学篇》在内的）3.2倍，比《滂喜篇》多了近2000字。其中“依类象形”的“文”不足20%，“形声相益”的“字”占80%以上。

关于《说文》采用的书体，许慎自叙说：“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这就是说，《说文》所收释的10516字，有三个来源，即篆文、古文和籀文。有人认为作为说解对象的9353个正篆皆为秦篆，即所谓篆文；而古文、籀文都在1163个重文之列。这是不尽符合事实的。例如：“上”字的正篆作“丄”，说解曰“此古文上”；重文作“上”，说解曰“篆文上”（见《一部》）。“舄”字的正篆作“舄”，重文作“䧿”，说解曰“篆文舄，从隹昔”（见《乌部》），可知其正篆当是古文或籀文。“流”字的正篆作“㳅”，重文作“流”；说解曰“篆文，从水”（见《沝》部），其正篆形体繁叠，显然是籀文。这个事实充分说明，作为说解对象的正篆，许慎是有所选择的，虽以秦篆居多，但也不无古文、籀文；而列入重文的固然多为古文、籀文，但也不无秦篆。

关于篆文与古文、籀文的关系，一般地说，列入重文的古文、籀文均为篆文的异体字，即为李斯所废除的“不与秦文合者”；但是不可反过来说，正篆之中只有极少数的古文、籀文，绝大多数都是古文、籀文的异体字。因为篆文与古文、籀文去时

不远，是继承古文、籀文而来的，应该说大凡未列重文的正篆都是篆文、古文、籀文三者一致的，或者说古文、籀文乃是"与秦文合"的。蒋善国说："《史籀》十五篇，东汉建武时已亡六篇，如以二千字计，当时仅存二千字左右，这些字当均收入《说文》里面。今本《说文》注明籀文的，只有二百多字，其余一千多字当与小篆相同。"①同样道理，尽管《说文》注明古文的约五百字，但已发现的古文大抵也有五千左右，这些字自然应该收入《说文》中，只不过它们与小篆相同罢了。从《说文叙》可知，当时发现的古文经有"鲁恭王坏孔子宅而得"的《礼记》、《尚书》、《春秋》、《论语》、《孝经》，"北平侯张苍献"的《春秋左氏传》等，再加上各郡国得于山川的鼎彝，其中的古文总数估计五千左右，不会有多大出入。总之《说文》所列的正篆绝大部分都是篆文、古文、籀文三者基本相同的，也就是经李斯、赵高、胡毋敬等人写定的小篆。因此可以断言，《说文》所列的正篆是以小篆为主的。陆宗达对此看法持有疑义，他说："小篆字数三千三百，已在《汉书·艺文志》中有明文记载。《说文》中的正篆已逾九千，在数量上近小篆的三倍"。于是他认为另外三分之二的正篆是古文和籀文②。这种看法是不符合汉字发展规律的。小篆与古文、籀文是一脉相承的，不是毫不相干的，小篆没有的字，古文、籀文大都是没有的，小篆的字数岂能少于古文和籀文？至于《说文》正篆的字数多于《三仓》小篆的字数是不足为怪的，因为所增加的字是适应社会发展与语言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而且大都是"形声相益"而成的，是按小篆定型的偏旁写出来的，尽管不见于《三仓》，又非小篆而何？

《说文》所列的1163个重文，古文和籀文约700个，占将近三分之二，其余则是或体、俗体、今文、奇字等。古文、籀文与小篆是属于不同时期的异体，而或体、俗体、今文等与小篆则是属于同一时期的异体。或体如"蠢，蠹或省"（见《蟲部》）、

"雗，鶨或从隹"（见《鸟部》），一为正体的简化，一与正体偏旁不同。俗体如"灘，俗灢从隹"（见《水部》）、"袖，俗褎从由"（见《衣部》），与正体也是偏旁不同。今体的"訡，（譍）今文省"（见《㐭部》），亦为正体的简化。统而言之，以上三者均为汉世通行的篆文，许慎以"或"、"俗"、"今"分别之，或与他的观念有关，但这并无考究的必要。王筠在《说文释例》中讲得很好："《说文》之有或体也，亦谓一字殊形而已，非分正俗于其间也。自大徐本所谓或作某者，小徐本间谓之俗作某者，于是好古者概视或体为俗字，或微言以示意，或昌言以相排，是耳食也。"有人说俗体是汉世的讹体篆字，试以上引"雗"、"灘"二字而论，同样从"隹"，前者谓"或"，后者谓"俗"，凭什么说前者不讹而后者讹呢？从汉字的发展情况来看，《说文》所谓或体、俗体、今文，因其字形省简，大都取得了正体的资格，这就更不应视俗为讹了。至于奇字有三："㫔，奇字涿，从日乙"（见《水部》）、"无，（無）奇字"（见《亡部》）、"仺，奇字仓"（见《倉部》），《说文叙》云："即古文而异者也。"对正体而言，也不过是异体字而已。

第二节　部首的建立与编排的方法

《说文》从所收释的9353字中，把可以作为偏旁的540字立为部首，以统含有同一偏旁的各字，从而其余8813字便各有所归、若网在纲了。就占汉字80%以上的形声字来说，部首即其形旁，也就是意符。这540部首的建立，前所未见，无所依傍，乃是许慎根据当时对文字形音义关系的理解，按照六书的原则，把篆文的形体结构加以分析和归类所取得的结果。应该说这是许慎的重大发明，对汉语传统语言学的历史性贡献。这种分部的方法，对于汉字形体结构的深入分析，是十分必要的，对后世的汉

字研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这里有必要把部首、偏旁、意符三个相关的概念明确一下。部首是按汉字形体结构加以分类的类别代表字（也有的不成字，只能说它是个构件），它是对所统属的各个字而言的。凡以部首字为组成成分并借以表示意义范畴的所有字，称之为同部字。这是就《说文》部首而言的，这种部首是文字学原则的部首。还有一种部首是检字法原则的部首，系由《说文》部首归并而成，因而往往不能表示它所统属的某些字的意义范畴。把文字学的部首改革为检字法的部首的，是明代梅膺祚的《字汇》。偏旁是组成汉字的基本形体，或谓之"字原"，起初称居左者为"偏"，居右者为"旁"。《说文》的540部首，均可作为汉字的组成成分，因而它们也可称为偏旁。偏旁作为形声字的组成成分可以区分为"形旁"和"声旁"，形旁即意符，声旁即声符。由于形声字的意符同时又是形体构造上的偏旁，所以原则上意符都可以作为部首，但是部首不一定是形声字的意符。因为，一则部首所统的字不一定都是形声字，如《言部》的"计"、"讨"、"设"等；二则有些部首本身就不是形声字的意符，如"茻"、"放"、"雔"等部首。不过从《说文》全书来看，形声字占80%以上，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以说部首就是意符。总上所述，部首、偏旁、意符三个概念是从不同角度提出的，虽其外延有所重合，却是不可混淆的。

关于540部首的排列和各部字的排列，许慎是用心良苦，力求井然有序的。他在《说文后叙》中说："其建首也，立"一"为端。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条牵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系联。引而申之，以究万原。毕终于亥，知化穷冥。"由此可见，他是以《周易》的哲学思想为指导，尽量把有如散沙、数以万计的汉字因其形体与意义科学地系联起来。就此言之，《说文》虽然也象前代字书那样以"分别部居不杂厕"为偏排原则，

其结果是有天壤之别的。

《说文》540部首的排列，具体地说，就是把形体相似或意义相关的部首集中起来加以编次，这样就等于把540部首分成若干大类，以便帮助读者更好地辨别它们形体的差异和认识它们表意的作用。例如：

一（部一）、丄（部二）、示（部三）、三（部四）、王（部五）、玉（部六）、玨（部七）——这是因"一"系联的；彐（部七十六）、𠂇（部七十七）、史（部七十八）、支（部七十九）、聿（部八十）、聿（部八十一）、畫（部八十二）、隶（部八十三）、臤（部八十四）——这是因"彐"系联的。

馬（部三百七十）、廌（部三百七十一）、鹿（部三百七十二）、麤（部三百七十三）、㲋（部三百七十四）、兔（部三百七十五）、萈（部三百七十六）、犬（部三百七十七）、㹜（部三百七十八）、鼠（部三百七十九）、能（部三百八十）——都是兽类或与兽类有关的字；甲（部五百十三）、乙（部五百十四）、丙（部五百十五）、丁（部五百十六）、戊（部五百十七）、己（部五百十八）、巴（部五百十九）、庚（部五百二十）、辛（部五百二十一）、辡（部五百二十二）、壬（部五百二十三）、癸（部五百二十四）——都是天干类及形似字。

止（部二十六）、癶（部二十七）、步（部二十八）、此（部二十九）、正（部三十）、是（部三十一）、辵（部三十二）、彳（部三十三）、廴（部三十四）、㢟（部三十五）、行（部三十六）、齒（部三十七）、牙（部三十八）、足（部三十九）、疋（部四十）、品（部四十一）——这是因"止"系联的，而且大都意义相关。

至于"水"部何以列在"惢"部之后，"人"部何以列在"業"部之后，大约连许慎也是说不清的，就没有追究的必要了。徐锴《说文系传》云："惢，疑也。心，大火也；火，水之

妃也，故次之以水。”这显然是牵强附会，毫无意义。

《说文》归之于各部的诸字，从形体上看，它们共着同一偏旁；从意义上看，它们属于同一范畴。那么《说文》怎样排列它们的次第呢？据王筠《说文释例》分析，有以下几条规律：

（一）“上讳皆在首，以尊君也。”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必然的，现在看来不仅毫无必要，而且自乱章法。如“秀”为《禾部》之首，因汉光武帝名“秀”；“莊”为《艸部》之首，因汉明帝名“莊”；“炟”为《火部》之首，因汉章帝名“炟”；“肈”为《戈部》之首，因汉和帝名“肈”；“祜”为《示部》之首，因汉安帝名“祜”。

（二）“先实后虚，先近后远”，“无虚实远近之可言，则以训义美者列于前，恶者列于后”。这是通常排列次第的章法。如《水部》先列水的专名，后列形容水之状态的散名，便是“先实后虚”。又如《礼部》“礼”、“禧”、“禛”、“禄”等字在先，均有吉祥之义，而“祸”、“祟”、“祆”等字在后，均有灾祸之义。

（三）“与部首反对者，必在部末”，“叠部首为字者必在部末。”如“亍”与“彳”形体相反，列于《彳部》之末；“譶”从三言，列于《言部》之末。

通观《说文》，大体如此。例外不是没有的，如《示部》在“䃾”之后又有“禁”、“禫”二字，有人认为这是后人附益的，很难说。

第三节　文字形音义说解条例概述

《说文》对每个字的说解以兼说形音义为通例，次序是先解释字义，次分析字形，次说明字音，有时在说解中还征引经传、群书、方言、通人之说作为佐证。字形分析是重点，乃是解释字

义、说明字音的根据，这叫作“据形以说音义”③。如果是部首字，末了还加“凡×之属皆从×”以点明它所表示的意义范畴。例如：

閟，闭门也。从门，必声。《春秋传》曰：“阏门而与之言”。

刀，兵也。象形。凡刀之属皆从刀。

汉字有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种结构类型，因而《说文》分析字形也就各有其条例。

（一）分析象形字的条例：

1．象形。如：“口，人所言食也。象形。”“皿，饭食之用器也。象形。”

2．象××（之）形。如：“自，鼻也。象鼻形。”“糸，细丝也。象束丝之形。”

3．象××（也）。如：“豕，彘也。……象毛足而后有尾。”“丰，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乱也。”

4．象××形，×，×之象也。如：“井，八家一井，象构韩形，瓮之象也。”

5．×象×形，×象××也。如“耑，物初生之题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

（二）分析指事字的条例：

1．指事（也）。如：“丅，底也，指事。”“丄，高也。……指事也。”

2．从×，（×〔符号〕）（以）象××（之形）（也）。如：“夫，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衁，祭所荐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亦，人之臂亦也。从大，象两亦之形。”

3．从××，×〔符号〕，×也。如：“甘，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

4．从×，×〔符号〕在其×。如：“本，木下曰本。从木，

一在其下。”

（三）分析会意字的条例：

1．从×，从×，……。如："相，省视也，从目，从木。""直，正见也。从乚，从十，从目。""竊，晞也。从日，从出，从収，从米。"

2．从××。如："古，故也。从十口。识前言者也。""龠，乐之竹管，三孔以和众声也。从品侖。侖，理也。"

3．从×……。"炙，炮肉也。从肉在火上。""折，断也。从斤断艸。""夾，持也。从大持二人。""寒，冻也。从人在门下，以艸荐覆之、下有仌。"

4．从二（或三、四）×。如："林，平土有丛木曰林。从二木。""焱，火华也。从三火。""茻，众艸也。从四屮。"

5．从×（，从）×〔二者互为反文〕。如："𦥑，叉手也。从𠂊彐。""𨛜，邻道也。从邑，从𨙨。""舛，对卧也。从夂㐄相背。"

（四）分析形声字的条例：

1．从×，×声。如："時，四时也。从日，寺声。""放，逐也。从攴，方声。""空，窍也。从穴，工声。""基，墙始也。从土，其声。""團，圜也。从囗，专声。""问，讯也。从口，门声。"

2．从×（，从）×，……×声。如："碧，石之青美者。从玉石，白声。""寶，珍。从宀，从玉，从贝，缶声。""𢑴，绎理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工口乱也，又寸分理之。彡声。"

3．从×，×省声。如："疫，民皆疾也。从疒，役省声。"

4．从×省，×声。如："考，老也。从老省，丂声。"

5．从×，从×，×亦声。如："娶，取妇也。从女，从

取，取亦声。”

以上四种结构类型，许慎按其性质和出现先后，分为“依类象形”的“文”和“形声相益”的“字”两大类，从而揭示了汉字由象形符号向标音符号过渡的历史进程。正是由于象形、指事、会意字都是以象形符号为基础的（纯符号指事字除外），所以许慎以“文”统称之，分析它们的条例有时不够绵密，以致模糊了它们的界限：

1．以“从×”肢解象形而与会意相混。如：“黽，蛙黽也。从它，象形。”“壺，昆吾圜器也。象形，从大，象其盖也。”

2．以“象××形”、“从×从×”释指事，与象形、会意相混，所指未明。如：“刃，刀坚也，象刀有刃之形。”“寸，十分也。人手却一寸动脉谓之寸口。从又，从一。”

3．以“象××形”释会意而与象形相混。如：“芻，刈草也，象包束草之形。”

《说文》对于字音的说明，除注意揭示形声字的声符（×声、亦声、省声）外，主要就是采用“读若”比拟当时的音读。从比拟的多样来看，许慎是力求注音准确的：

1．用一字拟音。如：“祘，读若筭。”“桓，读若树。”

2．用经书之语注音。如：“玤，读若〈诗〉曰‘瓜瓞菶菶’。”“黭，读若〈春秋〉‘黑肱以滥来奔’。”

3．用方言俗语注音。如：“偆，读若汝南潺水。”“该，读若中心满该。”

另外，偶或也用直音注音。如：“攺，读与施同。”“雀，读与爵同。”

《说文》在解释字义方面的特点是：以形训为主，以音训为辅，以义训使之精确化。许慎之所以重视形训，目的在于探求字的本义，借以驳倒“诡更正义”、“巧说邪辞”的今文经学家。

从语言学本身来说，本义乃是多义词词义系统的核心或开端，抓住它，纷繁复杂的词义就不难掌握了。这种由本形探求本义的部分，乃是全书的基本内容，反映了许慎的科学创造精神。

《说文》以音训为解释词义的辅助手段，目的在于推索语源。有以下两种类型：

1．直接使用同音字或双声、叠韵字说明命名的由来。如："门，闻也。""户，护也。"

2．音训与义训结合以说明命名的由来。如："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祠，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词也。仲春之月，祠不用牺牲，用圭璧及皮币。"

《说文》利用义训使字义的解释精确化，采取了许多方式，以下五种是十分可取的：

1．天然定义。例如："百，十十也。""丈，十尺也。""两，二十四铢为一两。""孙，子之子曰孙。""舅，母之兄弟为舅。"

2．属中求别。例如："蚕，吐丝虫也。""鹦䳇，能言鸟也。""烟，火气也。""炭，烧木未灰也。""晳，人色白也。""皑，霜雪之白也。""惟，凡思也。""念，常思也。""呼，外息也。""吸，内息也。"

3．由反知正，例如："少，不多也。""暂，不久也。""旱，不雨也。""拙，不巧也。""假，非真也。"

4．描写。例如："象，长鼻牙，南越大兽，三年一乳。""漏，以铜受水，刻节，昼夜百节。""湘，（湘）水，出零陵阳海山，北入江。""赧，面惭而赤也。"

5．譬况。例如："黄，地之色也。""黑，火所熏之色也。"

就本形注本音说本义乃是《说文》的通例，至于其它意义则不涉及。譬如"而"字只释作"颊毛也"，"焉"字只释为鸟

名，而它们数见于文献的虚词意义却未置一词。但若干关于本义的另外说法，则以“一曰”之例附后：

1．附以或义的，如：“昌，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诗》曰：‘东方昌矣。’”

2．附以或音的，如：“盔，小瓯也。从皿，有声，读若灰。一曰若贿。”

3．附以或形的，如：“祝，祭主赞词者。从示，从人口。一曰从兑省。《易》曰：‘兑为口为巫’。”

关于《说文》的句读，有连篆为句之例，这是应该注意的。在一般情况下，作为字头的正篆自为一读，不与下文相连。如：“祭，祭祀也。”但作为字头的正篆，如果是联绵字的首字者，往往要与下文连读，其实这是说解省写一字。试比较以下二组字例：

1．㟥，（㟥）嵘也。从山，青声。

嵘，㟥嵘也。从山，荣声。

2．鵕，（鵕）鸃，鷩也，从鸟，夋声。

鸃，鵕鸃也。从鸟，义声。

山名字、水名字等，说解时也承上省略之：“华，（华）山在弘农华阴。”“汾，（汾）水出太原晋阳山，西南入河。”

【注】

① 蒋善国：《汉字学》，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7页。

② 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北京出版社1981年版28页。

③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

第三章 《说文解字》与六书理论

第一节 六书的名称、次第与性质

许慎的《说文解字》继承并发展了传统的六书理论，他不仅以六书理论为指导对汉字作了逐个的分析，而且在此基础上为六书下了定义举了字例。现将许慎与郑众、班固三家所述的六书名称与次第表列于下：

次第 名称 说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郑　众	象形	象意	转注	处事	假借	谐声
班　固	象形	象事	象意	象声	转注	假借
许　慎	指事	象形	形声	会意	转注	假借

三说之中，一般认为，名称以许为优，次第以班固为长。

关于六书的性质，班固说是“造字之本”。“本”可以理解为“根本原则”，也可以理解为“基本方法”。说六书是造字的根本原则，是违背历史规律的，古人并不是先定出六书的原则才造字的；说六书是造字的基本方法，是不全面的，它们本来不是从一个角度提出来的。因此，《通雅》引明杨慎之说云：“班《志》六书，四象为经，假借、转注为纬。”而后清戴震指出：“指事、象形、形声、会意四者，字之体也；转注、假借二者，字之用也。”王筠又综合二家之说曰：“象形、指事、会意、形

声四者为经，造字之本也；转注，假借为纬，用字之本也。”这种观点看来与许慎是一致的，因为《说文》全书对字形的分析，无非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者。杨树达说：“按许君举‘考’‘老’为转注之例，举‘令’‘长’为假借之例，‘老’‘令’同为会意，‘考’‘长’同属形声，知转注、假借二者本无自性，杨、戴之说不可易矣。”① 蒋善国说：“转注字和假借字都是形声字的来源。十分之九的转注字是用形声方法创造的；由于弥补同音假借字所发生的字义混淆所产生的分别字，都是在象形文字上面添加义符的形声字。就用字说，转注是转注前四书，假借是假借前四书，它俩跟前四书有经纬和体用的关系，不论从造字方面说，或从用字方面说，转注和假借都不出前四书的范围。”②

“四体”与“二用”的关系是至为密切的。“二用”固然“没有自性”，须以“四体”为基础；但对“四体”的发展，“二用”则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有人从这个意义上强调转注与假借也是造字方法，这是有其道理的。由于社会制度的改变，或生产、文化科学的发展，要不断创造新词来表达新的词义。而新的词语，必定要由某一语源派生，并沿袭其音读，或与其音读发生某种关系。从造字来讲，也就是以某个字为基础，然后循其声义，而造新字，这就是转注造字的法则。另一方面，虽有新义，但却不创造新字，而是利用旧有字而赋以新的词义；但是某字假借义项过多，势必影响该字的功能，容易造成淆乱，所以词义发展到一定程度，就要有分别字产生。这类分别字之所以产生，假借盖原因之一，这就是假借法则与造字的关系。

第二节　四体——汉字的结构类型

（一）*象形*。许慎说：“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日

月是也。”象形就是通过描摹客观事物的形状，以表现词义。但是，象形文字是书写符号，不是绘画，它的线条比较简略，所表现的是事物的突出特征。它与语言中的词有固定的联系，因此它有固定的读音、固定的意义，写法也逐渐定型化。它有以下几种情况：

1．独体象形。就是一个字作为一个整体象某一事物的形象。这个字中的任何一部分都不是单独的字，因此不能拆开。这类字也称作纯象形字。例如：山（山）、目（目）这是描绘实物全体的。羊（羊）、牛（牛）则是描绘实物一部分以代表全体。

2．加体象形。是在独体象形字上再加上描绘事物形状的笔画，构成新字。这是因为有些物体如只把本形画出来，可能被人误解，因而需依附一定物体，才能显现它的形象。如：果（果），象果实在树木上，树木果实象⊖，仅画这点还不明显，于是下面加一木字，以为衬托。瓜（瓜），象瓜实结在瓜蔓之上。仅画瓜形○可能误解，于是把瓜蔓画出，就明显了。

3．变体象形。将独体象形的写法加以改变，或将一部分省去，成为一个新字。如：尸（尸）从横人，象卧之形，当为屍之初文。片（片），《说文》曰：“判木也，从半木。”片是“版”之初文，义指木头被劈开以后的部分，故取木之半以象其形。

（二）指事。许慎说：“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指事是用纯粹记号式的笔画，或者借用已有的实体图形增加记号，来表示无法描画具体形状的客观事物或抽象的概念。指事字与象形、会意字颇易混淆，王筠《说文释例》说：“六书之中，指事最少，而又最难辨。……视而可识，则近于象形；察而见意，则近于会意。……其字之义为事而言，则先不能混于象形矣；即其字形非合他字而成，或合他字而其中仍有不成字者，则又不混于会意、形声矣。”指事与象形的区别在于：

指事的字义是抽象的，如“上”“下”之类，或者它所指称的事物是无法描画具体形状的，如“刃”、“朱”之类。而象形的字义是具体的，如“日”“月”。指事与会意的区别，是会意字合两个以上的字，以为一个字，表示一个固定的意义。例如合“隹”“木”以为“集”；而指事字是在一个字上附加上若干记号而已，如“本”字，“木”是字，“木”下加记号“一”，以“记其处也”。指事字有以下几种：

1．独体指事。就是用一个纯粹记号式的形体来表示词的意义，其中任何部分都不是单独的字。例如丄（上），甲骨文作⌒，金文作二；丅（下），甲骨文作⌒，金文作二；这是用曲线或横线作标准，再在上面或下面加一横画或直画，来表示物体的位置。

2．加体指事。就是在独体字上另加符号，合成一字。如：寸（寸），《说文》曰，“十分也，从手却一寸动脉谓之寸口，从又从一。”此字甲文作寸，为“肘”之初文，“又”即“手”“一”指寸口所在。亦（亦），《说文》曰：“人之臂亦也，从大，象两亦之形。”此字甲文亦作亦，为“腋”之初文。于两臂之下点记其处，与“寸”之得义同一方式。甘（甘），《说文》：“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但饶炯曰：“五味酸苦辛咸，皆不足于口，惟甘为五味之美，耐人寻味，故曰美也。”此说“甘”之本义为甘味，“美”为引申义也。俞樾曰：“甘当为含，一即所含之物也。”马叙伦曰：“甘为含之初文。”俞、马之说是也。

2．变体指事。是改变独体字的形体，或省略某一部分，成为新字，以表示一个抽象概念或指称一个新的对象。如：匕（匕），《说文》曰：“变也，从到人”。此把人字倒写，示变化之意。匕即今“化”字。事物不断变化，故以“人”由正而倒之变化表示之。帀（帀）、《说文》曰：“周也，从反之而帀

也。"此字当训为往复而遍，即回环之义。㞢训出，出即往也，往而反之，意为回帀。字形从反㞢。夕（夕），《说文》曰："莫也，从月半见。""莫"是"暮"的本字，"夕"乃黄昏之谓，故其字从月（夕）而缺一笔，以月初现形指月初现之时间也，故为指事字。甲文作☾、☾，金文作夕，与"月"同形，可证"夕""月"古本一字。

象形字与指事字，一是具体地描画事物形体，一是运用抽象的表意符号。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其形体都是单纯的，它们是最小的形体单位。其中的加体象形，加体指事，也只是在单体上添加符号或笔画，以表示另一种意义，这些添加的符号或笔画并不是字，所以加体象形、加体指事字，仍为单纯形体。这也就是说，凡象形字与指事字均为独体。

象形、指事字在整个汉字中的比重是很小的，小篆中约有400多个。其中独体象形、加体象形、独体指事、加体指事占这些字的90%以上，变体象形、变体指事不足10%。

（三）会意。许慎说："比类合谊，以见指㧑，武信是也。""比"犹并也；"类"谓字类也；"谊"谓字义；"㧑"通挥；"指㧑"谓指向也。"会"谓"会合"，会意者乃合数字以成一字，合数义以成一义。王筠曰："会意者，合二字三字之义以成一字之义，不作会悟解也。"许慎所举字例"武""信"，虽然是有根据的，"止戈为武"源于《左传》，"人言为信"源于《谷梁》。但考之甲文、金文，这两个字的说解都是错误的，"武"字从戈从止，止是足形，即"趾"之初文，非"禁止"之止也。"信"则为从言人声的形声字。许慎所举字例虽然欠妥，但他为会意字所确立的界说还是正确的。会意字可分为以下三类：

1．异文会意。合互异之字而成一会意字。如：見（见），《说文》曰："视也，从儿从目。"甲文作𥃩，金文作𥃩。按：此浑言之也。实则"视"和"见"是有区别的，"视"，是对"看"

这个动作的笼统言之，“见”则必须是“看”而有所见，故有“视而不见”之说。𠬝（印），《说文》曰：“执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卩”。甲文作𠨘，金文作𠬝。左是手爪的象形，右象跪着的人形，卩即古跽字。二字相合象以手按跪者。印即古抑字，抑者按也。《说文》又有“𠂌”字，解为“按也，从反印”，其俗字为“抑”后隶变作“抑”，实“𠂌”“𠨘”本为一字。许氏以为印玺之印，非是，春秋以前无“印”之称。

2．同文会意。合相同之字而成一会意字。如：吅（吅），《说文》曰：“惊呼也，从二口。”音huān。劦（劦），《说文》曰：“同力也。从三力。”劦即“协”之初文。

3．对文会意。合相同之字而成，但彼此之形相反，以见其意。如：𠦝（北），《说文》曰：“乖也。从二人相背。”甲金文形略同。“北”即“背”字，“北”借为“南北”之“北”以后，又造形声字“背”，以表相背义。步（步），《说文》曰：“行也，从止𣥂相背。甲骨文作步。步从二止相承，止者趾也，行者一足在前，一足在后也。许慎云“相背”，不切。

会意字在整个汉字中所占比例也不大，《说文》中任何一部分都不表读音的纯会意字，只有600个左右。把会意兼形声的算进去，也不过1000个左右。

（四）形声。许慎说：“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段玉裁说：“以事为名，谓半义也；取譬相成，谓半声也。‘江’‘河’二字，以水为名，譬其声如‘工’‘可’，因取‘工’‘可’之声而成其名。其别于指事、象形者，指事、象形独体，形声合体。”按形声字乃合二字而成，其一为表意之体，其一为表音之体。表意之体，即“以事为名”者，“为名”犹言造字。“以事为名”谓用与其事相关之字表示新字之义类，是为“义符”。表音之体，即“取譬相成”者，“取譬”谓取其譬况，“取譬相成”谓用与其读音相同或相近之字，以表示新字之

音读，是为声符。“相成”乃相与成为一字。“江”“河”皆水名，故取“水”表其义类，所谓“以事为名”也；其音似“工”、似“可”，故取“工”以配水成“江”，取“可”以配水成“河”，即所谓取譬相成也。因此，形声字是由两部分组成的，一部分表示该形声字意义的类别，称作形符，或叫形旁、义符、义旁；一部分表示该字的读音，叫作声符，或叫声旁。根据形声字形符与声符之间的关系，形声字可分为以下几类：

1．纯体形声字。即《说文》中“从某，某声”一类。这一类字半形半声，为数最多。其形符、声符的位置有以下几类：

（1）上形下声。如：篆、箱、箕、罟

（2）下形上声。如：基、盲、婆、辜

（3）左形右声。如：祺、诂、趯、谝

（4）右形左声。如：胡、頭、所、斯

（5）内形外声。如：問、辨、閱、闞

（6）外形内声。如：衷、闋、國、固

纯体形声字中的绝大多数是全形全声的，如上举各字。少数为省形、省声的：

（1）省形的：是把作形符的字省去一部分。《说文》用“从某省，某声”表示之。例如：亭（亭），《说文》曰：“民所安定也，亭有楼。从高省，丁声。”按：“亭”是古代大道旁供行人休息的建筑。高（高）象台上所建房子高耸的形状。故“亭”字以“高”为形符，为书写匀称，省去其中的“口”，配以声符“丁”，成为一个新字。考（考），《说文》曰：“老也。从老省，丂声。”按：“老”是年老之意，所谓“七十曰老”，考老互训。“考”字以老（耂）字为形符，但省去匕（匕），配以声符丂（丂），成为一个新字。

（2）省声的：是把作声符的字省去一部分，省略之后，有的声符已不成字，有的声符仍成字，但却不取这个字的音，而取未

省略字的音。省声字，《说文》用“从某，某省声”表示。例如：𥤚（秋），《说文》曰：“禾谷熟也，从禾𤋳省声。”按：“秋”的本义是谷熟，所以用“禾”作形符。其声符不是“火”，而是“𤋳”，“𤋳”音焦。“秋”字取“𤋳”之音，而不取火之音。𪗋（斋），《说文》曰：“戒洁也，从示齐省声。”按，此省“齐”字中间二画，以容纳形符‘示’。省声字的问题是比较复杂的，有不少人对《说文》所注出的省声字表示怀疑，例如段玉裁就说：“许书言‘省声’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载全字，指为某字之省，若‘家’为‘豭’省，‘哭’之为‘狱’省，皆不可信。”段氏的意见是对的，《说文》中的“省声字”的大部分不是什么“省声字”，许慎的判断不正确。例如：监（𥃻），《说文》曰：“临下也。从卧，䘓省声。”其实“监”是“鉴”（或作鑑）的本字，是会意字，古文字作𥃻，象人对着器皿俯视状。奔（𡘍）《说文》曰：“走也。从夭，贲省声”。其实这也是一个会意字，金文作𡘍，上象人挥动双臂疾跑状，下画三只脚，合而会疾跑意。小篆误为从夭从卉，使脚变成了草。《说文》更误解为“贲省声”。以上这些字本非形声字，但许慎误断为形声字，他所确定的所谓省声的声符，当然也是错误的。另外，有的字确为形声字，但许慎把声符误断为省声。例如：𤻘，《说文》曰：“恶疾也。从疒，蠆省声。”其实萬、蠆本来是一个字，“萬”即是声符，并非“蠆”省声。鲁，《说文》曰：“钝词也。从白，𩶃省声。”其实“鲁”应从“鱼”声。

2．兼体形声字。包括会意兼形声、象形兼形声两类：

（1）会意兼形声。即一字合二字而成，既取二字会其意，又取其中一字之音以表其声。《说文》用“从某，从某，某亦声”表示之。例如：“忘”，《说文》曰：“不识也。从心从亡，亡亦声”。“娶”，《说文》曰：“取妇也。从女从取。取亦声。”

（2）象形兼形声。其字合二字而成，一字取其音，一字则象物之形。《说文》用“象某之形，某声”表示之，例如：“齒”，《说文》曰：“口龂骨也。象口齿之形，止声。𠁽古文齿字。”甲骨文作𠚕或𠚕象口齿之形。小篆作齒，是在象形字上兼用了声符“止”。“禽”，《说文》曰：“走兽总名，从厹象形，今声。”金文作禽，小篆作禽，厹（即禸）象兽两腿及尾形，凶象兽头，以今为声。

形声字突破纯粹表意的局限，用表意与表音相结合的方法构造形体，提高了造字能力。《说文》中形声字就有7000多个，占总数的70%以上。《说文》之后的新造字，也多为形声字，同时，形声字半声半义，便于人们掌握和使用，所以形声造字法是比较受欢迎的方法。但是。也要看到，形声字仍然具有很大的局限性，首先是它的义符，仅有极少数能表示直接具体的字义。例如：“喬”，《说文》曰：“高而曲也。从高省，夭声。”“喬”义为“高”，即以“高”为义符。“𦾔”、《说文》“僕”下曰“给事者”，“古文从臣”。“臣”字古义即为“僕”也。但是绝大多数义符，只表示该字字义的类属。比如：“苞”：“艸也”，义符艸表示“苞”为草之一类。“橘”：“果，出江南”，义符木表示“橘”为木之一类。因此义符的表意功能是很有限制的，它所表示的意义既不具体、也不明确。而形声字声符本身又是表意体系的成字，它是难以准确表明音读的，这就造成，在造字之初，声符与该声符构成的谐声字之间，就不完全是同音关系，也包括仅仅是双声关系、叠韵关系等等，情况是很复杂的。其后，随着语音的发展变化，声符与谐声字之间实际读音的区别更大了，因为这些字的读音并不是一致地、相等速度地发生变化，因此“秀才识字读半边”是很不可靠的。

第三节 二用——汉字的应用趋势

（一）转注：许慎说："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许慎的这个定义不仅过于简单，而且也很不明确，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去理解，所以"转注"一书，古往今来一直众说纷纭，几乎是人各一词。归纳各家说法，可以大致分为三派：

1．主形派，这一派以南唐徐锴和清代江声为代表。他们认为"类"就是540部的某一部，"首"就是某一类字所从的部首。"建类一首"就是为《说文》之540部各立一部首。"同义相受"是说同一部首的字，亦即同一义符的字，它们的意义相同，可以"相受"，亦即"凡某之属皆从某"。这派的说法合于"建类一首"，但解释不了"同义相受"，因为同一义符的字并不同义。如果同一义符，即同一部首的字就是转注字，那么《说文》中所有的字，岂不都成了转注字吗？

2．主义派，这一派以清代戴震、段玉裁为代表。他们主张凡是可以互训的字都是转注字，所谓转注，乃"转相为注，互相为训。"这一派主张合于"同义相受"，也合于例字之"考者，老也"，"老者，考也"。但无法解释"建类一首"。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中说："转注者，体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长是也。"他不但修改了转注的定义，而且更换了转注的例字。按他的说法，当从某一本义引申出另一意义，而不另造一字时，就是转注了。他的说法虽与戴、段有别，但都是从字义出发的，可归为一派。

3．主声派，这一派以章太炎为代表。他说："是故明转注者，经以同训，纬以声音，而不纬以部居。"他认为凡意义相同、声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不管形体如何，都是转注字。他解释

"建类一首"的"类"是"声类"，"首"是"今所谓语基"。这样解释实在勉强得很。

朱宗莱在《文字学形义篇》中说："转注以形通音近义同为准。而溯厥孳乳之故，大抵本于语言，语言之音有转变，字形亦随以转变，则转注之例生焉。音变有叠韵、有双声，故孳乳之字有由叠韵转注者，有由双声转注者，又有声韵皆同而形体小异之转注，则转注之变也。"主形、主义、主音各派都各有缺欠，于是有人试图兼顾形、音、义三个方面，朱说即是一个典型，但是合于形通、音近、义同的字，实在太少了，就是朱氏所列举的例字，亦不尽合于这个标准。

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说："建类一首"似指全书分540部，每部建立一个部首而言。"同义相受"则指这些字的训义互相系联。从许慎所举例字来看，"考"在《老部》，这就是"建类一首"。"老"字的说解是"考也"，"考"下说"老也"，这就是"同义相受"。从古音看，"考""老"是叠韵，在语义上也可互通。还说：许慎过分强调了《说文》分部建首的作用，是不符合语言发展的实际情况的，用以说明造字方法是不恰当的。语言的词汇总是不断发展的，需要不断创造新词来表达新的词义。这样产生的新词，必定是由某个语源派生的，也就必定沿袭其音读，因此，在语言上有同一语根派生若干新词的现象。从造字来讲，也就要循其声义，各为制字，这就是"转注"造字的法则。为从某一语源派生的新词制造新字，这是汉字发展的一条重要法则，也就是"转注"。转注大体可以归纳为三种情况：第一，因方言殊异或古今音变而制字。第二，因词义发生变化而制字。第三，为由同一语根派生的相互对立的词造字。这个见解是正确的，转注字之间在训义上是有关联的，在语音上是相接近的，按许慎原意，这样的一组字，应是同一部首的。但这样过分强调部首，恰是他理论上的缺欠。

（二）假借。许慎说："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假借，就是为某个还没有字的词，不另造新字，而是借用一个现成的字以表示之。"本无其字"者，谓某事某物已有其名而无其字。"依声托事"者，谓依据某字之声读，以寄托别一不相关之事物。这是不难理解的，但许慎所举例字欠妥当，因为"号令"之"令"，"长幼"之"长"，转为官名之"令""长"实为意义之引申，非假借也。故朱骏声易令长而为"朋""来"。盖"朋"字本为神鸟之名，借以为朋党之朋，"来"字本为"瑞麦"，借为"来去"之"来"。"朋""来"本皆象形字，借为朋党之"朋"，"来去"之"来"，便是假借。

段玉裁说："大抵假借之始，始于本无其字；及其后也，既有其字矣，而多为假借。"王筠说："古人用字，惟以声为主，故于有是语无是字者借之，即有是字者亦借之，取其可通而已。"他们认为，假借包括两类：一类为本无其字的假借，一类为本有其字，但不用本字而借用他字的假借。但许氏既已指明"本无其字"，其所谓假借者，当特指"本无其字"一类而言。"本有其字"一类与"本无其字"一类性质不同，郑玄说："其始书之也，仓卒无其字，或以音类比方假借为之，趣于近之而已。"（《经典释文叙录》引。）可见"本有其字"一类，不过是临时借用他字而已，现在一般多称这种用字现象为"通假"，认为六书之一的"假借"，与"通假"是很不相同的。

"本无其字"即无本字，这种假借要有三个条件才能成立，其一为"本无其字"，即某事某物有名而无字；其二为"依声托事"，即选出的这个成字，必与某事某物之名声音相同或相近；其三为此字之字义与某事某物之名毫无关系。举例如下：西，本为"栖息"之"栖"字，独体象形。后借为"东西南北"之"西"，并另造"栖"字以区别之。女，本为"妇女"之"女"字，独体象形。后借为第二人称之"女"，其后又借用"汝"字

表第二人称，以与“妇女”之“女”相区别之。莫，本为“朝暮”之“暮”，会意。借为否定之词。無，本古“舞”字。象形。借为“有無”之“無”（无）。

关于转注与假借在应用方面对于汉字演变的巨大作用，蒋善国曾以二者相较提出了如下看法：1.“转注字和假借字都是由语音和语义的交互关系而产生的，前者是语音变而语义不变，后者是语音不变而语义变。就字形说，前者字形变，后者字形不变。”2.“转注字和本字同义，是同义字（数字同义），是一个意义而有几个字。假借字是同音字（数字同音），是一个字有几个意义。异字同义，叫做转注；异义同字，叫做假借。一个是恣汉字的孳乳，一个是节汉字的孳乳；一个是根据已有的字(即本字)，另造新字（即转注字）；一个是借用已有的字，不再造字。也就是一个以已造的字生未造的字，一个以已造的字代替未造的字。”3.“十分之九的转注字是在象形，指事字的基础上增加声符，成为形声字的（把本字当作义符），因而十分之九的转注字是形声字。例如爹字和爺字都是转注字，在父字（指事字，是爹和爺的本字）上分加了“多”和“耶”声，而成为声义俱备的形声字。由于转注字是由同一语源成音根分化出来的（或演变出来的）同义字，在创造或采用的时候是以表示不同的语音为目的。”4.“假借字本是节制汉字的创造和孳乳的，但有些假借字为了区别它们的意义，补救字义的混淆，分别增加了义符偏旁，把原来的假借字当作声符，成为“分别字”。“分别字”一出现，把假借字节省造字的作用抵消了，这类假借的结果，也和转注同样有利于汉字的孳乳，结果给形声字增加了数量。”③这些看法是符合汉字的发展趋势的，谈得相当透辟。

【注】

① 杨树达：《中国文学学概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14页。

②③ 蒋善国：《汉字学》，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111页；156—157页。

第四章　《说文解字》的成就和不足

第一节　《说文解字》的五大成就

(一) 搜集了秦汉时代的几乎全部小篆，以及部分古文、籀文，保存了大量珍贵的文字资料。

《说文》中收了9000多个小篆，是一部保存小篆最多的字书。《说文》还保存了古文，有所注明的约500字。除《说文》，现今只有《三体石经》所刊写的古文尚保留少数字，但原石经已十九崩毁，所余残碑上字数有限。至于《史籀》十五篇，东汉建武时已亡六篇，许慎时残留的籀文，当已全部收入《说文》之中，今本《说文》注明籀文的，有200多字。许慎搜集这些文字材料时，态度是极其严肃的。黄侃《说文略说》云："先正有言：'言不空生，论不虚作'，况于剖判文字之书乎！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假使人用己私，邪辞巧说，其何以解谬误，晓学者哉？《说文》之为书，盖无一字、无一解不有所依据，即令与它书违悖，亦必有其故。"《说文叙》说："必遵修旧文而不穿凿。"又说："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证。"《说文》所据的诸家说解，就有董仲舒、尹彤、司马相如等三十九家，所引书除六艺之外，尚有《老子》、《墨子》、《逸周书》等三十五种。其所收"小篆"，除李斯《仓颉》、赵高《爰历》、胡毋敬《博学》三篇之3300字外，尚有通行六国与秦篆不异者，盖"罢其不与秦文合者"之外，当有与秦文相合，李斯等人之书未加收录者，这些字，许慎或采之通人，或取之经典，故《说文》之字数，正篆溢九千，重文逾千数，较之秦篆，三倍而强。《说文》所收的一万

余字，无一字无来源，无一字无根据。许慎的严谨学风，对以后的语言文字研究，发生了良好的影响。

西汉时代，国家是比较重视语文教育的，但到东汉时代，国家的语文教育已经松弛下来，人们胡乱书写、说解文字，当时虽然通行隶体，但篆体并没有废弃，《说文》注明"俗"或"今文"者，即指汉世讹体篆字。加之以六国古文书写的古文经典陆续发现，这种种方面，造成东汉时期，文字书写和说解上的混乱，在这种背景下，许慎通过确定"正篆""重文"的方式，对小篆进行了一次规范化工作。其"正篆并非完全是小篆，许氏是用"古文"、"籀文"、"小篆"三者彼此参互而定的。例如：正篆"上"字取之古文，正篆"人"字取之籀文等等。同时，通过"凡某之属皆从某"，以及用通行的隶书作为说解，也对隶体作了一次规范化的工作。唐玄宗开元二十三年(公元735年)，颁布《开元文字音义》，收集《说文》《字林》所没有的字，"首定隶书、次存篆字，凡三百二十部"，对隶体字作了一次规范整顿工作。但这已是许慎死后六百多年的事了。而这六百来年间，隶字的使用和发展，《说文》一书是发挥很大影响的。

总之，《说文解字》一书完整而系统地保存了小篆和部分古文、籀文的形体，并对汉代通行的隶书作了规范整理，从而为我们架起了溯古通今的桥梁，既可借以辨识甲骨文和金文，又可借以分析真书字形和字义。顾炎武曰："自隶书以来，其能发明六书之指，使三代之文尚存于今日，而得以识古人制作之本者，许叔重《说文》之功为大。"①

（二）首创部首分类体制，对后世字典编纂发生巨大影响。

《说文》问世前的字书，不过杂采三言、四言、七言的韵语，不讲字形字义字音，仅便于童子讽诵而已。是《说文解字》第一次把数以万计的汉字用540部首组织起来，这种偏旁编字法，是汉语文字学史上的一个重大创造。段玉裁赞曰："合所有之字，

分别其部为五百四十。每部各建一首，而同首者则曰'凡某之属皆从某。'于是形立而音义易明。凡字必有所属之首，五百四十字可以统摄天下古今之字。此前古未有之书，许君之所独创，若网在纲，如裘挈领，讨原以纳流，执要以说详。与《史籀篇》、《仓颉篇》、《凡将篇》乱杂无章之体例，不可以道里计。颜黄门曰：'其书檃括有条例，剖析穷根原，不信其说，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此最为知许者矣。"②

部首体制所以受到推崇，是因为它符合汉字特点，有很大的优越性。汉字体系中，众多的合体字是由独体字孳乳发展来的，独体字成为合体字的构成部分，充当意符或声符。因此包括某一独体字的一群合体字，就构成一个大类，具有某种共同的义类或声类，以独体字或某些简单的合体字为部首，各自统领一批合体字，而部首之间又据形系联，部属字则按字义集中，这就使纷复无比的众多汉字成为一个有条理的系统，便于说解、分析整理和检索了。

部首体制的确立，肯定了小篆字体的构形规律。小篆把古文、籀文随物体描画的曲线固定为圆转匀称的规范化的线条，其间的结构规律，通过部首，才得以真正地确定下来，并为人们所认识，这对于社会的正字工作，对于个人学习和书写汉字都是极为有利的。

正因为部首体制有很多优点，所以偏旁分部的编制方法，一直成为后世字典的一种主要体制，影响很大。晋吕忱的《字林》、梁陈顾野王的《玉篇》、宋王洙等人奉诏纂修的《类篇》、明梅膺祚的《字汇》，以及《康熙字典》、《中华大字典》、《辞源》、《辞海》、《金文编》、《甲骨文编》等字典词典，虽然部首的建类有所变更，编次有所改易，但用偏旁立部、汇集汉字的方法，都是遵循《说文》所创立的体例。偏旁分部的方法，一直是汉语字典词典的主流，直到现在，仍然发挥着很大作用。

（三）阐发了“六书”理论，并首次将它运用于汉字系统的具体分析。

“六书”这个名称，始见于《周礼·保氏》，“六书”细目始见于刘歆《七略》。但直到许慎才提出“六书”的各条义界，而且举出字例。许慎之前，已有人对个别汉字的字形结构作过分析，据《说文》所引，就有董仲舒、孔子、尹彤、司马相如等三十九家。如“析”下说：“从斤断艸，谭长说。”“尟”下说：“从是、少，贾侍中说”。“为”下说：“爪，象形也，王育说。”等等。但是，这些人的分析不仅谬误较多，而且仅仅涉及个别汉字，许慎之前，还没有人作过系统的工作。直到许慎才把前人的说法汇集起来，参酌比较，用“六书”理论，系统地分析了全书9000多个字。正是由于许慎发展和完善了“六书”理论，并且运用六书理论系统地分析9000多个汉字的字形结构才使西汉古文学家所提出的六书说，成为比较完善的分析汉字形体结构、探索汉字造字规律的理论。尽管“六书”理论，还有不够明确、不够完备之处，但它一直是汉语传统语言文字学研究最基本的理论。人们往往依据“六书”说和体现六书理论的《说文解字》来分析汉字的结构系统，包括对晚出字的分析。如黄侃曾对徐铉校《说文》后附二十八字，逐一用六书之例分析之，认为“六书”条例为中国一切字所同循，不仅施于《说文》。”钱大昕说：“所赖以考见六书之源流者，独有许叔重《说文解字》一书。”历代学者对“六书”及贯通“六书”的《说文解字》，都有很高的评价。

（四）在字义的说解上，有极为重要的创造和卓著的贡献。

1．着重诠释字的本义，抓住了解决训诂问题的关键。每个汉字，各有一个本义，但往往有若干引申义、假借义或通假义。掌握了某字的本义，也就掌握了该字字义系统的总纲，使习学的人可以以简驭繁、触类旁通，收到良好的学习效果。“本义”往往就是比较原始的意义，《说文》说解了本义，往往也就诠解了

先秦古书中的疑难字义。《说文》确定字的本义依据“就形以说音义”的原则，这是符合汉字特点的，是科学的。例如：“向”字，《说文》曰：“北出牖也。”虽然经典多用其引申、假借义，但《说文》对“向”字本义的解释却是非常准确的。“向”字篆体作向，所承甲文字形作向，极肖房屋开有窗牖之形，经典用例亦足证明：例如：《诗·豳风·七月》：“塞向墐户。”郑玄笺曰：“向，北出牖也。”又《经典释文》曰：“北出牖也。韩诗云：北向窗也。”《礼记·明堂位》：“刮楹达乡。”郑玄注：“乡，牖属，谓夹户窗也。”《仪礼·士虞礼》：“启牖乡如初。”郑玄注：“乡、牖，一名也。”“乡”与“向”音同义通，经典多通用，可证“向”之本义，确为“北出牖也”。

2．根据六艺群书的实际用语，细密分析，仔细揣摩，概括归纳出每个字的字义，形成有体系的字义说解。《说文》之确定字义，虽然以字形分析为基础，以形训为原则，但并不以字形分析为唯一根据，因为人们对某字象某之形的看法，可能是并不一致的，如以字形为唯一根据，必多臆必之说，影响字义的确解。许慎在确定字义时，是从古文献的生动的语言实际中，分析归纳，确定每个字的字义的。例如“秉”字，《说文》曰：“禾束也；从又持禾。”其字甲骨文作𠂇、金文作秉，小篆作秉。《诗·大雅·大田》：“彼有遗秉，此有滞穗。”《左传·昭公二十七年》：“或取一编菅焉，或取一秉秆焉。”其中的“秉”字，均与《说文》“禾束”之义相合。许慎所确定的这个说解，较之郑玄笺“把也”，要准确、严密得多。“把者持也”，把、持二字互训，故《古诗十九首》之“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中的“秉”，当训为“持也”，亦可训为“把”，实则此处秉字字义为引申义，已由本义时的名词，转为引申义时的动词，两者是很不相同的。

3．在确定每个字的解释时，充分总结了汉代训诂学家的成

就。他不但广泛地参酌了各家注意经解，同时又不致盲目信从，有所抉择，分别不同情况妥为处理。对于诸家经解，他或直接采用，注明依据；或在正解之外存其异说，以备习学之人参酌。例如"中"字："草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茎也。"这是采取尹彤之说。"辛"字："辠(罪)也，从干二。二，古文上也。"这是采取张林之说。他如"营"字："营䓖，香草也，从艸，宫声。芎，司马相如说：'营或从弓。'""典"字："五帝之书也。从册在丌上，尊阁之也。庄都说：'典，大册也。'"许慎这种严肃的科学态度，是值得称道的。这与"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也"之类随意说解文字的作法，简直不可同日而语。

4．许慎总结了汉人训释字义的成果，运用多种方式解释字义。约而言之，有以下几种：

(1)同义互训。即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意义和用法相同或相近的字互为训释。我国最早的训诂专书《尔雅》，主要就是用这种方法解释词义的。许慎也采用了这种方法，例如"嘘，吹也"、"吹，嘘也"；"悁，忿也"、"忿，悁也"；"蹲，踞也"、"踞，蹲也"等等。

(2)以共名释别名。例如："璙，玉也"、"瓘，玉也"、"璵，玉也"、"珣，玉也"；"芙，菜也"、"蘩，菜也"、"菹，菜也"、"蘸，菜也"等等。

(3)推索语源。即用声训的方法推索事物命名的由来。例如："水，准也"；"尾，微也"；"日，实也，太阳之精不亏"；"裖，礼肉，盛以蜃，故谓之裖"等等。

(4)标明义界。即用简单准确的语言，把字所指称事物的本质和属性标识出来。例如："暨，日颇见也"；"耑，"物初生之题也"；"蒲，水草也，或以作席"；"桂，江南木，百药之长；""车，舆轮之总名。夏后时奚仲所造"等等。

许慎继承和发展了汉代训诂学的成果，采用多种方式训解字

义，说明许慎对汉语汉字的特点有很深刻的认识，有很高的语言文字修养。《说文解字》训解字义的多种方式是语言学史上一份宝贵遗产，对历代文字训诂学者有很广泛的影响。

（五）保存了大量的古代社会状况的资料，为古代社会的研究，提供了借鉴和参考。

许冲《上〈说文解字〉表》说："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鸟兽、昆虫、杂物、奇怪、王制、礼仪、世间人事，莫不毕载。"这确非过实之词。《说文》一书，乃是汉代的百科全书。兹从几方面说明之：

1．社会制度方面，《说文·上部》："帝，谛也。王天下之号也。""帝"字的产生及其词义发展，反映部落联盟首领除去使用军事力量，还要依靠宗教力量来联系部落联盟，并树立其威望。上古以帝为天神之称，故曰："帝，天神也。"（《礼记·孔子闲居》注、《论语·尧曰》注、《老子》注、《楚辞·天问》注）"上帝，天也。"（《书·汤诰》传、《礼记·表记》注）"大帝，天也。"（《文选·西京赋》薛注）"古帝，天也。"（《诗·烈祖》笺）"皇皇后帝谓天也。"（《诗·閟宫笺》）"帝者，天号也。"（《文選·西京赋》皇注引《书·刑德放》）天帝皆谓神，故祭天亦谓"帝"，后作"禘"。故曰："禘谓祭天。"（《礼记·丧服记》注）"祭昊天于圜丘曰禘。"（《国语·鲁语》注）"禘郊谓祭天于南郊也。"（《文选·东京赋》薛注）"禘谓郊祀天也。"（《礼记·大传》注）在氏族社会里，祭天谓帝，主禘祭天之礼的部落联盟首领亦因之称为"帝"。故有黄帝、帝喾、颛顼、帝尧、帝舜等"五帝"之称。于是"帝"由祭天之本义，转而为"王天下之号"。由"帝"字词义的转变，可以看出部落联盟的首领，必须借助于神权，才能维系部落之间的团结。

2．社会生产方面，《说文·衣部》："襄，《汉令》，解衣耕谓之襄。""解衣耕"是一种耕种方法。"衣"指地的表皮。在天旱时，先铲除耕地表层，然后在表层下湿润的土中播种，再

用表层的土覆盖，这种耕种方法即为"解衣耕"，其名为"襄"。襄的本义是一种耕作方法的称名。引申之为"除也"（《诗·墙有茨》传、《诗·出车》传、《史记·龟策传》集解引徐广），引申之为"辟地"（《周书·谥法》）、"辟土"（《独断》下）。

3．科学方面，《说文·王部》："闰，余分之月，五岁再闰。"中国古代使用的是阴阳合历。阳历以太阳为准，阴历以月亮为准。地球围绕太阳公转一圈为一岁，合365.2422日；月球围绕地球转一圈为一月，合29.53059日，十二月为一年，只有354日或355日。"岁"较"年"多出十天以上。为解决"岁"与"年"之间的矛盾，古人规定了"置闰"的办法，把阳历比阴历多余出来的日数累计起来，隔几年置一闰月。所以许慎说"余分之月"。开始是三年一闰，后规定五年二闰，故《说文》谓"五年再闰"。其后又规定"十九年七闰"。"置闰"制度说明我国古代历法的精密。各家经解对置闰的说明与《说文》所论是一致的。如："闰月者，附月之馀日也，积分而成于月者也。"（《谷梁·文六年》传）"闰月者，所以补小月之减日以正岁数，故三年一闰，五年再闰。"（《独断上》）"闰月，非常月也。"（礼记·玉藻》）

4．医学方面，《说文·肉部》："肓，心下鬲上也。""膏，肥也。""膜，肉间胲膜也。"这是说膏肓的部位，在心脏下，横膈膜之上。心脏的脂肪叫膏，膈上的薄膜叫肓。从膏肓的说解，可见《说文》对人体内脏的分析已经相当精密了。

《说文·火部》："灸，灼也。""灸"之本义为"烧灼"，故"今以艾灼体曰灸，是其一耑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素问·异法方宜论》："其治宜灸焫。"注曰："火艾烧灼谓之灸焫。"《说文·石部》："砭，以石刺病也。"段玉裁注曰："以石刺病曰砭，因之名其石曰砭石。《东山经》：'高氏之山其下多箴石'。郭云：'可以为砭针，治痈肿者。'《素

问·异法方宜论》:'东方其治宜砭石。' 王云:砭石谓以石为针。按此篇以东方砭石南方九针并论，知古金石并用也。后世乃无此石矣。”

《说文》对古代的医疗方法、医疗用的药草，均有很精到的说明，记录了丰富的资料。

从以上所列举的数例就可以看出，《说文解字》所保存的资料是非常丰富的，涉及的方面也极为广泛，过去对这分材料没有足够重视，今后应从不同专业角度，深入研究和借鉴，必将对各门学科的研究发挥很大作用。

第二节 《说文解字》的四点不足

(一) 受汉代五行谶纬和各种唯心主义政治、哲学思想的影响，在某些字义的说解中宣传了唯心主义世界观，流露出维护封建统治的立场和观点。例如：

> 王，天下所归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王者，天、地、人也，而参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贯三为王。

按：王字甲骨文作𠙻𠙺等形，金文作王𤣩等形，实并非一贯三也。清吴大澂曰：“地中有火，其气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说文古籀补》）认为“王”是“旺”的初文。近代学者则释为象斧头之形，“王”与“戉”为一语之转。认为“王”是镇压奴隶的武器的象征，王权正是镇压屠杀奴隶之权。“王”字字形的理据，虽然尚待研究，清代与近代学者的说法并非定论。但许氏在说解中所宣扬的“王权神授”，“天人感应”的政治伦理思想，为大奴隶主歌功颂德的立场观点，则完全是错误的，是毫无根据的。

> 一，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万物。

按：一本表数目字"一二三"之一，用一画以指事。但许慎却依据《老子》及京房氏《易》学之"道生於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唯心主义哲学观点来解释发挥。

此外如"金"、"木"、"水"、"火"、"土"五个字，本为象形字或形声字，字义也很具体。但《说文》却大谈五行谶纬。释干支字及一至七数目字，则更大肆发挥五行之说并引证《太一经》文。《太一经》是阴阳五行家书，许慎大引其书，可见其受唯心主义的阴阳五行学说影响之深。

两汉时代是我国传统思想的建立时代，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五经》作为封建统治的理论基础，成为两千年来中国封建社会的传统思想。两汉时期，阴阳谶纬之说盛行，王莽借符命篡汉，刘秀托谶纬得天下。许慎生当东汉末季，正是《五经》定於一尊，虔信谶纬的时候，其所作《说文解字》自然为《五经》和谶纬思想所笼罩。这是许慎的时代局限、阶级局限造成的，这类糟粕必须扬弃。

（二）受科学水平的局限，在文字的说解中出现了不少错误。

1．《说文》的语言资料，多取自周秦文献。当时，甲骨文尚未出土，鼎彝铭识亦世所希见。许慎的见闻和科学水平受到很大限制，在文字的说解中，谬误之处颇不少见。例如：

> 𣥂（止），《说文》曰："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故以止为足。"

按：甲文作𠂹，金文有作𣥂者，实为人足形，为"趾"之初文，许慎误本义为引伸义，字形分析亦不当。

> 𢔶（行），《说文》曰："人之步趋也。从彳从亍。"

按：许慎析为会意，误。《尔雅·释宫》："行，道也。"此为"行"之本义。甲金文作𠀠𠀡，象街道形。步趋乃引伸义。字当为象形。

𩰋（鬥），《说文》曰：“两士相对，兵杖在后，象斗之形。”

按：甲文作𩰊，篆文与甲文形近，象两人个徒手相搏。许误以人身为兵杖。

肀（聿），《说文》曰：“手之捷巧也，从又持巾。”

按：实即“笔”之初文，从又持巾，会意，巾象竹制之笔。甲文作肀，许慎误为“从巾”。

甘（甘），《说文》曰：“从口含一，一，道也。”

按：俞樾曰：“甘当为含，一即所含之物也。”马叙伦曰：“‘甘’为‘含’之初文。”二说甚是。“从口含一”，“一”为口中所含之物。甲文与篆文字形略同，“含”为后起形声字。

矢（矢），说文曰：“弓弩矢也，从入，象镝括羽之形。”

按：甲文作矢，金文作矢，象矢形，篆变后∧当为矢镞之变，非从入也。

爲（爲），说文曰：“母猴也，其为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为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

按：这是“博采通人”之说时，未能详察而造成的误解。据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云：甲文的“为”字乃“手牵象形，作爲，古者役象以助劳，故“为”字最初表生产劳动，引申为“作为”、“行为”之“为”。

2．《说文》利用声训推求语源，颇多主观臆断之处。

汉代，人们普遍运用声训来寻求事物得名的理据。所谓声训，就是取与被释字声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来解释字义的一种训诂方式。从本质上讲，称名与事物本身是没有什么必然联系的，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社会约定的，荀子就曾说：“名无固宜，约定俗成谓之宜”。因此利用声训来探求语源，也必然陷入主观唯心主

义的泥坑。对于声训说，是应持批判态度的。但是，也应看到，以某一概念为中心，孳乳、分化、发展为若干字，构成的这一组同源字，它们多是音义皆近的，或音近义同、音同义近的。初始字与后起字之间也就发生了语音上的联系。因此声训的具体内容就不能简单否定，而必须加以分析。清代学者所遵奉的“就古音以求古义，引伸触类，不限形体”③，应认为是声训的积极的发展。这种“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突破汉字字形的限制，从语言本身去考求训解，多发前人所未发，取得很大成就。

《说文解字》也比较多的运用声训来探求得名的理据，其中有相当数量的字例，失于主观臆断和穿凿附会。例如：“羊，祥也”；“死，澌也”；“鼓，郭也”；“木，冒也”；“东，动也”；“衣，依也”；“尸，陈也”；“卯，冒也”；“辰，震也”；“午，牾也”；“未，昧也”；“申，神也”；“酉，就也”等等。

（三）对“六书理论的阐述有不完备、不正确之处；对所收篆体六书归属的判断亦有不少错误。

1．许慎未能明确指出六书中“四体”、“二用”之别，竟把造字、用字规律混在一起，这是不科学不严密的。以六书分析字形结构时，也只能注明前四书，而对后二书则没有提及，说明其体例是不够严整的。

2．许慎为“六书”确定的界说过于简略，有的还失之含混，所举例字，也仅一条两字。这就造成后之学者理解上的分歧，于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中“转注”一书，几乎人各一词。

3．许慎依据“六书”对汉字形体结构的判断，亦多错误。例如“支”字本象手有所持形，会意字，《说文》误作从又卜声；“鼻”字本为从自畀声，《说文》误作从自畀会意等等。同时，许慎对《说文》所收9000余字，并没有一一注明“六书”，这也是自乱体例，或者许慎本人亦觉得以六书区分诸字之归属并不容易，只好付之阙如。

(四)在编排体例上也有许多缺点。

1．运用部首查字尚很不便，连精于《说文》的徐铉在《说文韵谱序》里也说："偏旁奥妙，不可意知；寻求一字，往往终卷。"

2．所分五百四十部不尽合理：

(1)段玉裁发明《说文》体例时说："分别其部为五百四十，每部各建一首。而同首者，则曰凡某之属皆从某"。根据这个原则，部首字应当毫无例外的都是义符字，但《说文》却有"丩部""句部"等少数几个部首是声符字，以声符作部首，与《说文》"凡某之属皆从某"原则是不一致的，有人怀疑这几部可能为后人窜改，但没有充分根据，大约还应看作是许书的缺欠。另外，既然"凡某之属皆从某"，那么每部除部首之外，都当有所从的部属字；正因为有部属字，才可能确定部首，立为一部。但《说文》却有三十三部没有部属字。④

(2)《说文》分部的原则是把偏旁相同的字编在一起，把共有的偏旁立为部首，因此只要有从某一偏旁的字，就给它另立一部，所以既立屮部，又立艸部、蓐部、茻部；既立玉部，又立玨部；既立口部，又立吅部、品部、㗊部，这样分部造成《说文》部类的过分苛细。

(3)有些部的划分不合理。例如："儿"(人)与"㒰"(八)乃一字异体，《说文》分作两部；"大"是古文"大"字、"介"是籀文大字，也分作两部。筋部部属字当入竹部或肉部，"筋"不当立为专部。"眉"部只有"眉""省"二字，"省"解作"从眉省"不妥，眉部当并入目部；"白"(zi)字本为"自"字之省，故白部当并入"自"部等等。

(4)《说文》部首排列，虽然是以"据形系联"为原则，但并无严密体例，先后次等比较紊乱。如一、丄、示、三、王、王、玨、似以形似为序，但"齿""牙"相次，则又以词义相近为

序。月部、有部、明部、囧部、夕部、多部相次，亦甚紊乱，“有”字从肉不从月，故当列肉部之后，不当与月部相次；“明”字从月从囧，故《说文》囧部与明部相次；但夕部，从月半见，却只好与囧部相次。又如朿训木芒，其字篆体为𣎵；“片”训半木，其字篆体为片，但二部却置于齊部之后，而不与木部为次，亦是一怪事。黄侃说：“许书列部之次弟，据其自序，谓据形系联；徐锴因之以作部叙……亦有无所蒙者，冓之后次以幺，予之后次以放，是也。必以为皆有意，斯诬矣。”⑤

（5）字的归部多有欠妥之处。例如：“牧”字不在牛部；“翼”字不在羽部；“朽”“桑”二字不在木部；“愷”“愧”二字不在心部；皆从“鼻息”得义的“自”在自部，“臭”在犬部，“殠”在歹部，“息”在心部；“辨”从刀辡声，列于刀部，“瓣”从瓜辡声，列在瓜部，“辯”字应为从言辡声，入言部，但却归入辡部；从句声的“苟”入艸部，“鴝”入鸟部，“朐”入肉部，“枸”入木部，“郇”入邑部，“呴”入口部，“佝”入人部，“耇”入老部，“驹”入马部，“狗”入犬部，但“拘”从手句声，却不入手部，“笱”从竹句声，亦不入竹部，“钩”从金句声，亦不入金部，三字归入句部。这种归部错乱，为数不少。

（6）部属字排列紊乱，黄侃曾说：“许书列字之次第，大氐先名后事。如玉部，自璙以下，皆玉名也；自璧以下，皆玉器也；自瑳以下，皆玉事也；自瑀以下，皆附於玉者也；殿之以靈，用玉者也。其中又或以声音为次，如示部：禛、禎、祗、禔相近；祉、福、祐、祺相近；祭、祀、祡相近；祝、𥛚相近。又或以义同异为次，如祈、祷同训求，则最相近；祸训害，祟训祸，训相联则最相近。大氐次字之法，不外此三者矣。”⑥即以黄氏所言，或以名事为次，或以声音为次，或以义同异为次，这已经够紊乱了，何况许书情况不尽符合黄说，看来《说文》部内收字的

次第并无严密的体例。

【注】

① 清·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一。

②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

③ 清·王念孙：《广雅疏证序》。

④ 《说文》没有部属字的三十部是：三、凵（kǎn）、𠙴（qū）、久、才、乇、𠂢、克、录、耑、丹、㒸、易、能、く、燕、率、它、幵、劦、四、五、六、七、甲、丙、丁、庚、壬、癸、卯、戌、亥。

⑤⑥ 见《黄侃论学杂著·说文略说》。

第五章　清代以前的文字学研究

第一节　字书的发展

一、增订《说文》的字书

《说文》之后，沿袭《说文》的体例，增订《说文》影响较大的字书有以下三部：

（一）《字林》

晋吕忱所撰。它上承《说文》之绪，下开《玉篇》之先，很有价值，向受重视。字头亦用小篆，张怀瓘说："小篆之工，亦叔重之亚也。"《唐六典》载，唐代科举要考《说文》《字林》，可见其地位之高。宋元之间亡佚，今有清任大椿所辑之《字林考逸》八卷，陶方琦之《字林考逸补本》一卷。

据考证，此书分部一仍《说文》540部之旧，收字增至12824字，多于《说文》3471字。有《说文》本无而增加的，如"袛"、"禰"、"道"、"遥"之类；有《说文》本有而字体不同的，如《说文》"蜡"（zhà），《字林》作"褚"；《说文》"珌"（bì），《字林》作"琿"；《说文》"楬"（jié），《字林》作"桀"；《说文》"橐"，《字林》作"槁"之类。在字义的说解上，有的比《说文》更为确切。如：《说文》解"玑"曰"珠不圆者"，《字林》解"玑"曰"小珠也"；《字林》谓"有垣曰苑，无垣曰囿"，较《说文》之以囿为苑之有垣者为确；《字林》谓"远"为"兔道也"，《说文》则以"远"为兽迹通名。《字林》的说解，或可补《说文》之阙，如"蟒"为大蛇，"幺"为小豚，"坊"为别屋，"馊，饭伤热湿也"，"廓，空也"；或可校《说文》之

误，《字林》"祲"字云"精气成祥"可以校《说文》"精气感祥""禄"字之误，"揎"字云"举首下手"可以校《说文》"举手下手也"之"手"字之误。

（二）《玉篇》

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重修玉篇》三十卷，梁大同九年（公元543年）黄门侍郎兼太学博士顾野王撰。唐上元元年（公元760年）富春孙强增加字。宋大中祥符六年（公元1013年），陈彭年、吴锐、邱雍等重修。"现存之《大广益会玉篇》已非顾野王原本；另有《玉篇》残卷来自日本，可能是顾氏原本，刊于《古逸丛书》内。

顾野王字希冯，吴郡吴（今江苏吴县）人，初仕梁，陈时官至光禄卿。《陈书》有传。

据唐封演《闻见记》所云，《玉篇》三十卷，凡16917字。现存之张氏泽存堂本共22561字。多出的5644或即孙强、陈彭年等所增加。因收进很多新字，甚便使用，故为人们所重视。

《玉篇》部首与《说文》相同者529部，不同者13部，共计542部。部首次序与《说文》不同，除始于一上示，终于十干十支与《说文》相同，中间则全不相同。其部首排列似以字义之类相次，但不甚精密。其字体不用小篆，改用隶书，这与《说文》不同。其说解的顺序是：1．以反切注音；2．释义；3．引《说文》的解释；4．举例；5．对举例加以必要解释。作为一部字典，《玉篇》较之《说文》是有很大进步的。如：

> 噎，於结切。说文云："饭窒也"。诗曰："中心如噎。"谓噎忧不能息也。

> 诉，苏故切。讼也，告诉冤枉也。论语曰："公伯寮诉子路。"亦作"愬"。

《玉篇》的说解不仅较《说文》为详，同时也不限于本义，往往把一个字的多种意义罗列在一起，在字形方面较注意篆隶的

变迁，而不象《说文》注重探求篆体字形结构的理据。这些特点说明《玉篇》更注重实用，有其创造性。

（三）《类篇》

此书旧题司马光奉敕撰，实历王洙、胡宿、张次立、范镇等多人之手而告成，司马光不过奏进此书而已。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曰："丁度等既修《集韵》，奏言：今添字既多，与顾野王《玉篇》不相参协，乞委修韵官别为《类篇》，与《集韵》并行。自宝元迄治平始成书。"

《类篇》基本上沿袭《说文》，仍为540部，只个别地方有所改动。共收53165字，其中正文31319字，重音（一字多音）21846字。每字先用反切注音，然后释义。着重于音义的注释，不分析字形结构（部首除外）。释义简明扼要，并能重视新字新义。由于它收字较多，体例谨严，在宋代是颇有影响的。

二、订正书体的字样书

改篆为隶以后，经过南北朝时期俗书的广为流行，汉字形体已甚混乱失真，比如彳旁作亻，亻旁作彳，木旁作才等。到了初唐出现了整理异体、辨别俗讹，统一字体的运动，有一批订正书体的书先后问世。最早的一部书是颜师古的《字样》，其后杜延业又稍事增加而成《新定字样》。所谓"字样"，就是为文字形体确定的标准。这两本书都已亡佚。只汪黎庆辑有九条，刊入《广仓学宭丛书》内。唐代流传至今的字样书主要有：

（一）颜元孙的《干禄字书》

其书以平上去入四声为次，字分为俗、通、正三体。所谓'俗'者，例皆浅近，唯籍帐、文案、券契、药方等所用之字，如"衷"作"衺"、"兒"作"皃"之类；所谓'通'者，指虽非正体，但相承久远，广为通行的字，可以用于表奏，笺启、尺牍、判状之类，如"采""採"通，"阪""坂"通；所谓正者，指有所凭据，可以用于文章、对策、碑碣之类的文字，如"泒"正作"派"，

"蔀"正作"第"等。这部书影响甚大，唐大历九年颜真卿曾书以勒石，宋宝祐丁已陈兰孙以湖本锓木，被认为是正字体的第一书。它对汉字字体的规范化起了积极作用。

（二）张参的《五经文字》

其书自序谓："以经典之文，六十馀万，既字带或体，音非一读，学者传受，义有所存，离之若有失，合之则难并"。可见其书是把群经中的文字，分部编纂，主要是为读经服务的，但对了解文字音义，字体源流亦有很大作用。是书分为160部，收3235字。说解群经文字首先根据《说文》，有不备者，则求之于《字林》、《汉石经》和《经典释文》。

（三）玄度的《九经字样》。

其自序云："大历中，司业张参掇众字之谬，著为定体，号曰《五经文字》。传写岁久，或失旧规，今补冗漏，一以正之，又于《五经文字》本部之中，采其疑误旧未载者，撰成《新加九经字样》一卷，凡76部，421文，其偏旁上下，本部所无者，乃纂杂辨部以统之。"

至宋郭忠恕所著《佩觿》三卷，亦为字样书中的重要一部。其上卷论字形字音孳乳变化的原因，中下二卷，则取易误之字，注明反切、解释字义。其体例亦以四声为次。清惠栋《九经古义》尝驳其书，但《四库全书提要》认为其书颇有价值。

又张有的《复古编》，仿《干禄字书》分正俗通三体之例，亦以四声分隶诸字。而体例更加细密，正体用篆文、别体、俗体载于注中。其意虽在使通行的简体俗字复归于小篆，但其附录辨别形体笔画相似的字，则颇为精密，对研究古代文字形体之演变，有一定参考价值。

三、改革检字法的字书

宋元明间还出现了几部在改革检字法方面颇有影响的字书，它们或开音序检字法的先河，或把540部首简化为214部首。下面

具体介绍之：

（一）《龙龛手鉴》

辽僧行均撰，成于统和十五年（公元997年）。本为帮助僧人学习佛经而作。在检字法上颇有创造性，先按平上去入四声安排部首，每声一卷，一部中各字又按四声排列先后。全书共242部，收26430字。

（二）《篇海》

金韩孝彦撰，以《玉篇》、《类篇》、《龙龛手鉴》为基础编成。共分579个部首，后来其子韩道昭改并为444个部首。这些部首是按三十六字母的顺序排列的，同一字母的部首又按平上去入四声排列先后。至于每部之内的字则按笔画多少加以排列。

（三）《字汇》

明梅膺祚撰，成于明万历乙卯（公元1615年）。全书十四卷，共收33179字。除古书中常用字外，尚收许多俗字。本书最大成就是改革部首，它依据楷体，将《说文》540部简化为214部，并按地支分为十二集，每集包括若干部首。部首和各部中的字则按笔划多少顺序排列。这种检字法原则的部首及有关的编排体例是适应楷体汉字特点的，读者称便。后来的《康熙字典》的部首数目和笔画排列法完全依照《字汇》，连按地支分集也一仍《字汇》旧例。《说文解字》之依“六书”原则分部、各部“据形系联”之法为其后文字学书所遵守。但改篆为隶，改隶为楷以后，字形变化很大，依“六书”原则分部据形系联之法，已很不适用了。故《字汇》之改革部首，并以笔画之多少为分部之次序，每部又以笔画之多少为列字之次序，实在是一种进步措施，在中国文字学史上是一个可贵贡献。正因为是书勇于革新，所以受到守旧学者之轻贱，清朱彝尊说：“小学之不讲，俗书繁兴，三家村夫子挟梅膺祚之《字汇》、张自烈之《正字通》，以为兔园册，问奇字者归焉，可为冷齿目张也。”①

其卷首有五项：其一为“运笔，乃教人运笔先后之次序。曰：“此运笔先后法也，本之《书法三味》、《文字谈苑》等书，有差谬者复以《说文》参之，字虽无几，法可类推。试详玩焉，则心有员机，手无滞迹，举一可贯百矣。”如：“川”，先中次川；“止”，先卜次止；“凸”，先凵次冖次⺊次一；“戊”，先戊次一；“戍”，先人次戈等等。其二为“从古”，乃教人明字例之条贯，以正俗字之讹误。曰：“古人六书，各有取义，递传于后，渐失其真。故于古字当从者，纪而阐之。”如：“凡”，俗作凢；“幼”，俗从刀；“匈，俗作匃；“阴”，俗作崗；“卒”，俗作卆等等。其三为“遵时”，乃谓字虽有不合于古，但为今时所通行者，亦可用。曰：“近世事繁，字趋便捷，徒拘乎古，恐戾于今。又以今时所尚者，酌而用之。”如：“力”，古作为；“及”，古作㞋；“五”，古作㐅；“木”，古直下无勾；“冰”，古作仌等等。其四为“古今通用”，曰：“字可通用，好古趋时，各随其便。”如：从古從今；㚒古歹今；𤆍古光今；艸古草今等等。其五为“检字”，曰：“凡字偏傍明显者，循图索部，一举手得矣；若疑难字不得其部，仍照划数于此检之。”如：凡从亻者属人部；凡从小者属心部等等。卷末有“辨似”一项，教人辨认字形相似的字。例如：

盲肓　肓，音荒，膏肓；盲，音萌，目无瞳子。

锺鐘　锺，量名，又酒器；鐘，鐘磬。

趺跌　趺，音孚，趺坐；跌，音迭，足失据。

通过以上介绍，可以看出《字汇》注重实用，力求通俗。这是很有意义的，在普及语文教育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但本书引书或举篇名而不举书名，或举书名而不举篇名；引前人之说，又不注明出处；释义亦常有错误。

（四）《正字通》

明末张自烈撰，十二卷。书前所列满文十二字头，为清廖文

英所加。收字33000，部首与排列均依照《字汇》，在编排和注释方面有所改进，把异体字列于本字之后，便于查阅，每字只注一个反切，以免读者无所适从；注释兼采众说，扩大了采录书籍的范围。《康熙字典》就是以它为蓝本的。缺点是征引繁芜，多有穿凿附会之处。

第二节　六书理论的研究

南宋至元明间，六书理论的研究，在郑樵的倡导下蔚然成风，成了文字学的研究重心。郑樵的观点，集中在《通志·六书略》中。而后研究六书理论的著作有：宋元间戴侗的《六书故》，元代杨桓的《六书统》、《六书溯源》，周伯琦的《说文字原》、《六书正讹》，元明间赵㧑谦的《六书本义》，明代的魏校的《六书精蕴》等。这些著作，被正统派《说文》家视之为异端邪说，丁福保编《说文解字诂林》一概摒而不录，这是不公允的。下面分别谈谈郑樵的《六书略》和戴侗的《六书故》。

（一）郑樵的《六书略》

郑樵认为研究六书理论对于通经致用颇有实际意义，他说："圣人之道唯借六经，六经之作唯借文字，文字之本在于六书。六书不分，何以见义？"他不为《说文》的权威性所束缚，力图在《说文》的基础上有所突破。

关于六书的次第，他说："六书也者，象形为本。形不可象，则属诸事。事不可指，则属诸意。意不可会，则属诸声。声无不谐矣。五不足而后假借生焉"。象形、指事、会意、谐声，何以为"五"？其实他是把转注并入谐声，他说："谐声转注一也，谐声别出为转注。"这种把形声与转注混淆起来的观点是不妥的，因此台湾学者李孝定修正说："六书者，象形为本；形不可象，则属诸事；事不可指，则属诸意。三不足而后假借生焉。假借者，以声为本，注之形而为形声，声则无不谐矣。其或时地既

殊；声音既异，则别出为转注。”②显然，他所以能够纠正郑樵的偏颇，就在于他受了郑樵的启发。

在六书中，郑樵特别重视形声与假借。他就形声字提出了“子母相生”的理论：“臣旧作《象类书》，总三百三十母，为形之主；八百七十子，为声之主，合千二百文，而成无穷之字。许氏作《说文》，定五百四十类为字之母，然母能生而子不能生，今《说文》误以子为母者二百十类。”他对《说文》的批评是中肯的，乃是后来字书重新划分部类之所本。对于假借，他也有精辟的论断：“先儒所以颠沛沦于经籍之中，如泛一苇于溟渤靡所底止，皆为假借之所魅也。”“六书明则六经如指掌，假借明则六书如指掌。”只是有时他把引申义误作假借义，如说“初”由“裁衣之始”而为“凡物之始”是“同音借义”之类。

在论述汉字的起源时，他阐述文字与图画的关系说：“书与画同出。画取形，书取象；画取多，书取少。……然书穷能变，故画虽取多而得算常少；书虽取少而得算常多。”这里他以“书穷能变”概括了文字不同于图画的符号特性，这是非常深刻的。当然他们提出的“起一成文”说，认为所有的汉字都是由“一”变而为丨、丿、㇏、㇆、𠃋、L、亅、∧、∨、〈、〉、冂、凵、匚、コ、囗、○、丨等符号而来的，虽就隶楷而论似有道理，但与汉字形成发展的实际是根本不沾边的。

总之，尽管郑樵所作的六书分类琐屑含混，但是，“自从汉人建立了六书理论后，除了许叔重就没有人用过。郑樵第一个撇开《说文》系统，专用六书来研究一切文字，这是文字学上一个大进步。”③

（二）戴侗的《六书故》

戴侗与郑樵一脉相承，他对六书理论的探讨，较之郑樵又前进了一步。他说：“六书者，群经诸子百氏之通释也。六书苟通，天下之书不待注疏皆可读也。”基于这种对六书重要意义的

认识，他以三十年的工夫，做许慎诤臣的精神，完成《六书故》三十卷、《六书通释》一卷。因对许慎有所訾议，时有错误，人们往往攻其一点而不及其余，唯《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给以实事求是的评价："其苦心考据，亦有不可尽泯者。弃其纰缪而取其精要，于六书亦未尝无所发明也。"其发明有：

1．"六书始于象形、指事"说。六书究竟始于象形还是始于指事，这是长期以来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近年根据大量出土的陶文资料，学者们发现"在古代的黄河流域，实际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文字系统。一种是指事文字或刻划文字，另一种是图画文字或意符文字。这两种文字的出现都比较早，而且流行于不同地区。"④因而两派意见趋于调合，形成汉字起源二元论。是说证明戴侗乃是汉字起源二元论的最早提倡者，戴侗对六书次第的分析更为符合实际。

2．六书的三种形音义关系。戴侗认为汉字记录语言，象形字是"象其形而声从之"，指事字是"指其事而声从之"，会意字是"会其意而声从之"。"是三者，虽不求诸其声，犹未失其义也"，这是现在所谓"记义传音字"；形声字是"各因其类而谐之以声"，这是现在所谓"记音标义字"，假借字是"借彼之声而为此之声"，这是现在所谓"记音传义字"。⑤戴侗与现代人的观点竟如此一致，这是十分了不起的。

3．"因声求义"说。戴侗指出："夫文字之用，莫博于谐声，声变于假借，因文以求义而不知因声以求义，吾未见其能尽文字之情也。"因为"谐声则非声无以辨义矣"，假借"求诸其声则得，求诸其形则惑"。由此可见，他提倡"因声求义"，不只是为了破假借，而且也是为了求语源。他特别强调形声字声旁的表意作用，这是对许慎形声字定义的修正，是对王子韶"右文说"的继承与发展。

4．精简540部为479目，又析为180文、54疑文、245字。

"文"是独立的原始字，即郑樵所谓"母"。照他们说法，一切文字可以摄入234个指事、象形的文或疑文之下，纲领情楚，系统完整，远在郑樵等人之上。

5．采用金文为字目，文字的说解屡见新意。如说"鼓"象击鼓，"壴"象鼓形；"帝"象华蒂之形，借为天帝、帝王之帝等，都得到了后世学者的肯定和证实。

正因为如此，唐兰说：戴侗"对于文字的见解，是许慎以后，惟一的值得在文字学史上推举的。"⑥

《六书故》的最大问题，是受古文字资料不足的限制，字目未能尽用金文，把小篆、楷书也装扮成金文混了进去，"非今非古"，不伦不类。

第三节　古文字学的初创

古文字指秦以前或小篆以前的文字，包括甲骨文、金文、籀文和战国时通行于六国的文字。研究这些文字形体结构的学科就是古文字学。古文字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包括金文和甲骨文两大类。这里所谓古文字学是指研究金文的学问。

（一）吕大临的《考古图释文》

北宋研究古铜器的风气很盛，如欧阳修撰《集古录》、赵明诚撰《金石录》等，还没有把铜器上的文字作为研究对象。真正研究金文的著作，以元祐七年（1092）吕大临的《考古图释文》为最早。是书以金文与小篆相比较，发现金文同是一器、同是一字有笔画多寡、偏旁位置左右上下不一的现象。由此概括考释古文字的基本方法，就是：从小篆考古文，可得三四，再从别的途径去考察，或"以形象得之"，或"以义类得之"。或从"笔画省于小篆"上看，或从"笔画多于小篆"上看，或从"左右反正上下不同"上看，又可考释六七。于是从基本纲领和基本方法上

为研究古文字开辟了道路。

（二）薛尚功的《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

这也是一部古文字学的初创之作。著录历代古器510件，除篆录其字外，并加音释。宋代所出铜器有铭文者大都收入此书，只是收录不精，有部分伪器混入。此书绍兴十四年（1144）刻石，今仅有宋拓残页。

【注】

① 朱彝尊：《汗简跋》。

② 李孝定：《汉字史话》，台北联营出版事业公司1977年版41页。

③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21页。

④ 杨建芳《汉字起源二元法》，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文研究》1981年第3期。

⑤ 参见王伯熙《文字类别与汉字的性质》，《中国语文》1984年第2期。

⑥ 见《中国文字学》，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22页。

第六章　清代的文字学研究

第一节　清代的《说文》研究

清代是汉语传统语言学的鼎盛时期，文字学著述丰富，成就巨大，据《说文解字诂林·引用诸书姓氏录》统计，从清初到罗振玉、王国维为止，有著述者即有二百零三家之多。入清以来，顾炎武首开其先，他在《日知录》卷二十一中说："自隶书以来，其能发明六书之指，使三代之文尚存于今日，而得以识古人制作之本者，许叔重《说文》之功为大，后之学者一点一画莫不奉之为规矩。而愚以为亦有不尽然者，且以六经之文，左氏、公羊、谷梁之传，毛苌、孔安国、郑众、马融诸儒之训，而未必尽合。况叔重生于东京之中世，所本者不过刘歆、贾逵、杜林、徐巡等十余人之说。而以为尽得古人之意，然与否与？一也。五经未遇蔡邕等正定之先，传写人人各异，今其书所收，率多异字，而以今经校之，则《说文》为短，又一书之中，有两引而其文各异者，后之读者将何所从？二也。流传既久，岂无脱漏，即徐铉亦谓篆书堙替日久，错乱遗脱不可悉究，今谓此书所阙者，必古人所无，别指一字以当之，改经典而就《说文》，支离回互。三也。""今之学者能取其大而弃其小，择其是而违其非，乃可谓善学《说文》者与。"顾氏所举字例，虽未必尽确，孙星衍与段玉裁书中已有批驳，但顾氏以上议论是正确的，顾氏这种不盲从，不妄说，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开有清一代学风，为其后《说文》学研究的巨大成就奠定了基础。清代《说文》学者中，以段玉裁、桂馥、朱骏声、王筠成就最大，被称作"说文四大家"，他们都是对《说文》作

全面研究，多所阐发的。下面分别叙述四家的著述和成就。

一、段玉裁的《说文》研究

段玉裁（1735—1815），字若膺，号茂堂，江苏金坛人，清代著名文字训诂学家、经学家。乾隆举人。官四川巫山县知县。师事戴震。著有《说文解字注》、《六书音均表》、《经韵楼集》、《古文尚书撰异》、《毛诗古训传》、《诗经小学》、《周礼汉读考》、《仪礼汉读考》等。

《说文解字注》是从乾隆庚子年（1780）开始编写，完成于嘉庆十三年（1808），历时近三十年。他先完成长编名《说文解字读》，然后才简练成《说文解字注》。这一部著作受到当时学术界的极端推崇。书未成就有“海内延颈望书之成已三十年于兹矣”之语，王念孙《说文解字注序》曰：“盖千七百年来无此作矣。”谓其书可直追许慎之书。卢文弨《说文解字读序》曰：“盖自有《说文》以来未有善于此书者，匪独为叔重之功臣，抑亦以得道德之指归，政治之纲纪，明彰礼乐而幽通鬼神，可以砭诸家之失，可以解后学之疑，斯真能推广圣人正名之旨而其有益于经训者，功尤大也。”

段氏的主要工作有以下几方面：

（一）校订《说文》传本的讹误。段氏首先用几种宋刻大徐本互校，然后又与小徐本对校，并参考《经典释文》、《五经正义》、《史记注》、《汉书注》、《后汉书注》、李善《文选注》、玄应《一切经音义》、唐宋类书、《尔雅音义》、《玉篇》、《广韵》、《集韵》、《韵会举要》等书所引，并斟酌《说文》通例，对大徐本详加校勘，改订多处，例如示部“祡，烧柴尞祭天也”，各本作“祟”作“燎”，段氏据《尔雅音义》改“烧祟”之“祟”为“柴”，改“燎”为“尞”。甚是。后人以莫友芝所得唐写本《说文》木部与段注对勘，颇多相合之处，可见段氏的校勘是审慎的。

（二）发明许书通例。《说文》没有注明凡例，段氏以前治《说文》者一般多侧重于六书，而对许书主旨和全书大例并不甚注意。段氏特别注重《说文》体例的阐发、对读者有很大帮助。例如：

凡云"凡某之属皆从某"者，自序所谓"分别部居，不相杂厕"也。（《一部》"一"字注）

《尔雅》《方言》所以发明转注、假借，《仓颉》《训纂》《滂熹》及《凡将》《急就》《元尚》、《飞龙》《圣皇》诸篇，仅以四言七言成文，皆不言字形原委，以字形为书，俾学者因形以考音与义，实始于许，功莫大焉。（《一部》"一"字注）

凡言"古文"者，谓仓颉所作古文也。此书法后王，尊汉制，以小篆为质，而兼录古文、籀文，所谓"今叙篆文，合以古籀"也。小篆之于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仍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一二而已。仍则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改则古籀非小篆也，故更出之。（《一部》"式"字注）

凡言"从某某声"者，谓于"六书"为形声也。凡文字有义、有形、有音，《尔雅》已下，义书也；《声类》已下，音书也；《说文》，形书也。凡篆一字，先训其义，若"始也"、"颠也"是；次释其形，若"从某某声"是；次释其音，"若某声"及"读若某"是。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书"也。（《一部》"元"字注）

此以同部叠韵为训也，凡"门，闻也"、"户，护也"、"尾，微也"、"髮，拔也"，皆此例。凡言"元，始也"、"天，颠也"、"丕，大也"、"吏，治人者也"，皆於"六书"为"转注"，而微有差别："元""始"可互言之，"天""颠"不可倒言之，盖求义则

转移皆是，举物则定名难假，然其为训诂则一也。“颠”者人之顶也，以为凡高之称；“始”者女之初也，以为凡起之称；然则“天”亦可为凡“颠”之称，臣于君、子于父、妻于夫，民于食皆曰“天”，是也。（《一部》“天，颠也”注）

有关许书体例的说明，在段注中约有五六十处之多，王筠说：“段氏书体大思精，所谓通例，又前人所未知。”① 对段氏这方面的工作极为推崇。段氏不仅阐发许书体例，而且自创若干体例，比如统言析言；单呼累呼之类。

（三）阐发许书说解。段氏对许书说解的阐发，范围很广。许书说解过于简略，读者理解有困难的，则予以疏证诠释或补充说明，使读者透彻了解；许书同义互训的，则随文举证，详为辩析，使读者知其同，亦知其异；许书释义冷僻，读者可能怀疑的则博引经传，推求许书所本；许书只讲本义，段书兼言引申假借，阐明词义发展脉络。段书这方面的工作成就极大，是段氏在经学、小学两方面有极高造诣的集中表现。段氏不仅融会《说文》，能以许解许，而且博考群书，确乎做到了“以字考经，以经考字”，据黄侃《冯桂芬说文解字段注考书目》统计，段氏注解《说文》，引书达二百二十六种之多，其详博、精审远非他人所能比较。以下略举数例，以窥一斑：

《说文·目部》“眷，顾也”注曰：“顾者还视也，眷者顾之深也；顾止于侧而已，眷则至于反。”

《说文·牙部》“牙，壮齿也”注曰：“统言之皆称齿称牙，析言之，则当前唇者称齿，后在辅车者称牙。”

此辨析同义之例，段氏往往用通言、析言，对文、散文来辨析互训字例，非常精到。

《说文·长部》“长，久远也”注曰：“久者不暂也，远者不近也。引伸之为滋长、长幼之长，今音知丈

切；又为多馀之长、度长之长，皆今音直亮切。兄下曰长也，是滋长、长幼之长也。”

《说文·马部》“冯，马行疾也”注曰：“马行疾冯冯然，此冯之本义也。展转他用而冯之本义废矣……引伸其义为盛也、大也、满也、懑也……《淮南书》之‘冯冯翼翼’、《地理志》之左冯翊，皆谓充盛，皆“畐”字之合音假借。‘畐’者，满也。或假为‘凭’字，凡经传云冯依，其字皆当作凭。或假为‘淜’字，如《易》《诗》《论语》之‘冯河’，皆当作‘淜’也，俗作“憑”，非是。”

此申明引申、假借之义，《说文》仅言本义，段注兼言引申、假借，使字义发展的脉络清清楚楚。

（四）批评许书错误。段氏虽然尊重许说，但并不迷信许说，他的成就可以说不仅远远超出一般注释家的成就，而且也超过许慎的成就。段注中对许慎的错误、往往有中肯的批评。如：

《说文·哭部》：“哭，哀声也。从吅从狱省声。”注曰：“按许书言省声，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载全字，指为某字之省，若‘家’之为‘豭’省，‘哭’之从‘狱’省，皆不可信。‘狱’固从‘犾’，非从‘犬’，而取‘犾’之半，然则何不取‘穀’、‘独’、‘倏’、‘狢’之省乎？窃谓从犬之字如‘狡’、‘獪’、‘狂’、‘默’、‘猝’、‘猥’、‘㹮’、‘狠’、‘犷’、‘状’、‘獳’、‘狎’、‘狃’、‘犯’、‘猜’、‘猛’、‘犺’、‘狧’、‘狟’、‘戾’、‘独’、‘狩’、‘臭’、‘獘’、‘献’、‘类’、‘犹’卅字皆从犬而移以言人，安见非‘哭’本谓犬嗥而移以言人也？凡造字之本意不可得者，如‘禿’之从禾；用字之本义，亦有不可知者，如‘家’之从‘豕’，‘哭’之从‘犬’。

愚以为'冢'入豕部，从豕宀，'哭'入犬部，从犬吅，皆会意，而移以言人，庶可正'省声'之勉强皮傅乎！哭部当厕犬部之后。"

（五）阐明词义变迁。段氏具有历史发展观点，他对词义的古今变化、古今兴废非常重视。例如：

《说文·土部》"壐，王者之印也。"注曰："盖古者尊卑通称，至秦汉而后为至尊之称。"

《说文·人部》"倍，反也。"注曰："引伸之为倍文之倍，……又引申之为加倍之倍，……而本义废矣。"

（六）阐发词的音义之间的关系。段氏主张从形、音、义的相互关联来研究《说文》，他在《广雅疏证序》中说："小学有形，有音，有义。三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义，有今义。六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五。"基于这样的认识，他特别注意从声音出发，去探求词义。段氏的理论，以及应用这种理论去考求词义，研究连语，探讨字与词的关系等等，标志着我国传统语言学研究已经有了很大进步。段氏不仅于每篆之下列出徐铉所加反切，还标出他所考定的古韵十七部的部类，以便习学者可以理解音义之间的关系。而且很多注文，阐发了音义之间的关系。如：

《说文·示部》"禛"字注曰："声与义同原，故谐声之偏旁多与字义相近，此会意形声两兼之字致多也。《说文》或称其会意略其形声，或称其形声略其会意，虽则省文，实欲互见。不知此，则声与义隔，又或如宋人字说，祇有会意别无形声，其失均诬矣。"

《说文·言部》"誓，悲声也"注曰："斯，析也。澌，水索也。凡同声多同义。"

以上简略地议论了段注的主要成就，段氏之书虽然名为《说文》之注，但实际成就已远远超过《说文》，受到时人和后人的尊崇

是理所当然的。但是知识范围如此广泛的一部大书，是不能没有罅漏和缺点的。况书成之时，段氏年已七十，校雠之事只能属之门下士，往往不参检本书，未免有误。段书之后匡正段书的著作很多，重要的有徐承庆之《说文解字注匡谬》、钮树玉之《说文段注订》、王绍兰之《说文段注订补》、冯桂芬之《说文解字段注考正》、徐灏之《说文解字注笺》等等。这些书对段注的批评有是有非，不必一一讨论。段注主要缺点大概有以下几点：

（一）没有充分证据而擅改《说文》。段氏校改篆文九十二处，删篆文十九个、增篆文二十二个，说解和字次也有一些改订。其中有些是改订得对，有些没有充分证据，失于武断，而擅加改动。如：许书云“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段氏依戴侗《六书故》所引唐本改作“本下曰本。从木从丅”，许书云：“木上曰末。从木，一在其上”，段氏改为“从木从丄”。案《六书故》所引唐本不可信，“本”“末”都是典型的指事字，秦泰山刻石“本”字与《说文》相同，徐承庆对此例已予匡正。

（二）据小篆形体，擅改通行楷体。例如“两”字改作“㒳”，“私”改作“厶”，“微”改作“敚”，“温”改作“昷”，“居”改作“凥”，“左右”改作“𠂇又”等等。

（三）解释许书说解，时有误解、曲解。如：《说文·皀部》“即，即食也”，段注曰：“即当作节，《周易》‘所谓节饮食’也。节食者，检制之使不过，故凡止于是之词谓之即。凡见于经史言即皆是也。《郑风毛传》曰：即，就也”。按古书中“即”字无训为“节食”者，即字古书通训为“就”。甲文象人面向食物，形义为“就食”也，引伸为凡“就”之称。段氏所改，毫无根据。

（四）谈引伸之处有的过于牵强。如“莫，日且冥也”，段注曰“引伸之义为‘有无’之‘无’”。由日暮引伸为无，其为迂曲，不可信从。又如“羽，鸟长毛也”，段注曰“长毛别于毛

之细㝁者，引伸为五音之羽”。“鸟长毛”和五音之“羽”，能有什么关系呢？这是段氏误假借为引伸。

总之段氏这部书虽然是一部体大思精的著作，但亦不无瑕疵，他在许慎后叙注中也说：“剖析既繁，疵类不免，召陵或许其知己，达者仍俟诸后人。”

二、桂馥的《说文》研究

桂馥（1736—1806），字冬卉，号未谷，山东曲阜人，为清代著名文字训诂学家。乾隆进士，官云南永平县知县。著有《说文解字义经》五十卷，及《缪篆分韵》、《札朴》等。

桂馥之著《说文义证》也是下了很大功夫的。《清史列传》云：“自诸生以至通籍，四十年间，日取许氏《说文》，与诸经之义相疏证，为《说文义证》五十卷。”这部书也是很受尊崇的，认为与段注相伯仲。

张之洞在《说文解字义证叙》中说：“窃谓段氏之书，声义兼明，而尤邃于声；桂氏之书，声亦并及，而尤博于义。段氏钩索比傅，自以为能冥合许君之恉，勇于自信，欲以自成一家之言，故破字创义为多；桂氏敷佐许说，发挥旁通，令学者引申贯注，自得其义之所归。故段书约，而猝难通辟；桂书繁，而寻省易了。夫语其得于心，则段胜矣；语其便于人，则段或未之先也。”张氏对段桂二书的评语是允当的，桂书的特点是胪列古籍，不下已意，博引旁证，展转孳乳，使人读之可触类自通。

桂书不仅取证极富，而且材料的处理是很有次第的，很有条理的。王筠说：“桂氏征引虽富，脉络贯通，前说未尽，则以后说补苴之；前说有误，则以后说辩正之。凡所称引，皆有次弟，取是达许说而止，故专胪古籍，不下已意也。”②

除博引书例以证明疏解许氏说解外，桂书尚厘订二徐本讹舛，搜补今本《说文》之遗脱，这都是很有意义的工作。但桂书由于过于迷信许说，因此某些例证就失于牵强，陷于谬误，如“为”字

许解作"母猴也"，本来解错了，但桂氏却以陆机之"楚人谓之沐猴"，说"沐"与"母"音同义通，"沐猴"即"母猴"，以证明"为"训"母猴"。这实在武断牵强。此外桂书引据群书、时代失于限断，且泛及词藻，体例不甚谨严，如艸部"芡"字下引苏辙诗，又引《寰宇记》等。

三、朱骏声的《说文》研究

朱骏声（1788—1858），字丰芑，号允倩，江苏吴县人，钱大昕的门生，为清代著名文字训诂学家。道光时官黟县训导。著《说文通训定声》十八卷。

这部书拆散许氏540部，舍形取声，以声为母，以所从得声之字隶属之，共得1137个声符，归纳为18韵部，收12724字。朱书的这种编排方法，标志朱氏的学术观点，他是要彻底摆脱字形的束缚，从声音上观察词义的会通。

在词义说解方面，他要讲的是转注和假借。他所讲的转注与假借，与许书不同。他说："转注者，体不改造，引意相受，令长是也；假借者，本无其意，依声托字，朋来是也"。依照朱氏的定义，转注就是引申，假借则是通假。

朱书"通训"部分是专讲词义的引申假借的，使读者可以统观词义会通。词义之引申假借，是以古音为依据的，故其书舍形取声，以古韵十八部为纲纪，目的是"以著文字声音之原"。

朱氏是富有大胆革新精神的，他的可贵之处，是完全摆脱字形的束缚，直接从声音与意义的关系上探讨词义的孳乳变化。声义相通理论虽萌芽于宋代，但真正广泛运用于训诂学，并取得很大成就是在清代，朱氏之书即是体现验证这一理论的巨著。

经典用字，每多假借。读书时往往遍稽群书，苦不得其本字。朱书每字博收假借义，每一假借义必指明本字。如"龙"字下即说明，"龙"字为"尨"、"宠"、"雝"、"垄"、"砻"之借字。读者一展朱书，即得本字，于经典疑字往往可以"涣然冰释"，实多所

方便。

朱书也存在一些缺点，比如转注、假借，声训之间的界限，没有划分清楚，存在一些矛盾的说法和处理；同时他对《说文》的修订亦多有不妥之处。虽然存在这些缺点，但《说文通训定声》一书仍然是一部对词义进行综合研究的巨著，在中国语言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编排体例类似于朱书的清代尚有戚学标的《汉字谐声》二十四卷。是书以六百四十六母统说文全部字。

四、王筠的《说文》研究

王筠（1784—1854），字贯山，号菉友，山东安丘人，清代著名文字学家。道光元年举人，官山西宁乡知县，著《说文释例》二十卷、《说文句读》三十卷、《文字蒙求》四卷。

王筠研究《说文》，很尊崇段玉裁、桂馥、严可均（著《说文校议》）三人，他是在他们的基础上，着重于整理归纳工作，成就也很可观。

《说文释例》，书成于公元1837年。其自序曰："于古人制作之意，许君著书之体，千余年传写变乱之故，鼎臣以私意窜改之语，犁然辩晳，具于胸中，爰条分缕析，为之疏通其意，体例所拘，无由沿袭前人，为吾一家之言而已。"王氏此书着重于阐明许书体例，王氏以前尚没有这种释例之书，段氏虽对许书条例有所阐发，但拘于体例，尚不能条分缕析，远不如王书细密。

《说文解字句读》，书成于公元1850年，王氏初旨，不过于段桂严三家书中择要辑录以便初学耳，后来才在三家书的基础上，博观约取，会萃众说，参以已意，俨然自成一军。此书的特点他在凡例中说得非常清楚。他说："此书之初辑也，第欲明其句读而已。已及三卷，而陈雪堂、陈颂南迫使通纂，乃取《说文义证》、《说文解字注》，删繁举要以成此书。其或二家说同，则多用桂氏说。以其书未行，冀少存其梗概；且分肌擘理，未谷

尤长也。惟两家未合者，乃自考以说之，亦不过一千一百余事。惟是二家所引，检视原书或不符，此改旧文以就已说也。然所引浩如烟海，统俟它日复核之。”

《文字蒙求》，书成于公元1838年。是书是应朋友的要求，为学童习学文字而作，他说：“雪堂两孙已读书，小者尤慧，促我作此教之识字，遂不日成之。”（《文字蒙求序》）他选择2000余字，按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归类，分别各为一卷，总为四卷。此书是学习文字的一本很好的入门书。

四家之外，清代较有影响的说文学著作尚有多种，其中有全面研究《说文》的，如钱大昕收入《十驾斋养新录》中的文章，钱大昭所著《说文统释》，钱坫所著《说文斠诠》等；有侧重研究六书说的，如戴震之《六书论》，江声之《六书说》，郑知同之《说文浅说》，廖平之《六书旧义》等；有侧重研究偏旁的，如蒋骐昌之《五经文字偏考》，蒋和之《说文字原集注》、《说文字原表》，吴照之《说文偏旁字解》，苗夔之《说文建首字读》，饶炯之《说文字部首订》等；有侧重研究形声字之声旁的，如江沅之《说文解字音均表》，张惠言之《说文谐声谱》，江有诰之《谐声表》，姚文田之《说文声谱》，严可均之《说文声类》，苗夔之《说文声读表》等；有专考大徐小徐本新补新附字的，如钮树玉之《说文读考》，钱大昭之《说文新补新附考证》，郑珍之《说文新附考》等；有专事搜辑经典相承、偏旁所从及注义序列中有而《说文》部中未加收录之所谓“逸字”的，如郑珍之《说文逸字》，张鸣珂之《说文佚字考》，王廷鼎之《说文佚字辑说》等；有考证经典用字与《说文》异同的，如钱大昕之《说文答问》，薛传均之《说文答问疏证》，陈寿祺之《说文经字考》，郭庆藩之《说文经字考辨正》、《说文经字正谊》，俞樾之《说文经字》，钱坫之《十经文字正通书》，朱珔之《说文假借义证》，邵瑛之《说文解字群经正字》等；有专事考辨《说文》

引经异同的，如吴玉搢之《说文引经考》，吴云蒸之《说文引经异字》陈瑑之《说文引经考证》，雷浚之《说文引经例辨》，承培元之《说文引经证例》；有专事校勘的，如严可均之《说文校议》，钮树玉之《说文校录》，段玉裁之《汲古阁说文订》，张行孚之《汲古图说文解字校记》，王念孙之《说文校勘记残稿》等。通过以上举例，可以看出清代《说文》研究的范围极其广泛，著作极其丰富，成就是巨大的。

第二节　清代的古文字学研究

古文字主要是指金文和甲骨文两大类，金文研究始于北宋，前已述及。甲骨文的发现是在清末，辛亥革命前已有甲骨著作问世。但甲骨文、金文研究取得重大成果，是清以后的事情。清末的古文字研究，不过是为古文字研究的勃兴，奠定了最初的基础，尚没有取得重大研究成果。

一、甲骨文的发现及初期著录

清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国子监祭酒王懿荣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从中药的“龙骨”上发现了甲骨文。甲骨文是契刻或书写在龟甲和兽骨上的一种古代文字。王懿荣第一个把这种文字的时代断为商代，他曾“细为考订，始知为商代卜骨，至其文字，则确在篆之前。”③

至于这种龟甲兽骨的具体出土地点，开始时知道得很不确切，后经罗振玉的留意探寻，直到1908年才知道甲骨出土地点是在河南安阳小屯一带。他曾记述说：“光绪戊申，予既访知贞卜文字出土之地为洹滨之小屯。”④经罗振玉及其后学者的深入考证，才确定小屯一带即是《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所记载的“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的晚商都城。而小屯村出土的甲骨文，当然即是殷代后期从盘庚迁

殷到纣辛灭国八世十二王这一段时间的遗物了。甲骨文的发现和时代的确定，是有重要意义的，为甲骨的进一步分期研究奠定了基础。

甲骨文被发现以后，王懿荣、孟定生、王襄等人便大量搜集起来。王懿荣死后，所藏甲骨转入刘鹗之手。刘于1930年出版了第一部甲骨著录书《铁云藏龟》，全书共六册，收录甲骨1058片，由“抱残守缺斋”石印。这部书在甲骨学史上是占有一定地位的。

第一部考释甲骨文的研究著作是孙诒让的《契文举例》。此书根据《铁云藏龟》的材料写成，成书于1904年。全书共分十章，篇名是：月日第一、贞卜第二、卜事第三、鬼神第四、卜人第五、官氏第六、方国第七、典礼第八、文字第九、杂例第十。这部书考释的文字虽然不多，而且不少是错误的，但其草创之功是不可抹煞的。

继孙氏者为罗振玉，他于1901年出版《殷商贞卜文字考》一书，内容包括：一考史，二正名、三卜法、四余说。

以上三部书是辛亥革命前甲骨研究的早期著作，虽然成就不大，但在甲骨学史上筚路蓝缕，亦属难能可贵。

二、金文研究的进展

金文研究在清代取得很大进展。清高宗敕编《西清古鉴》等书，促进了金文研究。清代金文著录、研究书都很丰富，有些书也取得一定成果。

清代金文著录书，有清高宗敕编的《西清古鉴》四十卷、《西清续鉴》甲编二十卷、乙编二十卷、《宁寿鉴古》十六卷等。私家著录的有张廷济的《清仪阁所藏古器物文》十卷、《怀米山房吉金图》一卷、潘祖荫的《攀古楼彝器款识》二册、吴云的《雨罍轩彝器图释》十二卷、端方的《陶斋吉金录》八卷、《续录》二卷等。金文研究书有阮元的《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十卷、孙诒让的《名原》二卷、《古籀拾遗》三卷、《古籀余论》三

卷、刘心源之《古文审》八卷、《奇觚室吉金文述》二十卷等。

清代的金石学家中，以吴大澂成就最大。吴大澂（1835—1902）字清卿，号恒轩，又号愙斋，江苏吴县人，同治进士，官至湖南巡抚。清末著名金石学家、文字学家。其著作有辑录彝器铭文拓本的《愙斋集古录》、《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有考释古文字的《字说》；有以古物证历代权衡度量制度的《权衡度量实验考》。其主要著作是《说文古籀补》十四卷、附录一卷，刊于光绪九年（1883），是清代最重要的一部古文字专著。是书收录钟鼎、石鼓、陶器、玺印、货币文字三千五百余，光绪二十四年重刻本增补一千二百余，是书依据《说文》部次排列，目的是补充《说文》古籀所未备。并据金石文字以订正《说文解字》，是此类书的创始之作。

【注】

①② 清·王筠：《说文释例自序》。

③ 王汉章：《古董录》，1933年10月10日、10月15日《河北第一博物院画报》50、51期。

④ 罗振玉：《殷墟古器物图录序》。

第三编　分论二 音韵学

第一章　音韵学的性质和功用

第一节　什么是音韵学

音韵学亦称声韵学，它是汉语传统语言学的一个部门，是研究汉语各个历史时期的语音系统及其沿革规律的科学。它特别注重辨析汉字读音中的声、韵、调三种要素，并研究它们在不同时期的分合异同。

音韵学与语音学不同。语音学以音素作为分析研究的基本单位，着重对语音进行生理的和物理的分析；而音韵学则以音节作为研究分析的基本单位，着重对字音构成及组合情况的分析。在研究范围上，语音学既然把语音当作生理现象或物理现象来研究，因此有所谓适用于全人类的普通语音学；而音韵学是以特定的汉语语音系统为研究对象的，所以超越汉语广泛适用的“普通音韵学”是不存在的。

汉语音韵学已有1600多年的历史。远在东汉时期，古代学者就已注意分辨汉字的读音，许慎的《说文解字》及郑玄等训诂学者的传注中，保存了这方面大量的材料。到了汉末，开始采用“反切”注音，魏晋以后其法大为盛行，使学者对于汉字的声韵系统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和认识，因而就出现了按韵编排汉字的“韵书”。到了唐宋时期，在印度声明学的影响之下，音韵学者对于

韵书的声韵系统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创立了代表声母的所谓"字母"，并把韵母分析为两呼四等，在分析声韵配合的基础上编制成韵图，使音韵学发展成系统严密的审音辨韵的学问。明清两代学者，除对中古韵书和审音之学进行深入研究之外，还侧重研究了周秦古音，发展成为一门考证古音的学问。

清代学者把汉语音韵学分为"今音学"、"古音学"、"等韵学"三科。概括地说，"今音学"所研究的是中古时期的音韵系统，"古音学"所研究的是上古时期的音韵系统，"等韵学"所研究的是汉语发音原理和发音方法。元代周德清编著的《中原音韵》以及后来产生的所谓曲韵韵书，因为是研究俗韵的，古代学者向不重视，仅把它附庸于今音学中。近年来，音韵学界有人主张以《中原音韵》音系为主要研究对象别立"北音学"一科。这样，汉语音韵学则包括今音学，古音学、等韵学以及北音学四科，它们虽然各有侧重，但它们是互相联系的，构成比较完整的研究汉语历史语音的科学。

我国传统的音韵学研究，虽然取得很大成就，但是也有很严重的局限性，主要问题是：古代学者只注意音类的考证，不讲究音值的构拟；没有人对这门科学进行过全面的科学的论述，各家所用的名词术语非常混乱，缺乏明确的解释。因而音韵之学向称口耳相传之学，使得一般人望而生畏，不敢问津。

近代学者受到西方语言科学的影响，运用历史比较法，采用国际音标作为记音符号，对这门具有悠久历史的传统学问进行科学阐述，才使之成为一门容易理解的研究古代汉语的基础学科。同时，音韵学者除对音类继续进行细密分析之外，已开始重视音值的构拟，自觉地开展古音重建的研究工作，他们不仅有先进的语言学理论作为指导，掌握了科学的研究方法，有明确的研究目的，而且扩大了研究领域，使用更为广泛的研究材料，所以取得很大成就，使汉语音韵学有了新的发展。

第二节 为什么要学习音韵学

音韵学是研究文字学、训诂学的基础。黄侃曾强调："小学分形、音、义三部。……三者之中，又以声为最先，义次之，形为最后。……因此以谈，小学徒识字形，不足以究言语文字之根本，明已。"①从文字学方面看，正如罗常培先生在《汉语音韵学导论》中所说："我国文字，六书旅陈。而谐声一类，十居八九；假借转注，亦缘音滋。故文字声音，相为表里"。因此对文字的构造、运用、演变规律的认识，是决不可离开音韵学知识的。从训诂学方面看，突破字形的限制，依据字音推求词义，乃是训诂之要旨。倘若缺乏音韵学知识，必然导致望文生义和滥用一声之转的弊病。正是这样，所以凡是涉及古代文献的学科，无不与音韵学发生关系。顾炎武说："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诸子百家之书，亦莫不然。"②

掌握音韵学知识，对于古代汉语语法与修辞的研究也很有用处。从语法上看：比如古书中有所谓"读破"、"读破"和"如字"是相对称的训诂术语。凡是字用本义，按本音读的就叫做"如字"；而改变字音（多数是改变声调）以区别词义、词性的，就叫做"读破"。过去读书遇到这类字就在字角上画个小圈作标志，称为"圈破"或"圈发"。这也就是所谓"四声别义"。比如：衣：《说文》释为"所以蔽体者也"，系名词，读平声；《广韵·未韵》释作"著衣"，系动词，读去声。好：《说文》释作"美也"，系形容词，读上声；《广韵·号韵》释作"爱好"，系动词，读去声。闻：《说文》释作"知声也"，系动词，读平声；《广韵·问韵》释作"名达"，系名词，读去声。由此可见，认识某些语法范畴产生发展的规律，往往是要借助于语音的。从修辞上看，我国古代的韵文、骈文乃至散文，都在不同程

度上追求声律美，如韵脚相谐、平仄交替等。就拿诗词格律来说，若没有音韵学知识，就无法了解它、掌握它、研究它。

此外，汉语音韵学与汉语方言学、汉语史、汉语学史等的关系尤为密切，凡致力于以上这些学科的学习者与研究者，无不晓得掌握汉语音韵学的重要意义，这里就不赘述了。

【注】

(1) 黄侃：《声韵略说》。

(2) 明·顾炎武：《答李子德书》。

第二章　音韵学对语音的分析

第一节　声韵调的概念

一、音节

汉语传统的语音分析法，是以音节为单位的。一个音节一般写成一个汉字，一个汉字代表一个音节。汉语的每一个音节，可以分为"声"、"韵"、"调"三部分。

"声"就是音节开头的部分。近代"注音字母"产生以后，也把"声"称为"声母"，有的音韵学家还把"声"称为"纽"、"音纽"或"声类"。

"韵"就是一个音节中除去"声"之外的后半部分。也称作"韵母"，以与"声母"相对应。

一个由声母和韵母构成的音节读起来有高低升降的不同，这就是"调"，或称作"声调"。汉语的声调是有分辨意义的作用的。

二、声

汉语的声母大都是由一个辅音构成的。但有些字音是没有声母的，例如衣〔i〕、乌〔u〕、于〔y〕、安〔an〕等字音都只有韵母，没有声母。在音韵学上，象这类字音也算有一个声母，就是所谓"零声母"。

按发音部位的不同，古代等韵学家把构成声母的辅音分为五类，即：唇、舌、齿、牙、喉，统称为五音。宋元时代又把半舌音（来母）和半齿音（日母）分出，成为七音。七音之外又有分为九音的，就是把"半舌"、"半齿"并为"舌齿"，又把"唇音"析

为“重唇”、“轻唇”，“舌音”析为“舌头”、“舌上”，“齿音”析为“齿头”、“正齿”。

现把辅音发音部位这些旧名与新名列表对照于下：

发音部位旧名		发音部位新名	举例
唇音	重唇	双唇	〔p〕〔p'〕
	轻唇	唇齿	〔f〕
舌音	舌头	舌尖中	〔t〕〔t'〕
	舌上	舌面前	〔ȶ〕〔ȵ〕
齿音	齿头	舌尖前	〔ts〕〔ts'〕
	正齿	舌面前	〔tɕ〕〔tɕ'〕
牙音		舌根	〔k〕〔k'〕
喉音		舌根 舌面中	〔x〕〔ɣ〕 〔j〕
半舌音		舌尖中	〔l〕
半齿音		舌面前	〔ȵʑ〕

除“五音”、“七音”、“九音”这些名称外，宋元以后的韵书、韵图还常用“五行”、“五方”、“五色”、“五脏”等应合五音来说明音理；或以“宫”“商”“角”“徵”“羽”五声配合五音表示声母的发音部位。这些称名相当混乱，无须详述。

按发音方法的不同，古代等韵学家还把声母分为清、浊两类。而后，《韵镜》进一步分为全清、次清、全浊、次浊四类，这个分法为多数音韵学家所遵用。古人对清、浊的解释颇不明确，用现代语音学的术语来解释就十分清楚了：

全清：指不送气不带音的塞音、擦音和塞擦音。如〔p〕〔t〕〔k〕〔f〕〔s〕〔ɕ〕〔ts〕〔tɕ〕等。

次清：指送气不带音的塞音、塞擦音。如〔p‘〕〔t‘〕〔k‘〕〔ts‘〕〔tɕ‘〕等。

全浊：指带音的塞音、擦音和塞擦音。如〔b〕〔d〕〔g〕〔z〕〔ʑ〕〔dz〕〔dʑ〕等。

次浊：指带音的鼻音、边音和半元音。如〔m〕〔n〕〔ŋ〕〔l〕〔j〕等。另外，一种带音的鼻音加摩擦的〔ȵʑ〕古人也归在次浊一类里。

我国文字不是拼音的，过去也没有发明一套标音符号，所以等韵学家只好用汉字来代表声母，这就是所谓的“字母”。大约在唐朝末年，和尚守温首先制定三十个字母。宋元等韵学家又增益六母，遂成为音韵学上传统的“三十六字母”。

三十六字母大体适合于唐、宋间的汉语语音系统。现按发音部位与发音方法把三十六字母列为下表：

发音部位＼发音方法		全清	次清	全浊	次浊
唇音	重唇	帮〔p〕	滂〔p‘〕	并〔b〕	明〔m〕
	轻唇	非〔f〕	敷〔f‘〕	奉〔v〕	微〔ɱ〕
舌音	舌头	端〔t〕	透〔t‘〕	定〔d〕	泥〔n〕
	舌上	知〔ȶ〕	彻〔ȶ‘〕	澄〔ȡ〕	娘〔ȵ〕
齿音	齿头	精〔ts〕 心〔s〕	清〔ts‘〕	从〔dz〕 邪〔z〕	
	正齿	照〔tɕ〕 审〔ɕ〕	穿〔tɕ‘〕	床〔dʑ〕 禅〔ʑ〕	
牙音		见〔k〕	溪〔k‘〕	群〔g〕	疑〔ŋ〕
喉音		影〔O〕 晓〔X〕		匣〔ɣ〕	喻〔j〕
半舌音					来〔l〕
半齿音					日〔ȵʑ〕

这三十六字母不适合于《切韵》系统，也不适合于《中原音韵》系统。但既可以利用它上溯上古的声母系统，又可以利用它研究现代方音，说明语音的发展规律，所以熟悉掌握三十六字母是非常必要的。

三、韵

韵母是由韵头、韵腹、韵尾三部分组成的。韵头也叫介音，它是介于声母和韵腹之间的高元音，如家〔tɕia〕、广〔kuaŋ〕、宣〔ɕyan〕中的〔i〕、〔u〕、〔y〕。韵腹是韵母的主要元音。如快〔k'uai〕、路〔lu〕、基〔tɕi〕中的〔a〕、〔u〕、〔i〕。韵尾是韵母的收尾成分，包括元音韵尾，如怪〔kuai〕、沟〔kou〕中的〔i〕、〔u〕；辅音韵尾，如满〔man〕江〔tɕiaŋ〕中的〔n〕、〔ŋ〕。普通话中只有〔i〕、〔u〕、〔n〕、〔ŋ〕四种韵尾。但在某些方言中，鼻音韵尾除〔n〕、〔ŋ〕之外还有〔m〕，如广州话"金"念〔kam〕，"衫"念〔sa:m〕，"饮"念〔jam〕。除鼻音韵尾外，还有塞音韵尾〔-p〕、〔-t〕、〔-k〕等，如广州话"急"念〔kap〕，"接"念〔ip〕，"七"念〔ts'at〕，"泄"念〔sit〕，"食"念〔sɪk〕，"刻"念〔hak〕。这些方言保存了比较多的古音特点。汉语字音的韵母所包含的成分有四种情况：只有元音的，如"巴"〔pa〕；主要元音前有个介音的，如"洽"〔tɕ'ia〕；主要元音后有韵尾的，如"单"〔tan〕、"头"〔t'ou〕；主要元音前有介音，主要元音后有韵尾的，如"光"〔kuaŋ〕。一个韵母不一定头腹尾都具备，但韵腹却是必不可少的。

关于"声"以外的部分就是"韵"的定义，是很笼统的，事实上韵书韵图中的"韵"，并不这么单纯。因此在按韵头、韵腹、韵尾的顺序分析韵的性质之前，首先得交待以下几点：

1．古代韵书中的"韵"是按"韵腹"和"韵尾"来区分的，韵腹韵尾相同的字，便归在一个韵。一般来说，韵头可以不计。如〔a〕、〔ia〕、〔ua〕同属《广韵》"麻韵"，〔aŋ〕、〔uaŋ〕

同属《广韵》"唐韵"。这样的"韵"是一个"大韵"，大韵之内包括几个具体的韵母，如"麻韵"包括三个具体韵母，唐韵包括两个具体韵母。有人把这种韵头各不相同的具体韵母称作"真韵母"。一个大韵统属若干个"真韵母"。这种大韵，韵书上就称作"韵"。

2．韵书按韵腹和韵尾的同异，把字音归纳为类，每一类字选用一个汉字为代表，这就是"韵目"，如《广韵》的"东""冬""锺""江"等，一类中的字就组成一个韵，"韵目"就是该韵的名称。由此可以看出，同属一个韵的字，仅仅韵腹韵尾相同，可能并不同音，因为（1）可能韵母不同，同一韵的字可能分属几个真韵母；（2）声母不同；（3）也可能声调不同。在唐宋韵书和其后正统派韵书中，声调是韵的组成部分，不同声调就算不同韵，比如〔uŋ〕的平上去入四声，分属"东""董"送"屋"四个韵。因此这些韵书中同一韵的字是同声调的字。但是以《中原音韵》为代表的"曲韵"韵书中，声调却不是韵的组成部分，不同声调的字，可以同属一个韵，如"东锺"韵就包括〔uŋ〕的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个声调的字。古音学家所分古韵也不计声调。这种不计声调的韵，称为"韵部"。

3．在韵书中，真正同音的字，是同一"小韵"的字。韵书把同一声调、同一韵母、同一声母的一组同音字归并在一起，使各相统属，互不杂厕，这个小单位就是所谓"小韵"。每个小韵排在韵之下，分别以小圆圈隔开，并在小韵的第一个字下注明反切，这个反切就代表整个小韵各字的读音。

为了对"韵"进行精细的分析，等韵学家提出"等""呼"概念。

"等"的概念大约萌芽于唐代，敦煌唐写本守温《韵学残卷》中有"四等重轻例"一段为证。而后宋元等韵书如《韵镜》、《七音略》、《切韵指掌图》、《切音指南》之类，均把韵母分

列为四等，以概括各种韵母发音状况的不同。提出“等”的概念，更以“等”名书的是《四声等子》一书，它“以三十六字母约三百八十四声，别为二十图，画为四类”，其法为元明等韵学家所遵循，但它并未具体诠释“等”的含义，所以后代学者对“等”的解释是很混乱的。旧说中江永、陈澧之说较为正确。江永说：“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细，而四尤细。”① 陈澧说：“等之云者，当主乎韵，不当主乎声。”② 根据近人研究，所谓洪音，就是不含韵头〔i〕，而韵腹又是舌位较低较后，听起来响亮一些的音，洪音又可分为洪大、次大，亦即一等、二等两类。所谓细音，就是含有韵头〔i〕，而韵腹的舌位又较高较前，听起来尖细一些的音，细音又可分为细、尤细，亦即三等、四等两类。例如豪〔ɑu〕、肴〔au〕、宵〔iæu〕、萧〔ieu〕四韵分别为一、二、三、四等。它们的区别就在于：宵、萧二韵都有个舌位很高很前的韵头〔i〕，肴、豪二韵没有。而豪韵的韵腹〔ɑ〕最低最后，肴韵的〔a〕前而较低，但宵韵的〔æ〕则前而偏高，而萧韵的〔e〕则前而更高。所以豪肴音洪、宵萧音细。除了这种一般情况外，如冬〔oŋ〕属一等，而锺〔ioŋ〕属三等；模〔o〕属一等，而虞〔io〕属三等；侯〔əu〕属一等，而尤〔iəu〕属三等；唐〔ɑŋ〕属一等，而阳〔iɑŋ〕属三等，都是单纯根据有没有韵头〔i〕来分等的。

《广韵》的韵如果按“等”的概念分类，情况如下：

独立一等韵：冬模泰灰咍魂痕寒恒豪歌唐登侯覃谈

独立二等韵：江佳皆夬删山肴耕咸衔

独立三等韵：微废文欣元严凡幽臻

独立四等韵：齐先萧青添

一三等合韵：东戈

二三等合韵：麻庚

三四等合韵：锺支脂之鱼虞祭真谆仙宵阳清蒸尤侵盐

以上对分“等”的说明，与事实是有出入的，那就是早期的四等韵

也不带介音[i]，以《切韵》音系而论，三等字与一、二、四等字的反切上字有分组趋势，四等韵的声韵配合关系和三等韵不同而和一等韵完全相同。因此有人主张，所谓洪音，包括一、二、四等，而细音则仅指三等。

"等"是音韵学的一个重要概念，是等韵学分析字音的重要标准和原则，也是构拟音值，重建中古、上古音系的主要依据之一。

除把韵母分为四等，宋元等韵还把韵母分为"开口呼"和"合口呼"两类。江永《音学辨微》说："音呼有开口合口：合口者吻聚，开口者吻不聚也。"这是对的。所谓合口，就是介音或主要元音是[u]的韵母；所谓开口，就是介音或主要元音不是u的韵母。可见开合之分实即"不圆唇"与"圆唇"之分。

韵书中的一个韵可能包括开口呼和合口呼两呼，如《广韵》的支脂微真仙歌麻先青等韵，但韵书中有的韵是不分开口呼和合口呼的，如《广韵》的东江模宵侯谈等韵，这类不分开合的韵，有人称为独韵。韵书中的独韵有的只有开口呼，有的只有合口呼。咍与灰、寒与桓、真与谆等韵，在《切韵》中是合为一个韵的，即一韵之中兼具开合两呼的。可是到了《广韵》这些韵却按开合不同，分别独立成不同韵。开口为咍，合口为灰；开口为寒，合口为桓；开口为真，合口为谆，这些按开合分韵的韵，古人称之为"开合分韵"的韵。

《广韵》的韵，如果按开口呼和合口呼的不同加以分别，情况如下：

开合口合韵的：支脂微齐祭泰佳皆夬废元删山先仙麻阳唐庚耕清青蒸登

开合口分韵的：咍灰，真谆，欣文，痕魂，寒桓、歌戈

开合口不分韵（独韵）：东冬锺江之鱼虞模臻萧宵肴豪尤侯幽侵覃谈盐添咸衔严凡

以四等两呼分析中古语音是合宜的，但随着语音的演变，一

等、二等的界线，三等、四等的界线已逐渐泯灭。同时，介音也发生很大变化，合口三四等的介音〔i〕与〔u〕，已由〔iu〕变为〔y〕，"呼"的概念也起了变化。这时再用四等两呼的老办法分析变化了的语音已经不行了，因此明清的音韵书中，普遍存在并四等为二等的趋向。清潘耒作《类音》，专以唇的形态为准则，定为"开口"、"齐齿"、"合口"、"撮口"四呼，他说："初出于喉，平舌舒唇，谓之开口；举舌对齿，声在舌腭之间，谓之齐齿；敛唇而蓄之，声满颐辅之间，谓之合口；蹙唇而成声，谓之撮口。"至此宋元等韵的四等两呼遂演变为清代等韵的"开"、"齐"、"合"、"撮"四呼。原开口一二等，仍为开口呼，这类韵母不含介音。原开口三四等，称为齐齿呼，这类韵母以〔i〕作介音或主要元音。原合口一二等，仍称合口呼，这类韵母以〔u〕作介音或主要元音。原合口三四等，称为撮口呼，这类韵母以〔y〕作介音或主要元音。"四呼"的出现标志汉语语音已发生较大变化。

清代古音学家，按韵尾的不同，把上古韵部分为"阴"、"阳"两类或"阴"、"阳"、"入"三类。前者以孔广森、严可均、章炳麟为代表；后者以戴震、黄侃为代表。把古韵分为阴、阳、入三类开始于戴震，他的《诗声类表》分古韵为九类二十五部。并将每一大类分为三类：一类为阳声，他称为"旧有入之韵"；一类为阴声，他称为"旧无入之韵"；一类为入声。其后黄侃分古韵二十八部，明确提出阴声八部，阳声十部，入声十部。另一派但分阴、阳两类，把绝大多数入声韵统纳于阴声韵中。阴声韵、阳声韵的概念虽萌芽于戴震，但明确提出阴声韵、阳声韵之名的是孔广森。所谓阴，阳，章炳麟说："孔氏《诗声类》列上下两行，为阳声阴声。其阳声即收鼻音，阴声非收鼻音也。"③这就是说，凡尾音有〔-m〕〔-n〕〔-ŋ〕之鼻辅音的韵部，就是阳声韵；凡以元音收尾的，就是阴声韵。阴声、阳声之分既然决定

于尾音，那么阴、阳、入三分才是合理的。所谓入声韵，就是以塞音〔-p〕〔-t〕〔-k〕收尾的韵。

《广韵》入声各部配于阳声各部，凡收〔-p〕的入声韵配于收〔-m〕的阳声韵，收〔-t〕的配于收〔-n〕的，收〔-k〕的配于收〔ŋ〕的，形成整齐的对应关系。它们之所以相配，主要是因为它们的韵腹相同和韵尾的发音部位相同。〔-m〕〔-p〕同是唇音，〔-n〕〔-t〕同是舌尖音，〔-ŋ〕〔-k〕同是舌根音；所以在发音上整齐相配。它们在实际语言中出现的场合亦是相配的，收鼻音〔-m〕〔-n〕〔-ŋ〕的韵母只出现于平、上、去三种声调的音节，收塞音〔-p〕〔-t〕〔-k〕的韵母只出现于入声的音节。这样，阳声韵和入声韵便以声调为分界整齐相配。

中古韵图与韵书相应，把入声韵配属阳声韵，如《韵镜》"东董送屋"四个韵相配，"真轸震质"四个韵相配，"侵寝沁缉"四个韵相配。这是中古时期韵书韵图的特点。

清代古音学家，依据《广韵》上溯古音时，即以《广韵》"有入""无入"作为区分标准，而称之为阳声韵、阴声韵的。多数古音学家在归纳上古韵部时，改以入声韵配属阴声韵，仍然没有把入声韵独立出来。因此古音学家中，主张阴、阳二分的人很多，直到近年阴、阳、入三分说才被普遍接受。

阴声韵、阳声韵、入声韵三大类之间在发音上是密切相关的，而且往往是可以互相转化的。首先发现这一事实的是戴震，他以阴阳相配来分析古音，到孔广森则明确提出"阴阳对转"理论。章炳麟作《成均（韵）图》更发展了这一理论。

所谓"阴阳对转"，是说在语音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同类的阴声阳声韵，由于主要元音相同，往往互相转化。因清代古音学家多以入声韵归属阴声韵，所以所谓"阴阳对转"亦包括入声韵的转化在内。

孔氏所确定的对转情况如下：

①歌元对转；②支耕对转；③脂真对转；

④鱼阳对转；⑤侯东对转；⑥幽冬对转；

⑦宵侵对转；⑧之蒸对转；⑨葉谈对转。

除其中的宵侵对转不合理，幽冬关系比较模糊外，其他六类对转关系都是有大量事实证明的。

此外章炳麟还提出所谓"旁转"，是说古音中相邻的阴声韵之间、阳声韵之间、入声韵之间也有相互转化的关系。

阴声韵、阳声韵的概念，虽然是清代音韵学家在研究古音时提出来的，但用它来分析中古以后的韵书韵图也是完全适用的。

《广韵》分韵很细，有些韵部的实际音值很接近，随着语音的发展变化，其实际读音变得更为接近；因此韵图在分析语音时，把这些韵部合并为一个图，如《韵镜》和《七音略》并为四十三图，《切韵指掌图》和《四声等子》并为二十图，《经史正音切韵指南》并为二十四图。

随着韵图的不断简化，产生了"韵摄"这个概念。所谓"摄"，就是总摄若干韵的意思。韵图作者，把韵腹相近，而韵尾相同的若干韵，归并为一类，用一个字标目，这就叫"韵摄"。开始标出韵摄名称来的是《四声等子》和元刘鉴所作的《经史正音切韵指南》。

《经史正音切韵指南》所定十六摄的名称、顺序及归并《广韵》的情况如下：

①通摄——东冬锺

②江摄——江

③止摄——支脂之微

④遇摄——鱼虞模

⑤蟹摄——齐佳皆灰咍祭泰夬废

⑥臻摄——真谆臻文欣魂痕

⑦山摄——元寒桓删山先仙

⑧效摄——萧宵肴豪
⑨果摄——歌戈
⑩假摄——麻
⑪宕摄——阳唐
⑫梗摄——庚耕清青
⑬曾摄——蒸登
⑭流摄——尤侯幽
⑮深摄——侵
⑯咸摄——覃谈盐添咸衔严凡

四、调

字音有声调分别，这是汉藏语系语言的特点。据此，上古汉语也当有声调的分别，但究竟有几个调类以及它们可能的调值如何，是近百年来古音学家所热烈争论的问题，直到现在仍没有取得一致意见。

中古汉语的声调，可分为平、上、去、入四个调类，这就是所谓“四声”。

四声的名称和四声类别的确定是从宋齐时代开始的。日本空海《文镜秘府论》所引刘善经《四声论》说，宋代洛阳人王斌曾著有《五格四声论》。是书早已亡佚，所谓四声无从了解。关于四声的名目，《南齐书·陆厥传》说：“永明末，盛为文章。吴兴沈约，陈郡谢朓，琅邪王融，以气类相推毂，汝南周颙，善识声韵。为文皆用宫商，以平上去入为四声”。《梁书·沈约传》说：“约撰《四声谱》，以为在昔词人累千载而不悟，而独得胸衿，穷其妙旨，自谓入神之作。高祖雅不好焉，尝问周舍曰：‘何谓四声’？舍曰：‘天子圣哲是也。’然帝竟不遵用。”齐梁之际人们所以能够辨明汉语声调，提出平上去入四声说，这是与佛教的传入很有关系的。当时雅好佛学的文人学士在转读佛经时，由于受到了梵文“声明论”的启发和影响，便提出了四声的理论。在文

学创作上，他们根据"四声"的理论，提出切忌"八病"的主张，于是所谓"永明体"便形成了。当时为了配合文学创作的需要，出现不少依据"四声"编制的韵书，如张谅的《四声韵林》、周彦伦的《四声切韵》以及沈约的《四声谱》等。

四声为什么称作平、上、去、入呢？江永说这四个字仅是举例性质，并没有什么意义。但据王力、邵荣芬推测，选用这四个字可能是对四种声调特点的概括描述："平声"指平调，上声是指升调，去声指降调，入声指促调。对于四声，历史上有过不少推测和描述，往往用"长短、轻重、缓急、疾徐"来解释，都比较笼统。说得比较具体的是《玉篇》前神珙《四声五音九弄反纽图序》所引南阳释处忠《元和韵谱》的一段话："平声者哀而安，上声者厉而举，去声者清而远，入声者直而促。"和安然《悉昙藏》描述表信公所传日译汉音的声调时说的话："平声直低，有轻有重；上声直昂，有轻无重；去声稍引，无轻无重；入声径止，无内无外。"

随着声韵的变化，声调也逐渐变化，进入近古以后，中古声调发生了"平分阴阳，浊上变去，入派三声"的变化，因此现代汉语北方话的声调，虽然仍保持四个调类，但其具体内容与中古四声已经不同了。

因为平声大约是没有升降的，较长的，而其他三声则或是有升降的，或是短促的，这样，平声与上去入声就形成了两大类型。如果这两类声调在诗词中交错使用，就可以使声音抑扬顿挫，增加韵律的美感。因此诗赋词曲的创作，十分讲究区分声调的"平仄"。"平仄"之称起源于唐代。"平"就是指四声中的平声；"仄"亦作"侧"，就是不平的意思，包括"上去入"三声。"平仄"称名虽然起源于唐代，但唐以前的作品，特别是齐梁时期的文章，就已经很讲究平仄调谐了。沈约所说"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即是讲五字一句，平仄要有变

换，两句相对，平仄要互有不同。诗歌韵文中这种平仄交替规律，尽管因时代的推移和文体的演变而有种种不同格式，但要求平仄调谐，则是始终一致的。这是我国文学作品的一种民族特点。

第二节　双声叠韵与反切注音

一、双声与叠韵

双声、叠韵是汉语的语流中经常出现的两种现象。所谓双声就是前后两个音节的声母相同，所谓叠韵就是前后两个音节的韵母相同（指韵腹和韵尾，韵头可以不算）。

双声叠韵和上古汉语的构词法有密切关系。上古汉语虽然是单音词占优势，但也有不少双音词，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两个音节存在双声或叠韵的关系。这种词，古人称为"连绵字"。例如：踊跃、黾勉、蒹葭、蟋蟀是双声连绵字；崔嵬、逍遥、仓庚、婵媛是叠韵连绵字。

双声与叠韵这两种连绵字虽然早在先秦时代就已大量存在，但这两个名称却出现较晚，大抵见诸姚秦时鸠摩罗什所译《涅盘经·悉昙章》者，就是较早的记载了。显然没有对声韵的认识，是不可能如此准确地概括这两种现象的。

把双声与叠韵的音节适当地运用到语流中去，语言便富有回环的美。齐梁以后，文贵骈俪，双声叠韵的应用尤为广泛。一些文人学士不仅作文吟诗极力把双声叠韵的词语用在上下属对的句子中，就连日常说话也着意使用双声叠韵的句子。北魏杨衒之《洛阳伽蓝记》记载说："陇西李元谦乐双声语。常经（郭）文远宅前过，见其门阀华美，乃曰：'是谁宅第过佳？'婢春风出曰：'郭冠军家。'元谦曰：'凡婢双声。'春风曰：'佇奴谩骂'。元谦服婢之能，于是京邑翕然传之。"婢女春风竟能以双声语与李元谦对答如流，可见当时声韵知识是相当普及的。

应当指出，双声叠韵的分析与对语音系统的认识是有关系的。前人对上古声母和韵部的分合，看法有所不同，因为在分析某些字是否双声叠韵时，看法也不尽一致。例如脂微不分的古音学家认为“伊威”不但是双声，而且是叠韵，质月不分的古音学家认为“栗然”、“觱发”都是双声兼叠韵。由于早期的古音学家对声母韵部的分类较粗，所以一些声母韵部相近而不尽相同的字，也被认为是双声叠韵。

二、反切注音法

汉字不是拼音文字，或带标音成分或不带标音成分。就拿带标音成分的形声字来说，谐声偏旁跟实际读音往往并不完全一致。因此早在东汉时训诂学家就很注意为难字注音。他们所采用的方法有譬况、读若和直音三种：

譬况是用描述性的词语说明发音要领的方法。例如何休《公羊传》庄公二十八年注：“伐人者为客，读伐长言之”，“见伐者为主，读伐短言之”；宣公八年注：“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浅”；刘熙《释名·释天》“天”字的注音：“豫司兖冀以舌腹言之”，“青徐以舌头言之”；“风”字的注音：“豫司兖冀横口合唇言之”，“青徐踧口开唇推气言之”；高诱《淮南子·地形训》注：“‘旄’读绸缪之‘缪’，急气言乃得”；《吕氏春秋·慎行》注：“閧读近鸿，缓气言之”。这种注音方法是难以捉摸的，正如《颜氏家训·音辞篇》所说：“古语与今殊别，其间轻重清浊犹未可晓。加以外言、内言、急言、徐言、读若之类，益使人疑。”

读若，又称“读如”，就是用与被注的字读音近似的字注音。顾炎武《音论》云：“汉时人未有反切，故于字之难知者多注云读若，赵宧光《说文长笺》凡例云：‘古无音切之法，音声之道无边，而同音者甚少，故许氏但有读若，若者犹言相似而已，可口传而不可笔传也。’”这种注音方法的基本格式是“某读

若某"、"某读如某"。例如许慎《说文解字》"哙读若快"，"竧读若汗"；郑玄《周礼注》"襚读如屦"，《毛诗笺》"邪读如徐"。其他格式有"某音近某"、"某读近某"等。例如《史记索隐》引服虔曰"姹音近硎"；高诱《吕氏春秋》注"沌读近屯"。这种方法的缺点就是注音往往不够准确。还应指出，汉人所说的读若、读如，常常是拟音之外兼带释义。

直音就是用与被注字读音相同的字注音。其格式有"某音某"、"某与某声同"、"某读与某同"。例如郑玄《周礼注》"贾音古"，《礼记注》"軓与范声同"，郭璞《尔雅注》"诞音但"，许慎《说文解字》"匋读与缶同"。这种注音方法十分简明，很受欢迎，至今仍是字典注音的辅助手段。但其缺点正如陈澧《切韵考》所说，被注的字"无同音之字则其法穷，或有同音之字而隐辟难识，则其法又穷。"

由于以上三种注音方法均有缺陷，皆不足用，改进注音方法的要求甚为迫切，反切注音法便应运产生了。直至1918年注音字母创制以前，反切作为识字正音的工具，使用了一千多年。

反切在魏晋南北朝时期通称为"反语"，唐代也称为"反音"，大历以后避讳"反"字，则称为"切"、"纽"或"翻"。

"反"是反转以成一音的意思。"切"是切合的意思，即把二字切合成为一音。宋毛晃《增修礼部韵略》说："音韵展转相协谓之反，亦作翻；两字相摩以成声韵谓之切，其实一也。"前一字称为反切上字，后一字称为反切下字，拼出的字称为被切字。

反切的原则是：反切上字要跟被切字的声母相同，反切下字要跟被切字的韵母部分（包括介音、主要元音、声调）相同。也就是反切上字与被切字双声，包括发音部位，清浊相同；反切下字与被切字叠韵，而且同等呼，同声调。因为反切上字只取声，所以不计反切上字的韵母和声调；反切下字只取韵母和调，所以不计反切下字的声母。例如：

唐，徒郎切　即〔tʻ〕+〔aŋ˦〕→〔taŋ˦〕

政，之盛切　即〔tʂ〕+〔eŋ˩〕→〔tʂeŋ˩〕

练，郎甸切　即〔l〕+〔ian˩〕→〔lian˩〕

神，食邻切　即〔ʂ〕+〔en˦〕→〔ʂen˦〕

一些没有声母的字，古人称为零声母字，也有反切上字。如：乌：哀都切；伊：于脂切；忧：于求切；央：于良切；安：乌寒切；烟：乌前切等等。

反切可以济直音之穷，是一种比较合用的注音方法，因此受到古代学者的欢迎，但它也有严重缺点：

第一、反切上字的韵和调，反切下字的声，都是应该去掉的，但不谙音理则难以排除，切不出准确的读音。后来的一些改良反切，比如清初李光地、王兰生的《音韵阐微》，曾经努力选用没有韵尾的字作反切上字，零声母字作反切下字。但是这样的字很不好找，有时为了迁就这个原则，只好选用生僻的字，竟使反切失去了实用价值。

第二、反切用字相当复杂，不易掌握。创制反切时，并未统观全局，往往是信手写上两个熟字。因此不仅各家反切用字不同，就是同一人、同一书也往往前后不同。就拿《广韵》的反切用字来说，上字有四百多个，下字有一千多个。要掌握《广韵》的反切，非熟悉这一千五六百个字的声韵调和清浊等呼不可，实在不是容易的事。加之有些反切用字生僻难认，掌握起来就更困难了。为此，改良反切曾努力固定反切用字，力求同声母并同声调的字所用切上字相同，同韵母同声调的字所用切下字相同，但由于汉字本身的特点及其用字繁复的缺点，还是无法取得理想的成效。

第三，前人的有些切语是违背通则的，拼合尤为困难。例如泓户萌切，滑户八切，化呼霸切，挂古卖切，亡武方切，旺于放切等，被切字都有介音，但反切下字都不带介音〔u-〕，要由反切上字的介

音〔u－〕来补足。以这种切语拼出正确读音，当然是更为困难的。

第四、反切用字的读音，古今是有变化的，今音不同于古音，因此切得的字音与被切字的实际字音往往不符。例如符中切贪，武悲切眉，于其切医，语其切疑，举朱切拘，食列切舌，所加切砂，步皆切排：或声母已不同，或韵母已不同，或声调已不同，或一切之内声韵均已不同。

由于上述原因，就连古人使用反切也有不少困难。为了弥补反切的缺欠，适应语音的变化，等韵学家便创制了许多"门法"，但是反切本身的问题还是难以彻底解决。

反切创自何人，历有不同说法，有说创自三国魏孙炎的，有说创自服虔的，有说传自西域的，有说创自汉末经师的。我们认为反切之法起于东汉之末，恐非一人独创，开始可能流传于民间，后来才被学者所采用，孙炎著《尔雅音义》广泛使用反切方法，对反切的发展完善是有贡献的。

反切之所以起于东汉末年，与翻译佛经和传习印度梵文有关．梵文是拼音文字，以"体文"与'摩多'相拼而成一个音节，'体文'即声，'摩多'即韵。反切的拼音方法，以上字表声，以下字表韵，显然是受了梵文拼音方式的影响。

【注】

① 清·江永：《音学辨微》。

② 清·陈澧：《东塾读书记》。

③ 章炳麟：《国故论衡·成韵图说》。

第三章　中古音

第一节　中古时期的韵书

一、韵书的产生

韵书是适应文学创作上追求声律美的需要而产生的。六朝文人非常看重双声叠韵，极力追求声律和谐。《宋书·谢灵运传》载，沈约对文学创作的要求是："五色相宜，八音协畅，由于玄黄律吕，各适物宜。欲使宫羽相变，低昂互节，若前有浮声，则后须切响。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为此目的，一些韵书相继编纂出来了。据王国维考证，六朝时期的韵书就有十七种之多。遗憾的是这些韵书都散佚了。

韵书就是分韵编排的字书，实际上是反切的总汇。根据文献记载，我国最早的韵书是魏李登的《声类》和晋吕静的《韵集》。据说，这两部书的编排法是"以五声命字，不立诸部。"①

二、《切韵》及《切韵》增修本

现在尚可见到的最早的一部韵书，是隋陆法言于仁寿元年（公元601年）编撰成书的《切韵》，它是前代韵书的继承和总结，是这一系韵书的定型之作，在汉语音韵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但它大都散佚，现在仅存《切韵序》和若干残卷。

陆法言的《切韵序》是了解《切韵》的性质和特点的珍贵材料，其中对于编撰《切韵》的缘起、目的和原则都有说明："昔开皇初仪同刘臻等八人（另七人是：外史颜之推、著作郎魏渊、武阳太守卢思道、散骑常侍李若、国子博士萧该、蜀王谘议参军辛德源、吏部侍郎薛道衡），同诣法言门宿，夜永酒阑，论及音

韵。以古今声调既自有别，诸家取舍亦复不同。吴楚则时伤轻浅，燕赵则多伤重浊；秦陇则去声为入，梁益则平声似去。又支脂、鱼虞，共为一韵；先仙、尤侯，俱论是切。欲广文路，自可清浊皆通，若赏知音，即须轻重有异。吕静《韵集》、夏侯该《韵略》、阳休之《韵略》、周思言《音韵》、李季节《音谱》、杜台卿《韵略》等各有乖互。江东取韵与河北复殊。因论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捃选精切，除削疏缓。萧颜多所决定。魏著作谓法言曰：'向来论难，疑处悉尽，何不随口记之，我辈数人定则定矣。'法言即烛下握笔，略记纲纪。（后）博问英辩，殆得精华。于是更涉余学，兼从薄宦，十数年间，不遑修集。今返初服，私训诸弟子，凡有文藻，即须明声韵……遂取诸家音韵、古今字书，以前所记者定之为《切韵》五卷。剖析豪厘，分别黍累……非是小子专辄，乃述群贤遗意。……于时岁次辛酉，大隋仁寿元年。"通过这篇序文，可以了解以下几点：

第一、《切韵》之作，是在分析比较实际语音古今方域不同的基础上，参酌诸家取舍，以赏知音为目的，编撰而成的，因此分析务求精密，重分不重合，所谓"欲广文路，自可清浊皆通，若赏知音，即须轻重有异。"但《切韵》音系与实际语言也不能相去太远，如果相去太远，就无法用作私训诸弟子的教材。

第二、《切韵》之作，虽然完成于法言之手，但其提纲，乃共同讨论决定，而且"萧颜多所决定"。颜之推在《颜氏家训·音辞篇》中说："自兹厥后，音韵锋出，各有土风，递相非笑，指马之谕，未知孰是。共以帝王都邑，参校方俗，考核古今，为之折衷。搉而量之，独金陵与洛下耳。"这里说明审辨古今方俗，参酌诸家取舍的标准是"帝王都邑"。认为语音纯正者是金陵与洛下。而金陵之音实指中原士流侨居江左之后所操语音，与洛下语音当无大别。

对于《切韵》音系的性质问题历有争论，大致可以概括为三派

意见：长安音系论、综合音系论、洛阳音系论。根据《切韵序》以及其他多方面的材料，我们认为《切韵》音系的基础是当时的洛阳音系，但也多少吸收了部分其他方言和古语的特点。在审音辨韵时，它以“从分不从合”为原则，因此分韵较细。

洛阳方言作为黄河流域中下游一带最有影响的一种方言，早在周代就成为“雅言”的基础，而且它稳固的地位历久不衰，直至近代。因此《切韵》音系在音韵学史上，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地位，不仅可以据以上溯古音，而且可以据以研究中古和近代语音的演变，研究现代方言的分合异同。

据封演《闻见记》说，《切韵》共收12158字。近人根据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考定：《切韵》共分五卷，全书以四声为纲，按四声分别排列韵字。平声字多，所以分为两卷，上、去、入声各为一卷。分韵193部，平声上卷自“东”至“山”，下卷自“先”至“凡”，共54韵，上声51韵，去声56韵，入声32韵。与《广韵》不同的是：“真”与“谆”、“寒”与“桓”、“歌”与“戈”没有分为两韵；“覃”、“谈”两韵在“歌”、“麻”之后，“蒸”、“登”两韵在“盐”、“添”之后；去声“霁”、“祭”、“泰”、“卦”的次序作“泰”、“霁”、“祭”、“卦”；入声的次序另成一套。

《切韵》问世以后，“时俗共重，以为典规，然苦字少，复阙字义。”② 所以当时有不少人为它加字、补训，并作某些修订、刊谬工作，编撰成书的不下几十种。其中比较著名的是长孙讷言的笺注和王仁昫的刊谬补缺。

长孙讷言为唐黄门侍郎长孙师之子，官德州司户参军。其笺注本，出自敦煌，有三种相近的本子，为英国斯坦因和法国伯希和所劫走，现藏伦敦大英博物馆和巴黎国家图书馆。从三种残本可以看出，长孙笺注本的分韵与陆法言书相同，只据《说文》增加注释和说解形体，并增益六百字。书中反切与陆法言书差别亦很

少。长孙序作于唐高宗仪凤二年（公元677年）。

王仁昫的《刊谬补缺切韵》，现存三个唐写本：所谓“王一”乃出自敦煌石室，被伯希和盗走，现藏巴黎国家图书馆（编号P·2011），是书缺损较多，我国现存的仅有从国外收集回来的显微胶卷，藏北京图书馆；所谓“王二”乃故宫所藏项元汴跋本，称内府本，这是一个凑合本，系统混杂，现有延光室影印本和唐兰仿写石印本；所谓“王三”，是1947年才发现的全本，这就是故宫所藏宋濂跋本，现有故宫博物院影印本。

王仁昫字德温，唐中宗时人，官为朝议郎行衢州信安县尉。是书写成于唐中宗神龙二年（公元706年）。王韵卷首前有王仁昫序，后有陆法言原《切韵序》。标题下注云：“刊谬者谓刊正谬误，补缺者谓加字及训。”这就说明了王韵的特点，除刊定陆韵谬误，特别是校正文字形体，并增加字训以外，在内容上也较陆韵增加很多。王韵约增收了6000左右韵字，比陆韵增加了50%，共约收18000字左右。在分韵方面，次序虽然与陆韵相同，但陆韵“严”韵不立上、去二声韵目，王韵则增出上声“广”韵和去声“严”韵，比陆书多两韵，全书共195韵。至于反切，则改动甚少。此外，它还有一个独特的贡献，就是在韵目之下，注明《切韵》分韵和陆韵所参考五家韵书的异同。五家韵书是吕静的《韵集》、夏侯该的《韵略》、阳休之的《韵略》、李季节的《音谱》、杜台卿的《韵略》。通过这些附注，不仅可以了解这几家韵书分韵的梗概，而且可以了解《切韵》与这几家韵书的关系，所以是十分可贵的。

除长孙和王仁昫本以外，孙愐所成《唐韵》、李舟所成《切韵》亦曾产生很大影响，但这两本书早已不传。

唐代韵书很多，较之《切韵》分部加多，表现出审音加细和顺应实际语音变化的趋势，同时反切也颇有改动，改动之处多关于声母的不同。这些变动可以为我们考察唐代语音提供线索，是

很宝贵的材料。

三、《广韵》

全称《大宋重修广韵》，大中祥符四年（公元1011年）陈彭年、丘雍等人奉诏增广《切韵》而成。卷首题“陆法言撰本，长孙讷言笺注”，又列举增字及义理释训诸家姓名。并附陆法言《切韵序》和孙愐《唐韵序》，这些序文都是因袭唐本之旧。

《广韵》是萃集唐代诸家韵书而成的一部重要著作。它在音韵学史上的地位非常重要，一向受到人们的重视。《广韵》虽然在分韵方面较之《切韵》略有变化，但其反切则大体保持原来的系统，语音体系与《切韵》是基本一致的。它是“王三”发现以前唯一保存完好的韵书。因此，《广韵》成为分析中古语音系统的主要根据，也是上溯古音，下求今音的桥梁。

据《广韵》卷首所记，收字达26194个（今本实际字数略少于此），注释用字191692个。全书分为五卷，206韵，平声字多，分上下两卷，上平28韵，下平29韵，上去入各一卷，上声55韵，去声60韵，入声34韵。

《广韵》韵目下注有“同用”、“独用”字样，这是为礼部考试而定。所谓“同用”，即作诗时各韵可以通押；所谓“独用”，不可与别韵通押。《封氏闻见记》曰：“隋朝陆法言与颜、魏诸公定南北音，撰为《切韵》，凡一万二千一百五十八字，以为文楷式；而先仙、删山之类分为别韵，属文之士共苦其苛细。国初，许敬宗等详议，以其韵窄，奏合而用之，法言所谓‘欲广文路，自可清浊皆通’者也。”今《广韵》“同用”、“独用”注文虽未必即许敬宗所议，但其精神是一致的，皆为便于属文之士而已。不过“同用”诸韵，不见得全然由于韵窄而定，其实际语音当相互接近。

《广韵》的韵是四声相承的，惟“盐”“添”“咸”“衔”“严”五韵的上去声韵目次第与平入二声不相配。兹据戴震《声韵

考》列表如下：

《广韵》独用同用四声表：

上平声	上声	去声	入声
1. 东 一三 独用	1. 董 独用	1. 送 独用	1. 屋 独用
2. 冬 一 锺同用	（湩 附于肿）	2. 宋 用同用	2. 沃 烛同用
3. 锺 三	2. 肿	3. 用	3. 烛
4. 江 二 独用	3. 讲 独用	4. 绛 独用	4. 觉 独用
5. 支 三 脂之同用	4. 纸 旨止同用	5. 寘 至志同用	
6. 脂 三	5. 旨	6. 至	
7. 之 三	6. 止	7. 志	
8. 微 三 独用	7. 尾 独用	8. 未 独用	
9. 鱼 三 独用	8. 语 独用	9. 御 独用	
10. 虞 三 模同用	9. 麌 姥同用	10. 遇 暮同用	
11. 模 一	10. 姥	11. 暮	
12. 齐 四 独用	11. 荠 独用	12. 霁 祭同用	
		13. 祭 三	
		14. 泰 一 独用	
13. 佳 二 皆同用	12. 蟹 骇同用	15. 卦 一 怪夬同用	
14. 皆 二	13. 骇	16. 怪	

		17. 夬二	
15. 灰一 咍同用	14. 贿 海同用	18. 队 代同用	
16. 咍一	15. 海	19. 代	
		20. 废三	
17. 真三 谆臻同用	16. 轸 准同用	21. 震 稕同用	5. 质 术栉同用
18. 谆三	17. 准	22. 稕	6. 术
19. 臻三	（"𧤛"、"齔"附于隐韵）		7. 栉
20. 文三 独用	18. 吻 独用	23. 问 独用	8. 物 独用
21. 欣三 独用	19. 隐 独用	24. 焮 独用	9. 迄 独用
22. 元三 魂痕同用	20. 阮 混很同用	25. 愿 慁恨同用	10. 月 没同用
23. 魂一	21. 混	26. 慁	11. 没
24. 痕一	22. 很	27. 恨	（"麧""纥"等字附没韵）
25. 寒一 桓同用	23. 旱 缓同用	28. 翰 换同用	12. 曷 末同用
26. 桓一	24. 缓	29. 换	13. 末
27. 删二 山同用	25. 潸 产同用	30. 谏 裥同用	14. 黠 鎋同用
28. 山二	26. 产	31. 裥	15. 鎋
下平声	上声	去声	入声
1. 先四 仙同用	27. 铣 狝同用	32. 霰 线同用	16. 屑 薛同用
2. 仙三	28. 狝	33. 线	17. 薛

3. 萧四 宵同用
4. 宵三
5. 肴二 独用
6. 豪一 独用
7. 歌一 戈同用
8. 戈一、三
9. 麻二、三 独用
10. 阳三 唐同用
11. 唐一
12. 庚二、三 耕清同用
13. 耕二
14. 清三
15. 青四 独用
16. 蒸三 登同用
17. 登一
18. 尤三 侯幽同用
19. 侯一
20. 幽三

29. 篠 小同用
30. 小
31. 巧 独用
32. 晧 独用
33. 哿 果同用
34. 果
35. 马 独用
36. 养 荡同用
37. 荡
38. 梗 耿静同用
39. 耿
40. 静
41. 迥 独用
42. 拯 等同用
43. 等
44. 有 厚黝同用
45. 厚
46. 黝

34. 啸 笑同用
35. 笑
36. 效 独用
37. 号 独用
38. 箇 过同用
39. 过
40. 祃 独用
41. 漾 宕同用
42. 宕
43. 映 诤劲同用
44. 诤
45. 劲
46. 径 独用
47. 证 嶝同用
48. 嶝
49. 宥 候幼同用
50. 候
51. 幼

18. 药 铎同用
19. 铎
20. 陌 麦昔同用
21. 麦
22. 昔
23. 锡 独用
24. 职 德同用
25. 德

21. 侵三独用	47. 寝独用	52. 沁独用	26. 缉独用
22. 覃一谈同用	48. 感敢同用	53. 勘阚同用	27. 合盍同用
23. 谈一	49. 敢	54. 阚	28. 盍
24. 盐三添同用	50. 琰忝同用	55. 艳㮇同用	29. 业帖同用
25. 添四	51. 忝	56. 㮇	30. 帖
26. 咸二衔同用	52. 豏槛同用	57. 陷鉴同用	31. 洽狎同用
27. 衔二	53. 槛	58. 鉴	32. 狎
28. 严三凡同用	54. 俨范同用	59. 酽梵同用	33. 业乏同用
29. 凡三	55. 范	60. 梵	34. 乏

表中1 2 3 4等数目字表该韵顺序。一二三四等数目字表该韵在韵图中的等第（举平以赅上去入）“盐添咸衔严”五韵上去声韵目失次，这里据戴震《声韵考》改定。

从上表可以看出平声有57韵，但上声只有55韵，这是因为冬韵上声只有“湩“䗬“鶶”三个字，《广韵》附于锺韵上声肿韵中，注明“此是冬韵字上声”。据戴震《声韵考》考证臻韵上声有“𧤛”、“亲”、“龀”三个字，附于欣韵上声隐韵中。这样上声韵就比平声少了两韵，实际上仍是57韵。去声本应有61韵，因为平声57韵再加上祭泰夬废4个独立去声韵，应是61韵，但因为臻韵去声无字，所以仅60韵。在《切韵》系韵书中，四声分韵，如果我们不计较声调，使平上去入四声相配，则《广韵》只有这61个韵类。这61个韵类中，阴声韵26个，阳声韵35个。《广韵》以入声韵配阳声韵，本应有35个入声韵，但痕韵入声只有“麧紇龁纥淈”五个字，附到魂韵的入声没韵里去了，所以只有34韵。

《广韵》与陆法言《切韵》的不同有两点：

第一、《广韵》比《切韵》多13韵。《切韵》的"歌""哿""箇"、"真""轸""震""质"、"寒""旱""翰""曷"11韵各有开合两呼。《广韵》则开合分韵，开口"歌"、"哿"、"箇"，合口"戈"、"果"、"过"；开口"寒"、"旱"、"翰"、"曷"，合口"桓"、"缓"、"换"、"末"；开口"真"、"轸"、"震"、"质"，合口"谆"、"准"、"稕"、"术"。这就较《切韵》多出"戈""果"、"过"、"桓"、"缓"、"换"、"末"、"谆"、"准"、"稕""术"11韵。同时《切韵》"严"韵没有上去二韵相配，《广韵》补足"严"的上声"俨"韵、去声"酽"韵，较《切韵》多出两韵。故总计多《切韵》13韵。"俨"、"酽"两韵的字，《切韵》中分别合在上声"琰"韵和去声"艳"韵之中，没有独立出来，《广韵》把它们独立出来是合理的。

第二、韵目次第有不同。平声蒸登、覃谈的地位，《广韵》不同于《切韵》，入声韵与阳声韵相配合的次第亦不同于《切韵》。

从这些区别可以看出《广韵》总结了唐代韵书增订《切韵》的成绩，审音更加精细合理，但就音韵体系而言，与《切韵》是没有什么不同的。

四、其他《切韵》系韵书

（一）宋景德四年（公元1007年）戚纶等人选择《切韵》的常用字，编了一部《韵略》，供一般人作文考试之用，相当于《广韵》的略本。至景祐四年（公元1037年）诏令丁度等人修订《韵略》成《礼部韵略》一书。是书"刊定窄韵十三处"，并大量削去《广韵》所收"奇字"，只收9590个较为常用的字。因为"字即简约，义多雅训"，所以很受属文之士的欢迎，"学士歙然宗之"③。因为这部书关乎士人功令，所以流传很广，影响很大，修订本亦很多，比较重要的是不著作者姓氏的《附释文互注礼部韵略》和南宋毛晃父子的《增修互注礼部韵略》。这两部书

的主要工作是改进释义，增收字目，并订正《韵略》音义笔画方面的一些错误。其中毛晃父子的注释，后人评价很高，《壬子新刊礼部韵略》、《洪武三韵》等书的注释都以《增韵》为主要参考，采用的很多。《礼部韵略》虽仍206韵之旧，但已受到语音变化的影响，打下改良韵书的基础，依其"通用"看，实际上已只有107韵了。

（二）在编修《礼部韵略》的同时，由丁度、宋祁等人奉诏重修《广韵》，"摆集务从该广"，详尽搜集文字训诂资料，于宝元二年（公元1039年）完成了《集韵》十卷。是书共收53525字，比《广韵》增加一倍多。但韵部尚仍206韵之旧，只是对韵部名称和次序稍有更动。其变动较大的地方，是它参考宋代语音改动若干反切，最明显的是它把《广韵》里重唇和轻唇切一律改为重唇切重唇，轻唇切轻唇。例如："悲"由府眉切改为逋眉切；"邳"由符悲切改为贫悲切。《集韵》的改动说明当时轻重唇的分化已经完成。同时，《集韵》于《广韵》韵目下的同用独用的小注也有所改动。贾昌朝曾奏请把韵窄者合并，共十三处。这合并的十三处，据钱大昕《声韵考》所考，是：

①欣与文同用，　②隐与吻同用，
③焮与问同用，　④迄与物同用，
⑤废与队代同用，　⑥严与盐添同用，
⑦俨与琰忝同用，　⑧酽与艳㮇同用，
⑨业与葉帖同用，　⑩凡与咸衔同用，
⑪范与豏槛同用，　⑫梵与陷鉴同用。
⑬乏与洽狎同用，

《集韵》根据贾昌朝的合并，在目录上加了小注，这个小注与《广韵》原注不同，显示出语音改变情况。例如《广韵》"欣"注明"独用"，但"欣"在唐诗中，与"真谆"混押相当普遍，白居易诗中"欣"与"真谆"同用18次。但无一例与文同用，无

一例独用，可见“欣”韵”与“真谆”读音接近，在诗文中是通用不分的。《集韵》注明“欣”、“文”同用，反映了实际语音变化，显示出臻摄各韵混同的趋势。《集韵》编成以后，流传不广，后人亦不甚注意。现在看来，此书还是研究文字训诂和宋代语音的重要资料，应受到重视。

（三）金崇庆元年（公元1212年）韩道昭著《五音集韵》。道昭字伯晖，真定松水（今河北正定）人。是书正式开始并韵，把206韵并为160韵。这种归并虽然基本参照《广韵》、《集韵》的“同用”例，但并非完全相同，如依《集韵》通用例，206韵可并成108韵，但《五音集韵》仅并为160韵，又如“文”、“欣”《集韵》注明通用，《五音集韵》反而分为独用。这些不相一致之处，为语音史研究提供了线索。本书的最大改革，是在编排体例上。《广韵》、《集韵》、《礼部韵略》等，每一韵下只是把同音字分组排列。各小韵的排列顺序没有内在的有机联系。但《五音集韵》则把各个“小韵”重新组织，按三十六字母顺序排列，其次序是：见溪群疑端透定泥知彻澄娘帮滂并明非敷奉微精清从心邪照穿床审禅晓匣影喻来日，这就等于为每个小韵标明了声类。同时每个小韵的字如果是分开合的，则开合分别排列，并注明等列。这种改革很明显是吸取了等韵图的特点，对后代韵书有很大影响，其后的《韵略易通》、《五方元音》等就保持本书作法，不仅分韵也分声类。

（四）宋理宗淳祐十二年（公元1252年）江北平水（今山西新绛）人刘渊编写了《壬子新刊礼部韵略》，悉数合并《礼部韵略》注明同用之韵，成107韵。此书早已不存，因为《古今韵会举要》沿用了它的韵目，并有简略说明，才使我们对它有所了解。

元代阴时夫，编了一部按韵编排的类书《韵府群玉》，分106韵。刘渊书上声“迥”韵独用，“拯”与“等”通用，阴书则把“迥”并入“拯”“等”韵，所以较刘渊书少了一韵。这就是

清代《佩文韵府》、《佩文诗韵》所本，也就是一般人所说的“诗韵”，或称之为“平水韵”。

清钱大昕曾见到过一部《平水韵略》，编著者为金平水书籍王文郁，分韵也是106韵，和《韵府群玉》相同。此书成于金正大六年（公元1229年），早于刘渊书二十三年，因此应认为刘渊不过是刊书者，并非著书之人。

（五）元人黄公绍在至元二十九年（公元1292年）以前，编了一部《古今韵会》，这部书未能刊行，今已不传。和黄公绍同时的熊忠，嫌它“编帙浩翰”，恐“四方学士不能遍览”，于是删繁举要，补收阙遗，在大德元年（公元1297年）改编成《古今韵会举要》三十卷。《举要》在形式上是遵照刘渊的《壬子新刊礼部韵略》分为107韵，每韵之内又如《五音集韵》依三十六字母始于“见”终于“日”的顺序排列各个小韵，可以说这部书还保存着传统韵书分韵定音的骨架。但这部书实际划分的声类、韵类和整个音系，与传统韵书有很大区别。《举要》的《韵例》说：“旧韵所载，考之《七音》，有一韵之字而分入数韵者，有数韵之字而并为一韵者。今每韵依《七音》韵各以类聚。注云：‘以上按《七音》属某字母韵’。”根据“某字母韵”这一新订的类名，可以归纳出本书的实际韵类系统。这个韵类系统包括入声二十九个韵母；平上去三声不计声调，共六十六个韵母。这个韵类系统与传统韵书不同，反映了实际语音的变化，特别是入声，已完全打破《切韵》以来〔-p〕〔-t〕〔-k〕三分的传统，比如同属“讫”字母韵的字，就包括原收〔-p〕〔-t〕〔-k〕三种韵尾的字，反映“中原雅音”系统的实际语音中入声韵尾的混同趋势。本书所用三十六字母，较之传统三十六字母除了次序先后有异外，还多了“鱼”、“幺”、“合”三母，少了“照”、“穿”、“床”三母。其中“鱼”母合并了原来的“疑”母三等字和“喻”母三等字；“幺”母从原来的“影”母分出；“合”

母从原来的“匣”母分出。“照”、“穿”、“床”已合并于“知”、“彻”、“澄”。本书卷首附有《礼部韵略七音三十六母通考》，其《小序》说：“韵书始于江左，本是吴音，今以《七音》韵母通考韵字之序，惟以雅音求之，无不谐叶。”强调《举要》审音标准是“中原雅音”。因此《举要》这部书反映了“中原雅音”的语音变化，是《切韵》系传统韵书到《中原音韵》等曲韵韵书的过渡产物，在语音史研究上占据着相当重要的地位。

以上这些《切韵》系韵书，虽然基本遵循《切韵》分韵定音的框架，但都或多或少地有所改良，一定程度地反映了实际语音的变化，但这些韵书都还没有突破传统韵书的束缚，因此对实际语音的反映是不够充分的，它们只是韵书发展史上的过渡产物。

第二节　中古时期的韵图

一、韵图的产生

上文已经说过，韵书实际上是反切的总汇。反切方法是很不容易掌握的。为了配合反切，等韵学家编制出一种反切图，把三十六字母和二百零六韵配合成图表，使韵书中每个小韵都在图表中占有一定位置，根据每个小韵代表字在图表中的位置，就可以推求出它的读音。这种反切图，就称为‘等韵图”，简称为“韵图”。

韵图一般都是横列三十六字母，并标明清浊，用以代表韵书的声类，纵按平上去入四个声调分列二百零六韵，平上去入韵四声相配。声、韵纵横交汇的地方，就是韵书一个小韵的代表字。这些代表字，又分四等依次排列。这就把韵书复杂的声韵关系平面化了，使韵书中的反切较易于掌握。兹举《韵镜》第一图“内转第一开”为例：

内转第一开

	舌音齿		喉音				齿音					牙音				舌音				唇音			
	清浊	清浊	清浊	浊	清	清	浊	清	浊	次清	清	清浊	浊	次清	清	清浊	浊	次清	清	清浊	浊	次清	清
	日	来	喻	匣	晓	影	邪 禅	心 审	从 床	清 穿	精 照	疑	群	溪	见	泥 娘	定 澄	透 彻	端 知	明 微	并 奉	滂 敷	帮 非
东	〇	笼	〇	洪	烘	翁	〇	檧	丛	匆	嵕	㟅	〇	空	公	〇	同	通	东	蒙	蓬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戎	隆	肜	雄	〇	〇	〇	〇	〇	充	终	絣	穷	穹	弓	〇	虫	仲	中	瞢	冯	丰	风
	〇	〇	融	〇	〇	〇	〇	嵩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董	〇	垄	〇	澒	嗊	蓊	〇	敵	〇	〇	總	〇	〇	孔	〇	䅊	动	桶	董	蠓	菶	〇	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送	〇	弄	〇	哄	烘	瓮	〇	送	㩙	謥	糉	〇	〇	控	贡	齈	洞	痛	冻	梦	槰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剟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趫	〇	〇	〇	〇	铳	众	〇	〇	焪	〇	〇	仲	〇	中	幪	凤	賵	讽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趥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屋	〇	禄	〇	縠	熇	屋	〇	速	族	瘯	镞	〇	〇	哭	穀	〇	独	秃	縠	木	暴	扑	卜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缩	〇	珿	縬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肉	六	囿	〇	畜	郁	塾	叔	〇	俶	粥	砡	驧	䓛	菊	肭	逐	蓄	竹	目	伏	蝮	福
	〇	〇	育	〇	〇	〇	〇	肃	歒	鼀	蹙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上图行款照原式。只是原图声类仅标明“唇音”、“舌音”等及“清”、“次清”、“浊”、“清浊”（即“次浊”），没有列出三十六字母，我们特把三十六字母标出。纵列四格表平上去入四声，因《切韵》系韵书四声分韵，故分别标出相配四声的韵目。每格中四行表一二三四等。横列三十六字母。但韵图对三十六字母进行了必要的分析，《韵镜》“帮”组“非”组、“端”组“知”组、“精”组“照”组并列，故三十六字母横列成二十三行。在图表中纵列各字如风琫讽卜福等字是同声纽的，横列各字如风丰冯瞢中仲等字是同韵同调同等的。韵图往往开合分图，上图即把开口韵单列一图，这样又把开合口分析出来了。从上图情况可以看出韵图对声韵的分析较之韵书要精细清楚得多。

韵图是在梵语影响下产生的。佛教徒在翻译佛典、参悟教义时，是必须研究音韵的。所以郑樵在《通志·七音略》里说：“释氏以参禅为大悟，通音为小悟。”因此佛教徒要普遍研习印度的声明学。古印度的声明学是研究梵语语音语法的学问，是印度学者必须通习的“五明”之一，一向很受重视。所以天竺高僧多为善声沙门，精于审音，这就影响了华僧，使他们比照梵文字母，创造了三十六字母，并与韵母配合，排成图表。

韵图出现以后，音韵学中形成一个新的部门，这就是“等韵学”。它是分析发音原理和发音方法的学科。它以“等”、“呼”来分析韵母的结构，以“七音”来分析声母的发音部位，以“清”、“浊”来分析声母的发音方法，以“字母”来表示字母系统。

中古时期重要的韵图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分析《切韵》语音系统的，如宋佚名的《韵镜》、郑樵的《七音略》；一类是根据当时语音对《切韵》系统加以调整的，如宋托名司马光的《切韵指掌图》、元刘鉴的《经史正音切韵指南》、佚名的《四声等子》等。以下分别简略介绍之。

二、早期韵图

（一）《韵镜》是现存最早的韵图之一。作者和成书年代已不能确知。传本的卷首有南宋绍兴辛巳（公元1161年）张麟之识语和他在嘉泰三年（公元1203年）的序。据张序推断此书当作于南宋以前，它的底本有人估计可能出于唐代。

《韵镜》是根据《切韵》一系韵书所编制的音节表。它在正表里标明声母的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没有标注三十六字母。但卷首列有三十六字母，两相对照，它实际上还是利用三十六字母作声母代表字的。但《韵镜》把"帮"组"非"组、"端"组"知"组、"精"组"照"组并列，成二十三行。这是因为轻唇只有合口三等，而重唇合口三等字又和它不发生冲突，所以轻重唇并列一行。舌头只有一四等，舌上只有二三等，两者亦恰好互补，所以并列一行。齿头只有一四等（邪母只有四等），正齿只有二三等，两者互补，所以也并列一行。这些并列的字母，语音是比较接近的，在上古时代是属于同一声母的。韵图虽然采用三十六字母，但它对三十六字母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处理：一是把"照"组分为两类，一类固定地排在二等，一类固定地排在三等；二是把"喻"母也分为两类，一类固定地排在三等，一类固定地排在四等。因此《韵镜》的声母实际上是四十二个。

《韵镜》对韵书的韵分别从"等"、"开合"、"转"三个方面进行必要的分析处理。《韵镜》对韵书的韵做分析，按韵等的不同，分别把该韵摆在一二三四等相应的一格中，如齐韵摆在四等一格、鱼韵摆在三等一格、江韵摆在二等一格、冬韵摆在一等一格等。《韵镜》在列图时，于每图前注明"开"、"合"、"开合"三类。前面已经说明，"呼"是以有没有〔u－〕介音来分别的，有〔u－〕的是合口呼，没有〔u－〕的是开口呼。《韵镜》开合口的划分，与这个原则一般是符合的，开口合口往往分别列图：如二十三图寒韵开，二十四图桓韵合；十三图咍韵开，

十四图灰韵合。但也有和这个原则不合的，如三十八图侵，四十图谈、衔、严、盐都作合，二十六图宵，二十七图歌也作合，就说不出道理来。《韵镜》除划分“开”、“合”外，还确立“开合”一类，共有四图，即第二图冬、锺，第三图江，第四图支、第十二图模、虞。除支韵外其他各韵韵腹的音值是〔o〕和〔ɔ〕，或许认为它们介乎开合之间，不易划分，而不得不以“开合”名之，属于从权处理的一类。

《韵镜》每图都分别注明“转”，分“内转”、“外转”两类。“内转”、“外转”是对各图性质更高一层的概括，“转”的意义是什么，尚有待进一步研究。但内外转之间有一个明显的区别，就是外转各图都是有独立二等韵的，内转各图则都是没有独立二等韵的。这一点在《四声等子》、《切韵指掌图》等书所附的门法一类的说明里都曾指出过。

前面说过《广韵》的二百零六韵，如果不计声调，只有六十一个韵类，因此，如果声韵配合，应列六十一个韵图。但《韵镜》只有四十三个韵图，一个图往往不止容纳一个韵类。这是因为每个图共有十六个横行，按每一横行排一个韵母计算，原则上四十三图可以容纳六百八十八个韵母。而《广韵》的每一个韵并不都是四等具全的，所以在一个韵图里，就可以分别摆上几个韵而不至发生矛盾。例如冬韵是一等韵，锺韵是三等韵，所以在内转第二图中，“冬”、“宋”、“沃”摆在一等格子，“锺”“肿”“用”“烛”摆在三等格子，这一图就容纳了二个韵类、七个韵。《韵镜》对韵书韵分别归类只列四十三图，不仅是技术问题，因为它是把实际语音较为接近的一些韵归为一类，列为一图的，并不是随意安排的。因此《韵镜》虽然没有提出“韵摄”的概念，但摄的实质已经具在，四十三图就是四十三摄。而且列图的次序也和后来摄的次序一致。

（二）另外一部早期韵图，是南宋郑樵《通志》内的《七音

略》。《七音略》的作者也已无考。《七音略》所依据的底本是《七音韵鉴》，可能与《韵镜》同出一源。

《七音略》与《韵镜》内容与形式都是基本相同的，不同之处有以下几点：

1. 《韵镜》没有标出三十六字母，而《七音略》则标明三十六字母，把唇、舌、牙、齿、喉、舌音齿等发音部位名称，改为羽、徵、角、商、宫、半徵、半商。

2. 《韵镜》列图的次序基本上按照《广韵》的韵次，而《七音略》则基本上和《切韵》的韵次相同。前者把覃谈盐凡等韵放在侵韵之后，而后者放在阳唐之前。

3. 两书所称内外转虽基本一致，但有四图不同：

《韵镜》	《七音略》
外转十三	内转十三
内转二十九	外转二十九
内转三十一	外转三十四
外转三十四	内转三十七

两书的这些不同，互有正误。《韵镜》二十九图作内转是错误的，应如《七音略》作外转。《七音略》十四图、三十七图作内转，三十四图作外转都是错误的。原来的《四声等子》等韵图，与《韵镜》一致。

4. 两书划分开合略有不同。《七音略》不标开合，而标轻重等字。大致可以认为，“重中重”、“重中重内重”、“重中重内轻”、“重中轻内重”、“重中轻”相当于“开口”；“轻中轻、“轻中轻内轻”、“轻中重”、“轻中重内轻”相当于合口。两书开合不同的有四图：《韵镜》第二十六图宵韵系定为合口，《七音略》二十六图定为开口；《韵镜》第二十七图歌韵系定为合口，《七音略》二十七图定为开口；《韵镜》第三十八图侵韵系定为合口，《七音略》四十一图定为开口；《韵镜》第

四十图谈衔严盐韵系定为合口，《七音略》三十二图定为开口。《七音略》把这四图确定为开口是正确的。

同时，《七音略》改《韵镜》"开合"一类为"开"或"合"。其中《韵镜》第二图"冬""锺"韵系，《七音略》定为合口；第三图"江"韵系定为开口；第四图支韵系定为开口。第十二图"模虞"韵系定为合口。这是比较合理的。

5. 《韵镜》入声韵都承阳声韵，《七音略》也如此。但入声铎药两韵，《七音略》既承阳声韵，见于三十四图唐阳韵系；又承阴声韵，见于二十五图豪肴宵萧等韵系。这是后来韵图入声兼承阴阳的开端。

除以上这些区别外，《七音略》还改正了《韵镜》的个别错字和放错地位的字。

以上两部书是韵图中早期韵图一系，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各分四十三图；声母排为二十三行；轻唇附于重唇，舌上附于舌头，正齿附于齿头；以四声统四等；入声韵除《七音略》第二十五图外，皆承阳声韵。这系韵图与《切韵》音系是基本相合的，是研究《切韵》音系的重要参考材料。

三、改良韵图

除《切韵》系韵图以外，中古时期还存在改良韵图一系。这类韵图根据语音变化，简化和调整了早期韵图，是近代韵图的过渡产物。这类韵图以《四声等子》、《经史正音切韵指南》和《切韵指掌图》为代表。

（一）《四声等子》的作者和成书年代尚无确考。熊泽民在为刘鉴《经史正音切韵指南》一书写的序上说："古有《四声等子》，为流传之正宗。"熊序写于元至元丙子，即公元1336年。既然"古有"，它的产生年代可能早在元代以前。《四声等子》序有"近以《龙龛手鉴》重校"的话，证明《四声等子》当作于《龙龛手鉴》之后。《龙龛手鉴》作于宋至道三年，即公元997年，

由此推测《四声等子》当是南宋早期或南北宋之间的产物。

《四声等子》在图式上沿袭了《韵镜》和《七音略》的特点，但在内容上却有很大变动，有脱离《切韵》系韵图的倾向，对语音变化的反映也较充分。

和前期韵图比较，声母变动不大，但韵母系统却有重大差别。主要是以下几点：

1．《等子》对《切韵》的韵类进行较大合并，只列二十图，并明确划分为十六摄，标出十六摄的名称。"摄"的名称，大约不是《等子》创立的，可能是前有所承的，但就现有韵图而言，《等子》是最早标出摄名的韵图。

《等子》合并或大致合并的韵如下：

一等韵：东冬　咍泰　覃谈
二等韵：删山　佳皆夬　耕庚二　咸衔
二三等韵：江阳　臻真（谆）欣（文）
三等韵：东三锺　鱼虞　尤幽　支脂之微　戈三麻三
三四等韵：宵萧　仙元先　蒸庚三清青　祭废齐　盐严添凡

"摄"是从归纳得来的，它的概念应比"图"大，一摄可开合分图，但《等子》的一图往往包括两个摄。其情况是附"江"于"宕"，附"梗"于"曾"，附"假"于"果"；而"止"、"蟹"、"臻"、"山"、"果"、"宕"、"曾"各分开合二图，因此《等子》的韵图与韵摄并不一致。这说明"摄"的划分已与当时语音不合，所以《等子》才通过韵图进行了调整。《等子》并两摄于一图是和宋代语音实际符合的。

2．《等子》把入声既承阳声韵，又承阴声韵。这是《七音略》"铎"、"药"兼承阴阳的扩大化。说明当时入声韵尾已发生变化，可能已由收〔-p〕〔-t〕〔-k〕三种韵尾，变为收喉塞音〔-ʔ〕一种韵尾。

除这两点重大改变外，在韵图编制方式上也略有改革，前期韵图都是一个声调之内包括四等。而《四声等子》与《切韵指南》则是一个等之内包括四声。

（二）《经史正音切韵指南》写成于元顺帝至元二年（公元1336年）。为元刘鉴著，鉴字士明，关中（今陕西）人。

这部书的性质与《四声等子》非常相近。只是它列了二十四图，较《等子》多出四图，它把“江”、“宕”、“曾”、“梗”分别列图，又把咸摄“严”、“凡”两韵分出另立一图，把“止”、“蟹”、“臻”、“山”、“果”、“宕”、“梗”、“曾”各分为开合二图。

刘鉴序说其书“与韩氏《五音集韵》互为体用”。韩道昭的《五音集韵》写于金章宗泰和八年，即公元1208年。它把《切韵》韵部合并了14韵，是最早合并《切韵》韵部的书。刘氏既然说其书与韩书“互为体用”，显然其书是受到韩书影响的。但比较两书所并韵部，有相合之处，也有不合之处。可见《切韵指南》并非完全遵从《五音集韵》。实际上刘书更接近于《四声等子》，它所并的韵与《等子》是基本一致的，所不同之处，只在《等子》江阳、盐添严凡、蒸庚三清青分别相并；而《指南》江阳不并，严凡、庚三清青分别相并。在声母方面和韵图编制体例方面，《指南》与《等子》都是一致的。

刘鉴深通声韵之学，他总集前人所作韵图说明成“门法玉钥匙”载于卷末，这是了解韵图编排、考查语音变化的有用材料。

（三）《切韵指掌图》卷首有署名为司马光的序，过去都以为本书为司马光所作。清邹特夫指出这是托名，并不是司马光的作品。陈澧主张是杨中修所作，实亦不确。作者究竟是谁尚属疑问，大约是南宋人所作，且晚于《四声等子》。

《指掌图》也列二十个图，使用三十六字母，表面上和《等子》是一致的。但实际上两书不相一致之处很多。主要区别有以下几点：

1．在韵图编制上，《指掌图》把三十六字母排成三十六行，每行一母，改变了《韵镜》、《等子》以来排成二十三行的传统。在韵母方面，一声包四等，改变《等子》一等包四声的作法，恢复了早期韵书的传统。

2．《指掌图》不定韵摄名目，实际上是认为韵摄对它所要反映的语音已不适用。《四声等子》虽然分为十六摄，但宕江、曾梗、果假不分，实际上已是十三摄。《指掌图》也是宕江、曾梗、果假不分的，如借用“摄”的概念，也只有十三摄。

3．《指掌图》对《切韵》韵部的合并与《等子》大多数都相同，但有以下几点区别：

（1）对江韵的处理不同。《等子》把江韵帮、见组字和阳韵的庄组字排在一起，作为开口二等，把江韵其它声母字，即知组、庄组和来母字另排一图，作为合口二等。《指掌图》则把江韵一律作合口，和阳唐的合口字排在一起。

（2）对支、之两韵开口精组字的处理有不同。《韵镜》《等子》等都把这些字排在三等，而《指掌图》则改排在一等。可能这些字的韵母已经比较洪一些，近于〔ï〕音了。后来《中原音韵》即特别分出一个“支思”韵。

（3）《指掌图》把止蟹两摄字重新划分，打破了摄的界限。它把蟹摄齐祭两韵的开口字和止摄支脂之微四韵的开口字排在一起。把蟹摄一等灰韵四等齐韵合口字与止摄支脂之微合口字排在一起。《指掌图》的作法，说明齐祭灰韵已变细。

这些不同之点说明《指掌图》更接近近古语音系统，相对来说《指南》就保守一些。

《四声等子》与《切韵指南》各分十六摄，而列图二十或二十四。声母排列与《七音略》同。图式以四等统四声。入声兼承阴阳。《指掌图》亦列二十图，但不立韵摄名目。入声分配与《等子》同。分字母为三十六行。图式以四声统四等。这是这一

系韵图的主要特征。它们的音韵体系与《切韵》系韵书，已颇多不合，所以也无法配合解决《切韵》、《广韵》、《集韵》等书的反切问题了。但这些改革却较充分地反映了语音的发展变化。

第三节　中古音系统

一、分析中古音的材料和方法

音韵学研究历来是以《切韵》音系作为中古音的代表的。《广韵》和《切韵》虽然在字数和注释上有很大不同，分韵也有出入，甚至韵部次序也有改动，但两书编排体例相同，音韵系统一致，所以人们一般是根据《广韵》来分析《切韵》的语音系统的。

除《切韵》、《广韵》这两部重要韵书外，中古时期的其他韵书和韵图，唐宋时代的诗词用韵，以及现代方言，汉语和外语、和少数民族语言间的借词、译音词，也是重要的参证材料。这个时期某些字书，音义书中的注音，如释慧琳的《一切经音义》、徐铉校定的《说文解字》、无名氏的《开蒙要训》等书中的注音材料，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研究中古音，最重要和最可靠的材料是《广韵》。《广韵》以四声分卷，每卷中再分列韵部。一韵之内再按声母及等的不同分别为各个小韵，每个小韵用反切注明读音。因此，《广韵》一书的语音系统，是由各个小韵的反切表现出来的。学者们就是通过分析《广韵》反切的系统性来分析《广韵》的语音体系的。

第一个利用反切来探求《广韵》语音体系的清代学者陈澧。他研究反切的方法是"系联法"。其法包括正例、变例两种。"切语上字与所切之字为双声，则切语上字同用者、互用者、递用者，声必同类也。""切语下字与所切之字为迭韵，则切语下字同用者、互用者、递用者，韵必同类也。"这是正例。凡

不能直接系联，但从字的其他切语可间接系联起来的，也承认是同类，这是变例。关于变例，陈氏说："切语上字既系联为同类矣，然有实同类而不能系联者，以其切语上字两两互用故也。如'多'、'得'、'都'、'当'四字，声本同类；'多，得何切'，'得，多则切'，'都，当孤切'，'当，都郎切'；'多'与'得'、'当'与'都'两两互用，遂不能四字系联矣。今考《广韵》，一字两音者互注切语，其同一音之两切语上字，声必同类。如一东，涷，'德红切'，又'都贡切'；一送，冻，'多贡切'；'都贡''多贡'同一音，则'都''多'二字实同一类也。今于切语上字不系联而实同类者，据此以定之。""切语下字既系联为一类矣，然亦有实同类而不能系联者，以其切语下字两两互用故也。如'朱'、'俱'、'无'、'夫'四字韵本同类，'朱，章俱切'，'俱，举朱切'，'无，武夫切'，'夫，甫无切'；'朱'与'俱'、'无'与'夫'两两互用，遂不能两类系联矣。今考平上去入四韵相承者，其每韵分类亦多相承；切语下字既不系联，而相承之韵又分类，乃据以定其分类；否则虽不系联，实同类耳。"

陈氏在《切韵考自序》中说"惟以考据为准，不以口耳为凭"，他所制定的"系联法"是比较精密、比较科学的，但由于反切本身的复杂性，以及陈氏运用条例时的一定程度的形而上学倾向，使他的研究成果还存在某些不足，未能得出精确的结论。后来白涤洲又用统计法研究《广韵》声类，使研究方法渐趋精密。

二、声母系统

陈澧通过系联法，考出《广韵》声类有四十类；黄侃、钱玄同考出四十一类；白涤洲考出四十七类，高本汉、黄淬伯亦主四十七类说；曾运乾、陆志韦、周祖谟则分出五十一类；李荣、董同龢主张"俟"类独立出来，实际上是分出五十二类，如果尽可

能地分，则应分为五十二类。但这五十二类，仅仅是归纳反切上字得出的《广韵》声类，还不能看做就是《广韵》的声母系统。因为反切上字的选用要受反切下字的影响，反切要照顾到上下字的配合关系；同时，五十二声类是尽可能的分，有些类就声类而言当分，就声母而言当合。所以归纳《广韵》的声母系统，尚要在分析声类的基础上，参考其他知识，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广韵》声母共有三十七个，也就是《切韵》声母共有三十七个，这大体上也就代表了中古音的声母系统。现把三十七声母及所包括的声类列表如下：

声母：	声类：
帮母	博类、方类
滂母	普类、芳类
并母	蒲类、符类
明母	莫类、武类
端母	都类
透母	他类
定母	徒类
泥母	奴类
知母	陟类
徹母	丑类
澄母	直类
娘母	女类
来母	卢类、力类
精母	作类、子类
清母	仓类、七类
从母	昨类、疾类
心母	苏类、息类
邪母	徐类

庄母	侧类
初母	初类
崇母	士类
生母	所类
俟母	俟类
章母	之类
昌母	昌类
船母	食类
书母	式类
常母	时类
日母	而类
见母	古类、居类
溪母	苦类、去类
群母	渠类
疑母	五类、鱼类
晓母	呼类、许类
匣母	胡类、于类（喻三）
影母	乌类、於类
以母（喻四）	以类

声 母 音 值 表

帮组	帮p	滂pʻ	并b	明m			
端组	端t	透tʻ	定d	泥n			
知组	知ȶ	彻ȶʻ	澄ȡ	娘ȵ			
来组							来l
精组	精ts	清tsʻ	从dz		心s	邪z	
庄组	庄tʃ	初tʃʻ	崇dʒ		生ʃ	俟ʒ	
章组	章tɕ	昌tɕʻ	船dʑ		书ɕ	常ʑ	
日组				日nʑ			

见组　见k　溪k'　群g　疑ŋ　晓x　匣ɣ　影ʔ　以j

这三十七个声母与守温三十六字母比较，区别是：

1．合并四个：非并入帮，敷并入滂，奉并入并，微并入明。

2．分别四个：照、穿、床、审各分为二，照组二等为庄、初、崇、生；三等为章、昌、船、书。

3．新立一个：俟

4．分而又并者一个：喻分为二，喻母三等（于类）并入匣母，喻母四等（以类）独立，上表称为以母。

下面简单说明之：

1．《切韵》的重唇字中还没有分化出轻唇字，《切韵》中重唇字与轻唇字可以互切。直到守温《韵学残卷》，唇音尚仅有"不、芳、并、明"四母，轻唇没有分化出来。但在《切韵》时代，已经有了分化的倾向，《切韵》中帮系字虽然有时用非系字作反切上字，但是非系字却一律不用帮系字作反切上字。

2．陈澧《切韵考》把正齿音分为两类，这是合乎《切韵》系统的实际情况的，为大家所接受。正齿第一类只出现在二等，称为照二、穿二、床二、审二，或叫庄、初、崇、生。崇母，有人亦仍称床母，生母，有人亦称山母、疏母。正齿第二类只出现在三等，称为照三、穿三、床三、审三，或叫章、昌、船、书。照三四母，亦有人称作照、穿、神、审。禅母只有三等，所以没有分合问题，禅母亦称作常母。

3．李荣《切韵音系》说："高本汉庄组只有庄初崇生四类，根据反切和韵图，我们把"俟，漦"两个小韵从崇母分出来，独立成为俟母。"（127页）俟母与庄初崇生同部位，与邪母常母同方法，这样精、庄、章三组就形成整齐对应局面。

4．陈澧《切韵考》把喻母分为两类，这也是合于《切韵》语音实际的。喻母第一类只出现在三等，一般称作喻三，或称作于母，亦有人称作云母、雲母、为母；第二类只出现在四等，一

般称作喻四，或称作以母，亦有人称作余母、馀母。喻三、喻四的反切上字各不相混。经罗常培等人研究，《广韵》中的喻三一类应并入匣母。

中古声母系统，除娘母俟母还没有取得一致意见外，其它都已为音韵学界所公认。在音值的构拟方面，分歧也不大。

三、韵母系统

《广韵》虽然分为206韵，但是《广韵》的一个韵，不一定就是一个韵母。有的一韵一个韵母，如江韵。有的一韵两个韵母，如东韵（包括开口一等和开口三等）。有的一韵三个韵母，如麻韵（包括开口二等、合口二等、开口三等）。有的一个韵四个韵母，如庚韵（包括开口二等和三等、合口二等和三等）。因此《切韵》和《广韵》分韵数目虽然不一样，但两书的韵母系统是一致的。考求《切韵》的韵母系统，不能单纯依靠韵书的分韵，必须系联反切下字。用系联法分析反切下字的结果，《广韵》206韵可以分为321一个韵类，但是这321韵类是包含有声调因素在内的，如果不计声调，可以归纳为154韵类。因此可以说《广韵》有154韵母。

就唐宋时代来说，当时某一个单一的方言是不可能具备这么多韵母的，其中一些韵母是参考其他不同方言的音类或古音音类而区分的。比如灰、咍、元、魂、先、仙、尤、侯的分立，就是以西晋时代韵书——《韵集》分韵为据；而御、遇、鱼、虞、去、脂、东、冬之分则反映了南北方言的差异。中古时期韵文押韵情况表明，许多韵是可以相押的，分的并没有那么细。据某些学者研究的结果，南北朝时期韵文中，下列韵是通押的：歌与戈，灰与咍，萧与宵，尤侯与幽，冬与锺，阳与唐，庚耕与清，真谆与臻，元魂与痕，先与仙，寒与桓，盐与添，沃与烛，药与铎，陌麦与昔，质术与栉，月与没，屑与薛，曷与末，葉与帖。唐人用韵中，下述各韵也通押：东冬与锺，冬锺与江，支脂之与微，鱼虞与模，佳

皆与灰咍，真谆臻与欣，真谆与文，文与魂痕，魂痕与谆，寒桓与仙，删山与先仙，先仙与元，萧宵与肴，肴与豪，庚耕清与青，覃谈与凡，凡与咸衔。

诗文用韵的情况比较复杂，比如方言有一定影响，用韵标准有宽严，韵书的分韵对诗文用韵有一定影响等等，因此，根据诗文用韵来描写中古时期的韵母系统也是不完全可靠的。但是从总体说，诗文的实际用韵是不可能和实际语音区别很大的，复杂因素的影响只能反映在局部上。诗文用韵，界限当然要宽泛一些，韵书分韵，当然要严细一些。陆法言即说："欲广文路，自可清浊皆通；若知赏音，即须轻重有异。"（《切韵序》）但不管如何严细，在当时共同语这单一音系中，韵母种类是不可能如《广韵》所分那么繁富的。

因此，中古时期汉语共同语的韵母系统，不能单据《广韵》一系韵书的分韵，而必须根据《广音》的分部再斟酌当时诗文用韵，以及分析《广韵》音系的等韵图等语音材料加以考订。考订的结果如下：

ɑ 歌		
ɔ 戈		
a 麻		
o 模虞（半）		
u 鱼虞（半）		
au 豪	ɑk 铎药	ɑŋ 唐阳
a̹u 肴	ak 觉	aŋ 江
εu 宵	εk 麦陌昔	εŋ 耕庚清
eu 萧	ek 锡	eŋ 青
ou 侯尤幽	ok 屋	oŋ 东
	uk 沃烛	uŋ 冬钟

	ək 德	əŋ 登
	ik 职	iŋ 蒸
ɑi 咍泰	at 曷	an 寒
ɔi 灰（半）	ɔt 末	ɔn 桓
ai 皆佳（半）夬	at 黠辖	an 山删
ɛi 祭废	ɛt 薛月	ɛn 仙元
ei 齐	et 屑	en 先
i 之支脂	ət 迄（半）	ən 痕
	it 质栉迄（半）	in 真臻欣
ui 微灰（半）	ut 没术物	un 魂谆文
	ɑp 盍合	ɑm 谈覃
	ap 洽狎	am 咸衔
	ɛp 葉业乏	ɛm 盐严凡
	ep 帖	em 添
	ip 缉	im 侵

这个韵母系统跟宋代韵图对韵部的归并基本相合，与宋以后《诗韵》对韵部的合并也很接近。上古至中古、中古至近古韵部发展的线索也能较明显地呈现出来。

四、声调系统

南北朝时代已经发现汉语有平、上、去、入四声，《切韵》系韵书韵图也是按四声分韵的，当时诗文用韵也基本上四声分用，可以肯定中古时期汉语有平、上、去、入四个调类。

至于四声的调值如何，一来由于文献不足，二来由于我们对声调变化的条件还缺乏深刻了解，这个问题还难以解决。邵荣芬根据隋唐时期一些描述声调的言论推断当时的平声是个平调，中；上声是个升调，高；去声是个降调，或降升调；入声是个促调。这个假定大约是可信的。④

【注】

① 唐·封演：《封氏闻见记》。

② 《切韵·王仁昫序》。

③ 清·邵长衡：《韵略叙序》。

④ 邵荣芬《切韵研究》134—136页。

第四章 近代音

第一节 近代时期的韵书

韵书发展到元代，开始出现曲韵韵书。曲韵韵书是为戏曲需要而写作的，它彻底改革了传统韵书的体例和内容，在中国音韵学史上发生了一场革命。

元代是戏曲创作繁荣昌盛的时代，戏曲创作必须讲求音律。明朱权《太和正音谱》说："大概作乐府切忌有伤于音律，乃作者之大病也。"因此戏曲作者必须"先要明腔，后要识谱，审其音而作之。"但传统韵书的分韵定音，与元代的实际语音已多不合，致使戏曲创作在用韵上"无成格可守"，出现了用韵混乱现象。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曲韵韵书出现了。

（一）曲韵韵书的创始之作是《中原音韵》。

《中原音韵》的作者是元代的周德清，江西高安人。生于宋端宗景炎丁丑（1277），死于元惠宗至正乙巳(1365)。字日湛，号挺斋。其人善音律，兼长北曲，对"世之泥古非今、不达时变者众，呼吸之间动引《广韵》为证，宁甘受鴂舌之诮而不悔"，极为不满，乃发奋撰作《中原音韵》一书。书成于元泰定元年（1324），至正元年（1341）经罗宗信等奔走，始刊行于吉安。

《中原音韵》一变传统韵书撰作的体制，改革了《广韵》一系韵书分韵定音的标准，是一部富有革新精神的著作。全书分两卷，前卷为韵书，后卷为附论，"附论"列《正语作词起例》及《作词十法》。对音韵学研究来说，重要的是本书的第一部分。这一部分共收录5876字，分为十九韵部，每一韵部用两字标目。

韵部内再分四声，即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同一声调之下，同音字排在一起而成一个小韵，各个小韵之间用圆圈隔开，全书共1622个小韵。小韵不注反切，每字下一般也不加注释。原入声字分别派入平、上、去三声，但派入的入声另排，注明“入声作某声”，不与原舒声字相混。

《中原音韵》共分十九个韵部。即：

1．东锺　2．江阳　3．支思　4．齐微　5．鱼模
6．皆来　7．真文　8．寒山　9．桓欢　10．先天
11．萧豪　12．歌戈　13．家麻　14．车遮　15．庚青
16．尤侯　17．侵寻　18．监咸　19．廉纤

《中原音韵》是为戏曲“正音”而作，那么它“审音”的标准是什么呢？《中原音韵》的《自序》说：“言语一科：欲作乐府，必正言语，欲正言语，必宗中原之音。”在《起例》中又说：“惟我圣朝，兴自北方，五十余年，言语之间，必以中原之音为正。”“予生当混一之盛时，耻为亡国搬演之呼吸，以中原为则而又取四海同音而编之，实天下之公论也。”由此可见《中原音韵》的审音标准是“中原之音”。

“中原之音”按名义论是指中原地域的语音。按我国历史上的传统说法，“中原”是指我国中部地区，一般是指河南省及其周围地区。但这个所谓的“中原之音”不是那一个中原地域的具体的地点方言，而是以某个有势力的中原地域的地点方言为基础而形成的共同语语音系统，是“五方之人皆能通解”的“正音”。在《起例》中，周德清即说：“混一日久，四海同音，上自缙绅讲论治道及国语翻译、国学教授言语，下至讼庭理民，莫非中原之音。”元代孔齐《至正直记》说：“北方声音端正，谓之中原雅音，今汴、洛、中山等处是也。南方风气不同，声音亦异，至于读书字样皆讹，轻重开合亦不辨，所谓不及中原远矣。此南方之不得其正也。”①种种材料说明，当时已经形成一种在北方

广大地区通行、应用于各种交际场合的共同语音。这种共同语音就是周氏所说的“中原之音”，也有人称做“中州音”，如元陶宗仪《辍耕录》说：“今中州之音，入声似乎又可去声。”即是。

那么“中原之音”的基础方言是什么呢？相联系的《中原音韵》的音系基础是什么呢？这是汉语语音史上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它牵涉普通话如何形成发展的问题，也牵涉到对《中原音韵》如何使用的问题，近年曾引起人们的热烈讨论，但问题并没有彻底解决，今后仍有继续深入探讨的必要。

不少人认为“中原之音”的基础是大都音，恐怕大都话在当时还不会有那么大的势力，成为取代洛阳话的传统地位的统一的口语的代表。燕京自辽代开始才逐渐取得政治中心的地位，金天德三年，金朝才迁都于燕京，初定名为圣都，后改为中都。辽金时，燕京还甚冷落。元克燕后，于中都之东北建新城，太宗九年改名大都，以后才逐渐繁荣起来。这个新首都的语言是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取得共同语地位的。

《中原音韵》所代表的，不是当时的大都音，而是当时以洛阳音为主体，即以洛阳音为基础方言点的共同语语音系统。洛阳音作为正音标准是有悠久历史的。早从东汉时代开始，洛阳就成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洛阳音成为正音标准。北齐颜之推在《颜氏家训·音辞篇》中说：“共以帝王都邑，参校方俗，考核古今，为之折衷，榷而量之，独金陵与洛下耳。”洛下语音就是颜之推心目中北方话的标准音，而金陵话实质上是永嘉之乱时，由南渡士族带过去的洛阳话，金陵话不过是洛阳话的变体而已。唐李涪说：“凡中华音切莫过东都，盖居天下之中，禀气特正。”②宋陆游说：“中原惟洛阳得天地之中，语音最正。”③各方面情况都可以证明，洛阳话一直是中原地区的共同语的基础和这个共同语的标准音。元代的共同语就是以洛阳话为基础方言，

《中原音韵》音系的基础即是洛阳音。

由于《中原音韵》的特殊性质，使它成为研究语音史和现代汉语形成发展过程的极可宝贵的资料。

（二）明初出现的另一部重要韵书《洪武正韵》，是乐韶凤等十一人奉敕编撰的。书成于洪武八年（1375），后《中原音韵》五十年。此书的文字义训，是根据毛晃父子的《增修互注礼部韵略》；分韵归字，又近于《中原音韵》。书分平、上、去各二十二韵，入声十韵，共七十六韵。既保留入声韵，又保存全浊声母。

《正韵》指斥沈约所编韵书（实际是指《切韵》）是“吴音”，主张“一以中原雅音为定。”这种提法与《中原音韵》是一致的。但其书不仅保留入声韵，平声不分阴阳，而且保存全浊声母。这种现象怎样解释呢？赵荫棠认为编撰本书和参与审订的人多数是南方人，所以此书受南方方言影响，是曲韵南派的创始之作。④王力认为“编此书的人为了奉诏，所以对于古说不敢完全推翻，例如中国历史相传是有平上去入四声的，他们不敢毅然减去入声”⑤。《洪武正韵》是比较保守的，可能受传统韵书较多影响，也可能参杂某些南方方言的特点。正因为它脱离当时共同语语音实际，所以虽然是官韵，但却难以推广，当时的“学士大夫，束置高阁，不复省视。”

（三）《韵略易通》，完成于明正统七年（1442）。作者兰茂，字廷秀，号止庵，云南杨林（今嵩明南）人。这部书能“尽变古法，以就方音”。所反映的大约是明代流行于云南一带的官话语音，从研究语音史的角度来看，是很有意义的材料。

这部书的声韵系统与《中原音韵》大同小异。分韵二十部，较《中原音韵》多出一部，因为它把《中原音韵》的“鱼模”部分为“呼模”、“居鱼”两部，“居鱼”部大概已读〔y〕。平声不分阴阳，恢复入声，以入声配阳声。在声母方面，它包括二十个声母，基本上与《中原音韵》的声母系统相合，与现代北方话

也接近。其特点是全浊声母消失，群合于溪，定合于透，并合于滂，奉合于非，床合于穿，禅合于审，邪合于心，匣合于晓。此外，知组、照组也合而为一了。这二十个字母可能就是明代官话声母系统的实录。韵书用《早梅诗》作声母的代表字，这就是“东风破早梅，向暖一枝开。冰雪无人见，春从天上来。”其实际音值大概是：

冰p	破p'	梅m	风f	无v
东t	天t'	暖n	来l	
早ts	从ts'	雪s		
枝tʃ	春tʃ'	上ʃ	人ʒ	
见k	开k'	一O	向x	

（四）《韵略汇通》，毕拱宸（字星伯，山东掖县人）为“童蒙入门”之便，以兰茂的书为基础“分合删补”而成。书成于明崇祯十五年（1642）。

此书与《韵略易通》所不同的，是分韵仅十六部，它把原收－m尾的韵并入收－n尾的韵，可以证明明末北方语音中－m尾已经消失。其并韵情况是：“廉纤”并入“先全”；“缄咸”一部分入“先全”，一部分入“山寒”；“真文”、“侵寻”合为“真寻”；同时，“端桓”也并入“山寒”。以入声配阳声，仍《韵略易通》之旧，但把平声分为上平、下平，就是《中原音韵》的阴平、阳平。

（五）《五方元音》，清初樊腾凤著。腾凤字凌虚，唐山人。书成于顺治十一年（1654）至康熙十二年（1674）之间。亦为删补《韵略易通》而作。韵分十二，列十二图；声分二十，增四声为五声（阴阳上去入），以入声改配阴声。分韵数是附会来的，作者曾说：“一元有十二会，一运有十二世，一岁有十二月，一日有十二时，日月一年有十二会，黄锺一年有十二律，韵亦十二，出于自然，增之不可，减之不可，谓非天地立元音亦不可。”

将其二十声母与《早梅诗》比较，其“云”“蛙”二母等于《早梅诗》的“一”母，而缺《早梅诗》的“无”母〔v〕。反映当时口语中“无母（即《中原音韵》的“微”母）已经消失。

（六）《音韵阐微》，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李光地、王兰生等奉诏编纂，雍正四年（1726）完成。光地字晋卿，号榕村，安溪（今属福建）人。兰生字振声，一字坦斋，交河（今属河北）人。这部书的语音系统基本上是和《礼部韵略》一致的。它的革新精神在于应用等韵学理改进韵书体例。韵目依据《平水韵》，各韵之字复按开、齐、合、撮四呼和三十六字母排列。又取满文十二字头拼音方法以改良反切。切上字采用歌麻开口字，支微齐齐齿字，鱼虞合口撮口字，这些开音节不带鼻辅音，拼切时没有鼻辅音干扰，较易拼切。切下字主要采用影、喻两组的字，也就是零声母的字，以这些字拼切没有字首辅音的干扰，也较易拼出正确的读音。另外，李书的改良反切还要求上下字的清浊要与被切字清浊相同，特别是平声字要求更为严格。这是因为清代平声已分化为阴阳两类，全浊音声母消失，旧反切下字不管清浊，对于拼读出阴平字和阳平字已产生混乱。同时，这部书所用的反切上下字，尽量做到整齐划一，同韵同调的字用相同的反切下字，同声的字用相同的反切上字，不象《广韵》那样繁杂。

《音韵阐微》这部书虽未尽除反切之弊，但他对反切较完备的改革发生很大影响，是我国韵书的殿后之作，为研究近代读音演变的重要资料。

综上所述，元代以来，产生一系列以北音为对象的韵书，这些韵书与《切韵》系韵书很不相同，而较充分地反映了实际语音。但是这些韵书也程度不等地受到传统韵书的影响，除《中原音韵》之外，都有保守的倾向，在研究语音史时，必须分析对待这类材料。

第二节　近代时期的韵图

明清时代产生的一批以北音系统为对象的韵图，从根本上改变了宋元时代韵图的体制，较直接地反映了实际语音的发展变化，是研究近代音的重要材料。

（一）《韵法直图》，附于明人梅膺祚的《字汇》之后，作者不详。宋元时的韵图把韵母分为四等，按等列字；又将韵母分为开合两呼，据呼分图。随着语音的发展，元代时，一等与二等，三等与四等已出现分别混同的趋势。到了明代，已无法将韵母分为四等。同时介音也发生变化，〔iw－〕这个复合介音，已逐步单音化为〔y－〕。宋元时代按介音区分开合两呼的做法已不适用。在这种形势下，明代出现的韵图，打破了两呼四等格局，出现了新的韵母分类法。《韵法直图》改宋元韵图的二呼四等为十呼，包括：开口呼、齐齿呼、撮口呼、合口呼、咬齿呼、舌向上呼、闭口呼、齐齿卷舌呼、齐齿卷而闭呼、混呼。它的分法，或指韵头，或指韵尾，或指外唇的形状，或指舌头直卷的状态，参差不一，当然是不科学的。但《韵法直图》确切地给呼类起了名称，而且开、齐、合、撮四呼后为潘耒所采用，这是有贡献的。在韵类方面，它分出四十四个韵，分别列于四十四个图内，基本上是以实际语音为依据的，除保存收〔－m〕尾五个韵与现代北京音不同之外，其他三十九个韵母是基本一致的。在声母方面，它分为三十二类，即把三十六字母中的"知彻澄娘"四母减去，证明已合并到"照穿床"和"泥"母中去了。在声调方面，仍分平上去入四声，入声只配阳声韵。

（二）《韵法横图》，也附于《字汇》之后，为明代上元李嘉绍（世泽）所作。梅氏序云："嘉绍故如真先生子，先生曾为《字母诗括》，家学渊源所自来矣。"此图与直图的差异，主要

是在图的形式方面，所谓“是图横列，则以‘横’名。正图横列三十六字母，端组与知组、帮组与非组、精组与照组俱重列二行，情况与《四声等子》等相似。纵列各韵开、齐、合、撮、混五呼，纵横交合处列所切的字。一图之内不分声调。同调则同图，共分七图（平声二图，上声二图，去声二图，入声一图）。所列的韵，非入声韵为四十二类，入声韵为十六类，所用韵目与《韵法直图》基本一致。“横图”较为保守，赵荫棠说它是骑古今南北之墙，可谓有见。同时从分韵列图看审音亦欠精审。本书又称《切韵射标》，盖因李氏创立了所谓的“标射切韵法”。这个切韵法实为旧等韵之音和门法而已。

（三）《等韵图经》，全名为《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是《合併字学篇韵便览》一书的附表。《等韵图经》的作者是徐孝，刊行于明万历三十四年(1606)。书虽冠以司马温公头衔，实与《切韵指掌图》无关，为归并《切韵指南》而成。它将三十六字母归并为二十二声母，实际上只有十九声母，因为所列的“网”母，本“见吴楚之方”，北方话中不存在，所列“敷、微”两母，实际上也是不存在的，它注明的“敷微轻唇不立形”，也表示取消这两母的意思。取消“敷”母是自然的，而“微”母之不立形，是一创见。《中原音韵》、《韵略易通》等书中此母尚在，直到《五方元音》才将它取消，现以此书为证，可见万历时代北音中此母已不存在。其中的“照”、“穿”、“稔”、“审”的音值已毫无疑问是捲舌音〔tʂ〕系音了，因为徐氏将这一系的二三等合并为一，由齐齿变为开口了。同时它不立“疑”母，说明当时已混入零声母之中。总之，此书的十九声母，除〔tɕ〕组舌面音没有分化出来，其余与现代北京音已完全一致。在韵母方面，它将《切韵指南》的十六摄并为十三摄，所反映的明代北方官话的韵母系统与现代北京音已相当接近。此图最先将“东锺”与“庚青”并为一韵；将“尔”、“二”、“而”等字列于“影”母下，“日”字列于“稔”

母下。这两类字分属，以此书为最早。将臻摄之"真文"、"侵寻"相并，是并〔－m〕入〔－n〕。这些特点都能反映当时语言变化，值得重视。在声调方面，它列出阴平、上、去、阳平四声，"阳平"它称为"如声"，但原入声字只并入上去阳平三声，而不并入阴平，这与现代北京音不同。

《等韵图经》是研究北音演变，现代普通话语音形成发展过程，最可宝贵的材料，应受到重视。

（四）《字母切韵要法》和《等韵切音指南》，都载于《康熙字典》卷首，是清代两种有代表性的韵图，它们的作者不详。据赵荫棠研究《字母切韵要法》乃由《大藏字母要法》而来，而《大藏字母要法》乃是仿照《华严字母韵图》。⑥《等韵切音指南》据清人劳乃宣的研究，认为是改并元人刘鉴之《经史正音切韵指南》而来。

《字母切韵要法》包括两种韵图，一种叫《内含四声音韵图》，一种叫《明显四声等韵图》。《内含图》将韵母分为十二摄，迦、结、冈、庚、裓、高、该、傀、根、干、钩、歌。这十二摄是在宋元韵图的十六摄中减去四摄形成的。主要是减去元代收〔－m〕韵尾的深摄和咸摄。另外，通、梗、曾摄合并，宕、江摄合并，止、遇摄合并，又多分出一个傀摄和一个结摄。这十二摄的分法，反映了明清时代北方话的韵母系统，与《五方元音》所分十二韵基本一致。《内含图》横列三十六字母，各字母单行排列，精组与照组、帮组与非组声母依"呼"的不同出现于不同的图。字母之下用符号标出清浊。按开齐合撮四呼列图，所以共有四图。反映其时入声韵韵尾已经丧失，但还读为"短言"，保存读音短促的特点。

《明显图》是与《内含图》一致的。劳乃宣认为《内含图》与《明显图》为一书。劳氏的话是对的。

上述几种韵图，都能根据实际语音改变图式，与近代期韵书

相互配合，是研究本期语音演变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近代音系统

一、声母系统

（一）《中原音韵》语音系统，也就是近代北方话的语音系统。首先分析《中原音韵》的声母系统。《中原音韵》虽然不列声母，不注切语，但它每个小韵之间都以“o”隔开。可以根据《起例》所说的“音韵内每空是一音，以易识字为头。止依头一字呼吸，更不别立切脚”这一条例，分析它的声类。《中原音韵》的声母有二十一个：

帮p	滂pʻ	明m	非f	微v
端t	透tʻ	泥n	来l	
精ts	清tsʻ	心s		
照tʃ	穿tʃʻ	审ʃ	日ʒ	
见k	溪kʻ	疑ŋ	晓x	
影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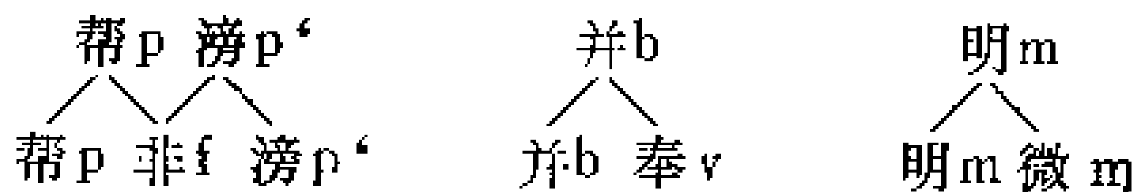
目前各家对《中原音韵》声母的归纳，意见还没有完全统一，尚需深入研究。

（二）从中古到近代，声母系统发生很大变化，概述其要点于下：

1．唇音的分化。《切韵》反切显示当时轻重唇仍然不分。例如：“悲”以“府眉”切；“贫”以“符巾”切；“忿”以“匹问”切等。但是慧琳《一切经音义》中的反切，轻重唇已经不混，而慧琳所用反切是采用天宝年间（742—756年）元廷坚的《韵英》。汉藏对音材料也显示唐五代西北方音轻重唇有分化的迹象，张参于公元776年写成的《五经文字》一书中的反切，轻重唇已不混切，三十六字母中轻唇已独立为一类。这些资料证明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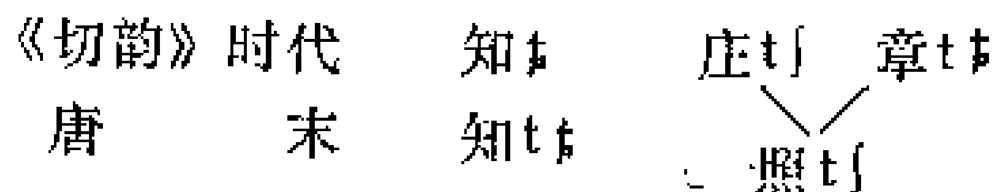
重唇的普遍分化不会晚于公元八九世纪。

唇音分化时，帮滂二母似乎只分化为非母，即或是曾分化出敷母，敷母与非母也很快合流为一。重唇分化出轻唇情况如下：



在《中原音韵》中，“非敷奉”已经合为一类，但“微”母仍然自成一类，是一个独立的声母，音值为〔v〕。

2．齿音的合流和演变。《切音》声母系统中庄组、章组是分用不混的。大约到唐末，两组就合流了，三十字母与三十六字母中都只有照组。在韵图中原庄组字列于照组二等地位，原章组字列于照组三等地位。庄、章合流的同时，知组也发生了音变，其情况如下：



《中原音韵》中，知组亦并入照组，因此《中原音韵》的照组字是包括《切韵》的知、庄、章三组字的。当时照组读音为〔tʃ〕系。后来〔tʃ〕→〔tʂ〕变成卷舌声母，其时间大约在《等韵图经》（1606）前完成。

中古的日母字原为舌面鼻音〔ȵʑ〕，宋代以后失去鼻音作用而成为浊擦音〔ʒ〕。在《中原音韵》中日母还只是一类，之后，原支思韵中读〔ʒï〕音的日母字“儿而尔迩饵二贰”等逐渐失落〔ʒ〕母而成零声母字；而其他韵部中的日母字则跟照组一起由〔ʒ〕→〔ʐ〕。这就是现代汉语中卷舌声母的形成过程。

3．浊声母清化。全浊声母包括中古的并、奉、定、从、邪、床、禅、澄、群、匣十母。到近代一律变为清音。其变化是以声调为条件的，凡全浊仄声字变为相应的不吐气清音字，凡全浊平声字变为相应的吐气清音字：

并{平—滂 仄—帮　定{平—透 仄—端　群{平—溪 仄—见

从{平—清 仄—精　床{平—穿 仄—照　澄{平—彻 仄—知

奉、邪、禅、匣四母不分平仄，基本变成与之相对应的清音：

奉—非　邪—心　禅—审　匣—晓

全浊声母的清音化，唐末已在某些方言中开始。《中原音韵》里浊音声母已分别同清音声母合成一组同音字了。

4．零声母字的增多。影母中古以后变为零声母，其他声母也有变为零声母的：

《切韵》的以母与匣母的一部分，在三十六字母中合流为喻母，到《中原音韵》已与影母合流，变为零声母。

《中原音韵》中尚保留疑母，但有一部分疑母字已读同影母，此后不久，"疑母"全部混入影母，《韵略易通》和《等韵图经》中已经没有疑母了。

中古的微母一直持续到《中原音韵》，《早梅诗》中也还保留微母，但到《等韵图经》和《五方元音》中微母已混入影母变为零声母了。

5．精见两组的分化。精清从心邪、见溪群晓匣，浊音清化以后，分别合并为精清心、见溪晓两组声母。其后以韵母的洪细为条件发生分化，即开合韵的精见两组保持原读音不变，齐撮韵的则变成〔tɕ〕类音。

见 k {洪—k（瓜寡鸽国） 细—tɕ（家夹间据）

溪 k' {洪—k'（开旷夸枯） 细—tɕ'（轻缺屈欠）

晓 x {洪—x（呼贼伙好） 细—ɕ（学下校孝）

精 ts {洪—ts（则作早最）
细—tɕ（接睫节煎）

清 ts‘ {洪—ts‘（撮错促匆）
细—tɕ‘（切俏趋取）

心 s {洪—s（塞苏肃丝）
细—ɕ（须絮心序）

由于这两组字的细音字都变成〔tɕ〕类音，所以原来分属两组不同音的“精”和“京”、“酒”和“九”、借”和“界”、“箭”和“见”、“千”和“谦”、“齐”和“奇”、“心”和“欣”等，在现代汉语里已变成同音字。

精见两组洪细音的分化是晚近才发生的，一直到1743年的《圆音正考》（作者佚名）才表明两组已经分化。该书目的在于辨别尖团音，序中说：“试取三十六字母审之，隶见溪群晓匣五母者属团，隶精清从心邪五母者属尖。”可见当时口语中尖团已经不分，也就是说精〔ts〕、见〔k〕的细音已变为〔tɕ〕。这本书在北京流行，书内又用满文字母注音，所说的大概是北京话的情况。另外云南人本悟《韵略易通》的《取字相互之例》歌诀里，也谈到精见不分的问题。本悟是十五到十六世纪之间的人，其书比《圆音正考》早出两个世纪。说明某些官话方言区中，精见的变化可能开始得很早。现代北方方言中，仍分尖团的还不少，在这些方言中，见组字细音已变为〔tɕ〕，他们称为团音或圆音，精组字细音仍读〔ts〕类音不变，他们称为尖音。可以推想，北京话中见组细音的变化要早于精组细音的变化。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现代汉语的声母系统在十八世纪以前就已经最后形成。

中古以来声母演变大势

《广韵》声母	《三十六字母》	《中原音韵》	《早梅诗》	现代音
帮p	帮p	帮p	冰p	p
	非f	非f	风f	f
滂p'	滂p'	滂p'	破p'	p'
	敷f'	（非）	（风）	(f)
并b	并b	（帮滂）	（冰破）	(p p')
	奉v	（非）	（风）	(f)
明m	明m	明m	梅m	m
	微ɱ	微v	无v	Ø
端t	端t	端t	东t	t
透t'	透t'	透t'	天t'	t'
定d	定d	（端透）	（东天）	(t t')
泥n	泥n	泥n	暖n	n
娘ȵ	娘ȵ			
知ȶ	知ȶ	照tʃ	枝tʃ	tʂ
庄tʂ	照tʂ			
章tɕ				
彻ȶ'	彻ȶ'	穿tʃ'	春tʃ'	tʂ'
初tʃ'	穿tʂ'			
昌tɕ'				
澄ȡ	澄ȡ	（照穿）	（枝春）	(tʂ tʂ')
崇dʒ	床dʒ	（照穿）	（枝春）	(tʂ tʂ')
船dʑ				
生ʃ	审ʂʃ	审ʃ	上ʃ	ʂ
书ɕ				
俟ʒ	禅ʒ			
常ʑ				
精ts	精ts	精ts	早ts	ts tɕ
清ts'	清ts'	清ts'	从ts'	ts' tɕ'

从dz ——	从dz ——	（精清）——	（早从）——	ts tɕ ts‘ tɕ‘
心s ——	心s ＼	心s ——	雪s ——	sɕ
邪z ——	邪z ／			
来l ——	来l ——	来l ——	来l ——	l
日nʑ ——	日nʑ ——	日ʒ ——	人ʒ ——	ʐ
见k ——	见k ——	见k ——	见k ——	k tɕ
溪k‘ ——	溪k‘ ——	溪k‘ ——	开k‘ ——	k‘ tɕ‘
群g ——	群g ——	（见溪）——	（见开）——	k tɕ k‘ tɕ‘
疑ŋ ——	疑ŋ ——	疑ŋ ＼	Ø ——	Ø
影ʔ ——	影ʔ ——	影ʔ ／		
以j ＞	喻j ／			
匣ɣ ——	匣ɣ ＼	晓x ——	向x ——	xɕ
晓x ——	晓x ／			

二、韵母系统

（一）《中原音韵》的韵母系统，由于该书有较明确的分类，所以大家的意见比较一致，只是在音值的构拟上还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分析其小韵，可得46个韵母：

东钟	uŋ	iuŋ		
江阳	aŋ	iaŋ	uaŋ	
支思	ï			
齐微	ei	i	uei	
鱼模	u	iu		
皆来	ai	iai	uai	
真文	ən	iən	uən	iuən
寒山	an	ian	uan	
桓欢	on			
先天		ieu		iuɛn

萧豪	au	iau	ieu	
歌戈	o	io	uo	
家麻	a	ia	ua	
车遮		iɛ		iuɛ
庚青	əŋ	iəŋ	uəŋ	iuəŋ
尤侯	əu	iəu		
侵寻	əm	iəm		
监咸	am	iam		
廉纤		iɛm		

（二）从《切韵》时代到《中原音韵》及《中原音韵》之后，汉语韵母系统的变化是很大的，也很复杂，摘其要点概述如下：

1．塞音韵尾的消失。塞音韵尾－p －t －k的逐渐消失，是近代韵母系统的巨大变化。《切韵》系韵书韵图和唐代诗文用韵表明，这三个韵尾是分得很清楚的。但是到了南宋时代，它们鼎足三分的局面已经打破了，宋词中分属三个韵尾的字可以通押。

根据我们对南宋时期北方籍词人用韵特点的研究，发现除少数舒入通押例外，入声韵是基本独立的，可分为四部：第一部是屋烛部，包括《广韵》的屋、沃、烛等韵；第二部是药铎部，包括药、铎、觉等韵；第三部是职缉部，包括质、术、栉、物、迄、陌、麦、昔、锡、职、德、缉等韵；第四部是薛叶部，包括月、没、曷、末、黠、辖、屑、薛、合、盍、叶、帖、洽、狎、业、乏等韵。

可见南宋时期－p －t －k整齐对应局面已经打破，如职缉部就包括原收－p －t －k三种韵尾的韵，薛叶部包括原收－p －t两种韵尾的韵，应认为当时的入声韵字的韵尾已变为－ʔ。

《中原音韵》里，入声字分别派入平上去三声。原《广韵》

的入声韵字分别派入支思、齐微、鱼模、皆来、萧豪、歌戈、家麻、车遮、尤侯等九个阴声韵部中去了。虽然《中原音韵》时代的实际语音中还有入声存在，但这个入声已较中古时期的入声发生本质变化，当时的入声字已丧失辅音韵尾，可能仅仅保留声调短促的特点。

入声韵尾发生变化是开始得很早的，《敦煌变文》材料表明唐五代时的西北方言中，不同韵尾的入声就可以通押。罗常培、周祖谟合著的《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认为“可能在汉代某一种方言中所有入声的韵尾（包括-p -t -k 三类）都已经失去”，“或变为-ʔ”。《经史正音切韵指南》、《四声等子》和《切韵指掌图》中入声已兼承阴阳，表明一部分入声字已收-ʔ尾，因为-ʔ的闭塞程度轻微，故可与阴声韵配合。书成于1297年的《古今韵会举要》的入声韵分为五类，韵尾已变为-ʔ。书成于1460年的明章黼的《韵学集成》中收入若干《中原雅音》材料，《韵学集成·凡例》第四条说：“《中原雅音》以浊音字更作清音及无入声，今注于韵该更音声之首字下。”

诸多材料说明，入声韵尾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变化，中间经由收-ʔ阶段，到《中原音韵》时代已完全失落辅音韵尾。

2. 支思韵的产生和发展。《中原音韵》的支思韵，来自中古的止摄开口各韵系的“精、庄、章”组字、“日”母字以及几个“知”组字。这类字的音变，早在《中原音韵》以前二、三百年就有反映。北宋邵雍《皇极经世书·声音倡和图》已经把止摄开口“精”组字列在“开”类。稍后的《切韵指掌图》把它们合为一图，并把原属四等的这些韵改列在一等地位，说明这些字已由细音变为洪音。

支思韵的音值实际上包括两个变体，一是〔ts〕组声母的〔ɿ〕，一是〔tʃ〕组声母的ʅ。这个〔ɿ〕早在宋代就产生了。最能说明问题的是《切韵指掌图》把原列四等的“止”

“摄”“精”系字“兹、雌、慈、思、词”等（举平以赅上去）改列于一等，可见这些字的韵母已不是细音〔i〕，而是洪音〔ɿ〕。〔ʅ〕的出现要晚一些，在《中原音韵》中支思韵的某些照系字，可能已读〔ʅ〕，但多数照系字仍读〔i〕韵母，属于齐微韵。〔i〕→〔ʅ〕（相关联的是tʃ→tʂ）的转化过程大约是完成在《等韵图经》（1606年）之前。这时齐微韵中开口知照系字并入支思韵中，使支思韵扩大了。

3．车遮韵的产生。《中原音韵》的车遮韵包括〔iɛ〕〔iuɛ〕两个韵母。〔iɛ〕韵来自《广韵》麻韵三等字。主元音受介音〔i－〕的影响，逐渐高化成〔ɛ〕，遂形成一个新韵母。这个变化开始于宋代，毛晃《增修互注礼部韵略》（1163年）于微韵后加案语说：“所谓一韵当析为二者，如麻字韵自奢以下，马字韵自写以下，祃字韵自藉以下，皆当别为一韵，但与之通可也。盖麻马祃等字皆喉音，奢写藉等字皆齿音，以中原雅音求之，夐然不同矣。”《古今韵会举要》将本韵字分立为“嗟”字母韵，《蒙古字韵》（1308年以前）把本韵字标为 ė 音，相当于〔iɛ〕。

〔iuɛ〕韵除“靴”“瘸”两个小韵来源于《广韵》戈韵三等字外，其余的字都是来自《广韵》的入声韵薛、屑、月等韵的字。入声韵分化出车遮韵，是入声韵并入阴声韵以后的事，主元音受介音〔iu－〕的影响，高化为〔ɛ〕，形成新韵母。本韵字后来变为〔yɛ〕、〔iu－〕，单音化为〔y〕，其他没有什么大变化。

宋词中，属《中原音韵》车遮部与家麻部的字可以通押。我们对辛稼轩词进行了分析，仅麻韵独用9例中，后分属车遮、家麻两韵字互押的就有6例。这可能是〔a〕〔ɛ〕音近相通，即毛晃所谓“与之通可也”者。

4．带〔i－〕介音韵母的增多。元代以前，二等字的韵母一般并不带〔i－〕介音，但是到了元代，开口二等字中的见组

声母字普遍产生了〔i-〕介音。这部分字一、二等的不同，由原来主要元音的差异转化为是否带〔i-〕介音。开口二等见组字〔i-〕介音的普遍存在，构成元代汉语韵母系统的一大特色。

中古一、二等开口韵在《中原音韵》里一般已经合并，但因为见组开口二等字产生了〔i-〕介音，所以在有些韵中见组一二等字重出，构成对立。例如：

		一等	二等
皆来	k	该	皆
	k‘	开	揩
	x	孩	鞋
	o	哀	挨
寒山	k	干	奸
	k‘	刊	慳
	x	寒	闲
	o	安	颜
萧豪	k	高	交
	k‘		敲
	x	蒿	哮
	o	鏖	坳
监堪	k	甘	监
	k‘	堪	嵌
	x	含	咸
	o	庵	淹

江阳韵中原《广韵》阳韵三等与江韵二等的见组字已经合流，同列一个小韵之中，江韵二等字已带〔i-〕介音。如：江杠釭等江韵字与姜薑疆等阳韵字同音。家麻韵中原《广韵》二等麻韵的见组字，也产生〔i-〕介音，读为〔ia〕，与其他麻韵字区别，遂别立为一韵，如：家贾驾恰虾霞瞎下鸦牙雅亚等字。

《中原音韵》中原来韵母中的主要元音为〔a〕各韵的见组字，已完全带上了〔i〕介音。这个现象，在同时期其他韵书中也有很充分的反映，说明这是元代汉语韵母系统的普遍特点。由于二等见组字〔i－〕介音的产生，为其后见组声母的腭化准备了条件。

5．〔y〕韵的产生和撮口呼的形成。《广韵》的鱼、虞、模韵唐代就合流为一部，这就是《中原音韵》的鱼模部。鱼模部包括两个具体韵母：一个是〔u〕，来源于《广韵》的模韵一等和鱼虞韵三等中照系和非、微声母字；一个是〔iu〕，来源于《广韵》鱼虞三等。《中原音韵》时代〔iu〕尚未单音化，只是元音〔u〕之前的〔i〕介音由于受圆唇元音〔u〕的影响也略带圆唇的倾向。

《中原音韵》之后〔iu〕逐渐单音化，在现代北京音中，〔iu〕韵的字除照系声母字，如"诸、逐、主、注、枢、除、杵、处、书、殊、鼠、恕、如、汝、孺"等仍读〔u〕韵外，都读〔y〕韵。

〔iu〕之单音化为〔y〕，是《中原音韵》以后不久的事。《韵略易通》（1442年）把《中原音韵》的鱼模部分成呼模、居鱼两部。其中的居鱼部大概就是〔y〕韵，因为〔y〕与〔u〕一般不能相押，所以才有必要把这些字分别出来，独立为居鱼韵。《拙庵韵语》（1674年）分"六独韵"，"居"韵是六独韵之一，与其他单元音之"姑"、"格"、"基"、"支"、"咨"等并列，可以肯定其时〔y〕韵已经产生。

〔y〕韵的出现，同时还关系到撮口呼的形成。韵母由〔iu〕→〔y〕与介音〔iu〕→〔y〕是同时进行的。撮口呼的出现使汉语完成了从二呼四等到四呼的演变。

复合介音〔iu〕变为〔y〕的事实，是经过一段时间才被人们认识的。最初创立四呼分类的是明末无名氏所作的《韵法直

图》。后来在清初潘耒所作的《类音》（1712年）中，才明确提出"撮口"的称名，并对四呼作了准确的描写。他说：

"凡音皆自内而外，初出于喉，平舌舒唇，谓之开口；举舌对齿，声在舌、腭之间，谓之齐齿；敛唇而蓄之，声满颐辅之间，谓之合口；蹙唇而成声，谓之撮口。"

6．〔-m〕韵尾的转化。中古时期，〔-m〕〔-n〕〔-ŋ〕韵尾具全，《广韵》"侵、覃、谈、盐、添、咸、衔、严、凡"九个闭口韵的韵尾作〔-m〕。后来〔-m〕尾逐渐转化为〔-ŋ〕，使汉语韵尾系统简化了，阳声韵只有〔-n〕〔-ŋ〕两种韵尾了。

这个变化在某些言中是开始得很早的，唐代胡曾《戏妻族语不正》诗："呼十却为石，唤针将作真。忽然云雨至，总道是天因（阴）"。"针、阴"本收〔-m〕，"真"、"因"收〔-n〕，这里"真、针""因、阴"相混，说明某些原收〔-m〕尾的字已转化为〔-n〕尾。唐变文、宋词、金元诸宫调中〔-m〕〔-n〕混押的例子也都有一些。

就汉语共同语来说，是在元代才开始变化。《中原音韵》的侵寻、监咸、廉纤三个闭口韵仍收〔-m〕尾。但在《正语作词起例》第二十一条列举的容易混淆的字音中，有关〔-m〕跟〔-n〕的就有九十四例，说明当时有一些收〔-m〕的字已转化为〔-n〕。到徐孝的《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1602）、吕坤的《交泰韵》（1603）、乔中和的《元音谱》（1611）、金尼阁的《西儒耳目资》（1626）、毕拱辰的《韵略汇通》（1642）、樊腾凤的《五方元音》（1654—1674）等韵书中，收〔-m〕尾诸韵正式并入收〔-n〕尾诸韵中去了，表明〔-m〕→〔-n〕的转化已经完成。

中古以来韵部演变大势

《广韵》韵目	《诗韵》韵目	《韵镜》图次	《切韵指南》韵摄	《中原音韵》韵部	《十三辙》	现代音
东董送屋	东董送屋	第一	通摄	东钟	中东	uŋ yŋ
冬　宋沃 钟肿用烛	冬肿宋沃	第二				
江讲绛觉	江讲绛觉	第三	江摄	（江阳）	（江阳）	（aŋ iaŋ uaŋ）
支纸寘 脂旨至 之止志	支纸寘	第四、五、六、七、八	止摄	支思	衣期	ɿ ə̃
				齐微	灰堆	əi uəi
微尾未	微尾未	第九、十			（衣期）	ʅ i
鱼语御	鱼语御	第十一	遇摄	鱼模	（衣期）	y
虞麌遇 模姥暮	虞麌遇	第十二			姑苏	u
齐荠霁 祭	齐荠霁	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蟹摄	（齐微）	（灰堆衣期）	（əi i）
泰	泰					
佳蟹卦 皆骇怪 夬	佳蟹卦			皆来	怀来	ai uai
灰贿队 咍海代 废	灰贿队	（第九、十）				
真轸震质 谆准稕术 臻　栉	真轸震质	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臻摄	真文	人辰	ən in uən yn
文吻问物 殷隐焮迄	文吻问物					
元阮愿月 魂混慁没 痕很恨	元阮愿月					

寒旱翰曷 桓缓换末 删潸谏黠 山产裥辖 先铣霰屑 仙狝线薛	寒旱翰曷 删潸谏黠 先铣霰屑	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山摄	寒山 桓欢 先天	言前	an ian uan yan
萧筱啸 宵小笑 肴巧效 豪皓号	萧筱啸 肴巧效 豪皓号	第二十五，二十六	效摄	萧豪	遥迢	au iau
歌哿个 戈果过	歌哿个	第二十七、二十八	果摄	歌戈	梭波	ɤ uo
麻马祃	麻马祃	第二十九、三十	假摄	家麻 车遮	麻沙 乜斜 （梭波）	a ia ua iɛ yɛ （ɤ）
阳养漾药 唐荡宕铎	阳养漾药	第三十一、三十二	宕摄	江阳	江阳	aŋ iaŋ uaŋ
庚梗敬陌 耕耿诤麦 清静劲昔 青迥径锡	庚梗敬陌 青迥径锡	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	梗摄	庚青（中东）		əŋ iŋ
蒸拯证职 登等嶝德	蒸　职	第四十二、四十三	曾摄	（庚青）（中东）		əŋ iŋ
尤有宥 侯厚候 幽黝幼	尤有宥	第三十七	流摄	尤侯	由求	əu iu
侵寝沁缉	侵缉沁缉	第三十八	深摄	侵寻（人辰）		ən in

覃感勘合
谈敢阚盍 } 覃感勘合
盐琰艳叶
添忝㮇帖
严俨酽业 } 盐俭艳叶
咸豏陷洽
衔槛鉴狎
凡范梵乏 } 咸豏陷洽

} 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 } 咸摄 { 监咸 廉纤 } （言韵）an ian

三、声调系统

《中原音韵》的声调与中古汉语分为平上去入四声不同，其突出特点是“平分阴阳，浊上变去，入派三声”。叙述如下：

1．平分阴阳　《中原音韵》将原平声字分为阴平、阳平两类。平声的分化是以清浊为条件的，中古清音声母的平声字分化为阴平，中古浊音声母的平声字分化为阳平。

《中原音韵》是记载平分阴阳这一事实的韵书。《中原音韵》每个韵类，，按平声、上声、去声列字，而平声之下则分为阴、阳两类。阴平、阳平的称名也是周德清首创。证明“平分阴阳”已在当时普通话中取得统治地位。

平声分化可能开始得很早，因为声调变化是以清浊为条件的，所以平声分化当在声母清音化以前完成，否则就不会以清浊为分化条件的。一些资料也说明九世纪以前某些方言中声调已经开始分化。在共同语中，平声调分化为阴阳两调，大概元代以前就已完成。

2．浊上变去　《广韵》的上声字在《中原音韵》中分化为上声、去声两类，上声的分化也是以声母的清浊为条件的，其规律是：原清声母、次浊声母上声字仍读上声，全浊声母上声字则变同去声。

“浊上变去”远在第八世纪以前可能已经完成。唐代诗文和李涪《刊误》都反映了这一事实。《韵镜》已把“浊上变去”定为规律。

3．入派三声 《中原音韵》按平、上、去声列字，原来的入声字分别“派入”其他三声，注明“入声作平声”、“入声作上声”、“入声作去声”。

关于“入派三声”的性质如何，《中原音韵》时代普通话中是否保留入声，学者们的看法还很不一致。我们认为，《中原音韵》虽将入声“派入”三声，但当时的共同语中仍有入声存在，周氏所以将入声“派入”三声，目的是“广其押韵，为作词而设耳”，他的依据是前辈佳作，而不是实际语音。差不多和《中原音韵》同时的《蒙古字韵》（1308年刊表）和《古今韵会举要》（1297年刊表）都还保有入声。元代以后出现的大量韵书、韵图也多保有入声。诸多方面都可以证明，《中原音韵》时代实际语音中仍有入声存在，但这个入声已按内部发展规律产生变化，与中古时期的入声不同，据推测，其时的入声字可能已不带喉塞韵尾，但读音可能较为短促。《中原音韵》音系中的声调，实际应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入声五种。

北方话区域的入声一直保持到很晚近才消失。就北京音来说，入声的消失，在徐孝的《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1606年)中才有较充分的反映，在这本书的韵表里把中古的全浊入声归入阳平、次浊入声归入去声，清入声归入阴、阳、上、去四声。可以认为北京音的入声，大约是在明代后期，即十五世纪末、十六世纪初才最后消失。而广大北方话区域，其中包括河南一带，直到现在仍有很多地方保留入声。

《中原音韵》以后，入声并入三声的调类与《中原音韵》不完全相同。其中全浊次浊字的归类与《中原音韵》基本一致，即全浊声母字归阳平，次浊声母字归去声。但清声母字则不同，《中原音韵》清声母字归上声，但现在北京音清声母字归入阴阳上去四声，清声母字归并的条件似乎没有明显的条理可归纳。

综上所述，从中古到现代，声调演变可概括为下表：

中古声调 现代声调 演变条件	平	上	去	入
清	阴平	上声	去声	阴阳上去
次　浊	阳平	上声	去声	去声
全　浊	阳平	去声	去声	阳平

【注】

① 转引自杨耐思《中原音韵音系》69页。
② 唐·李涪：《刊误》。
③ 宋·陆游：《老学庵笔记》。
④ 参见赵荫棠《中原音韵研究》26页。
⑤ 王力：《汉语音韵学》505—510页。
⑥ 赵荫棠《等韵源流》260～295页。

第五章 上古音

第一节 上古音的声母系统

（一）分析上古声母的材料和方法

上古时期韵书还没有产生，分析上古声母的材料，主要是《说文解字》中的谐声字和现代方音，古书中的异文、古读、假借、声训、异切等材料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谐声字在韵母系统研究上的重要意义，早已引起清儒的注意，但在声母研究上的重要性，是直到高本汉以后才受到人们的重视。高本汉系统研究了谐声材料，参证以现代方音，才推测出上古声母的大致轮廓。

谐声字是研究上古声母的主要材料，不仅数量很大，几乎占所有古代文字的十之八九，足以作全盘性的考证；而且容易汇集，本身的问题极少，较为可靠。只要仔细分析之，就可以发现若干谐声条例，发现哪些字常常谐声，哪些字很少或根本不谐声。因此可以认为：凡是常常谐声的字，其声母必属于一个可以谐声的总类；而不谐声的，或仅偶尔谐声的，必属了另一类。但是，谐声字之间并不一定全同声母，多数情况是韵同声近，但亦有韵同而声不同的，或声同而韵不同的，表现出相当复杂的情况，因此我们在使用谐声材料时，必须审慎分析，分别对待。

考证上古声母，一方面是整理、归纳各种资料，分别通例、特例，考证出可以谐声的大类。但是每一类中究竟包括多少个具体声母，要从它们变入中古的结果去追溯。如果有线索足以说明若干中古声母是因韵母或声调的关系才分开的，那就可以假定它

们上古原是同一声母；否则，在中古有分别的，就只能假定它们在上古已经不同。上古声母的归纳要以中古声母为桥梁。至于上古声母音值的拟测，则一方面要能够合乎谐声、假借、异文、古读、声训等的要求，一方面还要适合于解释它是如何变作中古某音的。

还有一些新的研究方法，对考订上古声母也很有用处。例如借字的研究，秦汉时代或更古的借字可以对古声母的拟测有所帮助，这类借字虽然是零星的，不能作系统的研究，但这些零星的考订及印证，仍是富有启发性的。又如汉语与其他汉藏系语言的比较研究，这是深入研究上古汉语和原始汉语富有广阔前途的研究道路，现在已有人做出可贵尝试。但目前这方面的工作还是初步的，还没有十分肯定的结论，只有少数比较可靠的例子，可用以作为参证材料。

二、上古声母研究情况概述

清代是古音研究的鼎盛时代，但清儒的主要成就，是古韵分部的研究。对声母问题，他们注意得不够，其成绩远在古韵研究之下。有清一代，对古声母研究取得成就的，似乎只有钱大昕一人。到了近代，章炳麟、黄侃、曾运乾等人才深入研究了声母问题，取得某些创造性的收获。除去分条式的考订以外，章炳麟还考订出一分上古“纽目表”，黄侃提出“古本纽”之说，开始对上古声纽进行系统的整理和考订。高本汉在《中国音韵学研究》和《上古及中古汉语语音学简编》等书中，运用现代语言学方法研究古声母，特别强调现代方言和谐声字对古声母研究的价值，构拟出上古声母系统。其后，经周祖谟、陆志韦等人的研究，使我们对上古声母的认识有了进一步发展。但是，与韵母比较，声母的研究仍然是薄弱的，直至今天还没有一个公认的系统的结论。古代是否有复合声母这类关系整个声母体系的重要问题，还需要深入讨论，提出进一步的证明，才能取得渐趋一致的意见。下面

把清儒及近代学者考订上古声母的六项重要成果简述如下：

（一）古无轻唇音　清钱大昕首先提出"古无轻唇音"之说。他说："凡轻唇之音，古读皆为重唇。""凡今人所谓轻唇者，汉魏以前皆读重唇，知轻唇之非古矣。吕忱《字林》反'襮'为方遥，反'襮'为方沃，反'邶'为方代，'襮''襮'皆重唇，则'方'之为重唇可知也。忱，魏人，其时反切初行，正欲人之共晓，岂有故设类隔之例以惑人乎？神珙《五音九弄反纽图》有重唇，无轻唇。即《涅槃经》所列唇吻声，亦无轻唇。轻唇之名大约出于齐梁以后，而陆法言《切韵》因之，相承至今。然非敷两母，分之卒无可分，亦可知其不出于自然矣。"① 钱氏所说的《切韵》，是指《广韵》。但《广韵》实亦无轻重唇之分。轻重唇分化大约完成于公元九世纪之前，慧琳《一切经音义》中的反切，轻重唇已经不混，而慧琳所用的反切是采用天宝年间元廷坚的《韵英》。三十六字母以及后来的《集韵》轻唇都独立为一类。

钱大昕"古无轻唇音"之说是正确无疑的。上古唇音帮滂并明四母，包括后来三十六字母中重唇轻唇两类。例如：

帮 { 1．帮悲冰彼闭背布拜半宾
　 2．非分方夫府否法反奋风

滂 { 1．滂坡怕普派批抛飘品片
　 2．敷芬芳赴肺泛番访复峰

并 { 1．并部败币倍鼻爬排皮平
　 2．奉扶肥妇凡范饭愤房服

明 { 1．明名朦盲萌孟芒莽绵面
　 2．微锐硭尾袜芜武侮物未

大量谐声、异文、异读、声训材料证明上古轻重唇不分，中古轻唇读如重唇。例如：

谐声的：分—纷分；扮盼贫。非—匪诽；悲徘。甫—敷辅；

补浦。方一芳；滂旁。

异文的："匍匐"或作"扶服""扶伏"。《诗》："凡民有丧，匍匐救之。"《檀弓》引《诗》作"扶服"。《家语》引《诗》作"扶伏。"

异读的：古读"佛"如"弼"。《诗》："佛时仔肩。"《释文》："佛，毛符弗反，大也。郑音弼，辅也。"

声训的《释名》："负，背也"。法，逼也。"《说文》："马，武也。"

现代某些方言中，唇齿音字仍多读如双唇音字。例如闽南方言白话音中，轻重唇不分，轻唇读如重唇，非母的"方风飞斧分反"等字读作〔p〕，敷母的"芳藩蜂仆仿"等读作〔p'〕，这种情况与钱氏"古无轻唇音"之说完全符合。②

（二）古无舌上音　钱大昕同时提出"舌音类隔之说不可信"的说法，认为"古无舌头舌上之分，知彻澄三母以今音读之，与照穿床无别也，求之古音，则与端透定无异。"他引证了大量异文古读材料，例如：

"中"古读如"得"。《史记·封禅书》"康后与王不相中"，《周勃传》"勃子胜之尚公主，不相中"，小司马皆训为"得"。《吕览》"以中帝心"注："中犹得。"

"追"古读如"堆"。《士冠礼》注："追，犹堆也。"《郊特牲》"毋追"《释文》注："多雷反。"枚乘《七发》"踰岸出追"李善注："追，古堆字。"

其他古音"赵"读如"掉"，"直"读如"特"，"竹"读如"笃"，"裯"读如"祷"等，都是中古的舌上音读同舌头音。

钱氏认为知彻澄三母古音与端透定无异，故就《广韵》每卷后附出的《新添类隔今更音和切》说："古人制反切，皆取音和……后儒不识古音，谓之'类隔'，非古人意也。"

钱大昕"古无舌上音"之说是正确的。上古舌音端透定三母

分别包括两类：

端 { 1．端多都低对刀到担点丁
　　 2．知猪致追珍张桌中竹置

透 { 1．透他讨叹汤偷体天听土
　　 2．彻拆超抽逞耻褚畜宠丑

定 { 1．定杜代待殆怠道悼盗荡
　　 2．澄茶除陈虫住持重阵丈

其中的第二类中古以后演变成知彻澄三母。但在上古这两类字是同母的。除钱氏所举异文古读材料外，谐声材料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例如：貂（端）～超（彻）、召（澄）。胎（透）、台（定）～治（澄）。滴（端）、敌（定）～摘（知）。凋（端）、调（定）～稠（澄）。都（端）、屠（定）～猪（知）。跳（透）、桃（定）～兆（澄）。汤（透）～畅（彻）、场（澄）。

现代方言也提供了例证。比如闽南话舌头舌上不分，有舌头而无舌上，知彻澄读同端透定，这个特点与古无舌上之说完全相合。

钱大昕同时还说"古人多舌音，后代多变齿音，不独知彻澄三母为然。"他是说中古照穿床等母的字上古也有不少读归舌音的。他所举的例子是：古读"舟"如"雕"，"读"至"如"疐"，读"专"如"耑"，读"支"如"鞮"等。这个意见也是正确的。知彻澄中古从端组分化出来以后，逐渐转化为齿音，最后变成现代汉语的一组卷舌声母。上古的章组字音近端组字，属舌音，中古以后也向齿音转化，在三十六字母中与庄组合并为照组，其后照知合并转化为现代的卷舌声母。"古人多舌音，后代多变齿音"的说法是符合上述语音演变规律的。③

（三）照系二等归精系　这是黄侃的主张。钱玄同《文字学音篇》叙述黄侃意见说："庄初床山四组，自守温作三十六字母，已合于照穿神审四组"，"惟此四组之字，古音本同于精清

从心四纽。”黄侃《音略》中亦把庄组四母定为精组四母的变音。

黄侃的话是有道理的。从谐声看照二字与精组字几乎是分不开的。例如：作（精）～诈（庄）、乍（崇）。才（从）～豺（崇）。足（精）～捉（庄）。叟（心）～瘦（山）。仓（清）～创（初）。笺（精）、践（从）～盏（庄）、栈（崇）。秋（清）～愁（崇）。消（心）～梢（山）。相（心）～霜（山）。渐（从）～斩（庄）。

异文假借中也有很多例证，例如：

掺（山）古读如纤（精）。《诗·魏风·葛屦》："掺掺女手，可以缝裳。"传曰："掺掺，犹纤纤也。"《文选·古诗十九首》注引《韩诗》曰"纤纤女手"。

沙（山）古与琐（心）声同。《左传·成公十二年》："公会晋侯卫侯于琐泽。"《公羊传》作"沙泽"。《左传·定公七年》："齐侯卫侯盟于沙。"传曰："盟于琐。"

稷（精）读曰侧（庄）。《尚书·中候》"至于日稷"郑注："稷读曰侧。"

速（心）或为数（生）。《周礼·考工记》"则莫能以速中"注曰："故书速或为数。"

壮（庄）或为将（精）。《礼记·射仪》"幼壮考弟"注曰："壮或为将。"

另外，古双声字中，有些是由精组字与庄组字构成的。例如：肃（心）爽（生），萧瑟，萧疏，潇洒，萧森，飒爽等等。

这些材料证明上古精清从心四母包括中古精庄两组字：

精 { 1．精宰载再早则咨子老
　　 2．庄壮争斩炸阻爪札捉

清 { 1．清采蔡操草参骖此次
　　 2．初差察楚刄抄炒衬窗

从 { 1. 从坐在自字族才残存
2. 崇查锄柴床助闸撰状

心 { 1. 心宋损孙岁虽速夙司
2. 山生沙师使疏数史双

中古的精庄两组字在上古是有同一来源的，反切中的“精照互用”，就是古音遗留的痕迹。

（四）喻三归匣　这是曾运乾的研究成果。他把中古的喻母三等称为“于”母。认为古音当归于匣母。他的例子是：古读“营”（于）如“环”（匣），古读“营”如“还”，古音“营”“魂”相近，古读“瑗”如“奂”，古读“瑗”如“环”，古“爰”“缓”声同，古读“援”如“换”，古读“羽”如“扈”，古读“围”如“回”，古读“员”如“魂”等等。④

喻三在《广韵》里还与匣同母，匣母有一二四等，喻三只有三等，它们互相补足。《广韵》的反切上字中，属于匣母的“何、获、黄、下、胡、乎、怀、侯、户”，与属于喻三的“洧、荣、永、于、羽、雲、云、有、雨、韦、王、筠、为”可以系联为一组，可以证明《广韵》中喻三与匣是同母的。

在《经典释文》和原本《玉篇》的反切里，匣母和喻三也是分不开的。因此可以认为后来的喻三是从匣母中分化出来的，匣母本来是四等俱全的，《广韵》之后则仅在一二四等中保存，在三等韵中则发生腭化，这一类发生腭化的匣母三等字在三十六字母中归入喻母，在韵图中排入喻母三等位置。因此，曾氏古音“喻三归匣”的说法是很正确的。

喻三与匣同母的例证很多，例如：

谐声的：爰（喻三）～缓（匣）。云（喻三）～魂（匣）。垣（喻三）～桓（匣）。雄（喻三）～宏（匣）。

异文的：“员”（喻三）古读如“魂”（匣），《诗·郑风·出其东门》：“缟衣綦巾，聊乐我员。”《韩诗》“员”作“魂”。

现代方言中，这两类字也有相混的，如上海话："侯"（匣）音〔ɦəu〕，"尤"（喻三）音〔ɦiəu〕。"黄"（匣）音〔ɦuoŋ〕，王（喻三）音〔ɦuoŋ〕。

综合各方面材料，可以肯定喻三在上古是包括在匣母之中的。上古的匣母包括两类，其一变为后代的匣母，其二变为后代的喻母三等。从古匣母中分出喻三，大约完成于唐末。三十六字母中的喻母，就包括来源于上古喻母的余类，韵图排在四等；也包括来源于上古匣母的云类，韵图排在三等。

（五）喻四归定　这也是曾运乾的研究成果。他把喻母四等仍称为喻母，认为古音应归于定母，他的例子是：古读"夷"（喻四）如"弟"（定），古读"夷"如"陈"，"陈"如"田"，古读"夷"如"迟"，古读"夷"如"稊"，古读"余"如"荼"，古读"易"如"狄"，古读"逸"如"迭"，古读"轶"如"辙"（澄），古读"遗"如"隤"，古读"育"、"毓"如"毒"，古读"育"又如"胄"等等。

从谐声看，喻四的字多与端透定相谐，下面例证中前字属定，后字属喻四：

台～怡。代～弋。桃～姚。翟～耀。荼～余。铎～怿。

锡～阳。兑～悦。荑～夷。

喻四的情况很复杂，参证以其他材料，可认为古音中喻四的实际音值接近定母，但还不能如曾氏认为的那样，喻四在古音中完全归并于定母。

（六）娘日归泥　章炳麟主张娘日二母在上古都归泥母。所举的例证中有属于谐声的，如："涅""昵"皆从日声，而"涅"属泥母，"昵"属娘母（昵音尼质切）。"如"从女声，"如"属日母，"女"属泥母。"溺"从弱声，"溺"属泥母，"弱"属日母。属于声训的，如《白虎通德论》和《释名》都说："男，任也。""男"属泥母，"任"属日母。"尔"《释名》训"昵"，"尔"属日母，"昵"属泥母。

属于异文的，如："然"字有或体"蘸"，从草难声，"难"字属泥母，"然"字属日母。"不义不昵"，亦作"不义不昵"。"涅而不淄"亦作"泥而不滓"等等。⑥

除章氏提供的证据之外，某些域外译音也很能说明问题。如：日母字朝鲜译音为零声母，日译吴音为〔n〕，日译汉音为〔z〕或〔ʑ〕，越语译为〔ȵ〕。从国内方言看，"日"母字在福州、厦门、汕头、温州等地大部分读〔n〕〔ȵ〕或〔l〕。多方面材料证明古音中日母字与泥母字的读音是接近的；至于"娘""泥"的读音，应该是没有区别的，这方面的证据是很多的。从语音发展看，中古的知组上古应并于端组，所以娘亦应并入泥母。

此外，钱玄同作《古音无邪纽证》⑦，周祖谟作《审母古音考》⑧、《禅母古音考》⑨，黄焯作《古音为纽归匣说》⑩，朱芳圃作《照穿神审禅古读考》⑪，刘赜作《"喻""邪"两组古读试探》⑫，裴学海作《古声纽"船""禅"为一"从""邪"非一考》⑬，李新魁作《上古音"晓""匣"归"见溪群"说》⑭，这些文章对上古声类的分合和音读进行考证，推动了上古声类的研究，也取得一定成果。

除分条式的研究，全面考订上古声母系统的工作也取得一定成就：

（一）章炳麟最早把上古声类订为21类，即：

喉音　见溪群疑

牙音　晓匣影（喻）

舌音　端（知）透（彻）定（澄）泥（娘日）来

齿音　照（精）穿（清）床（从）审（心）禅（邪）

唇音　帮（非）滂（敷）并（奉）明（微）⑮

（二）黄侃把古本声定为十九类，即：

喉音　影（为喻）晓匣

牙音　见溪（群）疑

舌音　端（知照）透（彻穿审）定（澄神禅）泥（娘日）来

齿音　精（庄）清（初）从（床）心（邪疏）

唇音　帮（非）滂（敷）并（奉）明（微）⑯

（三）王力先生在《汉语史稿》中把上古声母分为六类三十二母。即：

喉音　见k　溪k'　群g'　疑ŋ　晓x　匣（喻三）ɣ　影o

舌头音　端（知）t　透（彻）t'　余（即喻四）d　定（澄）d'
泥（娘）n　来l

舌上音　章ȶ　昌ȶ'　船ȡ'　书ɕ　禅ʑ（即照三组）日ȵ

齿头音　精ts　清ts'　从dz'　心s　邪z

正齿音　庄tʃ　初tʃ'　崇dʒ'　山ʃ（即照二组）

唇　音　帮（非）p　滂（敷）p'　并（奉）b'　明（微）m

此外高本汉在《汉文典》（1940年）中把上古单纯声母考订为三十四个，董同龢在《上古音韵表稿》中把上古单纯声母考订为三十六个⑰，近年周法高在《论上古音》中，李方桂在《上古音研究》中，也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⑱，对国内外音韵学界发生很大影响。

严学窘的《上古汉语声母结构体系初探》⑲，特别侧重于从理论上全面研究了上古声母问题，提出很多有见地的看法。

继高本汉全面构拟上古声母音值之后，陆志韦在《古音说略》（1947年）中，讨论了上古声母的大概音值，并对有关上古声母的几个特殊问题，提出不少独到的创见，为学术界所重视。董同龢的《上古音韵表稿》（1948年）也全面构拟了上古声母的音值。他在《中国语音史》（1954年）和《汉语音韵学》（1968年）中，对声母音值有更为详细的讨论。王力在《汉语史稿》中也为三十二个声母构拟了音值。李方桂的《上古音研究》对上古声母的实际音值进行了深入研讨，提出许多新见解，有些提法是精当而富于启发性的。周法高的《论上古音》、李新魁的《古音概说》也

全面构拟了上古声母的音值。在音值构拟方面，经过国内外音韵学界的多年努力，已取得很大成绩，这是中国音韵学研究取得进步的重要标志。但直到现在各家的观点和构拟的结果，仍然是相当分歧的，诸如：上古有没有复辅音，复辅音结合的范围和规律如何，鼻音声母的实际音值如何，是否有清鼻音或鼻音与塞音的结合如mb、nd、ŋg等音，圆唇化、舌面化、卷舌化声母分配的范围如何，这是声母问题还是介音问题，谐声系统的内部规律是什么，在声母研究上如何估价它们的论证效能等。这样一些涉及整个系统的基本理论问题，还远没有讨论透彻，大家的意见还相当分歧，因此各家的构拟方案，也不可能趋于一致。这方面的问题相当复杂，就不详细讨论了。

声母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即上古声母中是否存在复辅音。在谐声系统中，存在一些复杂情况。如k—系字有跟l—母字相谐的：各k—：路l—；k—系字有跟t—系字相谐的：庚k—：唐d‘—；k—系字有跟ts—系字相谐的：契k‘—：楔s—；k—系字有跟p—系字相谐的：冈k—：网m—；t—系字有跟p—系字相谐的：钓t—：豹p—；ts—系字有跟p—系字相谐的：尾m—：犀s—。以上是举例性质，此外还存在其他各种复杂的谐声类型。在讨论单声母的时候，我们说某种声母只跟某种声母谐声，或在异文假借方面有所接触，是就一般倾向而论。实际上与一般倾向不合的例子是很多的。联系到古语“不律为笔”，“不来为貍”；古字“麦”与“来”不分，“命”与“令”无别；以及某些汉藏系语言现在仍然保持pl—或kl—等复声母这样一些语言现象，有些音韵学家提出上古音中存在bl—、pl—、tl—、kl—、kt—、ks—、kp—、mp—、nt—、ml—之类复辅音声母。首先提出古有复辅音见解的，是英国人伊特金斯（Edkins），其后林语堂于1924年写了一篇《古有复辅音说》。高本汉在《汉语词类》一书中更进一步阐明古有复辅音的观点。罗常培、陆志

韦、李方桂、严学宭、周祖谟、董同龢、周法高诸人也都认为古有复辅音。严学宭在这个问题上花了较多的研究精力，提出了比较完整的复辅音系统。但唐兰、王力、朱星、徐德庵诸人则不赞成古有复辅音之说。这个问题还有深入研究的必要。说古无复辅音，则有许多语言现象是无法解释的，我们是倾向古有复辅音之说的，但是确定复辅音的类型和它们出现的范围，在目前是一件极困难的事。即以"各"与"路"为例，它们就可能是（1）各kl—：路l—、(2)各k—：路kl—、(3)各kl—：路gl—这样三种类型，古汉语中究竟是哪一种类型，或者还是三种类型都有，就现有材料，是无法决定的。复辅音问题的提出，使我们对上古汉语声母问题的认识前进了一步，但依靠现有材料，使用现有的研究方法，是无法真正解决这个问题的，或许汉语方言学研究，汉藏语系语言的对比研究，以及原始汉语研究，取得更大进展之后，这个问题才可能迎刃而解。

三、上古声母系统

下面参酌前人的研究成果，把单辅音声母暂定为二十九纽，用传统的三十六字母表列如下：

唇音	帮（非）	p	滂（敷）	pʻ	并（奉）	b	明（微）	m	悔	m̥[20]
舌音	端（知）	t	透（彻）	tʻ	定（澄）	d	泥（娘）	n	来	l
	喻四	l̃								
	章	ȶ	昌	ȶʻ	船	ȡ	日	ȵ	书	ɕ
	禅	ʑ								
齿音	精（庄）	ts	清（初）	tsʻ	从（崇）	dz			心（生）	s
	邪	z								
牙音	见	k	溪	kʻ	群	g	疑	ŋ	晓	x
	匣（喻三）	ɣ								
喉音	影	ʔ								

这里，对上古声母系统的某些问题，作简略说明：

1．中古明（微）母的字，在谐声系统中可以分为两类：一

类在谐声中只与明(微)母字相谐，如：面m—；緬m—，免m—；晚m—，米m—；糜m—，麻m—；靡m—，皿m—；孟m—，莫m—；谟m—；另一类在谐声中则与中古晓母字相谐，如：每m—；悔、晦、诲x—，无m—；嘸、憮x—，亡m—；巟、荒、肓x—，民m—；昏x—，黑x—；墨；默、嫼、纆m—，戌x—；滅m—，㤍x—；緜m—，昬x—；緡、瞥、鍸、湣、愍m—。

第二类字的数量相当多，说明这种现象绝不能视作例外，因此只能认为中古明母的“每”这类字与中古晓母的“悔”这类字，在上古时的读音，绝不会差得如m—与x—那么远。“每”、“民”、“亡”等明母字，上古仍属明母，他们的音值拟为m—。而与明母谐声的中古晓母的这一类字，如、悔、憮、、荒、昬等，别立一母，这就是上表中的“悔”母字，其音值拟为m̥—。悔母字与明母字同为唇鼻音，所以能相谐。悔母字属合口，其后它先变同部的擦音，再在u—的影响下变x—。中古时这部分字的大多数变成晓母合口，少数变成开口，如“海”“黑”等字。

2．高本汉把中古的喻母四等分为两类，说一类是从上古d—来的，一类是从上古z—来的，其所以这样处理是因为《说文解字》中有喻四的字与精系字构成的谐声关系；但是纯粹喻四谐精系的字例，在《说文》谐声中是为数极少的，这个问题董同龢在《上古音韵表稿》中已分辨清楚，所以应该认为喻四在上古音中只有一个来源。关于它的拟音，李方桂先生说它是一个舌尖闪音，可以暂时用 l̃ 来代表它。

3．中古的精系字和中古的庄系字在谐声中是分不开的，异文假借中也有一些例证，根据这些事实，我们认为中古的精庄二组字，上古是同出一源的。古精组字后来分化为二组，一组是一三四等韵的，这就是中古的精组字，一组是二等韵的，这就是中古的庄组字。但是古二等韵的精系字变成庄系字以后，由于韵母发生变化，一部分庄系字保持二等，一部分则变为三等。因此中

古的三等韵才兼有精庄两系字。

4．中古的浊塞音是不吐气的，因此上古的浊塞音也应该是不吐气的。

5．上古二十九纽是单辅音声母，上古时期大概应该有复辅音声母，但这些复辅音声母的分布情况，目前还无法了解，彻底解决这个问题，有待于今后的继续研究，在声母表中，只好付之阙如了。

第二节　上古音的韵母系统

一、分析上古韵母的材料和方法

前人研究先秦韵母系统的主要资料是《诗经》的韵脚字，其次是《楚辞》的韵脚字和其他典籍中的韵语。

《诗经》虽然不是一时一地的作品，但其语言有很大的一致性，而且每篇都有韵，用韵又相当谨严，因此成为古韵研究的最好材料。使用《诗经》资料，要首先分析它的韵例，确定那些字是入韵字。然后根据韵例，把韵脚字联系、排比和归类，将可以常在一起押韵的字归纳在一起，这就是古音的一个韵部。这种方法有人称之为"丝联绳引"法，大约最早是由张惠言提出来的，但使用这种方法从清初顾炎武就开始了。

这种方法说起来虽然简单，但实际运用起来却有很多困难：第一，《诗经》的韵例是相当复杂的。《诗经》韵例大概有六个基本类型，这就是：（1）AAAA式（A和下面用到的B均指韵脚）。例如《鄘风·相鼠》三章："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2）OAAA式。例如《卫风·竹竿》三章："淇水在右，泉源在左。巧笑之瑳，佩玉之傩。"（3）AAOA式。例如《周南·关雎》一章："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4）OAOA式。例如《周南·卷耳》一章："采采卷耳，不盈顷筐。嗟我怀人，寘彼周行。"

（5）AABB式。例如《召南·采蘋》一章："于以采蘋？南涧之滨。于以采藻？于彼行潦。"（6）ABAB式。例如《周南·兔罝》三章："肃肃兔罝，施于中林。赳赳武夫，公侯腹心。"《诗经》除这六个基本类型之外，还有多种多样的变化类型。同时《诗经》除四字一句、四句一章这种基本句式外，还有三句一章的和四句以上为一章的，这种情况，使《诗经》押韵格式复杂，确定韵例颇为困难，研究者对某字押韵，某字不押韵，某处换韵等等往往有不同认识。第二，划分韵部和押韵，不可能是完全一致的。押韵一般都比较宽泛自由一些，只要在听感上觉得和谐的就可以相押，因此相押的可能不是同部字，而是邻韵字，或其他情况。所以单纯联系归纳韵脚字，可能把两类韵误并为一类，在韵例少的时候，同属于一韵的字也可能联系不起来，被误认为两类。第三，《诗经》存在例外押韵，也就是"合韵"的，这种合韵现象的存在，是音韵学家所公认的事实，段玉裁就说："知其分而后知其合，知其合而后愈知其分。"《诗经》的时代与地域差别是不小的，有些合韵可能是方音差别造成的，顾炎武已注意到这个问题，他说："古诗中间有一二与正音不合者，……此或出于方音之间，今之读者不得不改其音而合之。"㉑既然有方音问题存在，就须区分"通语"和"方音"，但是，这个工作是非常困难的。对造成合韵的其他因素，认识起来也是有许多困难的，至于如何掌握一般与特殊之间的分寸，音韵学家们往往也有不同的认识。

正是存在这许多问题，所以在研究上古韵部时，既不能完全依靠《诗经》韵字，也不能单纯使用联系归纳韵字的方法，还必须参证以其他材料，并酌用其他研究方法。

在参证材料中，最重要的是谐声字。远在宋代就有人注意到谐声同古韵的关系。徐蒇在《韵补序》中就曾说："音韵之正，本诸字之谐声，有不可易者。"但是，真正系统地把谐声字同

《诗经》结合起来考证古韵的，是清代学者段玉裁。他创立了"同谐声者必同部"的通则，他说："考周秦有韵之文，某声必在某部，至啧而不可乱。故视其偏旁以何字为声，而知其音在某部，易简而天下之理得也。许叔重作《说文解字》时未有反语，但云某声某声，即以为韵书可也。自音有变转，同一声而分散于各部各韵，如一'某'声，而'某'在厚韵，'媒'、'禖'在灰韵；一'每'声，而'悔'、'晦'在队韵，'敏'在轸韵，'晦'、'海'在厚韵之类，参差不齐，承学多疑之。要其始，则同谐声者必同部也。"㉓段氏"同谐声者必同部"的通则，是基本正确的，利用这一通则，就可以归纳出谐声字的类别，经考查，这种谐声字的分类与《诗经》韵脚字的分类是基本一致的，因此谐声系统成为《诗经》分韵的重要参证。归纳谐声字的意义还在于它可以把《诗经》韵脚字以外的谐声字都联系起来，使古韵分部有更普遍的意义。

利用《诗经》韵脚字和《说文》谐声字归纳古韵分部时，还要参考中古韵书《广韵》的分韵，把《广韵》看作归纳考求古韵的桥梁，以《广韵》作为出发点，跟古韵分部相互比较。通过这种比较，可以从古韵和今韵的分合上得出了古音到中古音中间的演变痕迹。由于古韵分部的研究能把《诗经》韵脚字与《说文》谐声字和中古韵书等配合起来，就使古韵分部的研究在材料的利用上是比较广泛可靠的，在方法的运用上是比较严整细密的，因而使古韵分部逐渐严密准确。

除《诗经》等韵文的韵脚字和《说文》谐声字以外，古书中的假借字、异文、声训等也是可以利用的材料。后代的活语言材料，如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方言的语音也可作为研究上古音的参证。这些材料的重要性，是近三四十年才为人们重视，它们在拟测古韵音值方面作用比较大。汉语和别的汉藏语系语言的比较研究，这是将来发展上古音研究的一条大路，但是现在这种工作还

只是初步的，还没有十分肯定的结论。就现阶段而言，成系统地考订上古韵部系统的主要材料，仍然是《诗经》韵脚字和《说文》谐声系统。

二、上古韵母研究情况概述

我国传统的上古音研究，主要是对古韵的研究，它导源于宋代，明代有所发展，到了清代，则达到鼎盛，取得很大成就，形成音韵学中的《古音学》一个分科。

我国古人很长时间对语言是缺乏历史发展观点的，他们误认为古音今音是相同的，是没有变化的，对某些用今音读起来不谐和的《诗经》韵脚字，他们往往用"协句"、"叶韵"、"叶音"、"改韵"之说来解释。他们认为古人作诗时，为了押韵的需要，临时改读某些字的读音以求谐和，现在读到这些字，也应改变本音，而临时改读成另一字音才能谐和。沈重、徐邈等人就是持这种说法的。

唐代陆德明提出"韵缓"说，在《经典释文》中，于《燕燕》三章"南"字下引沈重说后又加上一句："今谓古人韵缓，不烦改字。"说"韵缓"，就是认为古今字音是一样的，但是古人用韵宽泛，不同音的字也算押韵。陆德明虽然不象沈重等人那样武断，但他也没有认识到语音是发展的，古今语音是不同的。

宋代朱熹在《诗集传》中大量运用"叶音"说，比如：他在《召南·行露》二章"家"下注云："叶音谷。"三章"家"下又注云："叶各空反。"他实际是认为古今字音是相同的，只是为了押韵，古人才随意改变某些字的读音。

"叶音"说，等于主张字无定音。明代焦竑就曾批评说："如此则东亦可以音西，南亦可以音北，上亦可以音下，前亦可以音后，凡字皆无正呼，凡《诗》皆无正字矣。"焦竑的批评是完全对的，叶音说者随意改读字音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宋代吴棫乃是探讨上古语音的第一人。吴棫字才老，著有《韵

补》、《毛诗补音》和《楚辞释音》等书，现在只存《韵补》一种。他受陆德明古人韵缓之说的启发，提出古韵通转之说。如把他认为相通的韵加以归类，古韵可分为九部。但他这部书取材庞杂，上起《易经》、《诗经》，下至欧阳修、苏轼、苏辙的诗，结论欠缺时代性和准确性。结果九部的界限竟完全被他自己打破，造成无所不通，无所不转的局面。吴棫的开创之功是应该肯定的，但他的工作是缺乏科学性的。

宋代继吴棫《韵补》之后，还有程迥的《音式》和郑庠的《古音辨》，这些书都已亡佚。

真正能够认识到语音是发展的，古音不同于今音的，是明代的陈第。陈第字季立，他著有《毛诗古音考》、《读诗拙言》、《屈宋古音义》等书。在《毛诗古音考自序》中说："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他明确提出地域不同，时间推移，字音就要变化，为古韵研究树立了科学的理论依据。他对唐宋以来广为流行的叶音说，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强调古人对于每一个字都是有固定读音的，主观改读以求谐和的情况是不存在的，只是因为语音变化，古今语音不同，后人"以今之音读古之作，不免乖剌不入，于是悉委之'叶'"。他认为这样做是没有根据的。

在此认识基础上，他在《毛诗古音考》中考证了497个字、在《屈宋古音义》中考证了334个字的古读音。对每一个字他都进行了严谨的考证。陈氏虽然没有系统地分别古韵类别，但他对语音发展的历史主义观点，以及他对某些字严肃的考证方法，和信而有征的考证成果，对后来的古音研究是发生了良好影响的。

除陈第外，明代研究古音的，还有杨慎。杨慎字用修，他著有《转注古音略》等书，他认为古人之所谓叶韵，是依据于转注，并不是随意变化的。

清代是古韵研究的全盛时代，明末清初的顾炎武就是古音学

的奠基人。顾炎武（1613—1682）字宁人，号亭林。他本是经学大师，著作丰富。为了深刻阐发经义，他用三十年时间写成音韵学巨著——《音学五书》，包括《音论》、《诗本音》、《易音》、《唐韵正》、《古音表》。在《音学五书》中，他对上古音各方面问题都进行了论述，有许多见解是很深刻的。在《古音表》中，他以《诗经》韵脚为主要材料，把古韵分为十部。在分部时，他虽然"一循《广韵》之次第"，但这是为了"使下学者易得其门而入"，而不象吴棫、杨慎等人那样把《广韵》若干整个韵合并为上古的某韵，而是以《诗经》韵脚字为根据，对《广韵》韵部字加以离析，分其所当分，合其所当合，使古音中当分而在《广韵》中合为一韵的字分入不同的部，使古音中当合而在《广韵》中分为不同韵的字合为一部。这就跳出了中古韵书分韵的约束，既照顾到语音的系统性，又照顾到语音的历史发展，他的离析工作是前无古人的，得到其后古音学家的普遍赞同。同时他又变更《广韵》入声韵隐约与阳声相配的旧例，改附入阴声韵（但缉韵附入阳声韵），这是比较符合上古音实际的，为多数古音学家所承认。顾氏的研究工作，为其后的古音学研究打下了稳固的基础，发生了良好影响。

顾氏所分十部是：

（1）东部：包括《广韵》东冬锺江

（2）脂部：包括脂之微齐佳皆灰咍，又支半，尤半；去声祭泰夬废；入声质术栉物迄月没曷末黠辖屑薛职德，又屋半，麦半，昔半。

（3）鱼部：包括鱼虞模侯，又麻半；入声烛陌，又屋半，沃半，药半，铎半，麦半，昔半。

（4）真部：包括真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删山先仙。

（5）萧部：包括萧宵肴豪幽，又尤半；入声屋半，沃半，药半，锡半，铎半。

（6）歌部：包括歌戈，又麻半，支半。
（7）阳部：包括阳唐，又庚半。
（8）耕部：包括耕清青，又庚半。
（9）蒸部：包括蒸登。
（10）侵部：包括侵覃谈盐添咸衔严凡；入声缉合盍叶帖洽狎业乏。

顾氏所定十部中，后来成为定论的共有四部，即：（1）歌部，（2）阳部，（3）耕部，（4）蒸部。其他各部虽粗具规模，其后各家在顾氏基础上，分得更为精细。

顾氏之后，另一著名音韵学家是江永。江永字慎修，他不仅是古音学家，还精于等韵学，所著《音学辨微》是重要的等韵学书。在古音学方面，他著有《古韵标准》一书。江氏研究古音学特别注重运用等韵原理审辨字音，他曾批评顾炎武"考古之功多，审音之功浅。"㉓他的批评是正确的。因为他对古音学和等韵学均有精深研究，所以，能对顾氏学说有所修正，把古韵分为十三部。他的特点是：（1）把真部分为真、元两部。他把顾氏所分真部中的元寒桓删山，仙及先韵之半析出，别立元部。（2）把侵部分为侵、覃两部。他把顾氏侵部中阳声韵析为二类，一属侵部，一属覃部。（3）把萧部分为萧、幽两部。他把顾氏萧部析为二类，一类以尤侯幽为主属萧部，一类以宵韵为主属宵部，而萧肴豪韵半属萧部，半属宵部。（4）从鱼部中分出侯韵和虞韵之半归入幽部。（5）分入声韵为八部。顾氏虽然没有把入声韵独立分部，但他实际上是把入声韵分为四部，江氏则析入声韵为八部，并把入声兼配阴阳，江氏称之为数韵共一入。

江氏不仅分部较顾氏细密合理，而且他的数韵共一入，是有很大贡献的。入声兼配实际上是以入声为枢纽，把阴阳两声联系起来。后来戴震、朱骏声也仿照江永做法处理入声，孔广森创立阴阳对转理论，也是受了江永影响的。

江永之后有段玉裁所著《六书音均表》把古韵分为十七部，与江永比较，多出支部、之部、侯部、文部。其特点是：（1）他把顾氏脂部析为支、脂、之三部。（2）从江永的真部中析出文部。（3）把江永归入幽部的侯韵及虞韵之半独立为侯部。（4）主张“异平同入”，有的入声韵他配属阴声，有的则配属阳声，而且每个入声韵往往由几个舒声韵相配。（5）改变韵部次序，把古韵按韵母性质排列，十七部分为六类，性质相近的合为一类。改变韵部次序是一个重要创见，韵母性质相近，声音相近的合为一类，才有所谓邻韵之说，某些合韵现象和语音变化，方得以理解。

段氏是第一位把《说文》谐声系统与韵文押韵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音韵学家，贡献很大，他的分部较顾、江更为精密，当时人对其所著《六书音均表》的评价是相当高的，钱大昕即说：“此书出将使海内说经之家奉为圭臬，而因文字以求训故，古义之兴有日矣，讵独以存古音而已哉！”㉑

戴震的另一弟子孔广森在古韵分部上也有贡献。孔广森字众仲，一字捣约，号顨轩。在古音学方面，他著有《诗声类》和《诗声分例》。他分古韵为十八部，他的最大特点是把东部分为东、冬两部，冬部所收字以冬韵为主，另收东韵三等的大部分。东冬分立没有得到段玉裁、王念孙的同意，但是其后的音韵学者一般是同意的。把冬部从东部分出，证据是很充分的。古音中冬部与侵部接近，而东部则与阳部接近，冬部与阳部却不相通。孔广森还建立了阴阳对转理论。他把十八部分为阳声九部，阴声九部。从他的具体分类可以看出，所谓阳声韵，就是以鼻音收尾的韵；所谓阴声韵，就是以元音收尾的韵。他认为阴阳可以对转，对转的枢纽是入声。比如阴声之韵可以转为入声职韵，入声职韵可以转为阳声蒸韵。“职”为“之”“蒸”对转的枢纽。孔氏建立的阴阳对转理论，是很大贡献。它对于认识语音变化，构拟古韵音值都是有很大作用的。

与孔氏同时，王念孙对上古音学也有突出贡献。王念孙，字怀祖，学者称石臞先生。在音韵学方面，他著有《诗经群经楚辞韵谱》，收在《高邮王氏遗书》内。其子王引之的《经义述闻》卷三十一有古音二十一部表，所述即王念孙的古音学说。王念孙古韵二十一部的特点是：（1）把段玉裁真部的入声韵独立出来，再加上去声至霁两韵，合为一部，他称为至部，我们可称为质部。（2）把脂部入声独立出来，再加上去声祭泰夬废四韵，合为一部，他称为祭部，我们称为月部。（3）把江永所分侵部中的入声缉韵，谈部中的入声叶韵独立出来，成缉、叶两部。

王念孙把质、月、缉、叶四部独立，是很有特色的。质部、月部不仅有入声，还包括去声韵。按他的处理，收—t、—p的入声韵独立，而收—k的入声则不独立。王氏的处理是纯然客观归纳《诗经》用韵和谐声系统的结果。王氏晚年著《韵谱》、《合韵谱》改"至""祭"为"质""月"，并增"冬"部，遂成二十二部。

这里还应提到江有诰，他也把古韵分为二十一部。江有诰，字晋三，著有《音学十书》。所分二十一部，与王念孙的二十一部相比较，只是未采王念孙的"质"部，采用了孔广森的"冬"部（改称中部）。把祭、叶、缉三部从平声韵部里分出来，他与王念孙是不谋而合的。

近代章炳麟论及古音之作，大多载于《章氏丛书》中的《国故论衡》及《文始》里。章氏初本定为二十二部，与王念孙晚年意见相同，后把王氏的脂部析为"脂""队"两部，队部包括脂部的去入韵，遂成二十三部。章氏晚年并"冬"、"侵"为一部，成二十二部。

而后王力早年也把古韵分为二十三部，他是在章氏晚年二十二部的基础上，又把脂微分作两部。

以上各家的特点，是客观地归纳《诗经》用韵和谐声系统，

不参杂主观上对语音系统性的分析。夏炘著《诗古韵表二十二部集说》，对顾、江（永）、段、王、江（有诰）五家学说作了总结，他的结论是："窃意增之无可复增，减之亦不能复减，凡自别乎五先生之说者，皆异说也。"

如果纯然按押韵谐声情况论，则"冬、侵""脂、微"各分为二韵，可成二十四部，这可以说是至今为止古韵分部的最后结论。

另一派则以戴震、黄侃为代表，他们的特点是入声韵独立，形成阴、阳、入三分局面。

戴氏分古韵二十五部。"若入声附而不列，则十六部。"（《声类表》）这十六部与江永十三部比较，只是把江永的脂部分为"脂"、"支"、"之"部，并把去声韵祭泰夬废独立为一部他，称为霭部。其他无大不同。十六部之外，入声韵铎、职、屋、药、锡、质、月、缉、叶九韵独立，遂成二十五部。

戴氏将二十五韵分为九类。每一类阴声韵、阳声韵，入声韵相配。阴阳相配是戴氏首开其端，但戴氏尚没有提出阴阳名目，而是称阴声韵为旧无入之韵，称阳声韵为旧有入之韵，直到孔广森才正式以阴阳称呼这两类韵，并创立阴阳对转理论。

戴氏受学于江永，其弟子有段玉裁、孔广森、王念孙等人，他在清代乾嘉学派中的地位是特别显赫的，当时人即有"戴段二王"之说，认为戴震、段玉裁、王念孙、王引之父子学术成就最大。由于戴氏的特殊地位，他的学说对清代古音学研究的影响是很大的。例如在《答段若膺论韵》（附于《声类表》卷首）中说："故有入之入与无入之去近，从此得其阴阳雌雄表里之相配。"这是说阳声韵之入声与阴声韵之去声接近。段玉裁接受戴氏观点，说古代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平上相近，去入相近，并进而说周秦时期仅有平上入三声，而无去声，魏晋以后，才由入声中分化出去声。又如戴氏把去声祭泰夬废四韵独立为霭

部，并与入声月曷末等韵相配，到王念孙则明确提出去入同韵，独立出月部。戴氏对王念孙的影响是很明显的。戴氏古音学研究成就应予充分肯定。他的古音学著作有《声韵考》和《声类表》二书。

黄侃在章炳麟二十三部基础上，把之宵侯鱼支五部入声独立出来，成为二十八部。

王力近年也主张阴阳入三分，把古韵分为十一类二十九部，即在他早年二十三部的基础上，把之幽宵侯鱼支六部的入声，即职觉药屋铎锡六部独立出来。如冬侵分立，则成三十部。

以上两大派学者的主要分歧，是前者入声韵舒声韵不分开，把入声韵附于舒声韵，或者入声韵半独立；后者则使入声韵完全独立，形成阴、阳、入三分局面。具体地说，两派的主要分歧表现在职觉药屋铎锡六部收—k 尾的入声韵应否独立。所以产生这样的分歧，是由于前者纯然依照韵文用韵和谐声系统作客观归纳，后者则在材料基础上，又依据音理，依据语音系统性进行分析审辨，而不是纯任客观。先秦韵文中有一些舒入通押的例子，谐声关系中也有一部分舒入混谐现象。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就押韵来说，四声分押是一般的；就谐声来说，阴阳入分谐也是一般的。而"通押"、"混谐"相对来说，只是少数。因此不论就客观材料，还是就语音系统性，我们都应认为阴阳入三分是正确的。关于上述诸家对古韵的分部，参看下页的对照表。

以上谈的是上古韵类的研究情况。下面简述一下考订古韵音值工作的情况。陈第的《毛诗古音考》曾用直音的方法说明了一些字的上古读音。顾炎武在《答李子德书中》也谈到某些字的古读问题。至章炳麟才全面描写所定二十三部的音值，章氏是注重音值的第一位学者，但他是用汉字来描写说明的，很难做到准确。以上这些人的工作尚属草创，还够不上科学研究。

1923年《国学季刊》发表了俄国男爵钢和泰的论文《音译梵

各家古韵分部对照表

王力（三十部）	之	职	幽	觉	宵	药	侯	屋	鱼	铎	支	锡	脂	微	物	质	月	歌	元	真	文	阳	耕	蒸	东	冬	侵	缉	谈	叶
黄侃（廿八部）	咍	德	萧		豪	沃	侯	屋	模	铎	齐	锡	灰		没	屑	曷末	歌戈	寒桓	先	痕魂	唐	青	登	东	冬	覃	合	添	帖
章炳麟（廿三部）	之		幽		宵		侯		鱼		支		脂	队		至	泰	歌	寒	真	谆	阳	青	蒸	东	冬	侵	缉	谈	盍
江有诰（廿一部）	之		幽		宵		侯		鱼		支		脂				祭	歌	元	真	文	阳	耕	蒸	东	中	侵	缉	谈	叶
王念孙（廿一部）	之		幽		宵		侯		鱼		支		脂			至	祭	歌	元	真	谆	阳	耕	蒸	东		侵	缉	谈	盍

孔广森（十八部）	之		幽		宵		侯		鱼		支		脂					歌	原	辰	阳	丁	蒸	东 冬	侵	（合）	谈	合
段玉裁（十七部）	一		三		二		四	（三）	五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五）		十七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	十一	六	九	七		八	
戴震（廿五部）	噫	亿	讴	屋	夭	约	（讴）	（屋）	乌	垩	娃	戹	衣	乙	（衣）	霭	遏	阿	安	殷	央	婴	膺	翁	音	邑	醃	諜
江永（十三部）	二	入声六	十一	入声一	六	入声四	（十一）	（入声一）	三	（入声四）	二	入声五	二	入声二	二	入声三		七	五	四	八	九	十	一	十二	入声七	十三	入声八
顾炎武（十部）	二		五				三				二							六	四		七	八	九	一	十			

书与中国古音》，这篇文章运用比较的方法研究汉语古音，所用的材料主要是梵汉对音。在这篇文章的影响下，汪荣宝写出《歌戈鱼虞模古读考》(1923)和《论阿字长短音答太炎》(1925)㉕。文章发表以后，使传统的古音研究受到很大震动，使汉语音韵学研究的面貌为之一新，这两篇文章与传统研究很不相同，在材料方面，它主要着眼于汉语和外语的对音和译音，在研究方法方面，它主要着眼于诗音的对勘，特别是梵汉对勘，文中说："华梵对勘，尤考订古音之无上法门。"这些重大变革，为汉语音韵学研究开辟了新的途径，引起了人们的广泛注意。

汪文发表以后，章炳麟、徐震等人马上著文反对，钱玄同、林语堂、唐钺等人则予以充分肯定，于是形成古音研究的一场大辩论。其后钱玄同作《古韵二十八部音读之假定》㉖，以方言译语为证，采用国际音标全面构拟廿八部音值，使构拟工作走上科学道路。高本汉、伯希和、马伯乐等外国学者运用历史比较法，对汉语上古音系统进行分析和构拟，有许多创见。他们的学说三十年代初期被介绍到中国来，对我国音韵学研究有很大影响和推动。高本汉除《中国音韵学研究》这一巨著之外，还写了许多有关上古音的论著，如《汉字分析字典》、《上古汉语问题》、《诗经研究》、《汉语词类》、《中国汉字形声论》、《中国声韵学大纲》等，高氏论著繁富，贡献很大，对国内外音韵学界产生广泛影响。

另外，林语堂《支脂之三部古读考》、李方桂《切韵 $\hat{a}$ 的来源》、西门华特《论上古汉语韵尾辅音的构拟》、罗常培《切韵闭口九韵之古读及其演变》、魏建功《古阴阳入三声考》等文章，都是重要论文，提出一些有创见的结论。

全面探讨和构拟整个古音系统的，有陆志韦的《古音说略》，董同龢的《上古音韵表稿》和《汉语音韵学》，周法高的《上古音韵表》和《论上古音与切韵音》，李方桂的《上古音研究》，王

力的《汉语史稿》，以及日本学者藤堂明保的《中国语音韵论》，李新魁的《古音概说》，也对上古语音作了全面构拟，有与众不同的处理。以上这些论文和专著利用多方面材料，尤其重视现代活语言材料，运用历史比较方法，根据语音演变的规律性和系统性，对上古语音进行细密的分析研究和全面构拟，取得很多成果，使各家观点和构拟结果有逐渐趋于一致的倾向。但是在古音构拟方面仍有一些问题，各家还存在较大分歧，有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还没有解决。今后在这方面还需要继续探索和创新。

三、上古韵母系统

上古韵部可采用王力先生近年所分的十一类二十九部。现将古韵二十九部与《广韵》韵类对照列表如下：

（一）	1. 之 ə （之咍；灰尤三分之一）	2. 职 ək （职德；少数屋韵字）	3. 蒸 əŋ （蒸登；少数东韵字）
（二）	4. 幽 əu （幽；萧肴豪尤部分）	5. 觉 əuk （沃；屋觉锡部分）	——
（三）	6. 宵 au （宵；萧肴豪之半）	7. 药 auk （药铎锡之半、觉三分之一）	——
（四）	8. 侯 o （侯；虞之半）	9. 屋 ok （烛；屋觉部分）	10. 东 oŋ （钟江；东之半）
（五）	11. 鱼 a （鱼模；虞麻之半）	12. 铎 ak （陌；药铎麦昔之半）	13. 阳 aŋ （阳唐庚）
（六）	14. 支 e （佳；齐支之半）	15. 锡 ek （麦昔锡之半）	16. 耕 eŋ （耕清青）

（七）	17. 歌ai （歌戈；麻支半）	18. 月at （祭泰夬废月曷末辖薛；又黠之半）	19. 元an （元寒桓删山仙；又先三分之一）
（八）	20. 脂ei （脂皆齐之半）	21. 质et （至质栉屑；黠之半，又少数术韵字）	22. 真en （真臻；先三分之二，少数谆韵字）
（九）	23. 微əi （微；灰脂皆部分）	24. 物ət （术没迄物；未之半）	25. 文ən （谆文欣魂痕；真三分之一）
（十）	----	26. 缉əp （缉合；洽之半）	27. 侵əm （侵覃冬；又咸东之半）
（十一）	——	28. 叶ap （盍叶帖业狎乏；又洽之半）	29. 谈am （谈盐添严衔凡；又咸之半）

除（二）（三）两类不配阳声，（十）（十一）两类不配阴声以外，其余七类都是阴阳入三声相配的。如果尽可能地分，也可以把冬韵从侵部中析出，独立为冬部，用以与幽、觉相配。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即分为十一类三十部。

从段玉裁起，学者们一方面根据用韵和谐声的一般规律，归纳古韵韵部；一方面也承认存在少数所谓"合韵"或"通韵"。"合韵"或"通韵"都指不同部的例外押韵，如之部的"疚"字在《周颂·闵予小子》中与幽部的"造、考、孝"为韵；"来"字在《郑风·女曰鸡鸣》三章与蒸部的"赠"为韵；"谋"字在《小雅·巷伯》六章中与鱼部的"者、虎"为韵。谐声字中也有这一类现象，如："裘"在之部，而"求"在幽部；"講"在东部，而"冓"在侯部。

对于这些“合韵”，戴震、孔广森用“阴阳对转”解释。而阴声韵之间或阳声韵之间的“合韵”，章太炎又名之为“旁转”。上表二十九部中，凡同类的由于主要元音相同，可以互相通转，其中关系最为密切的是：之～职、幽～觉、宵～药、侯～屋、鱼～铎、支～锡。在例外的古韵语和谐声中，阴阳入对转和旁转的情况当然是存在的，但是古韵语和古谐声的时地差异很大，其中必然存在一些错综复杂情况，“对转”、“旁转”并不能完全概括各种“合韵”现象，这是需要引起我们注意的。

上古韵部的拟音，我们采自王力先生的《汉语音韵》，拟音问题困难很多，分歧也很大，到目前为止，甚至对每个韵部究竟是应当有一个主元音还是不止一个，都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大家所能统一的是对阳声韵和入声韵韵尾的看法，以及同一类各韵部应具有相同的主元音的看法。

拟音问题，这里不可能详谈，但有几个关系重大的不同意见，可以略加介绍：

第一、有的学者认为上古的一个韵部中，不只包括一个韵母，每个韵部都包含很多个韵母。这一方面是因为押韵或谐声并不要求韵母完全相同，押韵或谐声的类，不一定就是同一韵母；另一方面是上古的一个韵部的字，到中古则分属于不同韵类，如果有线索证明是由条件不同而造成的分化，还可以说这些中古不同韵类是同出一源的，否则只能认为上古时它们就有区别，是不同韵母。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对上古韵部的拟音就复杂得多了。

第二、从古韵文和谐声看：凡中古有-k尾的入声字，跟之幽宵侯鱼支诸部的字关系非常密切；凡中古有-t尾的入声字，跟歌脂微诸部的字关系较密切。对这种现象我们怎么解释呢？我们不能说中古入声在古音中没有辅音韵尾，因此才与阴声字押韵和谐声。因为如果它们没有韵尾，就要与阴声混杂，不可能象现在这样既相对保持原入声韵的界限，其与阴声发生的关系也有明显的

规律，所以最合理的解释，是认为中古入声韵在古音中仍然保留辅音韵尾，假定中古收 -k 的，古音中仍收 -k，假定中古收 -t的，古音中仍收 -t。那么和入声关系较密切的阴声韵，也应为有某种辅音韵尾，他们把与 -k 尾入声对应的之幽宵侯鱼支诸部拟出一个-g尾，与-t尾入声对应的脂微诸部拟出一个 -d 尾，而与收-p尾“缉”、“叶”发生关系的某些阴声韵则收-b尾。这样一来，在所有韵部中只有歌部是没有韵尾的。在上古音中开音节如此之少，这是明显不合理的。但持这种观点的人还是不少的，董同龢1979年印行的《汉语音韵学》仍持这种观点。

除了这两个影响全局的分歧意见之外，上古时期，究竟有没有介音，介音有多少？元音是否有长短松紧之分？除了上面谈到的入声韵辅音韵尾，阴声韵可能存在的辅音韵尾之外，是否存在别的收音？对这些问题也都存在较大分歧。

第三节　上古音的声调系统

汉语的声调大概是齐梁之际才为文人所发现，他们把当时的声调归纳为平上去入四个调类。其后《切韵》一书按四声分韵，为我们提供了完整而确切的资料，所以中古汉语存在四声，是十分可靠的结论。上古汉语是否有声调之分，如果有，可能有几个调类，由于文献不足，是比较难以确定的。

研究上古音的主要材料是《诗经》及其他韵文的韵脚字和《说文》谐声字。对研究上古声调来说，谐声字的作用是有限的，因为谐声系列之间并不要求声调相同。研究上古声调的主要材料，是上古韵文的用韵，特别是《诗经》用韵。

韵文押韵的要求不是很严格的，在历代民歌中，四声通押的例子是不少见的，上古的《诗经》和其他韵文中也存在这个问题，属于中古不同调类的字，在《诗经》和其他韵文的用韵中，

有四声通押，特别是舒入通押的例子。怎么看待这个事实呢？这就是学者对上古声调问题的看法产生分歧的原因。我们认为，按照韵文的自然要求，如果没有其他原因，作诗的人还是要以四声分押为主的，因为四声分押要比通押令人更感到和谐。如果我们对《诗经》用韵进行认真分析，就可以归纳分析出上古音的调类系统。

由于历代学者对韵文用韵中四声通押特别是舒入通押的事实看法不同，对上古音调类的看法也就产生很大分歧。他们的意见，主要有以下几类：

（1）古无四声。明陈第说："盖四声之辨，古人未有……旧音必以平叶平，仄叶仄也，无亦以今而泥古乎？""四声之说，起于后世，古人之诗取其可歌可咏，岂屑屑毫厘若经生为耶？"㉗他认为《诗经》用韵本无四声之分，四声之说，起于后世。

（2）古有四声。持古有四声者，意见不尽相同，可分为两种：

第一种，顾炎武主张四声一贯。他承认古有四声，而且"平声音长，入声音短"，"平多韵平，仄多韵仄"。但同时他又说："亦有不尽然者，而上或转为平，去或转为平上，入或转为平上去，则在歌者之抑扬高下而已，故四声可以互用。"㉘依顾氏意思，认为古人虽有四声，但每字并不限定读某声，在诗韵中，字的声调可以随时看情形而变化。所以他以为古人四声一贯。

第二种，江永不承认临时变调，认为异调相押只是四声杂用。他说："四声虽起江左，案之实有其声，不容增减，此后人补前人未备之一端。平自韵平，上去入自韵上去入者，恒也；亦有一章两声或三四声者，随其声讽诵咏歌，亦自谐适，不必皆出一声。如后人诗余歌曲，正以杂用四声为节奏，《诗》韵何独不然！"㉙

同时，江永又认为入声就是入声，不能转为平上去。他说："入声与去声最近，《诗》多通为韵，与上声韵者间有之，与平声韵者少，以其远而不谐也。韵虽通而入声自如其本音，顾氏于入声皆转为平、为上、为去，大谬！"㉚

王念孙初从段玉裁古无去声说，晚年则认为古有四声。江有诰曾主古无四声说，至写作《唐韵四声正》时则说："古人实有四声，特古人所读之声与后人不同。"认为古有四声，陆书就当时之声分析，其所归之调，与古颇多不合。

（3）古无去声。这是段玉裁的主张。他说："古四声不同今韵，犹古本音不同今韵也。考周秦汉初之文，有平上入而无去，洎乎魏晋，上入声多转而为去声，平声多转为仄声，于是乎四声大备，而与古不侔。有古平而今仄者，有古上入而今去者。细意搜寻，随在可得其条理……古平上为一类，去入为一类；上与平一也，去与入一也。上声备于三百篇，去声备于魏晋。㉛"

（4）古无入声。这是孔广森的主张。他说："至于入声，则自缉合等闭口音外，悉当分隶自支至之七部，而转为去声。盖入声创自江左，非中原旧读。"㉜

（5）古仅平入二声。这是黄侃的主张。他说："古无去声段君所说；今更知古无上声，惟有平入而已。"㉝

（6）古有五声。这是王国维的主张。他说："古音有五声，阳类一与阴类之平上去入四是也。说以世俗之语，则平声有二，上去入各一，是为五声。自三百篇以至汉初，此五声者，大抵自相通叶，罕有出入。汉中叶以后，阳类之声，一部讹变而为上去。于是有阳声三，阴声四，而古之五声增而为七矣。然魏晋间撰韵书者，仍分为五声，盖犹并阳声之平上去为一，不敢以后世之音乱古也。"㉞他认为阳声韵应当自为一类，因为《诗经》中阳声韵只有平声一调。所以阳声韵当自为一调，而与阴声之平上去入并列，遂成五声。

当代学者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也是很分歧的。周祖谟先生认为古代就有四种声调。他说："至于四声之分，则由来已远，非创始于江左也。观魏晋之人，为文制韵，固已严辨四声，即上求周秦两汉之文，亦莫不曲节有度，急徐应律，平必韵平，入必韵入。故知字有声调之别，自古已然。""是古有四声殆无疑义。至于古四声之读法如何，则几无可考。约略言之，平与入相远，去与入最近。"[55]王力先生则提出古代有平入两类，两类之中还有长短之别。他说："上古的声调中舒声有长短两类，就是平声和上声，促声也有长短两类，就是去声和入声。""长入韵尾的消灭大约是在第五世纪或更早的时期完成的。"[56]陆志韦主张去声有长去短去，再加上平上入，计为五声。[57]李荣先生提出四声三调说，认为平声上声各为一类，去声入声合为一类。去声入声的不同是韵尾的不同，去声收浊音，入声收清音，乐调是一样的。论调类有平上去入四个，论调值则只有三个调位。[58]

根据《诗经》和其他韵语押韵情况，参考中古时期的声调系统，应认为上古时期实有平上去入四个调类。与中古比较，区别在于调值可能不同，个别字的归类有所变化，例如："顾"字《广韵》归入去声，但在《诗经》中总与上声相押，应认为古音中是上声字；"信"字《广韵》归入去声，可是在《诗经》里总与平声相押，应认为古音中是平声字。

从押韵情况看，《诗经》中四声分押是一般的，而四声通押的则是少数例外。史存直先生统计了《诗经》1679个押韵单位。其中四声分押的共有1380个押韵单位，占总数的82.2%。[59]董同龢归纳江有诰《唐韵四声正》列举的字例后，指出四声通押的，江有诰共举出二百四五十字，其中七十个字只有汉以后的证据，应当剔除，又有二十多字的证据是不是先秦的也有问题，可确定认为是先秦材料的不过一百五十字左右，可说是少得出人意外，这些字例可以认为是"合韵"，因为韵语对声调的要求是不必象对

韵母那样严格的。[40]

清代夏燮是坚决主张古有四声的，他在《述韵》中说："三百篇群经有韵之文，四声具备，分用画然，如部分之有条而不紊。第古无韵书，遂以此为周颙沈约独得之秘耳。然有韵之文未尝不可考而知也。古无四声，何以〈小雅·楚茨〉之二章、〈鲁颂·閟宫〉之三章连用至十一韵、十二韵皆平声……大抵后人多以唐韵之四声求古人，故多不合，因其不合，而遂疑古无四声，非通论也。古四声有独用，有通用；通用者若十七部之合韵，又广韵之两收三收者是也。平与上去多通用，以上去之音近而入远也。上与去多通用，去与入多通用，而上之与入叶者，不过十中之一，以上之转入较去远也。"

古四声的具体调值如何，限于材料，是不可能确切描述的。江有诰的《唐韵四声正》是考察字调在古韵语中与后代韵书的不同的最完备的一部书。根据这部书中收集的材料，我们可以看出少数四声通押的例子中：①平上去通押的较多；②去与入通押的较多；③平上与入通押的极少。根据这三点，我们可以推测：①平上去多通押，因为同是舒声字；②去入韵尾不同而多通押，是因为调值接近；③平上与入韵尾既不同，调值又远，所以极少通押。进一步我们可以认为：①入声是有辅音韵尾的，声调可能是短促的；②去声因较多与入声通押，可能是一个降调，因此也是较为短促的。我们这样推测是受到现代汉语声调启发的，现代汉语四个声调的长度是有差别的，其中最短的是去声，其次是阴平，其次是阳平，最长的是上声。③平上两调是舒长的。总的来说，上古音中影响声调类的因素既有音高，也有音长，甚至音长更重要一些。

【注】

① 详见清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五《古无轻唇音》及《潜研堂文

集》卷十五《答问音韵三则》。

②　详见袁家骅《汉语方言概要》259－260页。

③　详见清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五《舌音类隔之说不可信》。

④⑤　详见曾运乾《喻母古读考》，载于《东北大学季刊》第二期。

⑥　详见章炳麟《国故论衡上·古音娘日二母归泥说》。

⑦　载于《师大国学丛刊》第一卷第三期（1932年）。

⑧　载于《辅仁学志》10卷1、2期合刊（1941），收入《汉语音韵论文集》。

⑨　载于《汉语音韵论文集》。

⑩　载于《制言》37、38合刊（1937年）。

⑪　载于《武汉大学文哲集刊》6卷4期（1937年）。

⑫　载于《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2期。

⑬　载于《河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61年第1期。

⑭　载于《学术研究》1962年第二期。

⑮　章炳麟《国故论衡》。

⑯　《黄侃论学杂著·音略》。

⑰　载于《史语所集刊》18本（1948年）。

⑱　周文载于《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69年第2卷第1期。李著《上古音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出版。

⑲　载于《江汉学报》1962年第6期。

⑳　音标下加“。”表示声带不颤动，是浊辅音清音化符号。

㉑　清·顾炎武：《音学五书·音论》。

㉒　清·段玉裁：《六书音均表·一》。

㉓　清·江永：《古韵标准例言》。

㉔　清·段玉裁《六书音均表序》。

㉕　前者载于《国学季刊》1卷2期、《华国月刊》1卷2、3期；后者载于《华国月刊》2卷9期。

㉖　载于《师大月刊》三十二周年纪念专号。

㉗　明·陈第：《毛诗古音考》。

㉘　清·顾炎武《音学五书·音论》。

㉙㉚ 见清江永《古韵标准·例言》。
㉛ 段玉裁：《六书音均表·古四声说》。
㉜ 见《诗声类序》。
㉝ 见《黄侃论学杂著·音略》。
㉞ 王国维：《观堂集林·五声说》。
㉟ 周祖谟：《问学集·古音有无上去二声辨》。
㊱ 王力：《汉语史稿》。
㊲ 见陆志韦《古音说略》。
㊳ 见李荣《切韵音系》。
㊴ 见史存直《汉语语音史纲要》35—36页。
㊵ 见王力《汉语音韵学》309—313页。

第四编　分论三 训诂学

第一章　训诂学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什么是训诂学

"训诂""最初单称"诂"、"故"、"训"。对于这几个字，从前有各种解释。例如：

《说文解字》："训，说教也。""诂，训故言也。"段玉裁注曰："说教者，说释而教之，必顺其理，引伸之凡顺皆曰训。""故言者，旧言也，十口所识前言也。训者，说教也。训故言者，说释故言以教人，是之谓诂。"

张揖《杂字》："诂者，古今之异语也。""训者谓字有意义也。"①

孔颖达《毛诗·周南·关雎诂训传疏》："诂者古也，古今异言，通之使人知也。训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

以上这些说法，虽然在利用声训，推求"诂"、"训"两个字语源方面的看法不尽相同，但对这两个字涵义的理解，还是基本一致的。根据这些说法可知"诂"、"训"二字的涵义是不同的，是解释语言的两个不同的法则。所谓"诂"，是指对古书中"异

言”的解释，其中主要的是古今异言，即同一事物因时代不同而形成的不同称呼。训诂家用当时的话去解释前代古语，使古今得以沟通，这种训诂法则，就是“诂”。如《尔雅·释天》：“载，岁也。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除古今异言外，由地域不同而产生的异言，亦即方言，也包括在“诂”的范围以内，用当时具有标准语性质的“雅言”去解释异言，也是“诂”。郭璞注《尔雅·释诂》曰：“此所以释古今之异言，通方俗之殊语。”例如《方言》第一：“嫁、逝、徂、适，往也。”“逝，秦晋语也。徂，齐语也。适，宋语也。往，凡语也。”这里的“凡语”，是普遍通行的词语，即“雅言”中的词语。所谓“训”，是指用通俗的话去解释古书语词的含义。比如《尔雅·释器》：“木豆谓之豆，竹豆谓之笾，瓦豆谓之登。”孔颖达特别强调“训”是“道物之貌以告人”，这是因为，“训”不只是用词来解释词，往往还对古书语词进行形象的描绘和说明。有时，“训”的范围很宽泛，不仅有对词语具体含义和感情色彩的说明，而且可能包括对古书句子结构的分析，对修辞手法的描述，对古书思想内容的阐发，内容是很丰富的。《尔雅·释训》是以“训”名篇的，所释的多数是迭字，释语侧重描写事物的情貌，如：“桓桓，烈烈，威也。”“委委，佗佗，美也。”《释训》所释的除词以外，还有词组、句子，范围是很广泛的。如：“如切如磋，道学也。如琢如磨，自修也。瑟兮僩兮，恂慄也。赫兮烜兮，威仪也。有斐君子，终不可谖兮。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对《诗经·淇奥》几乎全篇进行解释。《尔雅·释训》的特点，很能说明，“训”、“诂”确是互不相同的训诂法则。

“训”、“诂”虽然有区别，但是，在对古书进行训释时，“训”、“诂”的界限是不容易分清的。如果笼统言之，“训”、“诂”是同义的。所以段玉裁说：“（训、诂、言）分之则如《尔雅》析‘诂’、‘训’、‘言’为三，三而实一也。”马瑞

辰《毛诗诂训传名义考》说："盖散言则故、训、传俱可通，对言则故、训与传异，连言故、训与分言故、训者又异。"

因为一般情况下"训"，"诂"相通，所以"训"，"诂"两个字可以连文。二字连文始于汉代毛亨的《毛诗诂训传》，"诂训"即"训诂"。孔颖达疏曰："诂训传者，注解之别名。""诂训者，通古今之异辞，辨物之形貌，则解释之义尽归於此。"他如：

《汉书·扬雄传》："雄少而好学，不为章句，训诂通而已，博览无所不见。"

《后汉书·郑兴传》："歆美兴才，使撰条例、章句、训诂。"

《后汉书·东平宪王苍传》："以其文典雅，特令校书郎贾逵为之训诂。"

或称"训故"，"训故"即"训诂"。如：《汉书·艺文志》："汉兴，鲁申公为诗训故。"《汉书·儒林传》："谊为左氏传训故。"《汉书·刘歆传》："初左氏传多古字古言，学者传训故而已。"也有称"解故"的。如：《汉书·艺文志》："书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卷。"

可见，从汉代以来，"训诂"已经成为一个专有名词了。

所谓"训诂"，就是对古书语词文意的解释阐发。所谓"训诂学"，则是研究"训诂"的一门学问。"训诂学"也简称为"训诂"。关于"训诂"和"训诂学"的性质，黄侃有透彻的阐发。他说："诂者，故也，即本来之谓。训者，顺也，即引申之谓。训诂者用语言解释语言之谓。若以此地之语释彼地之语，或以今时之语释昔时之语，虽属训诂之所有事，而非构成之原理。真正之训诂学，即以语言解释语言。初无时地之限域，且论其法式，明其义例，以求文字之系统与根源是也。"② 黄侃在这段话里，首先采用声训方法解释了"诂"、"训"的语源，从而明确了

定义，这种解释是前有所承的。许慎、张揖也说过类似的话。但黄侃明确地把“诂”解释为“本来”，即推求字的本义，把“训”解释作“引申”，即寻找某一特定语句中，该字的特定的引申义。认为训诂工作，应从词义的系统性出发，既重视本义的推求，也应该重视引申义的探索，这种见解是富有创造性的。其次黄侃认为“以此地之语释彼地之语，或以今时之语释昔时之语”是训诂的任务，作为“训诂学”来说，它最根本的任务是对“以语言解释语言”的大量训诂材料，进行归纳、抽象，以便“论其法式，明其义例，以求语言文字之系统与根源”。

黄侃的意见是很有启发的。虽然可以把“训诂学”简称为“训诂”，但“训诂”并不就是“训诂学”。“训诂”是用语言解释语言，包括“释古今之异言，通方俗之殊语”。它的目的，是使学者能读懂古书。清代学者陈澧在《东塾读书记》卷十一里说：“诂者，古也。古今异言，通之使人知也。盖时有古今，犹地有东西，有南北，相隔远则言语不通矣。地远则有翻译，时远则有训诂。有翻译，则能使别国如乡邻，有训诂则能使古今如旦暮，所谓通之也。训诂之功大矣哉！”这是对训诂作用很恰当的概括。只有以训诂为桥梁，才能使古今南北相沟通，使艰深古奥的典籍，能为人们所读懂。训诂的成果有两类，一类是随文释义的注疏，一类是通释语义的专著，这两类成果汇总为丰富的训诂资料。这是训诂学得以产生的基础。而训诂学，则是研究训诂规律的科学，它要从大量的训诂资料中概括出规律，从前人用语言解释语言的实践中总结出法式和条例，并把它系统化、理论化，以使人们能较为自觉和方便地掌握运用前人的训诂成果。同时它还要总结前人训诂实践的经验和教训，使人们在运用训诂成果时，能有所鉴别，有所审察，以便分清是非，分清真伪。训诂既然是用语言解释语言，它的核心是对古今异言，方俗异言的解释，因此对训诂规律的总结，也就是对汉语语义系统的研究，训诂学

最根本的任务是对汉语语义发展规律的研究。黄侃说训诂学要"求语言文字之系统与根源"，是对训诂学根本任务很精当深刻的阐发。正是因为这一点，是可以把训诂学看作是"语义学"的。

训诂学是我国一门传统学问，它具有很浓厚的民族特点，与现代语言科学比较，虽然它接近于"语义学"（Semantics），但与"语义学"并不完全一致。"语义学"虽然也是研究语言意义的学科，它的研究也有某些实用的目的；但语义学主要是研究词和意义的关系，语言和思惟的关系，词义造成的因素，词义演变的规律等等，因此，它是一门着重探讨语义理论的理论学科。很明显，语义学与训诂学是有明显差异的。

训诂学与"词汇学"（Lexicology），特别是词汇学中的"历史词汇学"，也有某些相通之处。但训诂学并不特别重视断代分区的概念，与词汇学是不相同的。

总之，训诂学是无法也不必归并到现代语言科学的某一部门的。它是一门独具特色的传统学问。它最突出的特点：第一是有很强的实用性。它的目的是指导和帮助人们掌握和使用丰富的训诂资料，以便能阅读或整理中国古代文献。第二是有广泛的综合性。我国的训诂资料中，既包括语义词汇问题，也包括语法修辞问题，甚至包括表达手段、篇章结构问题，典故史实的考据问题，因此训诂学虽然以词义研究为主体，但却广泛涉及其他学科的知识，具有很显著的综合性。

第二节　怎样研究训诂学

我们中华民族是有悠久历史的民族，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就有三千四百多年。我们的祖先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留下了丰富的历史遗产，继承这分宝贵遗产，对于发展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文化是极为重要的。我国的古代遗产中，除了少数实

物以外，绝大多数是用古汉语记录下来的。因此继承古代遗产，就必须能读懂古书，而想读懂古书，就不能不参酌古人的注释，接触训诂材料，只有对训诂的源流、体例、方法、术语和古代训诂书的概貌有所了解，也就是对训诂学知识有所了解，才能自觉地权衡判断古人注释，提高阅读古书能力，所以训诂学对于一切需要接触古典文献的人，都是需要学习的知识。对于语言学工作者来说，学习和研究训诂学，就更加重要了。因为训诂学不仅是语言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与其他语言学分科，诸如文字学、音韵学、语法学、修辞学、词典学、词章学等，都有非常密切的关系。训诂资料中还包含丰富的各方面的知识，急待我们从各门科学的角度整理发掘。学习、研究训诂学，对建立具有民族特点的中国语言科学是有重要意义的。

训诂学是一门有着悠久历史和传统的学术体系的学科，前人留下了极其丰富的遗产。今天学习和研究训诂学，必须重新研究和继承前人的成果、经验和方法。对于前人的成果，既要继承，又要发展，要在继承中形成和发展新的见解、新的理论，把训诂学推向新的发展阶段。为此必须学习和吸收现代语言学理论和先进的研究方法。近几十年来，在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普通语言学有了很大发展。普通语言学一般地研究语言的本质、起源、发展，以及语音、语义、词汇、语法等语言的各个方面，还研究语言研究的特殊方法以及语言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它对个别语言的具体研究，对个别语言某一方面的具体研究，是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它对训诂学研究也是有指导意义的。当代的训诂学研究如果不注意吸收先进的语言学理论，就只能停留在前人的水平上，甚至还要倒退。另外传统训诂学有自己的研究方法体系，有些方法就是用现代语言学的眼光去衡量，也是相当科学、相当严谨的。这些传统的研究方法有待我们总结继承。但是，传统的研究方法也存在缺点和不足，比如“因声求义”原则，虽曾取得很

大成绩，但也引起不少流弊。当代训诂学研究，在接受先进的语言理论指导的同时，也必须革新研究方法，参考借鉴西方语言学的某些研究方法。西方语言学，一般可分成描写语言学（或称共时语言学）、历史语言学（或称历时语言学）和历史比较语言学三种，这三种语言学性质不同，所用的方法也不同。“大致说来，描写语言学用的是静态分析法。它所关心的是各种语言或方言在它们发展过程中某一时期的状态，它们的结构要素及其组合方式等等。历史语言学用的是一般历史法。主要把各种语言或方言于不同时期的状态及其结构要素等加以比较，整理出它们的发展过程和发展规律。历史比较语言学用的是历史比较法，把各种有亲属关系的语言或方言加以比较，从而整理出它们各方面发展的过程和发展规律。”③对于训诂学研究来说，历史比较研究的方法，是很值得参考和借鉴的。比如，重视词源研究，是我国训诂学的传统，汉代刘熙的《释名》就是词源学的代表作品。清儒提出的“音近义同”、“因音以得其义”而“不限形体”的训诂原则，也必须与词源学研究结合，才能准确可靠，不致流入唯心主义的臆断。但是，训诂学中的词源研究，往往按词的表面上的相同或相近，而加以联系，既缺乏历史主义观点，又缺乏词的内部结构上的科学根据，故其结论亦往往难以令人信服。传统训诂广泛使用的“声训”方法，虽然不能一概抹杀，但是相当多的声训，是唯心主义的，是缺乏根据的。因此。词源研究急需探索新的研究方法，历史比较的方法就很有借鉴参考的必要。如果在进行词源研究时，能以语言的谱系分类为出发点，以语言继承性的概念为出发点，在确定词与词之间词源上的联系时，特别重视词与词内部结构上的联系，包括语音、形态、语义诸方面因素，所得的结论就可能是比较正确的，比较可靠的。借鉴和创新训诂学的研究方法是促进训诂学发展的重要手段，应引起重视。

为了发展训诂学，必须扩大它的研究范围，克服传统训诂

"厚古薄今"的缺点。古代注释家所注释的，大都是先秦以及两汉时期的古典作品，唐宋以后的文人作品，虽然也有人做过一些工作，但对这些作品的重视程度是无法与先秦经典相比的。因此，有人批评训诂是经学的附庸，虽然有失允当，但传统训诂的研究范围确乎是狭窄的，是厚古薄今的。通释语义的训诂专著所依据的，是注释家的注解，书证多局限于先秦经典，义项的搜集亦多漏掉汉唐以后的新义。至于数量相当多的接近口语的作品，以及各时代的俚言俗语，多被置于不屑一顾的地位。虽然也有《通俗文》之类的书，但作者出于猎奇，学术界也以为这样的作品是不足以登大雅之堂的。传统训诂的这一缺点必须克服，必须扩大研究范围，重视对汉唐以后作品的研究，重视那些接近口语作品的研究，重视俚言俗语的研究。在这方面，蒋礼鸿的《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张相的《诗词曲语词汇释》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这样的成果越丰富，训诂学才能在科学性的深度和广度上，取得更大进展。王力先生早在1947年就在《新训诂学》一文中，批评了旧训诂学的弊病，讨论了新训诂学应该采取的途径。他说："我们研究语义，首先要有历史的观念。前人所讲字的本义和引申假借（朱骏声所谓转注假借）固然也是追究字义的来源及其演变，可惜的是，他们只着重在汉代以前，汉代以后就很少道及。新训诂学首先应该矫正这个毛病，把语言的历史的每一个时代看作有同等的价值。汉以前的古义固然值得研究，千百年后新起的意义也同样地值得研究。无论怎样'俗'的一个字，只要它在社会上占了势力，也值得我们追求它的历史。""我们必须打破小学为经学附庸的旧观念，然后新训诂学才真正成为语史学的一个部门"。④

训诂学是侧重研究语义的学科，但语言中语音、语义和语法是密切联系的，在书面语言里，语音、语义、语法还与文字发生密切联系。因此训诂学研究必须把语义与语音、语法和字形结合起

来，不能孤立地去研究语义。阐发语义时重视文字形体结构的分析是我国训诂学的传统。通过语音说解语义，前人也是很注意的。“以形索义”和“因声求义”是传统训诂在探求和解释语义时两个最基本的方法。在这方面既有经验，也有不足和教训，后面要详细讨论，暂不赘述。古代训诂从训释语义出发，也间或涉及语法修辞问题。但总的来看，语义研究如何结合语法问题，传统训诂学是注意得不够的。语法是语义训释的重要辅助手段，甚至是检验是非的尺度，应该受到高度重视。清儒高邮王氏父子的成就是很高的，但因为他们在“语法”方面知识的局限性影响了他们的成就，裴学海曾说：“王氏父子虽有语法观念，然尚未窥全豹，故其校释古书，多有因未能洞明句式与词的用法而发生错误者。”⑤杨树达也曾说：“余往曾言：治国学者必明训诂，通文法。近则益觉此二事相须之重要焉。盖明训诂而不通文法，其训诂之学必不精，通文法而不明训诂，则其文法之学亦必不全也。”⑥随着语言科学的发展，特别是语法学研究的发展，训诂学的研究应该更自觉地结合语法分析训释词义，并不断总结规律，上升为理论，使训诂学与语法学的关系，既不是隔离的，也不是拼凑的，而是有机结合的，使训诂学建立在更科学的基础上。

训诂学研究和一切科学研究一样，必须以掌握大量资料为前提，然后才能通过综合、类比，归纳出条例，探索其源流。但是，我国的训诂资料非常丰富，尤其是随文释义的注疏，更是汗牛充栋，如何有效地分析这些资料，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因此，虽然也需要通论性训诂学著作，但要想使训诂学能有踏实的进步，似应特别提倡断代研究。先从“横”的方面，一段一段地归纳整理材料，发现和解决问题，然后再在“纵”的方面，做通贯古今的分析和阐发，这样承上启下的研究，才能明其源流变迁，而不致感到茫然或失之武断。在进行断代研究时，可以从专

书入手，从某一注释家入手，这样一步一步地前进，必将使训诂学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注〕

① 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尔雅音义》。

② 《文字音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181页。

③ 岑麒祥：《历史比较语言学讲话》。

④ 王力：《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321页。

⑤ 裴学海：《评高邮王氏四种》，载《河北大学学报》1962年第3期。

⑥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序例》。

第二章　训诂学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先秦时期

训诂起源很早，远在春秋战国时代，就已经萌芽。当时我国正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出现诸侯割据，政权旁落，国家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诸侯国各操土音，与王都的音不合，出现“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的局面。同时，语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就是所谓雅言，也出现了今语与古语的不同。人们阅读古代文献，往往发生困难，于是解释古今异语和各地方言的训诂也就应运而生了。戴震说：“昔之妇孺闻而辄晓者，更经大师转相讲授仍留疑义，则时为之矣。”①

先秦古籍中的训诂材料，存在于正文之中，是正文的有机组成部分。正文中的诠释文字，有的是解释词义的，有的是阐明语法的，有的是解释具体事物的，有的是解释抽象概念的，有的是探求语源的，有的是阐发用词条例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就方式来说，声训、形训、义训各种方式都已萌芽。

《周易·说卦》：“乾，健也；坤，顺也；震，动也；巽，入也；坎，陷也；离，丽也；艮，止也；兑，说也。”这是用音同音近的字来探求卦名的语源。《论语·颜渊》：“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曰：‘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樊迟问仁，子曰：‘爱人。’问智，子曰：‘知人。’”这是用音同音近的字，来诠释字义，阐明论者的观点和主张的。他如《荀子·君道》：“君者，民之原也；原清则流清，原浊则流浊。”“君者，何也？曰：能群也。”《孟子·滕文公上》：“庠者，

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也是以音同音近字相训的例子。

《左传·宣公十二年》：“夫文，止戈为武。”《宣公十五年》：“故文反正为乏。”《韩非子·五蠹》：“古者苍颉之作书也，自环者谓之私，背私谓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苍颉固以知之矣。”都是用分析文字形体的方法解释字义。但应注意的是，作者并非按照文字构造本身来训解文字的本义，而是在阐述自己的政治主张或哲学见解时，用对文字构造的分析来为自己的理论或主张作证据，因此难免牵强附会，不合文字构造原义。

《左传·庄公三年》：“凡师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文公七年》：“兵作于内为乱，于外为寇。”《成公十七年》：“臣闻乱在外为奸，在内为轨。”这是辨析同义词的例子。《孟子·滕文公上》：“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滕文公下》：“《书》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这是以今语解释古语的例子。《左传·宣公四年》：“楚人谓乳穀，谓虎於菟，故命之（子文）曰斗穀於菟。”这是以通语解释方言的例子。《公羊传·桓公七年》：“焚咸丘。焚之者何？樵之也。”何休注曰：“樵之，齐人语。”这是以方言（樵）来训释通语（焚）。《孟子·梁惠王下》：“老而无妻曰鳏，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这是用若干词语来表述一个词的义蕴的例子。《左传·庄公十一年》：“凡师，敌未陈曰败某师，皆陈曰战，大崩曰败绩，得儁曰克，覆而败之曰取某师。”这是对该书用词条例的说明。以上这些，都是属于义训范围的。

《庄子·逍遥游》：“南溟者，天池也。”“齐谐者，志怪者也。”这是训释地名、书名的。《谷梁传·襄公十二年》：“遂，继事也。”这是说明“遂”这个副词的语法作用的。按

《谷梁传》的训解，“遂”表示前后两个事件是相因相承的。这里说“季孙宿帅师救郃”与“入郓”这两件事是相继发生的，“入郓”是因承季孙宿帅师救郃”这件事的。《左传·定公七年》：“遂侵卫”。杜预注曰：“两事故曰遂。”杜注与《谷梁传》的的训解是一致的。

除了这些正文中零散的训诂材料，先秦时代还有一些为专书所作的说解。如《周易系辞传》是训诂《易经》的，《左传》《公羊》《谷梁》是训诂《春秋》的，《礼记》是训诂《仪礼》的。《后汉书·徐昉传》说：“《诗》、《书》、《礼》、《乐》，定自仲尼；发明章句，始于子夏。”认为《易传》、《丧服传》出自子夏之手，是儒家经注之始。陈澧《东塾读书记》说：“孔子作十篇为经注之祖。”认为《易》的《十翼》出自孔子，是儒家经注之始。章太炎《国故论衡·明解故上》、吕思勉《燕石札记》则认为孔子以前儒家经典已有传注。

儒家以外的著作，先秦时代也出现一些注解。如《管子》的《牧民解》、《形势解》、《立政九败解》、《版法解》、《明法解》，即是对《牧民篇》、《形势篇》、《立政篇》、《版法篇》、《明法篇》的注解。又如《韩非子》的《解老篇》和《喻老篇》是对《老子》的注解。

先秦时期，散见于正文中的训诂材料和专书的注解，是普遍存在的。但是，散见正文的训诂，往往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解释语词，而是通过语词的诠释寻求立论的依据，所以难免牵强附会，不合语词的含义。专书的注解，也不是逐字诠释，只是通其指意而已。这两个方面，与汉代以后的训诂和传注是很不相同的，从这个意义分析，先秦时期还只能认为是训诂的萌芽期。

第二节　两汉时期

到了西汉，经过长期战乱，文字的形、音、义发生明显变

化，简册章句亦多错乱散失，各家师说又是非纷歧。同时，汉代崇尚经学，《诗》、《书》、《易》、《礼》、《春秋》立于学官，定为“五经”，在学校里讲授经书，理应字斟句酌，《汉书·艺文志》说：“古文读应尔雅，故解古今语而可知也。”“尔”是“近”的意思，“雅”是“正”的意思，所谓“读应尔雅”，就是讲解应该正确。怎样才算正确呢？那就只能依照故训，逐字逐句地斟酌推敲了，因此训诂普遍受到重视。经师们在先秦时期的基础上，使训诂之学有了很大的发展和改造，取得很大成就，并为其后的发展树立了楷模。两汉时期的训诂著作，不仅有大量随文释义的传注，而且产生了各种形式的字汇式的通释语义的专著。

西汉时期，为儒家经典所作注解大批涌现。据《汉书·艺文志》所载，《易》有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书》有九家，四百一十二篇；《诗》有六家，四百一十六篇；《礼》有十三家，五百五十五篇；《乐》有六家，百六十五篇；《春秋》有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论语》有十二家，二百二十九篇；《孝经》有十一家，五十九篇。这些著作中的绝大多数是西汉人为儒家经典所作的注解。儒家经典之外，西汉人还为《老子》作了注解。

东汉时期，学者们的注解，虽然仍以儒家经典为主，钱大昭《补续汉书艺文志》所载甚详，但范围较西汉时期广泛，儒家之外，《老子》、《国语》、《战国策》、《史记》、《汉书》、《吕氏春秋》、《楚辞》以及纬书、术数之类都有人注解。

两汉时期出现了很多著名的注解家，如为《诗》作传的毛亨，为《战国策》、《吕氏春秋》、《淮南子》作注的高诱，为《楚辞》作注的王逸，为许多经典作注的郑玄、马融等。仅郑玄一人即著书一百余万字，号称“郑学”，为天下所宗。汉代的注解，特别注重语言文字的解释，学风较为谨严；而且他们离先秦时代较近，两汉经师又注重家法，“笃信师说”，师师相传，故立论依据较为信实，所以汉人注解有

较高的参考价值，向受人们重视。但是，汉人所注解的大多是儒家经书，注解家的思想受到儒家的局限；汉代通行的阴阳五行之说和谶纬之学也有一定影响，所以汉人注解中错误和不确之处也是不少的。今文经学在说解经义时，往往支离蔓衍，失于烦琐，他们偏重阐发"微言大义"，提倡"通经致用"，一经的经说多或百余万字，少也有数十万字。班固批评说："后世经传既已乖离，博学者又不思多闻阙疑之义，而务碎义逃难，便辞巧说，破坏形体。说五字之文，至于二三万言。后进弥以驰逐，故幼童而守一艺，白首而后能言。安其所习，毁所不见，终以自蔽。此学者之大患也。"②古文经学偏重于"名物训诂"，按字义讲解经文，不凭空臆说，主张训诂通大义，所以没有烦琐的毛病，学风朴实，不知则缺，提倡"实事求是"；但在说解词义时，也不免掺入封建说教，穿凿之病亦或有之。总之，汉代注释家留下了丰富的遗产。如果没有汉代学者的辛勤工作，许多先秦古籍今天是很难读懂的。两汉时代，传注之外还产生了一批通释语义的专著。

《尔雅》成书最早，是我国第一部词典，汇集了春秋战国以至秦汉以来训诂研究的丰富成果。它一问世，就受到人们的重视。至今仍是人们研究上古汉语词义训诂最重要的参考书。

其次有：杨雄的《方言》，不仅是训诂学的重要著作，而且是我国汉语方言学的第一部著作。刘熙的《释名》，运用声训方法，探求事物称名的理据，开始了我国汉语语源学研究。服虔的《通俗文》，专门搜求俚言俗语，其书已亡佚。托名孔鲋的《小尔雅》，是后人抽取《孔丛子》的第十一篇以代替的。它对词义的解释可补《尔雅》的阙略。许慎的《说文解字》对文字的形音义作全面说解，奠定了文字学研究的基础。但它同时也是一部重要的训诂学著作。它通过分析文字的形体构造，来确定字的本义，探住了本义，就使引申义变得有条不紊。而且本义总是比较

原始的意义，往往也是常用意义，与先秦古籍用法大多相合，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训诂问题，使词义训诂研究形成体系。因此《说文解字》一书一向受到训诂学者的高度重视，是训诂学的根底书之一。

第三节　魏晋至唐时期

魏晋至唐是训诂进一步发展的时期，不仅训诂范围有所扩大，训诂风格也有所变化。

魏晋南北朝时期，为儒家经典作注的，有数十家之多，流传至今的有王弼、韩康伯的《易注》、杜预的《春秋经传集解》、范宁的《谷梁传集解》、何晏的《论语集解》。唐人经解亦很多，著名的有李鼎祚的《周易集解》，陆淳的《春秋集传辨疑》等。

经书之外的著作，乃至佛教经典，也都有了注解。属于史部的，如刘宋裴骃的《史记集解》、唐司马贞的《史记索隐》、张守节的《史记正义》、颜师古的《汉书注》、唐章怀太子李贤的《后汉书注》、刘宋裴松之的《三国志注》、唐何超的《晋书音义》、晋郭璞的《山海经注》、北魏郦道元的《水经注》，都是著名的注解。属于子部的，以《老子》、《庄子》的注解最多，其中魏王弼的《老子注》、晋郭象的《庄子注》是流传至今的名注；其他如梁刘孝标的《世说新语注》、唐杨倞的《荀子注》、唐王冰的《黄帝素问注》也颇有影响。属于集部的，如晋郭璞的《楚辞注》、唐李善的《文选注》等也都是流传至今的名注。佛教经典的注疏有《大乘经疏》、《小乘律讲疏》、《大乘论疏》、《小乘论讲疏》、《杂论讲疏》等，数量巨大。

在上述注释家中，以李善的成就最高。李善，唐江都（今属江苏）人。曾任崇贤馆学士、兰台郎等职。后寓居汴、郑之间，以

讲《文选》为业。弟子传其业，号“文选学”。其《文选注》学识渊博，引用诸经传训一百余种，小学三十七种，纬候图谶七十八种，正史杂史之类将近四百种，诸子之类一百二十种，兵书二十种，道释经论三十二种，诏表笺启诗赋颂赞等文集将近八百种。这些书籍多已亡佚，《文选注》保存了许多珍贵资料，很有价值。李善精于小学，其注详实有据，严谨沉稳，《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其“一字一句，罔非瑰宝”。

这个时期，不仅训诂范围扩大，而且训诂风格也有所变化。魏晋以后，经学有“南学”、“北学”之分。“北学”《易》、《书》、《诗》、《礼》皆以郑学为宗，《左传》则以服虔为宗。据《世说新语》云，郑玄注《左传》未竟，以与服虔，是郑、服学本一家，可见“北学”一派仍守汉儒家法。“南学”则杂入玄学。皮锡瑞《经学历史》说：“南学则尚王辅嗣之玄虚，孔安国之伪撰，杜元凯之臆解，此数家与郑学枘凿，亦与汉儒背驰。”“南学”经师重视阐发“义理”，这与汉儒重视名物训诂，按字义讲解经文的风格是不同的。唐初人重南轻北。唐李延寿所撰《北史·儒林传序》曰：“南人约简，得其英华；北学深芜，穷其枝叶。”这个说法很能代表唐人观点。皮锡瑞《经学历史》说：“说经贵约简，不贵深芜，自是定论；但所谓约简者，必如汉人之持大体，玩经文，口撰微言，笃守师说，乃为至约而至精也。若唐人谓南人约简得其英华，不过名言霏屑，骋挥麈之清谈；属词尚腴，侈雕虫之余技。”对《北史》说法有严厉批评。

魏晋以后，经师重视“义理”，而拘守名物故训是难以阐发“义理”的。同时前代传注文字简古，随着语言文字的发展变化，旧注已难以为人理解。所以“义疏之学”应运而生。义疏是兼释经注的一种训诂形式。它萌芽于汉末，盛行于六朝。汉代的注解，一般只注经。只有郑玄的《毛诗笺》以《毛传》为主，既注释经文，又申明毛意。郑玄在说《诗》时，如果《毛传》讲

得不很明显，或太简略，他就补充发挥；如果自已对《毛传》有不同见解，便阐述自己意见，不和《毛传》相杂。因为《郑笺》兼及经、注，可看作是“义疏”体的萌芽。焦循《孟子正义·孟子题辞疏》曰：“(毛传)训释简严，言不尽意，郑氏《笺》之，则后世疏义之滥觞矣。”魏晋以后，义疏大量出现。《南史·儒林传》中的崔灵恩、沈文阿、皇侃、戚衮、张讥、顾越、王元规，《北史·儒林传》中的刘献之、徐遵明、李铉、沈重、熊安生等人，都是著名的倡导义疏的学者。这些学者的义疏之作，除皇、熊二家礼说被采纳于孔颖达的《礼记疏》可以略窥一斑，皇侃《论语义疏》失而复得，其余皆已亡佚。但是渊源有自，唐人经疏或多有本於诸家者。义疏的体例在于“引取众说，以示广闻”，③和“集解”相近。

六朝时的义疏至为繁杂，隋唐以后，经学复归统一，客观上极需一种简约易守的本子。于是唐初的义疏，有所谓“正义”出现。它是“正前人之疏义，奉诏更裁，曰正”④。唐初编定《五经正义》，以南学为主，兼采北学，带有总结的性质。其所根据的注本：《易》用王弼注，《书》用伪孔传、《诗》用毛传郑笺、《礼记》用郑玄注、《春秋左传》用杜预集解。正义体例保持“注不驳经，疏不驳注，不取异义，专宗一家”的原则，只在旧注的基础上，有所引申发明，因而无多新义，但在保存故训方面，还是有所贡献的。唐代官修的五经义疏，称“正义”，私人写的，便直称“疏”，如贾公彦《周礼疏》。宋人把古人关于经书的注本、疏本合而一编，因有“注疏”之称，如《十三经注疏》。

义疏方面，唐代最为著名的是《五经正义》。贞观十六年（公元 642 年），唐太宗以儒学多门，章句繁杂，诏国子祭酒孔颖达与贾公彦、杨士勋等人编定五经义疏，名曰《五经正义》。于永徽四年（公元 653 年）颁行天下，每年明经依此考试。自唐至宋，明经取士，皆遵此本，影响是很大的。《五经正义》包括

《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五经正义》之外，贾公彦编撰《周礼疏》、《仪礼疏》，徐彦编撰《春秋公羊传疏》，杨士勋编撰《春秋谷梁传疏》。唐代以《易》、《书》、《诗》、《三礼》、《三传》合为九经，为明经取士的科目，因此唐人这些义疏颁行之后，天下固了奉为圭臬，由唐至宋初，莫敢异议，其影响可谓大矣。

经注之外，这个时期，也产生许多重要的通释语义的专著。举其要者如下：

《广雅》，三国魏张揖著。张揖，字稚让，清河（今河北清河）人，太和中为博士。是书博采汉人笺注、《三苍》、《说文》、《方言》诸书，增广《尔雅》所未备，故名《广雅》。卷首有张揖《上广雅表》，谓："窃以所识，择撢群艺，文同义异，音转失读，八方殊语，庶物易名，不在《尔雅》者，详录品核以著于篇，凡万八千一百五十文。分为上中下。"唐以来析上中下三卷为十卷。

《一切经音义》，唐释玄应著，亦称《玄应音义》。其书解释佛经音义，详注反切。其所征引，如郑玄《尚书注》、《论语注》，贾逵、服虔《春秋传注》，李巡、孙炎《尔雅注》等，都是失传的古籍，它保存了许多珍贵的资料。

《一切经音义》，唐释慧琳著，亦称《慧琳音义》或《大藏音义》。是书博引韵书、字书、及经传音义以释佛经，并录玄应、慧苑各家音义。释文详实严谨。

《经典释文》，唐陆德明著，创始於陈后主至德元年（583年），成书在未入隋以前。首为《序录》，综述经学传授源流；继释《周易》、《古文尚书》、《毛诗》、《三礼》、《三传》、《孝经》、《论语》、《尔雅》各经，并沿袭魏晋以来南学学风，兼取玄学，列《老子》、《庄子》于经典。所采汉、魏、

六朝音切凡二百三十余家，兼载诸儒训诂，考证各本异同。精博详赡，至今谈经之士，尚钻仰不穷。

《匡谬正俗》，为颜师古未竟之稿，由其子杨庭编定。前半部皆论诸经训诂音释；后半部皆论诸书字义字音，及俗语相承之异。所引诸书及前人训诂，今多不传，辩证亦精要，为后人所推重。

此外，这个时期还出现许多注释前代训诂专书之作。如晋郭璞的《尔雅注》、《方言注》、《三苍解诂》，梁沈璇的《集注尔雅》，吴韦昭的《辨释名》，唐裴瑜的《尔雅注》等。

这个时期少数民族语言和外国语言研究也有很多成果。《隋书·经籍志·小学类》就载有《国语》、《朝鲜语》、《鲜卑语》、《婆罗门书》、《外国书》等多种，可惜这些书都亡佚了。这一时期，还产生一些对常用字、俗字、难字的训释，《隋书·经籍志载有《难字》、《错误字》、《异字》、《杂字解诂》、《杂字指》、《要用杂字》、《俗语难字》、《辨字》等多种，这些书扩大了训诂学的研究范围，是很有意义的，可惜这些书也没有流传下来。

第四节　宋元明时期

汉唐儒学，至宋代发展为理学，亦称宋学。其实际创始人是周敦颐、邵雍、张载、程颢、程颐，至朱熹始集大成，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备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他认定“理”先天地而存在，是自然界的最高原则，也是社会的最高原则。在训诂方面，宋学空言义理，攻击汉儒之词义训诂、名物考证是“玩物丧志”。他们的说经之书，往往主观说解，空衍义理，不合经文本义，与汉唐注疏全异。王应麟云：“自汉儒至于庆历间，谈经者守训故而不凿。《七经小传》出而稍尚新奇矣。至《三经义》行，视汉儒之学若

士梗。”⑤这就是说，经义训诂自汉至宋初未尝大变，至庆历始一大变。宋刘敞作《七经小传》，王安石作《三经新义》，使学风发生变化。遂使宋代学者视汉儒故训为粗劣。两汉学者去古未远，其说多可信从。宋儒治经，务反汉人之说，主观武断，力求新异，往往改古人之事实，以强就我之义理，变三代之典礼，以合今之制度，对于汉人注疏，往往拨弃不从，甚而至于疑经、改经、删经，移易经义以就已说，遂成一代风尚。但是，宋代训诂家也颇有可参酌之处，不能一笔抹杀。某些较好的注解，长于阐发义理，力求文义贯通，注意神理，玩味语气，往往能摆脱旧注束缚，创发新义，给后人以有益的启发。同时，某些学者能注意到音义关系，对语法有进一步的理解，并能利用金石学成就在注疏中开始征引彝器铭文以为佐证。这些都对训诂学的发展有所促进。

宋代理学家以新意说经，以朱熹的成就最高。淳熙间撰《四书章句集注》，即取《礼记》中的《大学》、《中庸》二篇，与《论语》、《孟子》配合，而为之集注，其注与汉魏以来旧注颇多不同，所说义理，或较旧注为长。“四书”之名始立，而后长期作为塾师教本，影响很大。朱熹又于《易》作本义，于《诗》作集传，唯《尚书》注未成，以授其门人蔡沈，沈作集传。朱氏之书，宋明以来尽立于学官，为科举取士的标准用书。朱氏在宋儒之中学最笃实，其人颇重注疏并不轻议汉儒，尝云：“汉、魏诸儒正音读，通训诂，考制度，辨名物，其功博矣。”

宋人继唐之后，编撰了四种义疏，即邢昺的《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及旧题孙奭的《孟子注疏》。邢昺三种义疏中以《尔雅注疏》为佳。《孟子注疏》较为浅陋，类乡塾讲章。《朱子语录》指为邵武士人所作，因孙奭有《孟子音义》之作，故讬名于孙奭。继唐孔颖达《五经正义》之后，宋真宗时刊布《七经正义》，定为官学正本。即：邢昺《论语》、《孝

经》、《尔雅》三疏，唐贾公彦《周礼》、《仪礼》二疏，唐杨士勋《谷梁传疏》，徐彦《公羊传疏》。

汉代把《诗》、《书》、《易》、《礼》、《春秋》称为“五经”。唐代补《周礼》、《礼记》、《仪礼》、《公羊转》、《谷梁传》、《左传》而成“九经”。唐文宗开成石经，将《孝经》、《论语》、《尔雅》列入经部，而成“十二经”。北宋末席益补刻蜀石经，附《孟子》于后，因有“十三经”之称。皮锡瑞《经学历史》谓：“唐分三礼、三传、合《易》、《书》、《诗》为九。宋又增《论语》、《孝经》、《孟子》、《尔雅》为十三经。”十三经的传注和义疏，南宋以后，合刻之，故有《十三经注疏》之称。现将《十三经》的注疏人列下：《周易》，魏王弼、韩康泊注，唐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汉孔安国传，孔颖达等正义；《毛诗》，汉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等正义；《周礼》，郑玄注，唐贾公彦疏；《仪礼》，郑玄注，贾公彦疏；《礼记》，郑玄注，孔颖达等正义；《春秋左传》，晋杜预注，孔颖达等正义；《春秋公羊传》，汉何休注，唐徐彦疏；《春秋谷梁传》，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论语》，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孟子》，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宋代通释语义的训诂专著，有陆佃的《埤雅》、《尔雅新义》和罗愿的《尔雅翼》。陆佃字农师，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少从学于王安石。《埤雅》初名《物性门类》，后改今名，取辅佐《尔雅》之意。分《释鱼》、《释兽》、《释鸟》等八类。解释名物，大抵略于形状而详于名义，特别侧重于探求其得名的由来，多穿凿之说，不可尽信。《尔雅新义》亦本荆公之学，间有附会之说，但博洽多识，亦颇有可资参考之处。两书征引丰富，且所征引多是北宋旧本，可以证今传本之讹谬。又“喜采俗说”，保存若干有价值的材料。罗愿字端良，歙县（今属安徽）人。《尔雅翼》有元洪焱祖音释，焱祖字潜夫，亦歙县人。此书分草、

木、鸟、兽、虫、鱼六类。体例仿《尔雅》。其书大致与《埤雅》相类，而引据较精确，持论较谨严，则远在《埤雅》之上。王应麟谓其能"览故考新"。但受到荆公之学影响，率多穿凿之说。

宋代为《尔雅》作注解的，除邢昺外，孙奭有《尔雅释文》，宋咸有《尔雅注》，王雱、潘翼、郑樵均有《尔雅注》。郑樵之书，通其所可通而阙其所不可通，无所穿凿，于宋代《尔雅》注解中可称善本。宋代注《小尔雅》的有宋咸，殊浅陋。

元人所作注疏不多，其中比较著名的有郝经的《周易外传》、胡炳文的《周易本义通释》、胡三省的《资治通鉴音注》、《资治通鉴释文辨误》、吴师道的《战国策校注》等。

元人训诂专著为数不多，值得提出的是卢以纬的《语助》。卢以纬，字允武，东嘉（今浙江温州）人。《语助》为我国研究虚字用法最早的专书。是书搜集语助辞百余条，阐释意义，分析用法。虽不及其后的《助字辨略》、《经传释词》精审，但创始之功不容抹杀。

明人注疏株守理学，所得甚浅。较好的有刘三吾的《书传会选》、冯时可的《左氏释》等。明永乐十二年，敕胡广等修《五经大全》（即《周易大全》、《书传大全》、《诗经大全》、《礼记大全》、《春秋大全》）颁行天下，其书抄袭元人旧注，空疏固陋，为人所讪笑。

明人训诂专著有朱谋㙔的《骈雅》和方以智的《通雅》。朱谋㙔字郁仪，濠州（今安徽凤阳县）人。《骈雅》分释诂、释训、释名称等十三章，搜集古书中双音词语，依《尔雅》条例，分条解释。虽间有错误，但㙔淹通典籍，故此书颇为赅洽，足资参考。清魏茂林《骈雅训纂》，注释详备。方以智字密之，桐城（今安徽桐城县）人。《通雅》取材除经典之外尚有诸子、史籍、方志、小说，是书辩证词语训诂，考订古音古义，论及方言俗

语，体例严谨，引证洽博。论者谓精审在杨慎、陈耀文、焦竑三家之上。

这一时期研究少数民族语言和研究方言的著作，宋代有刘温润的《羌尔雅》、无名氏的《蕃尔雅》、僧惟古的《译夷语录》和《西番译语》，还有释相净的研究外国语的《天竺字源》；元代有托克托的《辽国语词》和《金国语解》、张大卿《国语类记》、无名氏《蒙古译语》；明代有魏浚的《方言据》、陈与郊的《方言类聚》、火源洁的《华夷译语》。

总之，宋元明时代，在理学影响下，训诂学虽然在某些方面有一些进步，那就是从墨守旧注到不墨守旧注，从不敢于创新到敢于创新；但总的看来，其发展是缓慢的，成就是不大的；但宋元明人的见解也有许多可取之处，比如宋王子韶提出的"右文说"，元戴侗的"因声求义"论，明陈第的历史发展观和比较互证法，均富于变革精神，为清代训诂学的繁盛奠定了基础，很有意义。

第五节　清至近代时期

一、发展概况

清代是汉语传统语言学全面发展的时期：古音学成为专门学科，取得很大成就；《说文》研究成绩显著，古文字学因甲骨文的发现拓宽了研究领域；语法学也由于西学东渐，至清末产生了我国第一部语法专著——《马氏文通》。语言科学的全面发展，为训诂学的繁兴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清代训诂学盛极一时，传注和训诂专著数量之多，质量之高，是前所未有的。在训诂原则和训诂方法方面也有许多创获，使训诂学不仅在实践上而且在理论上均有颇大的进展。清代学者的研究领域虽然侧重于经学，但并不限于经学，他们对于诸子学、史学、方志学、地理学、历学、

算学、医学、药学等都有深入的研究。他们把训诂与校勘、辨伪、辑佚结合起来，使古代文献得到了全面而系统的整理。辛亥革命前后，章炳麟、黄侃继承并发扬了乾嘉学派的优良传统，把训诂学推上了新的高度。下面分四个阶段叙述清代训诂学的发展概况：

（一）清代初期　顾炎武针对晚明学者习于"束书不观，游谈无根"的颓风，提出"舍经学无理学"的主张，号召学者摆脱宋明理学的束缚，直接研习汉儒经说，提倡"好古敏求"，"博学于文"，标榜"汉学"，使晚明以来的学风发生变化，为清代学术发展奠定了基础。著有《音学五书》和《日知录》。《日知录》是他最重要的著作，他曾说："平生之志与业，皆在其中。"⑧是书积三十余年乃成，虽为笔记之书，但非常精审。《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炎武学有本原，博赡而能通贯，每一事必详其始末，参以证佐，而后笔之于书，故引据浩繁面牴牾者少，非如杨慎、焦竑诸人偶然涉猎得一义之异同，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者。"

清初另一著名学者是阎若璩，其突出贡献是撰写《古文尚书疏证》，辨证东晋晚出之《古文尚书》及孔安国之《尚书传》为伪书。《尚书》在汉代，有今古文之争，伏生所传二十八篇，叫做《今文尚书》，立于学官。后别有一《尚书》出，较《今文尚书》多出十六篇，说是孔安国家藏，献入中秘，叫做《古文尚书》。但这新出的十六篇，魏晋之间久已无人看到，到东晋之初忽有梅赜其人，拿出一部《古文尚书》来，十六篇变成二十五篇，且有孔安国全传。唐陆德明据以作《经典释文》，孔颖达据以作《正义》，自此之后，治《尚书》者，都用梅赜本。这部书著为功令，立于学官达一千多年。南宋朱熹、吴棫、元吴澄、明梅鷟诸人，曾有怀疑，但均因有所忌惮而未敢断言其伪。阎若璩《古文尚书疏证》引用有力证据，证明《古文尚书》及孔传都是东晋人赝作。《古文尚书疏证》之后，虽有毛奇龄、洪良品辩难，但惠

栋作《古文尚书考》、段玉裁作《古文尚书撰异》支持阎说，伪托之说遂成定案。自汉武帝表彰六艺，罢黜百家以来，士人于六经，只许征引解释，不能批评怀疑，韩愈即谓“曾经圣人手，议论安敢到”。批评怀疑就是“非圣无法”，因此阎氏之说在经学界无疑是一场革命，对形成乾嘉学派实事求是学风有深刻影响。

（二）乾嘉时期　“汉学”发展到极盛，这个时期的学术以考据为中心，考据之学成为“显学”。江藩说：“经术一坏于东西晋之清谈，再坏于南北宋之道学。元明以来此道益晦。至本朝三惠之学盛于吴中，江永、戴震诸君继起于歙，从此汉学昌明，千载沉霾，一朝复旦。”⑦这个时期的代表人物，有以惠栋为代表的吴派和以戴震为代表的皖派。乾嘉学者提出以汉儒许慎郑玄为师，要“谨守家法，笃信汉儒”，所以被称为“郑学”或“汉学”。这些学者及其传人形成所谓乾嘉学派。

惠栋（1697—1758）字定宇，号松崖，江苏吴县人。他是乾嘉学派中吴派的奠基人。世传经学，祖父周惕，父士奇，咸有著述，栋受家学，益弘其业。搜集汉儒经说，加以编辑考订，其学以详博见长，强调博闻强记，尊古守家法，而汉学最近古，所以惟汉最好。对于惠派的治学方法，梁启超曾概括为：“‘凡古必真，凡汉皆好’。其言‘汉经师说与经并行’，意盖欲尊之使侪於经矣。”这一派求古尊汉，谓凡出於汉儒者，皆当尊崇，而不问是非曲直，以致笃守家法，排斥异己。因此受到当时学者的批评，王引之说：“惠定宇先生考古虽勤，而识不高，心不细，见异于今者则从之，大都不论是非。”⑧《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惠栋）其长在博，其短亦在嗜博；其长在古，其短亦在于泥古”。这说明当时学者已颇不赞成惠派盲目崇尚汉儒的做法。惠栋撰《周易述》《易汉学》专宗汉人所为《易》说；撰《古文尚书考》，辩证伪《古文尚书》出于晋人；撰《九经古义》，讨论古字古义。另有《明堂大道录》、《禘说》等。

惠栋的弟子有江声、余萧客。而王鸣盛、钱大昕、汪中、刘台拱、江藩等人也与惠栋有师友关系。

戴震（1723—1777）字东原，安徽休宁人。受学于江永，亦事栋以先辈礼。乾隆间修《四库全书》，特召为纂修官，在馆五年，病死。是人博闻强记，对天文、数学、历史、地理均有深刻研究。又精通古音学、训诂学，创古音九类廿五部之说及阴、阳、入对转的理论，精于名物训诂，从训诂探讨古书义理。戴氏卓然一代大师，实乾嘉学派之盟主，对经学、语言学有重要贡献。同时戴氏还是有清一代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戴震一派在治学上有与吴派相近之处，也是从文字、训诂入手。戴震自谓："仆之学不外以字考经，以经考字。"⑨但他不象惠栋那样墨守一家，曾说："治经先考字义，次通文理，志存闻道，必空所依傍。汉儒故训有师承，亦有时傅会，晋人傅会凿空益多。宋人则恃胸臆为断，故其袭取者多谬，而不谬者在其所弃。"⑩钱大昕对皖派学风概括为："实事求是，不主一家。"⑪余廷灿曰"谓其有一字不准六书，一字解不通贯群经，即无稽者不信，不信必反复参证而后即安，以故胸中所得，皆破出传注重围。"⑫因为皖派对汉儒经说不盲目迷信，置疑精确，所以才促使学术向前发展。戴震学识淹博，著述丰富：小学方面有《声韵考》、《声类表》、《方言疏证》、《尔雅文字考》；历算方面有《原象》、《历问》、《古历考》、《句股割圜记》、《续天文略》、《策算》；水地方面有《水地记》、《校水经注》、《直隶河渠书》；哲学方面有《孟子字义疏证》。后人编有《戴氏遗书》及《戴东原集》。

戴震弟子中任大椿、卢文弨、孔广森、段玉裁、王念孙等都是清代著名学者。王念孙又以其学教授其子王引之。段玉裁和王氏父子最能光大戴氏之学，世称戴段二王。

王念孙（1744—1832），字怀祖，号石臞，江苏高邮人，乾隆进士，官永定河道。王引之（1766—1834），字伯申，号曼卿，官

至工部尚书。世称他们的主要著作为“高邮王氏四种”，即《广雅疏证》、《读书杂志》、《经义述闻》、《经传释词》。

极盛时期的乾嘉学派，是以皖派为主要代表，这个时期人才辈出，成就卓著，对中国学术发展做出很大贡献。但乾嘉学派后期日趋烦琐，而且自立门户，高自位置。嘉庆末年，江藩撰《国朝汉学师承记》，党同伐异，引起宋学家的反感。姚鼐弟子桐城方东树撰《汉学商兑》说：“汉学诸人，言言有据，字字有考，只向纸上与古人争训诂形声，传注驳杂，援据群籍，证佐数千百条，反之身已心行，推之民人家国，了无益处，徒使人狂惑失守，不得所用，然则虽实事求是，而乃虚之至者也。”方东树虽有门户之见，但其批评也切合乾嘉学派治学方向的某些弱点。

（三）道咸时期　乾嘉学派专称许郑、繁称博引的学风日渐衰微，道咸时期的部分学者，既不满意汉学家的烦琐考证，也不满意于宋学家的空谈性理。他们要求恢复清初“通经致用”传统，利用今文《公羊传》研究，提出针对某些现实问题的改革设想。庄存与著《春秋正辞》、刘逢禄著《春秋公羊经传何氏释例》，龚自珍说经宗庄、刘，往往引《公羊》义理以讥切时政。魏源著《诗古微》谓《毛传》及《大小序》为晚出伪作，著《书古微》谓不唯东晋晚出之《古文尚书》为伪，东汉马、郑之古文说，亦非孔安国之旧。龚魏喜以经术作政论，对今文学者影响至大，成为一时风尚。

这个时期仍有部分学者，秉承乾嘉学者的治学方法，致力于训诂名物、考证源流，取得一些成果。

（四）清末至辛亥革命以后，清末今文学者康有为著《新学伪经考》，谓西汉经学并无所谓古文者，凡古文皆刘歆伪作；秦焚书，并未危及六经，汉十四博士所传，皆孔门足本，并无残缺。又著《孔子改制考》、《大同书》。传康有为之学者，乃其弟子

陈千秋、梁启超。梁启超最能光大康有为之说，著述丰富，影响甚大。其著作编为《饮冰室合集》。

这个时期沿用考据方法而取得成绩的学者，以俞樾、孙诒让为最著。

俞樾（1821—1907）字荫甫，号曲园，浙江德清人。道光进士，官翰林院编修、河南学政。晚年讲学杭州诂经精舍。治经、子、小学，宗法王念孙父子，谓："治经之道，大要在正句读、审字义、通古文假借；三者之中，通假借为尤要。"⑬撰有《群经平议》、《诸子平议》、《儿笘录》、《茶香室经说》等。所撰各书总称《春在堂全书》，其中《古书疑义举例》最为著名。周秦两汉之书，造句用词，与后世颇多不同，此书约举其例，使读者可以举一反三，殊为精当。近人张舜徽谓其书曰："至其融贯群籍，发蒙百代，足以梯梁来学，悬之日月而不刊者，则为《古书疑义举例》一书，实千古之奇作，发凡起例，祛惑释疑，裨益士林为最大，自在群经、诸子平议之上也。"⑭

孙诒让（1848—1908）字仲容，号籀高（庼），浙江瑞安人。所著《周礼正义》是清代经师殿后的名著。据说孙氏用了二十年工夫才得以完成。是书虽尊郑注，但不墨守回护，孙说："寻绎经文，博稽众家，注有牾违，辄为匡纠。"又著《墨子闲诂》，"覃思十年"而成，俞樾序赞曰："凡诸家之说，是者从之，非者正之，阙略者补之，至《经说》及《备城门》以下诸篇，尤不易读，整纷剔蠹，衇摘无遗，旁行之文，尽还旧观，讹夺之处，咸秩无紊，盖自有《墨子》以来，未有此书也。"此外，撰《契文举例》二卷，是研究甲骨文最早的著作；撰《名原》、《古籀拾遗》、《古籀馀论》，是研究金文、石鼓文、籀文的著作；另撰《尚书骈枝》、《札迻》、《籀庼述林》等，对古书校释多所贡献。

俞樾弟子章炳麟是清末到辛亥革命后的著名学者。章炳麟

(1869—1936)，初名学乘，字枚叔，后改名绛，号太炎，浙江余杭人。他以朴学为基础，但廓大其内容，延辟其途径，其成就远在乾嘉诸老之上。晚年受到西方科学的影响，其成就更非清学所能局限。章炳麟与其弟子黄侃等人形成的章黄学派，对中国学术界的影响是深远而巨大的。章氏自述其治学根柢时说："少时治经，谨守朴学，所疏通政明者，在文字器数之间，虽尝博观诸子，略识微言，亦随顺旧义耳。"⑮在语言学方面，他的著作有《文始》、《新方言》、《小学答问》、《说文部首均语》等，《国故论衡》上卷也是讨论语言文字的。马叙伦说："直到章炳麟作了一部《新方言》，才算走上了语言学的路。"⑯在这些著作中，他参用王念孙"以音求义，不限形体"的原则，上探语源，下明流变，创获很多。但章氏治经谨守汉学家法，排斥"今文派"，治小学崇信《说文》，排斥金甲文，限制了他的成就。他的著作刊入《章氏丛书》、《章氏丛书续编》及《章氏丛书三编》。

除了上面介绍的学术代表人物的注疏和专著外，在注疏方面，比较著名的还有：孙星衍的《尚书今古文注疏》，陈奂的《诗毛氏传疏》，马瑞辰的《毛诗传笺通释》，胡承珙的《毛诗后笺》，胡培翚的《仪礼正义》，孙希旦的《礼记集解》，刘文淇的《春秋左传旧注疏证》，陈立的《春秋公羊义疏》，柯劭忞的《春秋谷梁传注》，刘宝楠的《论语正义》，焦循的《孟子正义》，梁玉绳的《史记志疑》，沈钦韩的《汉书疏证》，王先谦的《汉书补注》，惠栋的《后汉书补注》，戴望的《管子校正》，郭庆藩的《庄子集释》，王先谦的《荀子集解》，王先慎的《韩非子集解》，孙志祖的《文选李注补正》，朱珔的《文选集释》等。

在训诂专著方面，数量众多。其中注释前代训诂专著的，有邵晋涵的《尔雅正义》，郝懿行的《尔雅义疏》，钱坫的《尔雅释义》，王念孙的《广雅疏证》，戴震的《方言疏证》，毕沅（江声代作）的《释名疏证》，胡承珙的《小尔雅义证》，宋翔凤的

《小尔雅训纂》，葛其仁的《小尔雅疏证》，王煦汾的《小尔雅疏》，魏茂林的《骈雅训纂》，以及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桂馥的《说文义证》，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王筠的《说文句读》，黄生的《字诂》等。仿效《尔雅》体例编撰的字书，有吴玉搢的《别雅》，洪亮吉的《比雅》，夏味堂的《拾雅》，史梦兰的《叠雅》，陈奂的《毛诗传义类》，朱骏声的《说雅》，程先甲的《选雅》，刘灿的《支雅》、《续广雅》，汪荣宝的《新尔雅》，汪曰桢的《湖雅》，陈荣衮的《幼雅》等。考订群书，兼及文字谬讹，句读错乱，音训异同的，有王念孙的《读书杂志》，王引之的《经义述闻》，黄生的《义府》，俞樾的《群经平议》、《诸子平议》。贯通音义，探求词语源流的，有戴震的《转语》，程瑶田的《果裸转语记》，王念孙的《释大》。解释虚字、分析语法的，有刘淇的《助字辨略》，王引之的《经传释词》，袁仁林的《虚字说》，马建忠的《文通》。字典，有《康熙字典》。搜集古代传注汇为一编的，有阮元的《经籍纂诂》。研究日常通俗词语的，有钱大昕的《恒言录》，翟灏的《通俗编》。研究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的著作，有杭世骏的《续方言》，程际盛的《续方言补正》，徐乃昌的《续方言又补》，沈龄的《续方言疏证》，程先甲的《广续方言》、《广续方言拾遗》，胡文英的《吴下方言考》，无名氏的《古歙乡音集证》，张汝南的《乡音正讹》，范寅的《越谚》、《臜语》，孙锦标的《南通方言疏证》等，还有《满洲、蒙古、汉字三合切音清文鉴》、《西域同文志》等。

清代训诂学成就很大，上面列举的作品仅是清人著作中的一部分。

二、成就与不足

清代学者采用的训诂原则和方法是多方面的，他们超越前贤，在中国学术史上大放异彩。下面叙述他们的主要成就与不足：

（一）博考详证

用考证方法来整理训释古书是汉代学者的传统做法，东汉郑玄广泛运用考证方法遍注群经，对考证方法的形成和发展做出很大贡献。其后唐代的孔颖达、陆德明，宋代的郑樵、王应麟，明代的胡应麟等人，继续发展丰富汉儒创立的考证方法。清代学者，在继承传统考证方法的基础上，针对明代学风空疏的弊病，使博考详证、实事求是的学风，贯穿于整个清代学术，使考据之学成为清代学术的核心。

开创清代考据学风的是顾炎武。顾氏考据的范围相当广泛，《清史稿·儒林传》曰："炎武之学，大抵主于敛华就实。凡国家典制、郡邑掌故、天文仪象、河漕兵农之属，莫不穷究原委，考正得失。"在专精完整方面，顾氏或不及其后学者，但在范围广泛，规模宏大方面，乾嘉诸老亦不能出其右，有清一代学术多由顾氏发其端，而由后人衍其绪。

顾氏特别重视广泛搜集各种书面资料。他从小受祖父"著书不如钞书"之教，一生重视钞书，重视积累书本资料，他曾说："炎武之游四方，十有八年，未尝干人。有贤主人以书相示者则留，或手钞，或募人钞之，子不云乎：'多见而识之，知之次也。'"⑰顾氏对其所搜集的丰富的书本资料，经过细密的比勘别拣，然后选做例证，故其著述大多精审翔实。他曾说："尝谓今人纂辑之书，正如今人之铸钱。古人采铜于山，今人则买旧钱，名之曰废铜，以充铸而已。所铸之钱，既已粗恶，而又将古人传世之宝舂剉碎散，不存于后，岂不两失之乎！承问《日知录》又成几卷，盖期之以废铜。而某自别来一载，早夜诵读，反复寻究，仅得十余条。然庶几采山之铜也。"⑱顾氏同时也很重视物证，往往把文献材料与实物结合起来考察。《清史稿·儒林传》云："所至之地以二骡二马载书，遇边塞亭障呼老兵退卒询曲折，有与平日所闻不合，即发书对勘；或平原大野，则于鞍上默诵诸经

注疏。”潘耒谓顾氏：“足迹半天下，所至交其贤豪长者，考其山川风俗疾苦利病，如指诸掌。”⑲那种“既不出户，又不读书”的空疏之士，顾氏斥之为“面墙之士”，认为与这种人是不足以谈学问之道的。⑳顾氏的这种精神，为清代学者所继承。他们不仅重视书证，而且往往得之目验。清刘岳云《食旧德斋杂著》里《答潘伯琴书》谓王念孙：“闻王氏作《广雅疏证》，花草竹木，鸟兽虫鱼，皆购列于所居，视其初生与其长大，以校对昔人所言形状。”

顾氏反对孤证，主张博考详证。认为只有证据确凿充分才能发为结论。其门人潘耒《日知录序》推重顾氏为学是：“有一疑义，反复参考，必归於至当；有一独见，援古证今，必畅其说而后止。”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云：“炎武研究之要诀在是：论一事必举证，尤不以孤证自足，必取之甚博，证备然后自表其所信。”

顾氏认为考证经义的途径，当从声音训诂入手。他在《答李子德书》中说：“愚以为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以至诸子百家之书亦莫不然。”㉑顾氏为学本以“通经致用”为原则，为阐发经义，故考证古音，推求文字训诂，这种治学途径，促进了有清一代古音学研究的繁兴，推动了文字训诂学的发展，使文献典籍的全面研究取得很大成就。顾氏开创的从声音、训诂以求经义的原则，为清代学者所遵循，成为清代学术的特点。

顾氏认为具体的考证方法，是归纳本证、旁证并“宛转”“参伍”以立论。他说：“列本证、旁证二条。本证者，《诗》自相证也；旁证者，兼之他书也。二者俱无，则宛转以审其音，参伍以谐其韵。”㉒这里虽然说的是审音谐韵时采用的考证方法，但实际上可以看做是顾氏以及清代大多数学者所惯用的最一般的考证方法。

顾炎武的治学范围、治学精神和方法，对清代考据学有重大

影响。其后的乾嘉学者大多继承和发展了顾氏的精神和方法。戴东原"凡治一学，立一说，必参互考辨，曲证旁通"㉓。认为立说不能根据"传说"或"空言"，也不能仅据"孤证"，而必须占有详尽的材料。然后"分析条理"，"综其全而核之"，达到"征于古而靡不条贯，合于道而不留余议"。㉔王念孙则"既立一说，绝不遽信为定论；乃广集证据，务求按诸同类之事而皆合；如动植物学家之日日搜集标本，如物理化学家之日日化验也"。㉕

乾嘉学者往往"一字之证，博及万卷"㉖，其细密周详，令人叹其精确。但这种广搜博采，尽力寻求繁复证据的作法，导致某些学者日趋烦细而流于琐碎，以致"以文害辞，以辞害意，弃心而任目，刓敝精神而无益于世"㉗。其末流甚至"东钞西撮，自谓淹雅，而竟无一章一句之贯通"㉘，"疏剔字句小节，不能旁通其大义"㉙。"不精求古人所以为学之本，而急於著作，捃拾唾余琐碎，动成巨帙，以此自炫炫人。后生小子为之目夺心惊，亦争希其所为"㉚。

（二）因声求义

在声训学说的影响下，宋代学者提出"右文说"，认为形声字的意义决定于右文，亦即决定於声符，认为声符相同的形声字字义相同或相近。沈括《梦溪笔谈》云："王圣美治字学，演其义以为右文。古之字书皆从左文，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木类其左皆从木。所谓右文者，如：'戋'，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餐而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类皆以'戋'为义也。"王圣美认为字从某声即具某义。浅、钱、残、贱诸字皆从"戋"声。"戋"义为"小"故诸字亦皆有"小"义，只是应用范围有所不同而已。推衍圣美"右文说"的，还有宋张世南、王观国。张世南《游宦纪闻》说："自《说文》以字画为类，而《玉篇》从之。不知其右旁亦多以

类相从。如'戋'有浅小之义，故水之可涉者为'浅'，疾而有所不足者为'残'，货而不足贵重者为'贱'，木而轻薄者为'栈'。'青'字有精明之义，故日之无障蔽者为'晴'，水之无溷浊者为'清'，目之能明见者为'睛'，米之去粗皮为'精'。凡此都可类求，聊述两端，以见其凡。"张氏认为从"青"得声的"晴"、"清"、"精"亦皆从"青"得义。王观国《学林》说："盧者，字母也。加金则为鑪，加火则为爐，加瓦则为甗，加目则为矑，，加黑则为黸。凡省文者，省其所加之偏旁，但用字母则众义该矣。亦如田者字母也，或为畋猎之畋，或为佃田之佃，若用省文，惟以田字该之。他皆类此。"这里所说的"字母"，与王圣美、张世南所说的"右文"，名称不同、实质是一致的，指的都是形声字的声符。

"右文"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因为有些形声字，特别是一些亦声字，确乎存在某些意义相通现象，通过某些材料的归纳比较可以得到验证。但是，某些形声字的声符仅仅起标音作用，同一声符的一组形声字中，可能一部分是同源的，字义相通，而另一部分不同源，字义不相通。章太炎在《文始·略例》中说："夫同音之字，非止一二，取义于彼，见形于此者，往往而有。若农声之字多训厚大，然农无厚大义；支声之字多训倾邪，然支无倾邪义。盖同韵同纽者，别有所受，非可望形为譣况。"再者，某些音同义通的同源词，可能在字形上并没有什么联系。由此看来"右文说"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它只从形声字的声符来寻求语词的音义联系，受到字形的束缚，是无法全面发现和说明词汇之间的内部联系，无法透彻说明语词音义之间的关系的。

元代戴侗认识到六书之中假借、形声占汉字总数的绝大多数，探求其意义必求诸其声音，明确指出："夫文字之用，莫博于谐声，声变于假借，因文以求义而不知因声以求义，吾未见其能尽文字之情也。"这是"因声求义"原则提出之始。继之明代方

以智又提出“以音通古义之原”的原则，并在《通雅》一书加以贯彻。应该说戴方二人指示了清人以音求义、探求语源的学术方向。

清代段玉裁、王念孙等人冲破了文字的藩篱，把“因声求义”的训诂原加以系统化和理论化。他们认为同音的字可能同义；同声符不同意符的字也可能同义；不同声符意符，只要音同音近的字也可能同义。这种观点是训诂学上的一场革命，在理论和实践上都产生了广泛影响，依据“因声求义”原则，乾嘉学者解决了很多疑难问题，使训诂学发展到一个崭新阶段。

在乾嘉学者中第一个提出这个主张的是戴震，他在《转语》一书中说：“各从其声，以原其义。”而阐发“因声求义”原则最为透彻的是王念孙，他在《广雅疏证自序》中说：“窃以训诂之旨，本於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虽或类聚群分，实亦同条共贯。譬如振裘必提其领，举网必挈其纲。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啧而不可乱也’。此之不寤，则有字别为音，音别为义，或望文虚造而违古义，或墨守成训而鲜会通，易简之理既失，而大道多岐矣。今则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成为清代多数文字训诂学者所遵循的原则，他们突破字形束缚，直接从有声语言本身去考察词语的音义关系，这就使同源词意义引伸的线索不致因字形不同而切断，也使意义没有联系的同音词不致因为共用一个字形而发生意义上的混淆，从而解决了许多前人未能解决的问题。

“因声求义”的运用必须以古音知识为前提。训诂学成果的取得必须借助音韵学的研究成果，清代古音学研究取得很大成就，王念孙等人同时也是著名的古音学家。训诂学与古音学相互促进，相互依靠，并肩发展。

“因声求义”的运用还必须核证古代文献语言，搜求书证。

音同音近的字，意义是否相通，并不是绝对的。如果仅根据字音是否相通，就确定字义也一定相通，就可能把那些音同而义异的字硬揍在一起，以致主观臆测，妄作论断。所以判断音同音近字的字义是否相通，还必须对古代文献语言进行周密调查，搜求充足的书证。

《广雅疏证》是运用"因声求义"原则以解决具体训诂问题的经典作品。这部书标志着中国语言学已发生一场革命，开始进入近代语言学阶段，它是一个划时代的里程碑。其卓越成就，受到中外学者的推崇赞誉。举例如下：

《释诂》："商、甬、经、长，常也。"〔疏证〕："商者，《说苑·修文篇》云：'商者，常也。夏者，大也。'常、商声相近。故《淮南子·缪称训》：'老子学商容，见舌而知守柔矣。'《说苑·敬慎篇》载其事，'商容'作'常枞'。《韩策》：'西有宜阳常阪之塞。'《史记·苏秦传》'常'作'商'。'甬'之言'庸'也。《尔雅》：'庸'，常也。'长者，《大雅·文王》笺云：'长犹常也。''常''长'声相近，故汉京兆尹'长安'，王莽曰'常安'矣。"（卷一上）

《释训》："翱翔，浮游也。"〔疏证〕："《齐风·载驱》传云：'翱翔，犹彷徉也。''翔'字古读若'羊'，'翱''翔'双声也。《载驱》云'齐子翱翔'、'齐子游敖'，翱、翔、游、敖，皆一声之转。故《释名》云'翱，敖也'，言敖游也；'翔，佯也'，言彷徉也。《楚辞·离骚》：'聊浮遊以逍遥。''遊'与游'同，'浮游''彷徉'亦一声之转。"（卷六上）

"因声求义"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把这个原则推广到"声近义通"就是非常错误的了。王力先生指出："'声近义通'只是可能，不是必然。不但语言有社会性，文字也有社会性。摆脱字形的束缚是对的，否定文字的社会性则是错误的。王氏父子已经有

一些穿凿附会的地方，后人变本加厉，片面地强调‘声近义通’，主观臆断，无所不用其极。俞樾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解释《诗经·魏风·伐檀》，‘廛’释为‘缠’，‘亿’释为‘纥’，‘囷’释为‘稛’。真奇怪！为什么诗人在同一位置上的三个字都写了别字！‘亿’字在《诗经》别的地方都当数目字用，为什么惟独在这里当做一个僻字（纥）来用呢？此风一开，人人都可以凭着主观的想象去找一个同音字来傅会成说。前人拘执字形，其失在泥；清儒的末流，以‘引申触类，不限形体’作为幌子，实际上是凿空立论，其失在诬。泥与诬虽是两个极端，但都是唯心主义，都是形而上学。”㉛

（三）辨析虚字

清代以前的训诂，不论随文释义的传注，还是汇释语义的专著，都是以解释实字为主的，对于虚字则注意很不够，缺乏深入的研究，诸如《毛传》所谓“辞”，郑玄经注所谓“语助”、“发声，许慎《说文》所谓“别事词”、“语已词”、“愿词”、“俱词”、“异词”、“惊语”、“语之余”等等，固然都是说明虚字的，但语焉不详，缺乏分析。南北朝以后，有人对虚字进行了分类，如梁朝刘勰《文心雕龙》按位置把虚字分为“发端”，“劄句”、“送末”三类。唐代柳宗元《复杜温夫书》中把虚字叫“助字”，按用途分为“疑词”、“决词”两类，但是他们都没有做深入的研究。明确提出实字虚字的是宋代学者。如周辉《清波杂志》说：“东坡披诸子作文，或辞多而意寡，或虚字多实字少，皆批谕之。”孙奕《示儿编》说：“诗贵于的对，而病于偏枯，虽子美尚有此病……。《龙门》曰：“往还时屡改，川水日悠哉。”是以实对虚也。大手笔如老杜则可，然未免为白圭之玷，恐后学不可效尤。”显然古人讨论实字虚字，目的在于指导作诗作文，而不在于训诂。因此虚实之分往往是相对而言，比较灵活，也比较宽泛。

研究虚字用法最早的专书是元卢以纬的《语助》。这部书搜集语助辞一百余个，对它们的意义和用法作了初步的说明。其创始之功不容埋没，但搜字甚少，训释也很粗疏。

在虚字研究方面，取得很大成绩的是清代学者。刘淇著《助字辨略》，博采宋元以前经、传、子、史及俗语中的虚词四百七十六个，分为三十类，分别用正训、反训、通训、借训、互训、转训之例以训释之。叶德辉序其书曰："助字既不可废，则读古书者，安可不推求其义例，以为撰述之门径。今惟刘氏此书，能得其要领，其分类为三十，而训释之例六。条分缕析，既博且精，可谓字学之尾闾，文辞之渊海。"袁仁林著《虚字说》，取经史诸子百家文中虚字百余，类聚而条析之，颇有精当之论。后《马氏文通》论虚字间采其说。从训诂角度研究虚字最为精审的著作是王引之的《经传释词》，该书搜集周、秦、西汉古书中的虚字一百六十个。对各字既解释用法，阐发流变，又追溯原始，其论断大多精当。是书刻印后，立即受到当时学者的称赏。阮元《序》曰："伯申侍郎始刻成《释词》十卷，元读之，恨不能起毛、孔、郑诸儒而共证此快论也。"其《自序》曰：

语词之释，肇於《尔雅》。"粤"、"于"为"曰"，"兹"、"斯"为"此"，"每有"为"虽"，"誰昔"为"昔"：若斯之类，皆约举一隅，以待三隅之反。盖古今异语，别国方言，类多助语之文。凡其散见於经传者，皆可比例而知；触类长之，斯善式古训者也。

自汉以来，说经者宗尚雅训，凡实义所在，既明著之矣，而语词之例，则略而不究；或即以实义释之，遂使其文扞格，而意亦不明。如"由"，用也；"猷"，道也；而又为词之"於"。若皆以"用"与"道"释之，则《尚书》之"别求闻由古先哲王"，"大诰猷尔多邦"，皆文义不安矣。……

引之自庚戌入都，侍大人质问经义，始取《尚书》廿八篇紬绎之，而见其词之发句、助句者，昔人以实义释之，往往诘籍为病；窃尝私为之说，而未敢定也。及闻大人论《毛诗》“终风且暴”，《礼记》“此若义也”诸条，发明意恉，涣若冰释，益复得所遵循，奉为稽式，乃遂引而伸之，以尽其义类。自《九经》、《三传》及周、秦、西汉之书，凡语助之文，遍为搜讨，分字编次，以为《经传释词》十卷，凡百六十字。前人所未及者补之，误解者正之，其易晓者则略而不论。非敢舍旧说而尚新奇，亦欲窥测古人之意，以补学者之采择云尔。

据此可知，王引之写作《经传释词》乃是为了训释经典。因为词语之例，前人多略而不究，所以他才条分缕析，发明意恉，使经典中那些扞格不通之处，涣然冰释。所以《经传释词》仍为训诂之作。所谓“比例而知，触类而长之”，是王氏对自己研究方法的概括。总的来看，王氏是从句子结构中来归纳虚词意义的。这种方法相当科学，它对《马氏文通》等语法书的产生有很大影响，因此而论，其意义不仅是对大量虚字有相当精当的解释，而且是在整个理论体系上有所建树。

王引之《经之述闻·语词误解以实义》云：“经典之文，字各有义，而字之为语词者，则无义之可言，但以足句耳。语词而以实义解之，则扞格难通。余曩作《经传释词》十卷，已详箸之矣。兹复约略言之，其有前此编次所未及者，亦补载焉。”这可看作是《释词》的续补之作。其后清孙经世作《经传释词补》、《经传释词再补》，吴昌莹作《经词衍释》，都对《释词》有所补充，但体例则一仍《释词》之旧。

《经传释词》一书“虽间有武断，而大体淹贯，不失为读经之总龟”[32]。对其“卤莽灭裂”处，章炳麟有《王伯申新定助词辨》（收入《太炎文录续篇》卷一），裴学海有《经传释词正误》

（《古书虚字集释》附），指正多处。

清代学者对虚字的认识较前代深刻正确得多，这个进步，不仅反映在专论虚字的著作之中，也反映在清人的传注训诂中。故清儒于经典中的虚字处多发前人所未发。这是清代训诂超越前代的一个重要特征。

（四）阐发句例

古人属词记事，除用词不同外，成句之例亦有不同。如不明古人成句之例，则古人原为浅显之语，今日遂成奥隐之辞。只有明辨古人成句之缓急、同异、颠倒、错综等例，才可以使古书中的奥隐之辞变为浅显之语。成句之例中，有的属于语法问题，有的属于修辞问题，有的则属于用字勘误等其他问题。

我国学者很早就有人研究句例。如《诗·周南·汝坟》："既见君子，不我遐弃。"孔颖达《正义》曰："不我遐弃，犹云不遐弃我，古人之语多倒，《诗》之此类众矣。"又如金王若虚在《滹南遗老集·诸史辨惑》中指出，《新唐书·王琚传》中的"自佃于杨州富商家，识非庸人，以女妻之"的"识"上面应有"其家""其主"等字。由于上下句主语已经更换，所以下句"识"的主语不应承前省，此句结构有残缺。

清代学者对古文成句之例的研究，较前有很大进步，不论是在传注中，还是在训诂专著以及笔记、诗话、文评中，都可以见到很有价值的材料。顾炎武的《日知录》、王念孙的《读书杂志》和王引之的《经义述闻》，阐发成句之例的条目很多，而且见解深刻，往往发前人所未发。

俞樾的《古书疑义举列》是集合汉唐以下文字训诂语法校勘的成就，创通条例的专著。是书共举八十八例，五十一例以前阐发古文造句用词条例，五十二例以后则辩证后人因误读古书而妄改或传钞讹舛以致失真之例。梁启超说："上半部我们可以叫他做'古代文法书'。下半部可以叫他做"校勘秘诀。"㉝

其《自序》曰："夫周、秦、两汉，至於今远矣。执今人寻行数墨之文法，而以读周、秦、两汉之书，譬犹执山野之夫，而与言甘泉、建章之巨丽也。夫自大小篆而隶书，而真书，自竹简而缣素，而纸，其为变也屡矣。执今日传刻之书，而以为是古人之真本，譬犹闻人言笋可食，归而煮其箦也。嗟夫，此古书疑义所以日滋也欤！窃不自揆，刺取《九经》诸子，为《古书疑义举例》七卷，使童蒙之子，习知其例，有所据依，或亦读书之一助乎？若夫大雅君子，固无取乎此。"

这部书虽不算语法专著，但搜集前人关于构词法和句法的研究成果至为丰富。本书撰著目的虽然仍在于读书，但能自觉地依据汉语造句规律分析训解文意，并对古书、古注进行删改、驳正，因此时有超越前贤的精到之见。根据语法分析文意，审定是非，是清代训诂学取得很大进步的标志，清人的传注训诂和笔记杂著中，这类材料颇不少。《古书疑义举例》是清代训诂学重视语法规律这一原则的集中体现。对《古书疑义举例》学者们的评价是很高的。刘师培说："幼读德清俞氏书，至《古书疑义举例》，叹为绝作，以为载籍之中，奥言隐词，解者纷歧，惟约举其例，以治群书，庶疑文冰释，盖发古今未有之奇也。"㉞马叙伦说："德清先生《古书疑义举例》发蒙百代，梯梁来学，固悬之日月而不刊者也。"㉟姚维锐说："《古例疑义举例》援引详明，条理精密，昭然发千古之朦；老马识途，所以迢迪来学者，至矣！"㊱

其增补工作，有近代学者刘师培之《古书疑义举例补》、杨树达之《古书疑义举例续补》、马叙伦之《古书疑义举例校录》、姚维锐之《古书疑义举例增补》。

黄侃也曾汇集顾、王、俞之成书，以俞之《古书疑义举例》为主，概括古书文句之例，成《古书文句异例》。其言曰："恒文句读，但能辨解字谊，悉其意怡，即可憭然无疑。或专以文法剖

判之，亦可以无差忒。惟古书文字句驳荦奇侅者众，不悉其例，不能得其义恉。言文法者，於此又有所未暇也。幸顾、王、俞诸君，有成书在。兹删取其要，分为五科，科有细目，举旧文以明之，皆辨审文句之事。若夫订字谊，正讹文，虽有关於文句，然於成辞之质无所增省，虽有条例，不阑於此云。”又曰：“右所甄举，大抵取之《古书疑义举例》中，其文与恒用者殊特。不憭其例，则於其义茫然，或因以生误解。文法书虽工言排列组织之法，而於旧文有所不能施用。”他对《举例》等所列举的古书文句条例的概括，对《举例》作用的说明，都是很正确和深刻的。

〔注〕

① 清·戴震：《尔雅文字考序》。
② 《汉书·艺文志》。
③ 梁·皇侃：《论语义疏自序》。
④ 清·黄承吉：《刘文淇〈左传旧疏考证〉序》。
⑤ 宋·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八《经说》。
⑥ 清·顾炎武：《顾亭林文集》卷三。
⑦ 清·江藩：《国朝汉学师承记》卷一序。
⑧ 清·王引之：《王文简公集》卷四。
⑨ 清·陈焕：《说文解字注跋》。
⑩ 清·戴震：《戴东原集，与某书》。
⑪ 清·钱大昕：《潜研堂集·戴震传》。
⑫ 清·余廷灿：《国朝耆献类征·戴东原先生事略》。
⑬ 《清史稿·俞樾传》。
⑭ 《清人文集别录》卷十九。
⑮ 章炳麟：《蓟汉微言》。
⑯ 《马叙伦学术论文集》。
⑰ 《顾亭林文集·钞书自序》。
⑱ 《顾亭林文集·与人书十》。

⑲ 清·顾炎武：《日知录序》。
⑳ 《顾亭林文集·与人书一》
㉑ 《顾亭林文集》卷九。
㉒ 清·顾炎武：《音论·古诗无叶音》。
㉓ 刘师培：《南北学派不同论》。
㉔ 清·戴震：《与姚姬传书》。
㉕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
㉖ 清·阮元《揅经室续集·王石臞先生墓志铭》。
㉗ 清·方东树《考槃集文录·辨道论》。
㉘㉙ 清·沈垚《落帆楼文集·与孙愈愚书》。
㉚ 清·蒋彤：《李申耆先生年谱》卷三引姚莹《与李兆洛书》。
㉛ 王力：《略论清儒的语言研究》。
㉜ 《经传释词》钱锡之跋语。
㉝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㉞ 刘师培：《古书疑义举例补》。
㉟ 马叙伦：《古书疑义举例校录》。
㊱ 姚维锐：《古书疑义举例增补》。

第三章　传　注

第一节　传注的类别

我国古代的传注，在体例和形式上均有不同，概括起来，可以分为十七类：

（一）传　“传”是传述的意思。陆德明《经典释文》谓：“传，直恋反，以传述为义，谓夫子《十翼》也。”又谓：“班固曰：孔子晚而好《易》，读之韦编三绝，而为之《传》，《传》即《十翼》也。”这是说孔子晚年喜欢诵习《周易》，曾经作过十篇解释阐发《周易》的文章，即：《彖》上下、《象》上下、《系辞》上下、《文言》、《序卦》、《说卦》、《杂卦》等，后人统称之为《十翼》，取其辅佐羽翼之意。汉代学者称《十翼》为《易大传》，谓《十翼》者乃传述《周易》经义之作。传的起源，以此为最早。

《说文》曰：“传，遽也。从人，专声。”段玉裁曰：“辵部曰‘遽，传也’，与此为互训，此二篆之本义也。《周礼》‘行夫掌邦国传遽’注云：‘传遽若今时乘传骑驿而使者也。’……引伸传遽之义，则凡展转引伸之称皆曰传，而传注流传皆是也。”是“传送”、“传递”谓之“传”，以言语传述、传递亦谓之“传”。《释名·释典艺》谓：“传，传也。以传示后人也。”《诗·周南·关雎训诂传疏》谓：“传者，传通其义也。”《左氏春秋经传集解疏》谓：“传者，传也。博释经意，传示后人。”《礼记·曲礼目疏》：“传谓传述为义，或亲承圣旨，或师儒相传，故云传。”《汉书·古今人名表注》：“传谓解说经义者

也。”

秦汉时期，儒家的“六艺”（《易》、《书》《诗》、《礼》、《乐》、《春秋》）被尊称为“经”，取其“经者纲纪之言也”①之意而把解释阐发经义的叫“传”。《易大传》之后，继续这一体例的著作颇多，内容亦多不同。有的是论述本事、证发经义的，如《春秋左氏传》；有的是阐发经文大义的，如《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有的是依据经文逐字逐句诂解的，如《毛诗诂训传》；有的则不依经文而别自为说的，如《尚书大传》；有的则杂采众说，引经文以证事的，如《韩诗外传》。

“传”的称名有内传、外传、大传、小传、补传、集传之分。

西汉时，传《诗》者，有鲁、齐、韩三家，至后世俱亡。《毛诗》稍后出而独存。《汉书·儒林传》谓：“韩婴，燕人也。孝文时为博士，景帝时至常山太傅。婴推诗人之意，而作《内外传》数万言，其语颇与齐鲁间殊，然归一也。”《汉书·艺文志》载《韩内传》四卷，《韩外传》六卷。其《内传》两宋之间就亡失了。从散见于宋以前古籍中一些零星的佚文看来，《内传》大致是“推诗人之意”以阐发经义的作品，或当为与经义相比附的注解。《外传》今尚流传，据考证，今本虽非原书之旧，内容可能有一部分经过后人的修改，但其面目不会变化很大。现存《外传》的体例与刘向的《新序》、《说苑》、《列女传》等相类似，都是先讲一个故事，然后引《诗》以证，实已无关于《诗》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其书杂引古书古语，证以诗词，与经义不相比附，故曰外传。”又云：“王世贞称《外传》引《诗》以证事，非引事以明《诗》，其说至确。”因《外传》无关乎《诗》义，故四库馆臣附《外传》於《诗》类之最后。《汉书·艺文志》载《公羊外传》五十篇，《谷梁外传》五十篇。东汉以来，有些学者称《左传》为《春秋内传》；《国

语》为《春秋外传》。韦昭《国语解叙》云："其文不主於经，故号曰'外传'。"，又云："参之以《五经》,检之以'内传'，而为之训解。"看来其取义与《韩诗内外传》相类。

《隋书·经籍志》载郑玄注《尚书大传》三卷、顾彪撰《大传音》二卷。郑玄《尚书大传序》曰："伏生为秦博士，至孝文时，年且百岁，张生、欧阳生从其学而受之，音声犹有讹误，先后犹有差舛，重以篆隶之殊，不能无失。生终后，数子各论所闻，以己意弥缝其阙，而又特撰其大义，因经属指，名之曰传。"据此,所谓"大传"，即"传其大义"之谓。今传《尚书大传》四卷、《补遗》一卷。旧题汉伏胜撰，郑玄注。《四库全书简明目录》曰："序文，乃胜之遗说，而张生、欧阳生等录之也。其文或说《尚书》，或不说《尚书》……与经义在离合之间，而古训旧典，往往而在，所谓六艺之支流也。谨案：《尚书大传》，诸史《志》皆著录《尚书》家，然究与训诂经义者不类。今亦从《易纬》之例，别为附录。"

"小传"是和"大传"相对而言的，是自谦其书，非关"大义"也，相类于"裨传"、"稗传"。宋刘敞有《七经小传》，吴棫有《书裨传》，吴仪有《春秋裨传》。"补传"与"补注"同义，谓补充注释者，宋范处义撰《诗补传》三十卷。《四库全书简明目录》谓："自序称以小序为据，而兼取诸家之长。文义有阙，补以六经史传，训诂有阙，补以说文篇韵。""集传"与"集注"同义，谓杂采诸家说解而断以己意。宋朱熹撰《诗集传》二十卷，是书杂采《毛传》、《郑笺》，间用三家诗义，而以己意为取舍，意在探求《诗经》本义也。

(二) 说　说是解释的意思。《说文》谓"说释也"。《汉书·河间献王传》称："献王所得，皆经、传、说、记，七十子之徒所论。"可知"说"的体式起源也很早，和经、传相辅而行。它的内容，大约是以称说经文大义为宗旨，与专详名物制度的注

解有所不同。据《汉书·艺文志》载：汉代《易》有五鹿充宗《略说》三篇；《书》有《欧阳说义》二篇；《诗》有《鲁说》二十八卷，《韩说》四十一卷；《礼》有《中庸说》二篇、《明堂阴阳说》五篇；等等。这些书大抵出于西汉学者之手。东汉古文经说盛行以后，这些书便亡佚不传。但从《墨子》之《经说》篇，《韩非子》之《说林》、《内储说》、《外储说》诸篇，尚可看出这类体例。

（三）故 “故”字亦作“诂”字，“诂”“故”古字通，是以今言释古言，以雅言释方言的意思。《汉书·艺文志》载《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鲁故》二十五卷、《齐孙氏故》二十七卷、《齐后氏故》二十卷、《韩故》三十六卷、《毛诗故训传》三十卷、《苍颉故》一篇等。今传之《毛诗故训传》即是这一体例的代表。

（四）训 “训”是注释的通称。汉代训诂家称“训”，用义多较宽泛，一般与“诂”义同。故“训”多与“诂”连言，或称“诂（故）训”，如毛亨《诗诂训传》；或称“训诂”，如贾谊《左氏传训诂》。又有与“注”连言的，或称“注训”，如汉何休《论语注训》、《孝经注训》；或称“训注”，如晋刘兆《周易训注》。亦有与“旨”连言的，如卫宏《古文尚书训旨》。何晏《论语集解序》云：“《古论》，唯博士孔安国为之训解，而世不传。至顺帝时，南郡太守马融，亦为之训说。”这里“训”“解”、“训”“说”连文，即解释注释之谓也。

黄以周《儆季杂著史说略》卷二《读汉书艺文志》谓：“汉儒注经，各守义例。“故”、“训”、“传、“说”，体裁不同。读《《艺文志》，犹可考见。“故”、“训”者，疏通其文义也；“传”、“说”者，征引其事实也。“故”、“训”之体，取法《尔雅》；“传”、“说”之体，取法《春秋传》。”按黄氏说当分别“故”“训”和“传”“说”为两种不同类型，但

两者分别似不甚清楚，相通混之作并不少见。庞石帚《国故论衡疏证》谓："'故'、'传'之名，亦得相通。征事者亦谓之故，《秦誓故》之属是也；疏文者亦谓之传，《彖传》、《象传》、《诗故训传》之属是也。"此说甚确。

（五）记 "记"是疏解的意思。《说文》曰："记，疏也。从言，己声。"段玉裁曰："谓分疏而识之也。"《礼记》一书，即七十子后学疏解礼经之作，故以"记"名之。王国维《经学概论》曰："其书，多七十子后学所记，亦有秦汉人作，皆礼经之支流也。如冠义、昏义、乡饮酒义、射义、燕义、聘义、大传、祭义，皆释礼经之大义。"《汉书·艺文志》载刘向《五行传记》十一卷、许商《五行传记》一篇，或即阐发疏解五行理论之作也。所载《齐杂记》十八卷为说《齐诗》之作。另有《乐记》二十三篇、《王禹记》二十四篇等，体例或与《礼记》相类，盖"记者，共撰所闻，编而录之。"② 其作用与"传"、"说"当相近，是用以疏解阐发经文大义的，其与本经是以义属之，依附不甚密切。

（六）注 注字取义于灌注。《说文》"注，灌也。"文义艰深，必解释之后才能明了，有如水道阻塞，必灌注而后才能通畅。段玉裁曰："注之云者，引之有所适也，故释经以明其义曰注。"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谓："毛君、孔安国、马融、王肃之徒，其所注书，皆称为传，郑玄则谓之为注。"据此，称其书为"注"是从郑玄开始的。孔说是可信的。《隋书·经籍志》、《经典释文》把马融、王肃的注释也称为"注"，当是改用当时通行的名称，并不是原名。

"注"字亦作"註"。何晏《论语集解叙》曰："汉末，大司农郑玄，就《鲁论》篇章，考之《齐》、《古》，为之註"。邢昺《疏》："註与注，音义同。"《广雅·释诂》"註，识也。"《一切经音义》引《字林》："註，解也。"可见"註"

为"注"的异体字，《广雅》所训是后起引伸义。段玉裁谓："汉唐宋人经注之字，无有作註者，明人始改注为註，大非古义。""註"字起源很古，汉魏之际已经有了，段说失考，与事实不合。古注中还有另一种类型，即不是对古书字句加以解释，而是为古书补充材料，如郦道元的《水经注》、裴松之的《三国志注》；或阐发古书的哲学思想，如王弼的《老子注》、郭象的《庄子注》。

（七）解　"解是分析的意思。《管子》有《牧民解》、《形势解》、《立政九败解》、《版法解》、《明法解》；《韩非子》有《解老篇》；《礼记》有《经解》。汉人注书，常以"解谊"连言，如服虔之《春秋左传解谊》。或以"解诂"连言，如郑兴、卫宏、郑众、贾逵诸家的《周礼》说、卢植的《礼记》说、贾逵的《左传》、《国语》说、胡广的《汉官》说，都以"解诂"名书。也有与"注"、与"说"连言的，如许淑的《左氏传注解》、伏黯的《齐诗解说》。从现存何休《春秋公羊传解诂》尚可考见此类注解的体例。

（八）笺　笺是表识的意思。《说文》："笺，表识书也。"段玉裁曰："郑《六艺论》云，注《诗》宗毛为主，毛义若隐略，则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按注《诗》称"笺"自说甚明。《博物志》云，毛为北海相，郑是郡人，故称笺以为敬。此泥魏晋时上书称笺之例，绝非郑意。"段说很是，郑玄说《诗》，宗毛为主，如果《毛传》讲得不明显或太简略，郑氏便加以补充发挥，以使毛义显达。如果有不同见解，则另外记下，不与《毛传》混杂。既注释经文，又申明传注意旨。于是这种注解就称名为"笺"，取其表识之意。《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曰："康成特因《毛传》而表识其旁，如今人之笔记，积而成帙，故谓之'笺'，无庸别曲说也。"以"笺"名书，始于郑玄注《毛传》，称为郑笺。

（九）疏　“疏”取疏通之意，《说文》：“疏，通也。”“疏”是对“注”而言，亦取义于治水，谓既灌注矣，尚不明畅，于是需再加疏通。故“疏”是在“注”的基础上，进一步所作之注。它既解释阐发古书的正文，也解释阐发古书的注释。“疏”这种体式的注解，产生于唐代。贾公彦《周礼疏》、《仪礼疏》即当时代表作品。

（十）义疏　“义疏”取疏通经文大义之意。“义疏”之学大兴于南北朝，它的体例是“引取众说，以示广闻”，即广搜群书，补充旧注，究明原委，着重阐发经文义理。“义疏”的特点，可以现存皇侃《论语义疏》为例，皮锡瑞《经学历史》谓：“如皇侃之《论语义疏》，名物制度，略而弗讲，多以老、庄之旨，发为骈俪之文，与汉人说经相去悬殊。此南朝经疏之仅存于今者，即此可见一时风尚。”后代有借用“义疏”之名称其书者，如清郝懿行之《尔雅义疏》，但与南朝经疏是很不同的。

（十一）正义　“正义”的意思是说解经传而得义之正者。南北朝时期，“义疏”之作风起云涌，至为繁杂。隋唐以后，经学复归统一，于是有所谓“正义”出现。唐初编定《五经正义》，目的是“论归一定，无复歧途。”③故“正前人之疏义，奉诏更裁，定名曰正。”④《五经正义》即官修之《五经义疏》，其宗旨是义定一宗，以为明经取士所遵循的正解。后人引用《五经正义》也称为“义疏”，或简称为“疏”。有人沿用“正义”之名但取义略有不同，如张守节《史记正义》，就不是“疏”，而是“注”。

（十二）注疏　注文和疏文的合称。宋人把关于经书的注本、疏本合为一编，因有“注疏”之称，如《十三经注疏》。

（十三）疏证　会通古书的义理，加以补充、校订、考证、阐释的一种注释文体，实“义疏”之变体。书以名“证”，无非较为强调考辩原委而已。如王念孙《广雅疏证》、皮锡瑞《郑志疏

证》等。

（十四）音义　辨别古书字音的书叫做“音”，如《唐书·经籍志》载徐邈《春秋谷梁音》；辨别古书字义的书叫做“义”，如徐邈《春秋谷梁传义》。既辨音又释义的，称为“音义”。如陆德明的《周易音义》、《尚书音义》等，陆德明把这些“音义”，汇编为《经典释文》，可见“释文”就是“音义”的别名。“音义”亦称“音训”，如服虔的《汉书音训》；亦称“音诂”，如杨慎的《周官音诂》；亦称“音注”，如胡三省的《资治通鉴音注》；亦称“音释”，如罗复《诗集传音释》。

（十五）章句　“章句”取义於分章析句，这是注家通过分章析句以解说古书文意的一种著作之体。《后汉书·桓谭传》注云：“章句谓离章辨句，委曲枝派也。”沈钦韩《汉书疏证》云：“章句者，经师指括其文，敷畅其义，以相教授。”这种体式的注解，类似於后代的“讲疏”、“讲章”、“讲义”之类，是经师教授弟子经义的讲稿。其特点在於除解释词义之外，还要串讲全句或全章的文意并概括大意，汉代流传至今的“章句”体裁的著作有赵岐的《孟子章句》和王逸的《楚辞章句》。他们于解释词义、串讲文意之后，还要申明章旨，概括全章大意。

章太炎《国故论衡·明解诂上》：“古之为传异乎章句，章句不离经而空发，传则有异。左氏事多离经，公羊、谷梁二传亦空记孔子生。”刘师培《国学发微》：“故传二体，乃疏通经文之字句者也；章句之体，乃分析经文之章句者也。”传、注与章句的区别，二家所言很是。唯串讲文意，解释章句，在章句体之外的传注中，亦时或有之，如《毛传》、《郑笺》，但传注中串讲文意较为简洁，而章句之学，则多较烦琐，故通人恶烦，羞学章句。

（十六）集解　“集解”是采集各家解说并参以己意汇为一书以便读者阅读的注解体式。焦循《孟子正义》认为“集解”之体

始于郑玄的《周官注》。他说："郑于《三礼》详说之矣，乃《周官》本杜子春、郑司农而讨论之，则又后人集解之先声也。"这种称引师说以解经的形式可说是其后"集解"体的滥觞。但以"集解"名书，是在魏晋之后。如《隋志》有何晏的《论语集解》、李颙的《尚书集解》等。

"集解"也称"集注"，义同。以"集注"名书的，如《隋志》载梁崔灵恩的《毛诗集注》、《周官礼集注》等。又称"集释"，义亦同。以"集释"名书的，如《隋志》载宋姜道盛的《尚书集释》。

"集解"体尚别有一类，如杜预的《春秋左氏经传集解》，是书把《春秋经》《左氏传》合刻在一起，所加注释兼解"经""传"，其与何晏《论语集解》体式不同。邢昺《论语集解疏》："杜氏注《春秋左氏传》谓之"集解"者，谓聚集经传为之作解也，此乃聚集诸家义理以解《论语》，言同而意异也。"

（十七）补注　一般是补旧注缺漏的一种注体。如宋咸的《易补注》、洪兴祖的《楚辞补注》等。"补注"亦称"补传"，如宋范处义的《诗补传》等。至于刘知几《史通·补注篇》之所谓"补注"，则是补原文阙略，与一般注体不同。

以上是古人注解的几种主要类型，除了这些主要类型以外，还有不少变化于主要类型之间的体式，他们也有不同的名称，如称"释"、称"述"、称"学"、称"订"、称"发微"、称"探隐"、称"析疑"、称"别义"、称"会通"、称"举正"、称"撮要"、称"纂言"等，这里就不详说了。

第二节　传注的体例

古代的传注与经文是不相连属，各自为书的，后汉马融写作《周礼注》时，为着阅读的方便，才改变过去的写法，把经文写

好后，再依经作注，将经与注连在一起。把传注附在经下的格式，曾有多次变化，最后才确定把注附在句中本字之下，这种形式，注家、读者都感到方便，遂成为古代传注的较为固定的体例，为历代注家所沿用。

历代的义疏与经注，原来也是各自为书的，到南北宋之间才开始合刻在一起。经文与注疏合刻以后，有两种常用的格式，一种是经文与注疏连属，经用大字，注疏用小字。起初是单行，因这种格式经注易于混淆，后遂把注文改为双行小字，夹注在经文之下。另一种是经文与注疏不相连属，注文提行，低一二格。这两种格式中，以注文为双行小字一种最为常见。

传注附经以后，集注体中的各家注解，一般分别附在经文各句之下。例如：

何晏《论语集解》的《公冶长》篇：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从我者其由与马曰桴编竹木大者曰栰小者曰桴子路闻之喜孔曰喜与己俱行子曰由也好勇过我无所取材郑曰子路信夫子欲行故言好勇过我无所取材者无所取於桴材以子路不解微言故戏之耳一曰子路闻孔子欲浮海便喜不复顾望故孔子叹其勇曰过我无所取哉言唯取於己古字材哉同

这里的“马曰”是马融说，“孔曰”是孔安国说，“郑曰”是郑玄说，“一曰”为何晏改易先儒的说法。关于这种“集注”体例，《论语》的邢昺疏谓：“今谓何晏时诸家，谓孔安国、包咸、周氏、马融、郑玄、陈群、王肃、周生烈也。集此诸家所说，善者而存之，示无剿说，故各记其姓名，注言包曰、马曰之类是也……诸家之善则存而不改，其不善者颇多为改易之，注首不言包曰、马曰及诸家说，下言一曰者皆是何氏自下己言改易先儒者也。”

有些书有传注、有音义、有疏解时，一般也要分别拆散，附

在经文各句之下。其格式是经文之下，附列注文，注后附音义，音义之后附疏。“音义”是指陆德明《经典释文》中的“音义”。注用双行小字，附於经文之下，其后是音义，中间隔一圆圈，以示区别，音义下标一“疏”字，其后是“疏”；音义、疏也用双行小字排列。

下面以《毛诗注疏》为例分析注疏的体例，《诗·周南·卷耳》：

采采卷耳不盈顷筐 忧者之兴也采采事采之也卷耳苓耳也顷
筐畚属易盈之器也笺云器之易盈而不盈
者志在辅佐君子忧思深也○顷音倾筐起狂反韩诗云顷筐敧筐也
畚音本何休云草器也说文同易以豉反下同思息吏反下忧思同○ 嗟我怀
人寘彼周行 怀思寘置行列也思君子官贤人置周之列位笺云周之列
位谓朝廷臣也○寘之豉反行户康反注下同朝直遥反○

〔疏〕采采至周行○正义曰言有人事采此卷耳之菜不能满此顷筐顷筐易盈之
器而不能满者由此人志有所念忧思不在於此故也此采菜之人忧念之深
矣以兴后妃志在辅佐君子欲其官贤赏劳朝夕思念至於忧勤其忧思深远亦如
采菜之人也……○传忧者至之器○正义曰不云兴也而云忧者之兴明有异於
余兴也余兴言采菜即取采菜喻言生长即以生长喻此言采菜而取忧为兴故特
言忧者之兴言兴取其忧而已不取其采菜也言事采之者言勤事采此菜也……
卷耳苓耳释草文郭璞曰广雅云枲耳亦云胡枲江东呼常枲或曰苓耳形似鼠耳
丛生似盘陆机疏云叶青白色似胡荽白华细茎蔓生可煮为茹滑而少味四月中
生子如妇人耳中珰今或谓之耳珰幽州人谓之爵耳是也……○笺周之至廷臣
正义曰知者以其言周行是周之列位周是后妃之朝故知官人是朝廷臣也……

经文之下，前面没有“笺云”的注是毛传，如“忧者之兴也”至“易盈之器也”，“笺云”之后的注是郑笺，如“器之易盈而不盈者志在辅佐君子忧思深也”。圆圈之后是《经典释文》对经文和注文的注音释义。如“顷音倾筐起狂反”至“思息吏反下忧思同”。“疏”字以下是孔颖达的疏。注疏合刻以后，疏一般是放在一段经文之后，如果一段中有几个注，疏就放在几个注之后；如果只一个注，疏就放在一个注之后。上例疏就是放在几个注之后。“疏”字之后，先标明起讫各两三字说明疏解的范围，如：“采

采至周行"、"传忧者至之器"、"笺周之至廷臣"，说明之后，于圆圈下即是这一部分的疏解文字。这部分完了，再用圆圈同下部分隔开。"疏"是兼注经文和注文的，以《诗》而论，疏有的是直解经文，如"言有人事采此卷耳之菜不能满此顷筐……"；有的是疏证和发挥毛传的，如"不云兴也而云忧者之兴明有异于余兴也……"，这是对毛传"忧者之兴也"的发挥；"卷耳苓耳释草文郭璞曰广雅云枲耳……"，这是对毛传"卷耳苓耳也"的疏证；有的疏则是疏解阐发郑笺的，如"知者以其言周行是周之列位……"，是申明郑笺"周之列位谓朝廷臣也"的含义，并考辨笺语立说的依据。

以上说明的是古书注解最基本的类型，其他格式就不介绍了，因为熟悉了这种基本类型，掌握其他类型的注解是不会有多大困难的。

第三节　传注的内容

（一）解释词语意义。戴震在《古经解钩沉序》里说："经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词也。所以成词者，未有能外小学文字者也。由文字以通乎语言，由语言以通乎古圣贤之心志，譬之适堂坛之必循其阶，而不可以躐等。"因此解释词语意义是传注最基本的工作。在解释词语意义工作中，沟通称谓的不同是大量的。在我国古书中，往往同一名物，或同一循义，但或由于古今之别，或由于方言与雅言之别，或由于俗语与雅言之别，以致产生不同的称谓，传注则予以彼此沟通，去掉隔阂。《汉书·高帝纪》"毋敢隐朕"如淳《注》曰："朕，我也。蔡邕曰：古者上下共之。咎繇与帝舜言称'朕'，屈原曰"朕皇考"，至秦独以为尊称，汉遂因之而不改也。"这是说明古今称谓不同的例子。《诗·周南·卷耳》"采采卷耳"《孔疏》曰："卷耳，苓耳。《释草》

文。郭璞曰：《广雅》云：枲耳，亦云胡枲。江东呼常枲或曰苓耳，形似鼠耳……”这是说明方俗的例子。语言是发展的，随着时代变化，语意也有所引申转变，古书传注往往对语意变化加以解说，以使读者能确切了解古书文意。比如“牡”字，本义是“畜父也”（《说文》），但在《诗·邶风·匏有苦叶》“雉鸣求其牡”中则指称雄性的飞禽。《孔疏》曰：“《释鸟》云，‘鸟之雌雄不可别者，以翼右掩左雄，左掩右雌。’是飞曰雌雄也。《释兽》云：‘麋，牡麔，牝麎。’是走曰牝牡也。此其定例耳，若散则通。”在《国语·越语》“凡陈之道设右以为牝，益左以为牡”中，则以阴阳为牝牡，《注》曰：“在阴为牝，在阳为牡。”《礼记·月令》“修键闭”郑注：“键，牡；闭，牝也。”孔疏曰：“凡锁器，入者谓之牡。”这是引申指称锁簧。《颜氏家训·书证》：“案蔡邕《月令章句》曰：‘键，关牡也。牡所以止扉也，或谓之剡移。”这是引申指称门闩。《文选·殷仲文〈南州桓公九井作〉》：“爽籁惊幽律，哀壑叩虚牝。”李善注曰：“叩，击也。《大戴礼》曰：‘丘陵为牡，溪谷为牝。’”这又以牡比喻丘陵，以牝比喻溪谷。除了这些工作，传注还经常辨析同义近义词之间的区别，说明有关词语之间的联系，指示词语某些义项的适用范围等。传注对词语意义训释的范围是广泛的，形式是多样的。传注对语词意义的训释是有特点的，它训解的是语词的引申义或具体义，而字书辞书则往往是本义或概括义。黄侃说：“小学家之训诂与经学家之训诂不同。盖小学家之说字，往往将一切义包括无遗，而经学家之解文，则只能取字义中之一部分。如‘悉’，《说文》训‘详尽也’，而常语云‘知悉’，不能说‘知尽’。‘懿’训‘专久而美’，而称‘懿德’即无专久之意。是知小学之训诂贵圆，而经学之训诂贵专，经学训诂虽有时亦取其道，必须依师说展转求通，不可因猝难明晓而辄以形声相通假之说率为改易也。”⑧

（二）说明文字通假。上古典籍多用通假字，“学者改本字读之，则怡然理顺；依借字解之，则以文害辞。”⑥故传注往往推求通假，考求本字。如：《诗·豳风·七月》：“七月食瓜，八月断壶。”《毛传》曰：“壶，瓠也。”《孔疏》曰：“以壶与食瓜连文，则是可食之物，故知壶为瓠，谓甘瓠可食，就蔓断取而食之。”《毛传》、《孔疏》根据文意，判断“壶”为“瓠”的借字。《诗·周南·关雎》“参差荇菜，左右流之。”《毛传》曰：“流，求也。”陈奂《诗毛氏传疏》曰：“古流求同部，流本不训求，而训诂云尔者，流读与求同；其字作流，其意为求，此古人假借之法也。凡依声托训者例此。”《毛传》、《陈疏》申明“流”为“求”的借字。《汉书·宣帝纪》“百蛮乡风，款塞来享。”颜师古《注》曰：“乡读曰嚮也。”认为“乡”是“嚮”的借字。

（三）辨别文字形体。汉字的发展变化，形体有古今之别、正俗之别，因而古书传注逐辨别文字的形体，使学者不致“望文生义”。段玉裁说：“凡读经传不可不知古今字，古今无定时，随时异用者谓之古今字。”如《汉书·高帝纪下》“秦，形胜之国也，带河阻山，县隔千里”，颜师古《注》“县”字曰：“此本古之悬字耳，后人转用为州县字，乃更加心以别之，非当借音。他皆类此。”《汉书·高帝纪下》“上奉玉卮为太上皇寿”，应劭《注》曰：“（卮）饮酒礼器也，古以角作，受四升。古卮作觗。”《汉书·武帝纪》“北发渠搜，氐羌徕服”，颜师古《注》曰：“徕，古往来之字也。”此外如《汉书·宣元六王传》“虽亦不敏，敢不谕意”，颜师古《注》曰：“谕，晓也。”《论语·里仁》“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何晏《注》引孔曰：“喻犹晓也。”则“谕”与“喻”为异体字。《汉书·匡衡传》“阴变则静者动，阳蔽则明者晻”，颜师古《注》：“晻与暗同。”“晻”与“暗”为异体字。《汉书·高帝纪》“填国家，抚百

姓，给饷餽，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颜师古《注》曰："填与镇同。镇，安也。餽亦馈字。”则“填”与“镇”、“餽”与“馈”，为异体字。

（四）校勘文字讹误。我国历史悠久，简册相传，文字讹误是免不了的。校对文字，改正脱误是古书传注的内容之一。如《汉书·高帝纪》“十二年冬十月，上破布军于会缶”，颜师古《注》曰："此字（按：缶）本作甀，而转写者误为缶字耳，音保。非也。《黥布传》则正作甀字，此足明其不作缶也。”《诗·邶风·绿衣》郑《笺》曰："绿当为褖；故作褖，转作绿，字之误也。”《释文》曰："绿，毛如字。绿，东方之间色也；郑改作褖，吐乱反。”孔《疏》："必知绿误而褖是者，此绿衣与内司服绿衣字同，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五服不言色，唯绿衣言色，明其误也。”

（五）注明音读。其中包括难字的音读，也包括破字、易字的音读，有时还要考求古读、俗读，纠正误读。汉代传注一般采用直音法和譬况法，魏晋之后则主要采用反切注音法。请看以下几个例子：《诗·豳风·东山》："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毛传》："烝，寘也。”《郑笺》："古者声寘填尘同也。”《经典释文》："烝，之承反。寘，音田，又音珍，一音陈，字书云塞也，大千反，从穴，下真。寘填尘，依字皆是田音，又音珍，亦音尘。郑云古声同。案陈完奔齐以国为氏，而《史记》谓之田氏，是古田陈声同。”这是考求古读的例子。《诗·周南·汝坟》："鲂鱼赪尾，王室如燬。”《毛传》："燬，火也。”《经典释文》："燬，音毁，齐人谓火曰燬。郭璞又音货，字书作焜，音毁。《说文》同，一音火尾反。或云楚人名火曰煤，齐人曰燬，吴人曰焜，此方俗讹语也。”这是说明音读并兼以说明方俗讹读的例子。《汉书·高帝纪》“王陵可，然少戆，陈平可以助之。”颜师古《注》曰："戆，愚也。古音下绀反，今则竹巷反。”这

是说明古读、今读，显示声韵转变的例子。《汉书·高帝纪》：“审食其从太公，吕后间行，反遇楚军。”师古注曰：“此审食其及武帝时赵食其皆与郦食其同，音异基。而近代学者郦则为异基，审则为食基，赵则为食其，非也。同是人名，更无别义，就中舛驳，何所据依？且荀悦《汉纪》三者并为异基，字断可知矣。”

（六）探求称名的理据。事物的称名虽然是约定的，但事物称名往往要利用原有的语言材料，这就使某些名号与另外一些事物的称名发生联系，存在各种关系。章太炎在《语言缘起说》中说：“语言者不冯虚起，呼马而马，呼牛而牛，此必非恣意妄称也。”古书传注往往探求事物称名的理据，有时还要说明语源。如《汉书·高帝纪》：“重臣之亲，或为列侯，皆令自置吏，得赋敛，女子公主为列侯食邑者……。”如淳《注》曰：“《公羊传》曰‘天子嫁女于诸侯，必使诸侯同姓者主之’，故谓之公主。《百官表》‘列侯所食曰国，皇后、公主所食曰邑。’帝姊妹曰长公主，诸王女曰翁主。”师古《注》曰：“如说得之。天子不亲主婚，故谓之公主。诸王即自主婚，故其女曰翁主。翁者，父也，言父主其婚也。亦曰王主，言王自主其婚也。高祖答项羽曰‘吾翁即若翁也’。扬雄《方言》云‘周、晋、秦、陇谓父曰翁。’而臣瓒、王楙或云公者比於上爵，或云主者妇人尊称，皆失之。”《汉书·武帝纪》“遣谒者劝有水灾郡种宿麦。”师古《注》曰：“秋冬种之，经岁乃熟，故云宿麦。”

传注中相当普遍的是利用声训方法推求语源，如《诗·鲁颂·泮水》郑《笺》曰：“泮之言半也。半水者，盖东西门以南通水，北无也。”《汉书·艺文志》：“诗言志，歌咏言。”颜师古《注》曰：“咏者，永也。永，长也，歌所以长言也。”《庄子·逍遥游》“瞽者无以与乎文章之观。”《释文》曰：“瞽音古，盲者无目如鼓皮也。”

（七）诠释篇名。有些传注要说明篇名的含义，并申说选用

某一篇名的根据。如赵岐《孟子章句》申说《孟子》七篇的篇名是仿照《论语》题篇的方式，谓："圣人及大贤有道德者，王公侯伯及卿大夫，咸愿以为师。孔子时，诸侯问疑质礼，若弟子之问师也，鲁、卫之君皆尊事焉，故《论语》或以弟子名篇，而有《卫灵公》、《季氏》之篇。孟子亦以大儒为诸侯所师，是以《梁惠王》、《滕文公》题篇，与《公孙丑》等而为一例也。"⑦焦循《孟子正义》谓："乃《论语》名篇，但举篇首以为之目，其称《卫灵公》，以篇首'有卫灵公问陈'；其称《季氏》，以篇首有'季氏将伐颛臾'，与《学而》、《述而》等篇同。《孟子》以《梁惠王》、《滕文公》名篇，亦如是耳。非谓例卫灵公、季氏於子路、颜渊；例梁惠王、滕文公於公孙丑、万章也。赵氏所云，恐未尽然。"⑧

又如《滕文公章句》赵岐注曰："滕文公者：滕，国名。文，谥也。公者，国人尊君之称也。文公於当时，尊敬孟子，问以古道，犹卫灵公问陈於孔子，《论语》因以题篇。"《离娄章句》赵岐注曰："离娄，古之明目者，黄帝时人也。黄帝亡其元珠，使离朱索之。离朱即离娄也，能视于百步之外，见秋毫之末，然必须规矩乃成方员，犹《论语》'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故以题篇。"

（八）串释文义，说明章旨。义疏和章句体的注解，对这方面的工作尤为重视。如《孟子·梁惠王上》："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赵岐《章句》曰："孟子适梁，魏惠王礼请，孟子见之。曰，辞也。叟，长老之称也，犹父也。孟子去齐，老而之魏，故王尊礼之曰父。不远千里之路而来至此，亦将有可以为寡人兴利除害乎？"赵岐注中"曰，辞也。叟，长老之称也，犹父也"是解释词义。"孟子去齐，老而之魏，故王尊礼之曰父。"是说明魏王尊孟子为叟的原因。其余各句是串讲文意。这一章的最后，赵岐《注》还概括全章大意，如《章旨》曰："治国之道，明当以仁义为名，然

后上下和亲，君臣集穆，天经地义不易之道，故以建篇立始也。”《楚辞·离骚》，“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王逸《章句》曰：“悔，恨也。言己履行忠信，执守清白，亦我中心之所美善也；虽以见过，支解九死，终不悔恨。”“悔，恨也”是解释词义，其余是串讲文意。章句体之外，其他体式的注解里也往往串讲文意，概括章旨。如《诗·豳风·七月》：“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郑笺》曰：“同，犹俱也。喜读为饎。饎，酒食也。耕者之妇子俱以饷来至於南亩之中，其见田大夫又为设酒食焉。言劝其事又爱其吏也。此章陈人以衣食为急。余章广而成之。”这里“同犹俱也”是解释词义。“喜读为饎。饎，酒食也”是说明通假，并阐发本义。其余是串讲文意。“此章陈人以衣食为急，余章广而成之”是发明章旨。

（九）说明句读。如：《庄子·逍遥游》：“故九万里则风斯在下矣，而后乃今培风；背负青天而莫之夭阏者，而后乃今将图南。”《释文》於“培风”后注为“绝句”；于“青天”后注为“一读以背字属上句”。《庄子·逍遥游》：“归休乎君，予无所用天下为！”《释文》于“君”下注曰：“绝句。一读至‘乎’字绝句，‘君’别读。”《周礼·天官·宫正》“春秋以木铎修火禁，凡邦之事跸，宫中庙中则执烛。”郑玄《注》曰：“郑司农读‘火’绝之，云‘禁凡邦之事跸’，国有事，王当出，则宫正当禁绝行者，若今时卫士填街跸也。‘宫中庙中则执烛’，宫正主为王於宫中庙中执烛。”贾公彦《疏》曰：“先郑读火绝之，则‘火’字向上为句也，其‘禁’自与‘凡邦之事跸’共为一句。‘宫正’既不掌跸事，若如先郑所读，则似‘宫正’为王跸，非也。云‘宫中庙中则执烛’者，若不以邦之事与此宫中为一事，则宫中庙中何为事而遣宫正执烛乎？亦非也。”

（十）解释人物姓氏。如《汉书·霍去病传》：“唯独任安不肯

去。”颜师古《注》曰：“安，荥阳人，后为益州刺史，即遗司马迁书者。”《孟子·公孙丑上》：“柳下惠不羞污君。”赵岐《注》曰：“柳下惠，鲁公族大夫也。姓展，名禽，字季，柳下其号也。”

（十一）诠释地名、国名。如《汉书·司马相如传》：“左苍梧，右西极。”颜师古《注》引文颖曰：“苍梧郡属交州，在长安东南，故言左。《尔雅》曰：“西至于豳国为西极，在长安西，故言右也。”《汉书·武五子传》“太子之亡也，东至湖。”颜师古《注》曰：“湖，县名，今虢州阌乡、湖城二县皆其地也。”《汉书·陈汤传》“又遣使责阖苏、大宛诸国岁遗。”颜师古《注》曰：“胡广云：‘康居北可一千里有国名奄蔡，一名阖苏。’然则阖苏即奄蔡也。”

（十二）说明草木虫鱼山水等。如：《诗·周南·关雎》“参差荇菜，左右流之。”《孔疏》曰：“《释草》云：‘莕，接余，其叶苻。’陆机疏曰：‘接余，白茎，叶紫赤色，正员，径寸余，浮在水上，根在水底，与水深浅等。大如钗股，上青下白，鬻其白茎，以苦酒浸之，脆美可案酒。’是也。”《诗·周南·螽斯》：“螽斯羽诜诜兮，宜尔子孙振振兮。”《孔疏》曰：“《释虫》云：‘蜤螽、蚣蝑。’舍人曰：‘今所谓舂黍也。’陆机疏云：‘幽州人谓之舂箕。舂箕即舂黍，蝗类也。长而青，长角长股，肱鸣者也。或谓似蝗而小，班黑其股，似玳瑁。又五月中以两股相切作声，闻数十步。’是也。”《汉书·宣元六王传》“瓠山石转立。”晋灼《注》曰：“《汉注》作报山。山胁石一枚，转侧起立，高九尺六寸，旁行一丈，广四尺也。”颜师古《注》曰：“报山，山名也。古作‘瓠’字，为其形似瓠耳。晋说是也。”

（十三）阐明语法特点。传注对于虚字意义，往往予以阐述。如《诗·大雅·文王》：“思皇多士，生此王国。”《孔疏》曰：“思，语辞，不为义。”《诗·邶风·式微》：“式微式微，

胡不归。”朱熹《诗集传》曰："式，发语辞。”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毛传》：'式，用也。'《郑笺》：'式微式微者，微乎微者也。式,发声也。'瑞辰按：《笺》以'式'为发声,即语词。窃谓《传》虽训'式'为用,《诗》中言用者亦语词,犹《尔雅》释'言'为我，'我'亦语词，《笺》申《传》，非易《传》也。”《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介之推不言禄。”杜预《注》曰："介推，文公微臣。之，语助。”

传注对于古文的特殊表达方式，亦往往予以说明。如《诗·周南·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毛传》曰："中谷，谷中也。”《孔疏》："中谷，谷中。倒其言者，古人之语皆然，诗文多此类也。”《左传·昭公二十七年》"鱄设诸曰：'王可弑也,母老子弱,是无若我何。'”杜预《注》曰："犹言我无若是何。”孔颖达《正义》曰："古人言有颠倒，故杜以为是无若我何，犹言我无若是何"。彭仲传云：'当言是无我若何，我母无我当如何，我字当在若上'。”

（十四）说明修辞手段。如《诗·大序》："动天地，感鬼神。”《孔疏》曰："天地云动，鬼神云感，互言耳。”《诗·邶风·旄丘》："何其处也,必有与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孔疏》曰："言与言以者，互文。以者，自己于彼之辞；与者，从彼于我之称。”《孟子·梁惠王下》："孟子谓齐宣王曰：'为巨室,则必使工师求大木。工师得大木,则王喜，以为能胜其任也。匠人斫而小之,则王怒,以为不胜其任矣'。”赵岐注曰："巨室，大宫也。《尔雅》曰：'宫谓之室。'工师,主工匠之吏。匠人，工匠之人也。将以此喻之也。”《孟子·梁惠王下》："王之臣有托其妻子于其友而之楚游者。”赵岐注曰："假此言以为喻。”王逸《楚辞章句·离骚经序》曰："《离骚》之文，依《诗》取兴，引类譬喻，故善鸟香草以配忠贞，恶禽臭物以比谗佞，灵修美人以媲于君，宓妃佚女以譬贤臣，虬龙鸾凤以托君

子，飘风云霓以为小人。其词温而雅，其义皎而朗。凡百君子，莫不慕其清高，嘉其文采，哀其不遇而悯其志焉。”《诗·周南·关雎序》：“故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孔疏》曰：“司农又云‘兴者，托事于物’，则兴者起也。取譬引类，起发已心，诗文诸举草木鸟兽以见意者，皆兴辞也。”“兴”是《诗》最重要的修辞手段，托事于物，取譬引类是“兴”这种修辞手段的重要特点之一。“兴”不仅《诗》中多用，而且《楚辞》及其后的诗文亦受其影响，王逸《章句》一段话对《楚辞》运用的这种修辞手段，以形成深婉高雅的文章风格的特点，有很透彻的阐发。

（十五）考辨古今制度。如《礼记·昏义》《孔疏》曰：“五帝以前，为昏不限同姓异姓；三王以来，文家异姓为昏，质家同姓为昏。”《汉书·食货志》：“请置赏官，名曰武功爵。”颜师古《注》引臣瓒曰：“《茂陵中书》有武功爵，一级曰造士，二级曰闲舆卫，三级曰良士，四级曰元戎士，五级曰官首，六级曰秉铎，七级曰千夫，八级曰乐卿，九级曰执戎，十级曰政戾庶长，十一级曰军卫。此武帝所制，以宠军功。”《汉书·刑法志》“至鲁成公作丘甲”颜师古《注》曰：“丘，十六井也。丘出戎马一匹，牛三头。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也，乃出戎马四匹，兵车一乘，牛十二头，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耳。今乃使丘出甸赋，违常制也。”《汉书·武帝记》“江南之地，火耕水耨。”应劭《注》曰：“烧草下水种稻。草与稻并生，高七八寸，因悉芟去，复下水灌之草死独稻长，所谓火耕水耨。”

（十六）注释成语典故。古人习惯运用成语征引典故，东汉以后更为盛行。如杜甫《岁暮》诗：“天地日流血，朝廷谁请缨？”杨伦《笺注》曰：“《终军传》：‘请受长缨，必羁南粤王致之阙下。’见当时将帅无能奋身以殉国难者。”又《伤春》诗：“得毋中夜舞，谁忆大风歌？”杨伦《笺注》曰：“《晋书》：

'祖逖与刘琨共寝，中夜闻鸡鸣，因起舞曰：此非恶声也。'《高帝歌》：'大风起兮云飞扬，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二句言岂无英雄思奋志在报仇雪耻者，恐朝廷信谗不复记忆耳。时郭子仪闲废，李光弼亦惧谗不至，故云。"《文选·王仲宣：从军诗》："从军有苦乐，但问所从谁？"李善《注》曰："《汉书》曰：'李广、程不识为名将。程不识击刁斗，吏治军簿至明，军不得自便。李将军极简易，其士卒亦佚乐。然士卒多乐从广，而苦程不识。"《文选·魏文帝《燕歌行》："秋风萧瑟天气凉，草木摇落露为霜。"李善《注》曰："《楚辞》曰：'悲哉！秋之为气也。萧瑟兮，草木摇落而变衰。'《毛诗》曰：'蒹葭苍苍，白露为霜。'"

（十七）叙述史实。经典传注中往往夹叙史实，而史书的注解，更以叙事考史为主，如刘宋裴松之的《三国志注》"上搜旧闻，傍摭遗逸"，"引据博洽，至今为考证之资"，保存了魏晋时期大量史料。《三国志·武帝纪》"时太祖兵少，设伏，纵奇兵击，大破之。"《注》曰："《魏书》曰：於是兵皆出取麦，在者不能千人，屯营不固。太祖乃令妇人守陴，悉兵拒之。屯西有大堤，其南树木幽深。布疑有伏，乃相谓曰："曹操多谲，勿入伏中。"引军屯南十余里。明日复来，太祖隐兵堤里，出半兵堤外。布益进，乃令轻兵挑战，既合，伏兵乃悉乘堤，步骑并进，大破之，获其鼓车，追至其营而还。'"《汉书·郊祀志》："兵车之会三，乘车之会六，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诸侯莫违我。"颜师古《注》曰："兵车之会三，谓庄十三年会於北杏以平宋乱；僖四年侵蔡，蔡溃，遂伐楚，次於陉；五年伐郑围新城也。乘车之会六，谓庄十四年会於鄄，十五年又会於鄄，十六年同盟於幽，僖五年会於首止，八年盟於洮，九年会於葵丘也。匡，正也。一匡天下，谓定襄王为天子之位也。一说谓阳谷之会令诸侯云：'无障谷，无贮粟，无以妾为妻，天下皆从，故云一匡者也。"

（十八）保存不同的师说。汉儒治经最重家法，诸家各本师

说阐述经义，於是纷争时出，传注往往保存不同的师说。如《诗·周南·关雎》："参差荇菜，左右芼之。"《毛传》曰："芼，择也。"《郑笺》曰："后妃既得荇菜，必有助而择之者。"《孔疏》曰："《释言》云：'芼，搴也。'孙炎曰：'皆择菜也。'某氏曰：'搴犹拔也。'郭璞曰：'拔，取菜也。'以搴是拔之义。《史记》云'斩将搴旗，谓拔取敌人之旗也。芼训为拔，而此云芼之，故知拔菜而择之也。"又《鲁说》曰："芼，搴也，取也。"《齐说》曰："芼，草覆蔓。"《韩诗》作"覒"。《说文》曰："覒，择也。"

（十九）发凡起例。传注的发凡起例，有的是原书的凡例，有的是注解的凡例，有的兼比两者。这些凡例或列在卷首、卷末，或附在注中。如杜预《注》释《春秋经》的凡例谓："《春秋》者，鲁史记之名也。记事者，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所以纪远近别同异也。故史之所记，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时，故错举以为所记之名也。"释《左氏传》的凡例谓："故发传之体有三（按：三体为新意、变例、归趣），而为例之情有五：一曰微而显，文见於此，而起义在彼……二曰志而晦，约言示制，推以知例……三曰婉而成章，曲从义训，以示大顺……四曰尽而不汙，直书其事，具文见意……五曰惩恶而劝善，求名而亡欲……。"

〔注〕

① 孔颖达：《左氏昭十五年传疏》。

② 唐·孔颖达：《礼记正义》。

③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毛诗正义》。

④ 清·黄承吉：《刘文淇〈左传旧注疏证〉序》。

⑤ 《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上海古籍出版社版192页。

⑥ 王引之：《经义述闻·通说下》。

⑦ 《孟子·梁惠王章句》注。

⑧ 《孟子·梁惠王章句》疏。

第四章　训诂专著

第一节　《尔雅》

一、《尔雅》释名

《尔雅》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训诂专著。《汉书·艺文志》于《孝经》类载《尔雅》三卷二十篇，这是《尔雅》著于目录之始。其所以取名《尔雅》，从前有不完全相同的理解。刘熙《释名》曰："尔雅，尔、昵也；昵，近也；雅，义也；义，正也；五方之言不同，皆以近正为主也。"张晏《汉书》注亦曰："尔，近也。雅，正也。"所谓近正之言是与五方之言相对称的，《尔雅》的作用在于以具有共同语性质的文学语言，即所谓"雅言"来沟通各地的方言。《论语·述而》曰："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孔安国注曰："雅言，正言也。"郑玄注曰："读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后义全，故不可有所讳；礼不诵，故言执。"这里说孔子在诵诗读书执礼的时候，要正言其音，故用共同语，而在常语时或可用鲁地的方言。孟子斥楚人许行是南蛮鴃舌之人，斥不正确的传说为齐东野人之语，这说明先秦时代是有方言分歧的。刘宝楠在《论语正义》中说："五方之俗不能强同，或意同而言异，或言同而声异，综集谣俗，释以雅言，比物连类，使相附近，故曰《尔雅》。"而黄侃《尔雅略说》曰："雅之训正，谊属后起，其实即夏之借字。《荀子·荣辱篇》：'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二义大同，独"雅""夏"错见，明雅夏之假借也。"谓《尔雅》"为诸夏之公言"。

郭璞《尔雅》注则谓《尔雅》"所以释古今之异言，通方俗之

殊语。”这是以今言为正，《尔雅》的作用是以今言解释古语；是以规范的语言为正，《尔雅》的作用是用规范的语言去解释俗语，而规范与否是以经典为标准的。王国维曰：“物名有雅俗，有古今，《尔雅》一书为通雅俗古今之名而作也。”①

二、《尔雅》的作者及成书年代

《尔雅》作者，古今颇多异说，黄侃《尔雅略说》中归纳众论，析为三派：

1、《尔雅》为孔子门人所作。《诗·王风·黍离》：“悠悠苍天，此何人哉！”《孔疏》引郑玄《驳五经异义》曰：“玄之闻也，《尔雅》者，孔子门人所作，以释六艺之言，盖不误也。”《西京杂记》曰：“郭伟，字文伟，茂陵人也。好读书，以为《尔雅》周公所制。而《尔雅》有‘张仲孝友’，张仲，宣王时人，非周公之制明矣。余尝以问杨子云，子云曰：‘孔子门徒，游夏之俦所记，以释六艺者也。’”《西京杂记》旧题汉刘歆撰，实出晋葛洪之手。文中之“余”，为葛洪也，故子云言者乃依托之词，是说实为郑玄之说。近代学者中，章炳麟、黄侃亦力主孔子门人所作之说。黄侃《尔雅略说》曰：“窃谓《尔雅》之名，起于中古，而成书则自孔徒。故毛公释《诗》，依傍诂训。”

2、《尔雅》为周公所作。张揖《上〈广雅〉表》云周公著《尔雅》一篇。曰：“今俗所传三篇《尔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孙通所补，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说，先师口传，既无正諭圣人所言，是故疑不能明也。”按张氏之说，以为《尔雅》出自周公无疑，增补《尔雅》的作者，但列举旧说，不能证实。陆德明《经典释文·叙录》赞同张揖之说，但曰：“《释诂》一篇盖周公所作，《释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孙通所益，梁文所补。”邵晋涵《尔雅正义》曰：“《汉书·艺文志》《尔雅》三卷二十篇，张揖谓周公著《尔雅》一篇，今所传二篇为后人增补。是张揖所谓篇，即《汉书》所谓

卷，犹云周公所作衹一卷，后人增补乃有三卷耳。陆氏乃以周公作为二十篇之一，殆考之不审以致斯误。”

3、《尔雅》为秦汉儒生所作。欧阳修《诗本义》曰："《尔雅》非圣人之书，不能无失，考其文理，方是秦汉之间学《诗》者纂集说《诗》博士解诂。”朱熹《朱子语录》曰："《尔雅》是取传注以作，后人却以《尔雅》证传注。”《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曰："其书在毛亨以后，大抵小学家缀缉旧文，递相增益，周公孔子皆依托之词。观《释地》有'鹣鹣'，《释鸟》又有'鹣鹣'，同文复出，知非纂自一手也。其书欧阳修《诗本义》以为学《诗》者纂集博士解诂，高承《事物纪原》亦以为大抵解诂诗人之旨，然释《诗》者不及十之一，非专为《诗》作。扬雄《方言》以为孔子门徒解释六艺，王充《论衡》亦以为《五经》之训故，然释《五经》者不及十之三四，更非专为《五经》作。今观其文大抵采诸书训诂名物之同异，以广见闻，实自为一书，不附经义……盖亦《方言》、《急就》之流，特说经之家多资以证古义，故从其所重，列之经部耳。”案扬雄《方言》无“孔子门徒解释六经”之语，此语出自《西京杂记》，《提要》误为《方言》。

现代学者多认为《尔雅》一书出自汉儒之手。罗常培《方言校笺及通检序》：谓"《尔雅》的著者，虽然有人伪托得很古，实际上它只是汉代经师解释六经训诂的汇集。”周祖谟《尔雅之作者及其成书之年代》谓："旧以为《尔雅》为周公所作之说，自葛雅川而发其误；旧以为孔氏门徒所述之说，至欧阳修而正其妄。其书盖为汉人所纂集。”

说《尔雅》为周公所作，是没有根据的，郑玄谓出自孔子门徒之手亦为推测之辞。赵岐《孟子题辞》曰："孝文皇帝欲广游学之路，《论语》、《孝经》、《孟子》、《尔雅》皆置博士。”根据赵说，《尔雅》于孝文时即已置博士，则其书于汉初

当已流传。故欧阳修之说可谓有见。《尔雅》一书当出于周秦人之手，后经汉儒递相增补，并非一人一时而成。郭沫若说："《尔雅》虽号称为周公所作，然实周秦之际之所纂集，其中且多秦汉人语。"②王力先生说："欧阳修《诗本义》说：'考其文理，乃是秦汉之间学《诗》者纂集说《诗》博士解诂。'这话说得很有道理，只是要补充两点：第一，书中释《诗》的地方不到十分之一，释《五经》的地方不到十分之四，可见《尔雅》不全是为了说《诗》；第二，这书不是一手所成，它经过许多人增补。有些地方恐怕是东汉人增补进去的，其中跟《诗经》郑笺相符合的地方，不一定是郑玄抄《尔雅》，还可能是《尔雅》的作者抄郑笺。朱熹说得对：'《尔雅》是取传注以作，后人却以《尔雅》证传注。'"。③

关于《尔雅》成书年代，《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当在汉武以前。周祖谟《尔雅之作者及其成书之年代》谓当在汉武以后，哀平以前。如按赵岐说法测度，则《尔雅》成书，或不会迟于汉初。黄侃《尔雅略说》曰："毛公释《诗》，专据诂训；史迁释《书》，纯用雅言；《仓颉》作于秦世，义多与《雅》相同，《乐记》录自河间，训皆本之《雅》故。自余汉世经师，学无今古，其训释经文，无不用《雅》者。下至百家诸子，亦无不与《雅》训同符。"《尔雅》与经传百家相同之处，当有后儒据经传百家补入《尔雅》者，但就其多数言之，实后儒据《尔雅》而释经，可证《尔雅》成书甚早，汉旧仪云："武帝初置博士，取学通有修，博识多艺，晓古文《尔雅》，能属文章者为之。"是汉武时，《尔雅》之学已大行于世，则其书当成于汉武之前。

三、《尔雅》的内容

今本《尔雅》共十九篇，即：1、释诂，2、释言，3、释训，4、释亲，5、释宫，6、释器，7、释乐，8、释天，9、释地，10、释丘，11、释山，12、释水，13、释草，14、释

木，15、释虫，16、释鱼，17、释鸟，18、释兽，19、释畜。

前三篇，基本是训释语词的，后十六篇是训释各种名物的。前三篇《释诂》、《释言》、《释训》的内容，郝懿行《尔雅义疏》谓：《释诂》"自'始也'以下'终也'以上，皆举古言释以今语，其间文字重复，展转相通，盖有诸家增益，用广异闻。"《释言》"约取常行之字而以异义释之也。言即字也，释言即解字也，古以一字为一言。此篇所释皆单文起义，多不过二三言，与《释诂》之篇动连十余文而为一义者殊焉。"《释训》"多形容写貌之词，故重文叠字累载于篇。'子子孙孙'以下，则又略释诗义，谐于古音；'抑密''秩清'以下，复取断文零句诠释终篇。"大体如此，但并无严格界限。

《释亲》以下各篇都是训诂名物的。《释亲》释宗族、母党、妻党、婚姻之亲，以定名分。《释宫》释宫室、户牖、台榭、道路之名，以考见古时之居处制度。《释器》释笾豆、鼎鼐、罔罟、衣服、车舆、弓矢之名，以考见古时衣食行之制度。《释乐》释五音、琴瑟、钟磬、笙篪之名，以见古时音乐之制。《释天》释四时、祥灾、岁阳、岁名、月阳、月名、风雨、星名、以及祭名、讲武、旌旗等类，以明古时天文之制。《释地》释九州、十薮、八陵、九府、五方、野、四极之类，兼及九州特产，五方异气，以辨乎古地理名物。《释丘》释丘之名，兼释地望，而以厓岸附焉。《释山》释诸山名号，及其形体。首释五山，举其大而名者。以下俱释山之形体，篇终以五岳及系帝望者附焉。《释水》释泉原川流，兼及溪谷沟浍之名，津涉舟航之利。《释草》释百卉之名，或详其形状，或别其异称，以为博物之助也。《释木》释山林、川泽、丘陵、坟衍所植之木，或别其异名，或详其形状。正其名，然后能辨其所宜，兼以为多识之资也。《释虫》博释虫名，约言其类，亦多识之资也。《释鱼》释鱼类名称，兼包鳞介之属。《释鸟》释鸟类名称，并及蝙蝠、鼯鼠者，以其

有翼能飞，亦鸟之类也。《释兽》释兽类之名，毛角之状，赋性之殊，鼠属、齸属、须属附焉。《释畜》释家畜之名，分马属、牛属、羊属、狗属、鸡属、六畜之类。据胡朴安统计，以上十九篇，计二千九十一事。

四、《尔雅》的条例

清代陈玉树作《尔雅释例》五卷，分析《尔雅》条例四十五条，胡朴安《中国训诂学史》合为八条，即：（一）文同训异；（二）文异训同；（三）训同义异；（四）训异义同；（五）相反为训；（六）同字为训；（七）同声为训；（八）展转相训。这八条已略尽《尔雅》义训条例。

王国维作《尔雅草木虫鱼鸟兽释例》一文，于《尔雅》释名条体剖析甚详。胡朴安本王氏说，于《中国训诂学史》中，更析为十四条，即：（一）雅与雅同名而异实，则别以俗；（二）俗与俗异名而同实，而同以雅；（三）雅与雅异名而同实，则同以俗；（四）雅与俗同名异实，则各以雅与俗之异者异之；（五）雅与俗异名同实，则各以其同者同之；（六）雅俗多同名，而稍变其音；（七）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地别之；（八）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形别之；（九）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色别之；（十）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味别之；（十一）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有实无实别之；（十二）以俗名释雅名，而以物之德名之；（十三）以俗名释雅名，而以与他物相似之形名之；（十四）以俗名释雅名，而以双声叠韵名之。

至于物名之中，同类异名和异类同名，其音义多相关，王氏《尔雅草木虫鱼鸟兽名释例》下篇证述甚详，谓"凡雅俗古今之名，同类之异名与夫异类之同名，其音与义恒相关。同类之异名，其关系尤显於奇名。"由王氏所论，可见古昔事物称名，多有声韵关系，而"声"的关联尤为明显。胡朴安谓"《尔雅》一书，为汉以前训诂名物之总汇，而训诂名物之推求，皆以声韵为

之纲领，实因言语之发达，由声韵而推广，见之于名物者尤显，所以《尔雅》一书之条例，当以声韵求之也。”

五、《尔雅》的成就和不足

《尔雅》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词典”，受到历代学者的重视。张揖《上〈广雅〉表》即谓：“《尔雅》之为书也，文约而义固；其陈道也，精研而无误，真七经之检度，学问之阶路，儒林之楷素也。”《尔雅》的成就在于：

第一、把古今异言、方俗殊语和各种名物加以全面研究，系统整理，汇集成为我国第一部词典。《尔雅》以前，训诂成果主要是随文释义的注解，注解中对词义的解释，要依文立义。因此有时是用其本义，有时是用其引申义、或用其比喻义、通假义，这种解释是分散的和孤立的。《尔雅》第一次对词语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在前三篇中，它采用“同义类聚”的方法，把某些同义的词语汇集在一起，然后用通语来解释，《尔雅》的这一部分颇类似“同义词词典”。这些汇集在一起的词语，既有古今之别，又有雅俗之别，而用通语解释，就起到“齐壹殊言，归于统绪”的作用，可以使人观其会通。这种词义研究，是训诂学史上的重大突破，它的功绩是随文释义的注解所无法比拟的。《尔雅》的后十六篇，汇集各门专科词语，无异于一部“百科词典”。它对各种名物制度条分缕析，或别其异名，或详其形状，或考其源流，其成就也是很大的。

第二、保存了汉语语词的很多故训，为训释古书、整理古代文化遗产提供了重要依据。郭璞《尔雅序》云：“夫《尔雅》者，所以通训诂之指归，叙诗人之兴咏，总绝代之离词，辩同实而殊号者也。诚九流之津涉，六艺之钤键，学览者之潭奥，摛翰者之华苑也。”陆德明《经典释文》云：“《尔雅》者，所以训释五经，辩章同异，实九流之通路，百氏之指南，多识鸟兽草木之名，博览而不惑者也。”黄侃《尔雅略说》云：“《尔雅》为训

诂之正义。”这都是说，《尔雅》所保存的语词的故训，乃是历代训诂学者注解古书的基础。另外，《尔雅》的故训，也为现代语言研究提供了宝贵材料。

第三、创造了我国古代词书的一种重要的编排体例。后世的训诂书，有的补充其内容，有的则仿其体例，侧重诂解某一方面的词语，这些书大多以“雅”命名，成为我国古代字书词书中的重要一派。旧题孔鲋的《小尔雅》、魏张揖的《广雅》，都是博采群书，增补《尔雅》之作。宋代陆佃的《埤雅》，罗愿的《尔雅翼》，除增补《尔雅》缺漏外，并致力探求事物得名由来。明代朱谋玮的《骈雅》，搜集古书中的双音词语，依《尔雅》体例，分条解释；方以智的《通雅》则侧重辨证词语训诂，考证古音古义，论及方言俗语。清代吴玉搢收录形音歧异而意义相同的词，撰为《别雅》；史梦兰集叠字，撰《叠雅》。总之，我国历史上以“雅”名书的这些训诂专著，都是仿效《尔雅》体例的。由此可见《尔雅》一书对后世训诂书的影响是非常之大的。

《尔雅》的缺点也是很突出的，概括起来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所收词语及其义项不够完备。张揖《上〈广雅〉表》即谓：“若其包罗天地，纲纪人事，权揆制度，发百家之训诂，未能悉备也。”这虽然是创始者所难免，但作为一部词书来说，实为一个严重的缺点。

第二、把一组被解释字罗列在一起，用一个通用的词语去解释，有时是不够严密科学的，问题表现在以下几点上：

（1）所罗列的被解释字，是同实异名的同义词，解释字是通语，对这些同义词的不同来源或语义区别往往不加说明，使人能知其通而不能知其别，能知其然而不能知其所以然。例如：《释诂》：“如、适、之、嫁、徂、逝，往也。”其中的“如”、“适”、“之”、“徂”，都有“到某地去”之义，如适《左传·僖公四年》“楚子使屈完如师”，《论语·子路》“子适卫”，《战

国策·赵策》"齐闵王将之鲁"，《诗·卫风·氓》"自我徂尔，三岁食贫"，"如"、"适"、"之"、"徂"之间可能有方言区别。解释字"往"，虽然也是有目的地的，但往字后却不说明目的地。"如"、"适"、"之"、"徂"可以带直接宾语，而"往"却不带直接宾语。《孟子·腾文公下》："往之女家。"正是由于"往"不能带直接宾语，所以"往"字后面才加动词"之"字。"嫁"字义为"女适人也"，引申之，可以在某些特定的说法中具有"往"义，如《战国策·赵策》"韩之所以内赵者，欲嫁其祸也"。"逝"字，虽可训为"往"，但"逝"是没有目的地的，并且带有较强的感情色彩，有一去不复返的意思，如《论语·阳货》"日月逝矣"，司马迁《报任安书》"则长逝者魂魄私恨无穷"。

（2）多数情况，罗列在一起的被解释字并不是同义词，只是因为有某种关联，就汇集在一起了。这就容易使人产生误解，以为它们是同义词，是可以互训的。后人在训解古书时，往往误用其训释，展转求通，以致误解古书的意义。例如：《释诂》"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二十六曰："君字有二义，一为君上之君，天、帝、皇、王、后、辟、公、侯是也；一为群聚之群，林、烝是也。古者君与群同声，故《韩诗外传》曰：'君者群也，故古群臣字通作君臣。'""天、帝、皇、王、后、辟、公、侯为君上之君，林、烝为群聚之群，而得合而释之者，古人训诂之指本於声音，六书之用广于假借，故二义不嫌同条也。"王引之的说法基本是对的。君字有"君上之君"义，故《说文》云"君，尊也。"《仪礼·丧服传》云："君，至尊也。"郑注云："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天、帝、皇、王、后、辟、公侯这些字，虽然它们之间有区别，但或取其本义，或取其引申、比喻之义，都可以训为"君上之君"义。"天"、"帝"，本天之号，因是至尊之极称，故臣下以为

王者之称。"皇"，《说文》曰"大也"，以"皇"称"君"，义取"大君"。"王"为国君之称。"后"为"继体君也"（《说文》）。"辟"义"法也"，君为人所法，故以"辟"称君。"公"、"侯"者乃列国之君也。"君"字除"君上之君"之义外，尚有通借义"群聚之群"。因"君"、"群"古音音近，"君"为文韵见母字，"群"为文韵群母字，所以群字可以借用君字，"君"字遂有"群聚之群"的通假义。《管子·大匡》篇"桓公使鲍叔识君臣之有善者"、《问篇》"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几何"、《国蓄》篇"男女诸君吾子无不服籍"，"君"均为"群"之借字也。"林"、"烝"二字其义为众，为群。《诗·小雅·宾之初筵》："百礼既至，有壬有林。"上曰"百礼"，下曰"有林"，正取众盛之义。《诗·大雅·烝民》："天生烝民。"《汉书·霍光传》："天下烝庶，咸以安宁。""烝"即众也。这样看来，"林""烝"的词义，与"天"、"帝"等是不同的，它们罗列在一起，是由"君""群"通假而造成的。至于王引之说"二义不嫌同条"是不对的，不必回护《尔雅》的缺点。

（3）用以解释的字如果是多义词，则一些被解释的字适用其此一意义，另一些被解释的字又适用其彼一意义，于是出现一训兼两义三义的情况，那么被解释的字究竟适用作解释的字那个意义，则没有明确的解释。例如《释诂》："台、朕、赉、畀、卜、阳，予也。""台"、"朕"、"阳"为予我之"予"；"赉"、"畀"、"卜"则为赐予之"予"。又："载、谟、食、诈，伪也。""载"、"谟"、"食"为作为之"为"，"诈"为诈伪之"伪"。"艾、历、䚕、胥，相也。""艾"为辅相之"相"；"历"、"䚕"为相视之"相"；"胥"为相保、相受之"相"。《尔雅》的这种一训二义三义的情况，实在是通其所不当通，学者很难搞清楚在二义三义中当选取那一意义。王引之谓"义则有条而不紊，声则殊途而同归，此《尔雅》所以为训

诂之会通也。”④这种为《尔雅》的辩解之词是没有道理的。这种情况，说明《尔雅》体例的不够严密，亦为《尔雅》一书经多人补缀的证明。

（4）作解释词如果是多义词时，究竟应当选用它的那一个意义，往往颇不容易确定，因为很多情况，并不是使用解释字的本义或常用义。如《释言》“师，人也”，这个“人”当取何义呢？初看是颇难确定的。经郝懿行详细解说才得以理解。《尔雅义疏》谓：“人者，统词也。对众而言，则人为寡词，《周语》云‘人三为众’是也。对寡而言，则人为众词，《谷梁·庄十七年传》‘人者，众辞’是也。《尔雅》此义即本之《谷梁》。师者，《释诂》云：‘众也。’二千五百人为师，是师为人众之称。”

第三，分类有不够科学、精密之处。比如《释训》多形容写貌之词，但“子子孙孙”以下，则又略释《诗》义；“抑密秩清”以下，复取断文零句，诠释终篇。《释宫》包括路道、桥梁，《释器》包括衣服、食物，《释天》包括讲武、旌旗，《释草》混入某些木本植物，《释鱼》混入鳞介之属，《释鸟》包括蝙蝠、鼯鼠，均不恰当。《释兽》中有豕属，且以鼠属、齸属、须属附焉；《释畜》既已分马属、牛属、羊属、狗属、鸡属，何必又立六畜一类；六畜中有“彘”，“豕”却归入《释兽》；此外，牛属有犊，羊属无羔，有些被解释字，前后重出，“鹣鹣”两见，“仓庚”三见，“密，静也”亦于《释诂》中复出。这些都说明《尔雅》体例不够严整，此或前人偶疏，或为后人补益，故有杂揉之弊。

六、《尔雅》的重要注本

1、东晋郭璞《尔雅注》

郭璞以前注《尔雅》诸家，据《隋书·经籍书》及《经典释文·序录》，有犍为文学、刘歆、樊光、李巡、孙炎五家。郭璞《尔雅序》则云：“虽注者十余，然犹未详备，并多纷谬，有

所漏略。"是郭氏所见旧注，实有十余家。自郭《注》盛行之后，陆氏《音义》专据郭本，邢氏《疏》亦就郭《注》疏明，于是其余诸家遂致散佚，古注独存者，仅《尔雅注》而已。

郭序云："璞不揆梼昧，少而习焉，沈研钻极，二九载矣。""缀集异闻，会粹旧说，考方国之语，采谣俗之志。错综樊孙，博关群言，剟其瑕砾，搴其萧稂。事有隐滞，援据征之；其所易了，阙而不论。别为音图，用祛未寤。"《经典释文·序录》云："先儒多为亿必之说，乖盖阙之义，唯郭景纯洽闻强识，详悉古今，作《尔雅注》，为世所重。"黄侃《尔雅略说》中曾评价郭注得失，其言曰："其中者：一曰，取证之丰。'阳如之何'，称引鲁诗；'钊我周王'，援据《逸书》；'考妣延年'，则文遵《仓颉》；'豹文鼮鼠'，则远本终童。此一事也。二曰，说义之慎。岁阳以下，说者纷然，郭氏以义有难明，多以区盖。《山经》、《穆传》，郭并有注本，而释《尔雅》西王母，不引彼书片言。此一事也。三曰，旁证《方言》。《方言》之作，与《雅》相通，答惟子云，能知古始。郭氏兼综二学，心照其然，注《雅》引扬，二途俱畅。此一事也。四曰，多引今语。《释草》一篇，言今言、俗言，今江东者，溢五十条。故知其学实能以今通古，非徒墨守旧说，实乃物来能名。此一事也。五曰，阙疑不妄。《尔雅注》中称未详、未闻者，百四十二科。邢氏疏补言其十，近代多为补苴。然训诂所阙，近儒诚有补正精当者；名物所阙，则补者多非。是疑阙之多，反足为赅洽之证。此一事也。其失者：一曰，袭旧而不明举。郭注多同叔然，而今本称引叔然者，不过数处；又或加以驳诘，一似叔然注皆无足取者。其视郑氏注《周礼》，韦昭注《国语》，凡有发正皆明白言之者，有间矣。二曰，不得其义，而望文作训。如"载、谟，伪也，"注云："载者言而不信，谟者谋而不忠。"郑樵辈指为臆

说，今亦不能为讳也。”

郭注存于今世者，以宋蜀大字本及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所藏宋本为最古，以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据五雅全书本影印上下两卷本、清顾千里校刊明吴元恭覆宋本为善。

2、北宋邢昺《尔雅疏》

郭璞以后，注解《尔雅》，有梁沈旋集注，陈施乾音、陈谢峤音、陈顾野王音，这几家《经典释文叙录》有载；《宋志》载：唐裴瑜注《尔雅》五卷，其序收入《中兴书目》；其后有唐陆德明音义，为《经典释文》中一种；宋代“其为义疏者，则俗间有孙炎、高琏，皆浅近俗儒，不经师匠”（邢昺《尔雅疏叙》）。以上诸家，除陆德明音义存世外，其余各家均已散佚。

《尔雅疏》是奉敕修纂的，邢昺外，同修的尚有杜镐、舒雅、李维、孙奭、李慕清、王焕、崔偓佺、刘士元等八人。其《叙》曰：“今既奉敕校定，考按其事，必以经籍为宗；理义所诠，则以景纯为主。”黄侃于《尔雅略说》中云：“自此疏列於学官考郭注者，不得不依于此，遂与《释文》同为不可废之书。”“以愚观之，有三善焉，所以新疏纵行，邢疏仍不能废阁也。一者，补郭注之阙。注所未详，邢氏虽不能全补，而蓟、肇、逐、求、卒、廪、宧、徒骇、太史、胡苏十事，则皆依据经籍，确能为郭氏拾遗。二者，知声义之通。近儒知以声训《尔雅》，而其端实启于邢氏。即以首卷为例，凡说哉、怡、谟、谌、尼、询、盡、迥、嵩、茂诸文，皆能由声得其通借，特不能全备耳。三者，达词言之例。近人多言《尔雅》有例。然邢疏随事指陈，如云《释诂》不妨尽出周公，题次初无定例，造字与用字不必尽同诸条，随便即言；《尔雅》与经文，异人之作，所以不同诸说，皆闳通之极。虽清儒有时逊之矣。”

《十三经注疏》中之《尔雅注疏》即郭璞注，邢昺疏。清阮元刻本最便学者，凡有关校勘处旁有一圈，依圈检之，殊为方便。

3、清戴震《尔雅文字考》

黄侃谓："自邢叔明以后，戴东原之前，治《尔雅》之学者，惟四家略可称道：一、王雱；二、陆佃；三、郑樵；四、罗愿。"今案宋代四家之中，王雱《尔雅》久佚，无以知其臧否；陆佃《尔雅新义》多傅会之说；郑樵《尔雅注》於宋世《尔雅》家中，尚称佳作，然注中之善者，盖皆常义，又多因袭。罗愿《尔雅翼》，《四库提要》称其考据精博，而体例谨严，在陆佃《埤雅》之上。今案是书引证诚为浩博，然立说尚不脱王氏《字说》之恶习。元、明二代，治《尔雅》者寥寥，几无可称道者。入清，小学大兴，《尔雅》之业，隆于前古。其中，戴震《尔雅文字考》十卷，殊为精辟。其自序云："援《尔雅》以释《诗》、《书》，据《诗》、《书》以证《尔雅》，由是旁及先秦以上，凡古籍之存者，综核条贯，而又本之六书音声，确然于故训之原，庶几可与是学。余未之能也。偶有所记，惧过而旋忘，录之成帙，为题曰若干卷《尔雅文字考》，亦聊以自课而已。若考订得失，折衷前古，于《尔雅》万七百九十一言，合之群经传记，靡所扞格，姑俟诸异日。"戴氏以小学探经传百家之门庭，又以经传百家富小学之左证，左右撢寻，参验稽决，于《尔雅》疑滞，多所发明。黄侃《尔雅略说》："自戴氏后治《尔雅》诸人，虽所得有浅深，皆循戴氏之涂辙者也。展辟门户之功，亦可云伟矣。"

4、清邵晋涵《尔雅正义》

清代《尔雅》学中，以邵晋涵《尔雅正义》、郝懿行《尔雅义疏》最为著名。邵、郝二疏，皆为改补邢疏而作，然邵书先成，郝书后出；先创者难为功，绍述之易为力。世或谓郝胜於邵，盖非也。黄侃《尔雅略说》据其序，分析撰书之例有六，谓："一曰校文。序云'世所传本，文字异同，不免讹舛；郭注亦多脱落，俗说流行，古义浸晦。爰据唐石经及宋椠本及诸书所引者，审定经文，增校郭注。'是也。二曰博义。序云'汉人治《尔

雅》，若舍人、刘歆、樊光、李巡之注，遗文佚句，散见群籍。梁有沈旋集注，陈有顾野王音义，唐有裴瑜注，征引所及，仅存数语。或与郭训符合，或与郭义乖违，同者宜得其会通，异者可博其旨趣。今以郭氏为主，无妨兼采诸家，分疏於下，用俟辨章。'是也。三曰补郭。序云：'郭注体崇矜慎，义有幽隐，或云未详。今考齐、鲁、韩《诗》，马融、郑康成之《易》注，以及诸经旧说，会粹群书，取证雅训。其迹涉疑似，仍存而不论；确有据者，补所未备。'是也。四曰证经。序云：'郭氏多引《诗》文为证。陋儒不察，遂谓《尔雅》专用释《诗》。今据《易》、《书》、《周礼》、《仪礼》、《春秋三传》、《大小戴记》，与夫周秦诸子、汉人撰著之书，遐稽约取，用与郭注相证明。'是也。五曰明声。序云：'声音递转，文字日孳；声近之字，义存乎声。自隶体变更，韵书割裂，古音渐失，因致古义渐湮。今取声近之字，旁推交通，申明其说。'是也。六曰辨物。序云：'草木虫鱼鸟兽之名，古今异称；后人辑为专书，语多皮傅。今就灼知副实者，详其形状之殊，辨其沿袭之误；未得实验者，择从旧说，以近古为徵，不敢为亿必之说。'是也。"黄侃又曰："清世说《尔雅》者如林，而规模法度，大抵不能邵氏之外。虽笃守疏不破注之例，未能解去拘挛；然今所存《雅》注完书，推郭氏最善；坚守郭义，不较胜于陆佃、郑樵乎？惟书系创作，较后人百倍为难。故其校文，于经，于注，多所遗漏；不如严元照《尔雅匡名》、王树枏《尔雅郭注补正》。其博义，於诸家注义，搜采不周；不如臧镛堂《尔雅汉注》。其补郭，则特为谨慎，胜于翟晴江之为。其证经、明声，略引其耑，而待郝氏抽其绪。其辨物，则简略过甚，又大抵不陈今名；然郝氏搜采，略多于邵，其所指今名，往往局于一隅，不足遍喻学者。至於物名由来，本於训诂，则什九不能说；其去《广雅疏证》之屡解物名取义所由者，固觉无等级以寄言矣。"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谓"此书仍疏郭注，但旧本经文有讹舛，注亦多脱落，二云先据唐石经及宋椠本详为增校，又博采汉舍人、刘歆、樊光、李巡、孙炎、梁沈旋、陈顾野王、唐裴瑜诸君佚注，以郭注为主而分疏诸家於下，郭注云未详者，则博征他经之汉人注以补之。《尔雅》缘音训义者颇少，二云更取声近之字，旁推交通申明其说，书凡三四易稿乃定。"

5、清郝懿行《尔雅义疏》

宋翔凤《尔雅义疏序》谓："《尔雅》二十篇，则训故之渊海，五经之梯航也。然至唐代，但用郭景纯之注，而汉学不传。至宋，邢氏作疏，但取唐人《五经正义》缀缉而成，遂滋阙漏。

乾隆间，邵二云学士作《尔雅正义》、翟晴江进士作《尔雅补郭》，然后郭注未详未闻之说皆可疏通证明，而犹未至于旁皇周浃穷深极远也。迨嘉庆间，栖霞郝户部兰皋先生之《尔雅义疏》最后成书。其时南北学者，知求于古学古言，于是通贯融会谐声、转注、假借，引端竟委，触类旁通，豁然尽见。且荟萃古今，一字之异，一义之偏，罔不搜罗，分别是非，必及根原，鲜逞胸臆。盖此书之大成，陵唐跞宋，追秦汉而明周孔者也。"黄侃《尔雅略说》："郝疏晚出，遂有驾邢轶邵之势。今之治《尔雅》者，殆无不以为启辟户门之书。"二氏对郝疏之推崇赞誉，可以说是相当高的。

然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史》指出："郝书席邵、臧二家之成，凡邵所说，几於囊括而席卷之；而引据《尔雅》旧说，臧所辑者，郝亦辑之；臧所未见而遗漏者，郝亦阙之。至於推明本字，诚多於邵，然如孰为辜之借，笑为妖之借，鸿代之鸿为佣之借，苦为盬之借，此皆常义易了，而郝不言。其释物名，多据目验，然以稷为高粱，承程瑶田之谬说；以薇垂水为即《诗》之薇，不能分别；皆其疏也。"

道光间《学海堂经解》本及沔阳陆建瀛刊本，皆为删节本，

或谓王念孙所删，或云非王所删。咸丰间仁和胡珽刊本及同治间郝氏家刊本，系足本。

清代为《尔雅》作注的，除上述诸家，见于谢启昆《小学考》的尚有谭吉璁《尔雅广义》、《尔雅纲目》、姜兆锡《尔雅补注》，翟灏《尔雅补郭》、周春《尔雅补注》、任基振《尔雅注疏笺补》；见于《南菁书院经解》的有钱坫《尔雅古义》、《尔雅释地四篇注》、严元照《尔雅匡名》，龙启瑞《尔雅经注集证》等。

第二节 《广雅》

一、《广雅》的作者

《广雅》十卷，魏张揖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揖字稚让，清河人，太和中官博士，其名或从木作楫，然证以稚让之字，则为揖让之揖审矣。后魏江式《论书表》曰："魏初博士清河张揖著《埤仓》、《广雅》、《古今字诂》，究诸《埤》、《广》，增长事类，抑亦于文为益者也；然其《字诂》方之许篇，或得或失矣。"江式《论书表》出于《魏书·江式传》。又唐颜师古《汉书叙例》谓："张揖字稚让，清河人，一云河间人。魏太和中为博士。"此外，唐张彦远《书法要录》亦曾提及。揖行事虽不多见，但姓名、时代及著述，并无疑说。《广雅》为张揖所撰，是没有疑问的。张揖的其他著述均已亡佚。

二、《广雅》的内容

张揖《上〈广雅〉表》曰："夫《尔雅》之为书也，文约而义固，其陈道也，精研而无误，真七经之检度，学问之阶路，儒林之楷素也。若其包罗天地，纲纪人事，权揆制度，发百家之训诂，未能悉备也。臣揖体质蒙蔽，学浅词顽，言无足取，窃以所识，择撢群艺，文同义异，音转失读，八方殊语，庶物易名，不

在《尔雅》者，详录品核，以著于篇，凡万八千一百五十文，分为上中下，以须方俫俊哲洪秀伟彦之伦，扣其两端，摘其过谬，令得用谞，亦所企想也。”此说明《广雅》的旨趣，在於增广《尔雅》，故以《广雅》名书。其书仍用《尔雅》旧目，自《释诂》至《释兽》，凡十九篇。所释训诂名物，计二千三百四十三项。其书价值很高，向受学者重视。王念孙《广雅疏证序》谓：“魏太和中博士张君稚让，继两汉诸儒后，参考往籍，遍记所闻，分别部居，依乎《尔雅》，凡所不载，悉著於篇。其自《易》、《书》、《诗》、《三礼》、《三传》经师之训，《论语》、《孟子》、《鸿烈》、《法言》之注，《楚辞》、《汉赋》之解，谶纬之议，《仓颉》、《训纂》、《滂喜》、《方言》、《说文》之说，靡不兼载。盖周秦两汉古义之存者，可据以证其得失，其散逸不传者，可籍以窥其端绪，则其书之为功于训诂也大矣。”

《广雅》又名《博雅》，其分合卷数与史志所载多有不同。《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辨析详明，谓：“其书因《尔雅》旧目，博采汉儒笺注，及《三仓》、《说文》诸书，以增广之，於扬雄《方言》，亦备载无遗。隋秘书学士曹宪为之音释，避炀帝讳，改名《博雅》，故至今二名并称，实一书也。前有揖进表，称凡万八千一百五十文，分为上中下。《隋书·经籍志》亦作三卷，与表所言合，然注曰梁有四卷，《唐志》亦作四卷，《馆阁书目》又云今逸，但存音三卷。宪所注本，《隋志》作四卷，《唐志》则作十卷。卷数各参错不同，盖揖书本三卷，《七录》作四卷者，由后来传写，析其篇目。宪注四卷，即因梁代之本，后以文句稍繁，析为十卷，又嫌十卷烦碎，复并为三卷。观诸家所引《广雅》之文，皆具在今本，无所佚脱，知卷数异而书不异矣。然则《馆阁书目》所谓逸者，乃逸其无注之本，所谓存音三卷者，即宪所注之本，揖原文实附注以存，未尝逸，亦未尝阙。惟今本仍为十卷，则又后人析之以合《唐志》耳。”

三、《广雅》的重要注本

1、清王念孙《广雅疏证》

《广雅疏证》是清代著名训诂学家王念孙"殚精极虑"，花了十年心血才完成的重要著作，它把传统训诂学推进到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其贡献远远超出《广雅》本身。

全书十卷，最后一卷是王念孙的儿子王引之写的。王氏序写于嘉庆元年（1769）正月，可能是书就刊刻在这一年。

其自序云："念孙不揆梼昧，为之疏证，殚精极虑，十年於兹。窃以诂训之旨，本於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虽或类聚群分，实亦同条共贯，譬如振裘必提其领，举纲必挈其纲，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啧而不可乱也。此之不寤，则有字别为音，音别为义，或望文虚造而违古义，或墨守成训而鲜会通，易简之理既失，而大道多歧矣。今则就古音以求古义，引伸触类不限形体。苟可以发明前训，斯凌杂之讥亦所不辞。其或张君误采，博考以证其失；先儒误说，参酌而寤其非。以燕石之瑜，补荆璞之瑕，适不知量者之用心云尔。……(曹)宪所传本，即有舛误，故音内多据误字作音，《集韵》、《类篇》、《太平御览》诸书所引，其误亦或与今本同，盖是书之讹脱久矣。今据耳目所及，旁考诸书以校此本，凡字之讹者五百八十，脱者四百九十，衍者三十九，先后错乱者百二十三，正文误入音内者十九，音内字误入正文者五十七，辄复随条补正，详举所由。最后一卷，子引之尝习其义，亦即存其说，窃放范氏《谷梁传集解》子弟列名之例。博访通人，载稽前典，义或易晓，略而不论，於所不知，盖阙如也。"王氏自序，于本书内容体例，言之甚详。参考序文，通观全书，其主要内容是：援据经传，发明张训；张氏误采，博考证失；先儒误说，参酌寤非；校补讹脱，勘正错落等。王氏疏证《广雅》所遵循的原则是"就古音以求古义，引伸触类，不限形体。"他突破了中国文字学家在说解字义时重

视分析字形，不重视考求诸字音读之间关系的传统训诂方法，而是直接从有声语言本身探求词义。所谓“训诂之旨，本於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虽或类聚群分，实亦同条共贯。”王氏的见解是超乎前人的。《广雅疏证》一书是中国训诂学史上最重要的典籍，受到人们的交口赞誉。段玉裁谓：“小学有形、有音、有义，三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义，有今义；有古音，有今音。六者互相求，举一可得其五。……怀祖氏能以三者互求，以六者互求，尤能以古音得经义，盖天下一人而已矣！”⑤是书有家刻本、学海堂本、皇清经解补刊本、江宁书局本、畿辅丛书本，以及淮南书局、商务印书馆的重刊本等。

2、清王念孙《广雅疏证补正》

《广雅疏证》刊成后，王氏又撰《补正》一卷，补充书证五百零一则。如《释诂》“业，始也。”《注》：“业犹创也。”下补：《庄子·秋水篇》云：‘将忘子之故，失子之业。’”合此《补正》则《疏证》一书更为精密。是书有上海广仓学宭排印本，罗振玉据手稿移录，编入《殷礼在斯堂丛书》中。

3、清钱大昭《广雅疏义》

是书二十卷，桂馥谓甚精审，当与邵晋涵《尔雅正义》并传。未刊刻，有传钞本。

4、清刘灿《续广雅》

三卷。列目一仍《广雅》，唯续《广雅》所未备耳，采取甚丰，惜不标所自。嘉庆二十四年精刊，道光二十五年重刊。

5、清俞樾《广雅释诂拾遗》

四卷。就念孙《疏证》所阙者，补而证之。所补皆详实而不穿凿，是书在《春在堂全书》中的《俞楼杂纂》内。

6、清王树柟《广雅补疏》

四卷。是书所补，可弥补王书、俞书所未备。书刊在《文莫堂丛书》中。

7、清黄海长《广雅疏证补正》

一卷。光绪二十六年黄氏借竹宧刊刻。

第三节 《方言》

一、《方言》的作者及成书年代

《方言》全名《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十三卷。旧本题汉扬雄撰。但《汉书·扬雄传》中备载扬雄著述，却不曾提及《方言》，《汉书·艺文志》亦不载。於是《方言》作者问题遂起怀疑。宋洪迈《容斋随笔》以《方言》不见于《汉书》，且扬雄《答刘歆书中》讳“庄”始为“严”，称“严君平”，显帝讳“庄”，雄书如《法言》皆不讳“庄”；而独《方言》讳之；又子骏《与扬雄书》，既云成帝时，而其中却云孝成皇帝，遂断是书乃汉魏之际好事者所伪造。洪氏言曰：“观其《答刘子骏书》，称蜀人严君平，按君平本姓庄，汉显帝讳庄，始改曰严。《法言》所称‘蜀庄之才’‘珍吾庄也’皆是本字，何独至此书而曰严。”又曰：“既云帝时子骏与雄书，而其中乃云孝成皇帝，反覆牴牾。”

清戴东原驳之曰：“洪迈《容斋随笔》以《法言》不讳庄字，何独至此书而曰严。不知本书不讳，而后人改之者多矣。此书下文，蜀人有杨庄者，不改庄字，独习熟於严君平之称而妄改之。”又曰：“考书首成帝时云云，乃后人题下标注之文，传写乖讹，致与书连为一，实非歆之本词，文义尚厘然可辨。”戴氏所驳是可信的，洪迈所举两则，实未深中要领，不能断之为伪作。

周祖谟《方言校笺序》说，王充《论衡》中称赞扬雄的文章和《太玄》、《法言》两部书的地方很多，可是始终没有提到《方言》；许慎《说文解字》里用方言解释字义的，和今本《方言》词

句相同的很多，但既没有说到扬雄作《方言》，也没有说到《方言》的书名。从这两点看，和帝时还没有叫做《方言》的一部书，这是很清楚的事情。但说《方言》不是扬雄所作，也很不容易断定，因此得持谨慎态度。周祖谟的意见与《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谓"反覆推求，其真伪皆无显据"，是一致的。

除洪迈之序为伪作，《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真伪无显据"之说外，汉末以来的古今学者多以为《方言》乃扬雄所作。

东汉应劭集解《汉书》，已见征引，且称扬雄《方言》。所著《风俗通义序》谓："周、秦常以岁八月遣輶轩之使，求异代方言，还奏籍之，藏于秘室。及嬴氏之亡，遗脱漏弃，无见之者。蜀人严君平有千余言，林闾翁孺才有梗概之法。扬雄好之，天下孝廉、卫卒交会，周章质问，以次注续，二十七年，尔乃治正，凡九千字。其所发明，犹未若《尔雅》之阂丽也，张竦以为悬诸日月不刊之书。"其后杜预注《左传》、葛洪撰《西京杂记》、常璩撰《华阳国志》并称扬雄《方言》。戴震《方言疏证序》谓"盖是书汉末晋初乃盛行，故应劭举以为言，而杜预以释经，江琼世传其学以至于式，他如吴薛综述《二京解》，晋张载、刘逵解《三都赋》，晋灼注《汉书》，张湛注《列子》，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其子骃注《史记》，及隋曹宪、唐陆德明、孔颖达、长孙讷言、李善、徐坚、扬倞之伦，《方言》及注几备见援摭。"认为《方言》作者是扬雄无疑，洪迈所疑，是轻置訾议，"岂应劭、杜预、晋灼及隋、唐诸儒，咸莫之考实邪？"后来卢文弨、钱绎、王先谦都赞成戴氏之说，认为《方言》是扬雄所作。

罗常培根据应劭说推断："《方言》并不是一个人作的，它是从周秦到西汉末年民间语言的可靠的记录。扬雄以前，庄遵(就是严君平)和林闾翁孺或者保存了一部分资料，或者拟定了整理的提纲。到了扬雄本身也愿意继承前人的旨趣，加以'注续'。"⑥这是很有道理的。刘歆《与扬雄书》曰："属闻子云独采集先代

绝言，异国殊语，以为十五卷，其所解略多矣，而不知其目。”“今谨使密人奉手书，愿颇与其最目，得使入篆，令圣朝留明明之典。”扬雄《答刘歆书》曰：“常闻先代輶轩之使奏籍之书，皆藏于周、秦之室，及其破也，遗弃无见之者。独蜀人有严君平，临邛林闾翁孺者，深好训诂，犹见輶轩之使所奏言。翁孺与雄外家牵连之亲。又君平过误，有以私遇；少而与雄也，君平财有千言耳。翁孺梗概之法略有。”“故天下上计孝廉及内郡卫卒会者，雄常把三寸弱翰，赍油素四尺，以问其异语，归即以铅摘次之于椠，二十七岁于今矣。”“即君必欲胁之以威，陵之以武，欲令入之于此，此又未定，未可以见；今君又终之，则缢死以从命也。而可且宽假延期，必不敢有爱。雄之所为，得使君辅贡於明朝，则雄无恨，何敢有匿？”从《答刘歆书》中，可知扬雄当前有所承，扬雄亲自到群众中去调查方言殊语，其时已工作二十七年，但尚未完成。刘歆时为王莽国师，欲借观雄书，雄称其书尚未完稿，以谢绝之。刘歆借观而未得，故《七略》不载，《汉书·艺文志》依《七略》而作，故亦未著录。

《方言》卷数字数，诸书记载与今本或合或不合。《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曰：“劭序称《方言》九千字，而今本乃一万一千九百余字，则字数较原本几溢三千。雄与刘歆往返书皆称《方言》十五卷，郭璞《序》亦称三五之篇，而《隋志》、《唐志》乃并载扬雄《方言》十三卷，与今本同，则卷数较原本阙其二，均为牴牾不合。考雄《答歆书》称‘语言或交错相反，方复论思，详悉集之’，‘如可宽假延期，必不敢有爱’云云，疑雄本有此未成之书，歆借观而未得，故《七略》不载，《汉志》亦不著录，后或侯芭之流收其残稿，私相传述，阅时既久，不免於辗转附益，如徐铉之增《说文》，故字多于前。厥后传其学者，以《汉志》无《方言》之名，恐滋疑窦，而小学家有《别字》十三篇不著撰人名氏，可以假借影附，证其实出於雄，遂并为十三卷

以就其数，故卷减於昔欤？”字数增多或为后学附益，卷数所以不同，《提要》所论亦推断之辞耳。

应劭是灵帝、献帝时人。灵帝初年，郡举孝廉，约当献帝建安八年前去世。写作《风俗通义》约在献帝兴平初年，可证《方言》一书应劭之前已普遍流行。魏孙炎注《尔雅》，张揖作《广雅》都对《方言》材料有所征引，亦证明《方言》确为汉代作品无疑。

二、《方言》的内容

今本《方言》共十三卷。虽然没有标明门类，但也是分类编次的。其分类略遵《尔雅》，而不甚细密。共载六百六十九事。若照《尔雅》的类别，可以说包括《释诂》、《释言》、《释人》、《释衣》、《释食》、《释宫》、《释器》、《释兵》、《释车》、《释舟》、《释水》、《释土》、《释草》、《释兽》、《释鸟》、《释虫》等十六类。其所记载的古代语汇，地域包括很广：东起东齐海岱，西至秦陇凉州，北起燕赵，南至沅湘九嶷；东北至北燕朝鲜，西北至秦晋北鄙，东南至吴越东瓯，西南至梁益蜀汉。《方言》的内容是以通语释方言为主体，但所收语汇，并不仅仅限于地域方言，按其性质而言，沈兼士氏分为五类，如下：

1、不含地域性的普通话：

通语——卷一“娥、嬴，好也……好，其通语也。”又“怃、俺、怜、牟，爱也……怜，通语也。”

通名——卷十一“蛥蚗……西楚与秦通名也。”

凡语——卷一“嫁、逝、徂、适，往也……往，凡语也。”

凡通语——卷二“釥、嫽，好也……好，凡通语也。”

2、通行区域较广的方言：

四方之通语——卷三“庸、恣、比、侹、更、佚，代也。齐曰佚，江淮陈楚之间曰侹，余四方之通语也。（按：四方之通

语”当归入“普通话”一类。）

四方异语而通者——卷十一“蛥螗谓之蝒……秦晋之间谓之蠽，或谓之天蝼。四方异语而通者也。”

某某之间通语——卷四“覆结谓之帻巾，或谓之承露，或谓之覆鬏，皆赵魏之间通语也。”（卷六“抾摸，去也，齐赵之总语也。”）

某地通语——卷三“㒒、翕、叶，聚也。楚谓之㒒，或谓之翕。叶，楚通语也。”

3、纵方面语言新旧生灭交替之际所残留的古今语：

古今语——卷一“敦、丰、厖、夵、幠、般、嘏……大也。……皆古今语也。初别国不相往来之言也，今或同。”

古雅之别语——卷一“假、狢……至也。……皆古雅之别语也，今则或同。”

4、横方面语言因地域的差别而发生变异的各地方言：

某地语——卷一“党、晓、哲，知也。楚谓之党，或曰晓……”

某某之间语——卷一“党、晓、哲，知也……齐宋之间谓之哲。”

5、兼包纵横两面因音声转变而发生的方国殊语：

转语——卷三“庸谓之倯，转语也。”卷十“煤，火也，楚转语也。”

语之转——卷三“㒒、铤、澌，尽也。南楚凡物尽生者曰㒒生。物空尽者曰铤，铤，赐也。连此㒒澌皆尽也。铤，空也，语之转也。”

代语——卷十“惏鳃、乾都、耇、革，老也。皆南楚江湘之间代语也。”

三、《方言》的条例

汪国镇分《方言》义例有四：

1、一义而各处方言不同，则字从而异。例如："党、晓、哲，知也。楚谓之党，或曰晓，齐宋之间谓之哲。""虔、儇，慧也。秦谓之谩，晋谓之𢝊，宋楚之间谓之倢，楚或谓之䜭。自关而东赵魏之间谓之黠，或谓之鬼。"

2、方言不同，而其中或有深浅之别。例如："咺、唏、㤿、怛，痛也。凡哀泣而不止曰咺，哀而不泣曰唏。于方：则楚言哀曰唏；燕之外鄙、朝鲜洌水之间，少儿泣而不止曰咺；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大人少儿泣而不止，谓之唴，哭极音绝亦谓之唴，平原谓啼极无声谓之唴哴，楚谓之嗷咷，齐宋之间谓之喑，或谓之惄。"

3、一物因方言不同而有数名。例如："汗襦，江淮南楚之间谓之褛；自关而西或谓之袛裯；自关而东谓之甲襦；陈魏宋楚之间谓之襜襦，或谓之禅襦。"

4、物有数名因分别而异其名。例如："凡箭镞胡合嬴者，四镰，或曰拘肠，三镰者谓之羊头，其广长而薄镰谓之錍，或谓之钯。"⑦

《方言》的解说用语和表述方式有其特定含义，简要概括如下：

1、凡说"通语"、"通名"、"凡语"、"凡通语"、"四方之通语"的都是普通话。

2、凡说"四方异语而通者"、"某某之间通语"、"某地通语"的都是通行区域较广的方言。

3、凡谓"某地语"、"某地某地之间语"的都是各地不同的个别方言。

4、凡谓"古今语"、"古雅之别语"的，是指古代不同方言间的不同称谓，发展到汉代已经无所区别，古代不同方言与汉代称谓形成古今语。例如：卷一"假、㑌、怀、摧、詹、戾、艐、至也。邠冀兖之间曰假，或曰㑌。齐楚之会郊或曰怀。摧、詹、

庚，楚语也。艘、宋语也。皆古雅之别语也，今则或同。”《方言》谓“而旧书雅记故俗语，不失其方，而后人不知，故为之作释也。”（卷一）可见这是用汉代通语去解释古代方言。

5、凡说“转语”、“语之转”的，是特别指明由于音声转变而产生的古语和今语，方俗语和通语，它们虽有区别，但语音相近。

6、凡说“代语”的，是指古代语词，今已消失的。郭璞《注》曰：“凡以异语相易谓之代也。”

《方言》对古代不同方域的称名虽然使用的是汉代习称，但较为复杂，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

1、古国名。如秦、晋、韩、魏、赵、燕、齐、鲁、卫、宋、陈、郑、周、楚、吴、越等。其中晋和韩、魏、赵是重叠了的。韩、魏、赵是三家分晋之后的国名。大约是指称较大区域时称晋，指较小区域时，分别称韩、魏、赵。

2、州名。如幽、冀、并、豫、青、兖、徐、扬、荆、雍、凉、梁、益等。其中雍与凉，梁与益是重叠了的。汉代改雍州为凉州，改梁州为益州。书中所谓“雍凉之间”、“梁益之间”，应作一个区域看待。

3、郡名。如代、汝南、沛、平原、临淄、会稽、广汉、蜀、巴等。

4、县名和地名。如曲阜、钜野、郢等。

5、水名。如江、河、汾、济、汝、颍、淮、泗、湘、沅、洌水等。

6、山名。如岱、衡、嵩、九嶷等。

7、关隘名。如函谷关以东称为关东，或自关以东；以西称为关西，或自关以西。

8、其他国名和民族名。如朝鲜、瓯等。

四、《方言》在训诂学上的价值与不足

《方言》不仅是中国语言学史上方言学的开山之作，同时在训诂学上也占有重要地位。南宋朱质《方言跋》曰："汉儒训诂之学惟谨，而扬子云尤为洽闻。盖一物不知，君子所耻，博学详说，将以反约。凡其辨名物，析度数，研精覃思，毫厘必计。下而五方之音，殊俗之语，莫不推寻其故，而旁通其义；非徒猥琐拘泥，而为是弗惮烦也。""子云博极群书，于小学奇字无不通。且远采诸国，以为《方言》，诚足备《尔雅》之遗阙。"郭璞《方言序》曰："考九服之逸言，标六代之绝语，类离词之指韵，明乖途而同致。辨章风谣而区分，曲通万殊而不杂。真洽见之奇书，不刊之硕记也。"

作为一部训诂专著，《方言》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收集词语的范围和研究的侧重点与《尔雅》不同。《尔雅》以收集古代词语为主，而《方言》以收集方言词为主。这两部书各有侧重，又能相互弥补。因此《尔雅》、《方言》两部书同样受到训诂学家的重视，在各种古书的注解中被广泛征引。汉应劭的《汉书集解》、魏孙炎的《尔雅注》已对《方言》有所引用，到张揖的《广雅》更是把《方言》词语大量搜罗在内。其后的注疏之作征引尤多，前引戴震《方言疏证序》已有详述。

《方言》还收集较多的双音词，有些双音词是双声叠韵词，有些则不是双声叠韵词，而是一般双音词。双声的，如"胁阋、"噎噫"、"台敌"、"褛裂"、"褴褛"等；叠韵的，如"啴咺、"殗殜"等；一般双音词，如"揄铺"、"幓帏"、"帔缕"、"纷毋"等。《方言》明确列出双音词，对双音的解释也就明白准确得多。如卷四"蔽膝，江淮之间谓之袆，或谓之袚。魏宋南楚之间谓之大巾，自关东西谓之蔽膝，齐鲁之郊谓之衻。"

第二、在词义的说解方面，《方言》较《尔雅》更明确、更

细致。如卷六"聳、矃，聋也。半聋，梁益之间谓之矃。秦晋之间听而不聪、闻而不达谓之矃。生而聋，陈楚江淮之间之聳。荆扬之间及山之东西双聋者谓之聳。聋之甚者，秦晋之间谓之䏿。吴楚外郊凡无耳者亦谓之䏿。其言睽者，若秦晋中土谓堕耳者明也。"这里对近义词的区别，有细致的解释；对词语的通行范围，有明确的说明；对同一个词由于运用在不同地域而产生的词义区别，也有透彻的辨析。《方言》诠释用字往往颇为简练，但说解明确，内容丰富，作者运用语言的能力是很强的，值得词书编撰者学习借鉴。

第三，《方言》这部古文献，保存了一些有关汉代典章制度材料，为研究汉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状态提供了条件。如卷十三"冢，秦晋之间谓之坟，或谓之培，或谓之堬，或谓之埰，或谓之埌，或谓之垄。自关而东谓之丘，小者谓之塿，大者谓之丘。凡葬而无坟谓之墓，所以墓谓之墲。"这一条对汉代各地冢墓形制有透彻的说明：秦晋地区，墓葬之上要堆个土堆，所以称之为坟。《礼记·檀弓上》："古者墓而不坟。"郑玄注："土之高者曰坟。"但关东地区则可能无坟而墓，即墓葬之上不堆土，所谓"不封也"。又如卷三"臧、甬、侮、获、奴婢，贱称也。"这一条说明蓄养奴隶在汉代仍然是普遍的事情。

从训诂学的角度看，《方言》也有不足，主要是：

第一，有的词解释过于简略，不够明晰。如卷一"烈、枿，余也。"卷二"孑，荩，余也。"这两条中的解释词"余也"含义相同吗？卷十三"𢿍，索也。"这个"索"是取"绳索"义，"求索"义，还是取"完结"义呢？卷十三"易，使也。"这个"使是取"开始"义，还是取"更始"义呢？卷十三"惧，病也。"这个病"是"疾甚曰病"的"病"呢，还是"担忧""患苦"之病呢？以上问题都没说清楚。

第二，有些词，解释不准确或有错误。如卷七："钊、超，

远也。燕之北郊曰钊，东齐曰超。” 按《楚辞·九歌·国殇》“出不入兮往不反，平原忽兮路超远”，王逸曰：“言身弃平原山野之中，去家道甚远也。” 则“超”之训“远”，不限于东齐方语，实已为通言。卷二：“凭、龂，苛，怒也。楚曰凭，小怒曰龂。陈谓之苛。” 按《楚辞·离骚》：众皆竞进以贪婪兮，凭不厌乎求索。” 王逸曰“凭，满也，楚人名满曰凭。” 又“依前圣以节中兮，喟凭心而历兹。” 王逸曰：“凭，满也。” 王逸注当是。

卷十一：“蜻蛚，楚谓之蟋蟀，或谓之蛬。南楚之间谓之蚟孙。” 按《诗经·豳风·七月》：“十月蟋蟀入我床下。” 可见“蟀蟋”之称非仅楚语也，实已为通语。

第三，在词语分类上没有严格界限。前文已谈到，如按《尔雅》类别，《方言》所收词语，可分为《释诂》《释言》等十六类，但《方言》在编次它所收词语时，只是大体上依类相从，缺乏严格界限和精细整理，所以各类词相互错杂出现，缺乏内在条理，这种编次上的粗疏，使后之学者，查找词语很困难。

五、《方言》的重要注本

1、东晋郭璞《方言注》

《方言》的注本，以东晋郭璞《方言注》为最早。《晋书·郭璞传》曰：“璞好古文奇字，注释《尔雅》，别为《音义》、《图谱》，又著《三仓》、《方言》，皆传于世。” 郭璞学识广博，精通音义训诂，其《方言注》与《尔雅注》同为训诂学重要著作。其《方言注序》谓：“余少玩雅训，旁味方言，复为之解，触事广之，演其未及，摘其谬漏；庶以燕石之瑜，补琬琰之瑕，俾后之瞻涉者，可以广寤多闻尔。” 这是对《方言注》内容和体例的概括说明。

王国维《书郭注方言后》（《观堂采林》卷五）谓郭注《方

言》的内容和体例是："全以晋时方言为本，晋时方言较子云时固已有变迁，故注中往往广子云之说。其例有广地，有广言。就广地言之，有子云时一方之言至晋时为通语者。""又汉时北方之语，晋时或见于彼方。"至于广语则亦有二例："一今语虽与古语同，而其义广狭迥异，或与之相涉，则亦著之。""至义同而语异者，景纯亦随时记于注中。""故景纯注《方言》，全以晋时方言为本，虽注而不域于注体焉。"周祖谟《方言校笺自序》更申言《方言注》体例有五：（一）原来释词不明晰的，给一个明确的解释；（二）说明方言中一个语词所以这样说的意义；（三）用普通语词来解释特殊语词和特殊的文字；（四）用语言里的复音词来解释原书的单音词；（五）说明"语转"。

从王国维、周祖谟的分析可以看出，《方言注》的基本原则是用晋代语言解释汉代语言，其内容是非常丰富广泛的。郭注不仅是《方言》的一部精善注本，由于郭注的训解使文字古奥、训义深隐的《方言》能为学者所研习，而且由于《方言注》的"触事广之"，为研究汉至晋时的语言变迁，提供了宝贵材料。

郭璞《方言注》的刻本，以南宋庆元六年寻阳太守李孟传的刻本为最古。明清两代的刻本都是翻刻李本的。清代有福山王氏天壤阁覆刻本、陶子麟精摹覆刻本、抱经堂本、小学汇函本、上海涵芬楼四部丛刊影印傅氏藏宋刊本等。

2、清戴震《方言疏证》

《方言》自郭注之后，无其他注本传世，至明魏濬始有《方言据》二卷传世，是书乃记四方言语之异，而求其可据者，凡二百余条，与扬雄书实无涉也。另有明陈与郊《方言类聚》四卷，编取扬雄原本，依《尔雅》篇目分为《释诂》、《释言》等十六门，别为编次，使以类相聚。与郊所为注，仅略及音切字画之异同而已，对郭注无甚发明。逮清戴震《方言疏证》出，《方言》始有精校精注本，向为学者所重视。其自序云："宋、元以来，'六

书’故训不讲，故鲜能知其精核。加以讹舛相承，几不可通。今从《永乐大典》内得善本，因广搜群籍之引用《方言》及注者，交互参订，改正讹字二百八十一，补脱字二十七，删衍字十七，逐条详证之，庶几汉人故训之学，犹存于是，俾治经读史博涉古文词者，得以考焉。”戴氏写作此书凡二十馀年始克完成，校、注均甚精审。同代专攻《方言》之卢文弨盛誉戴书曰：“《方言》至今日而始有善本，则吾友休宁戴太史东原氏之为也。义难通而有可通者通之，有可证明者，胪而列之，正讹字二百八十一，补脱二十七，删衍字十七。自宋以来诸刻，洵无出其右者。”

是书注重校勘，诠释工作尚少，自得此校本《方言》始可读，四库所著录，聚珍版所印行，即此本也。

戴书有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四库全书本、微波榭刻戴氏遗书本、汗青簃丛书本、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据戴氏遗书校刊本。

3、清卢文弨《重校方言》

戴氏《方言疏证》是清人第一个校本，流传至广，但其中尚有缺失。卢文弨根据不同的刻本和校本进行增订。复改正百二十余条，成为清人的第二个校本。亦为人推崇。

《重校方言》有抱经堂丛书本、小学汇函本。卢氏晚年复精校一过，订正者又百数十条，校稿未刊。

4、清钱绎《方言笺疏》

《方言笺疏》为嘉定钱侗首创，其兄钱绎续成。此疏用力甚勤，于折衷戴、卢两家之外，复以玄应《一切经音义》参校一过。发明虽然不多，但其发明处，能贯通声义，是相当精审的。故钱氏之作亦为人重视，有人说钱书成就实超轶戴、卢两家之作。钱书有红蝠山房刊本、积学斋丛书本、南陵徐氏刊本、广雅书局丛书本。广雅本附何瀚章校勘记。

5、清王念孙《方言疏证补》

《方言疏记补》仅成稿一卷，大体依戴氏疏证，后附王氏案

语，所补虽仅二十条，但循声求义，见解精到。稿存于罗振玉所辑《王氏遗书》中。

清代注解《方言》的，以上诸家之外，刘台拱的《方言补校》、顾震福的《方言校补》、郭庆藩的《方言校注》亦均有所是正。

第四节 《释名》

一、《释名》的作者及成书年代

今本《释名》八卷，题汉刘熙成国撰。《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并载《释名》八卷，刘熙所撰。《中兴馆阁书目》云："《释名》汉徵士北海刘熙字成国撰。推揆事源，释名号，致意精微。"《崇文总目》、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马端临《文献通考》、《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并题《释名》八卷二十七篇。汉刘熙所撰。且唐宋各代，征引甚多，并称刘熙《释名》，故今本《释名》当为刘熙所作无疑。

刘熙《后汉书》无传，生平已不可考，或为北海人，北海郡治在今山东潍坊西南。据清毕沅、钱大昕考证，刘熙乃汉末人，钱氏尚谓刘乃汉末名士，建安中曾避地交州，故其书行于吴。

《释名》作者本当无疑，但《后汉书·文苑·刘珍传》谓刘珍撰《释名》三十篇。刘珍字秋孙，一名宝。南阳蔡阳人。安帝时人，卒于顺帝永建元年。《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后汉书·刘珍传》称珍撰《释名》五十篇，以辨万物之称号。其书名相同，姓又相同。郑明选作《秕言》颇以为疑，然历代相传，无引刘珍《释名》者，则珍书久佚，不得以此书当之也。"此言甚是，今按刘珍刘熙名字不合，里居、年代、官位、篇数亦不合；则刘珍、刘熙截然二人，所著《释名》亦截然二书。刘珍所作，虽见于《后汉书》，但后代史志不见著录，诸书亦无征引，则其书

久佚。刘熙《释名》历见著录，今本《释名》乃刘熙所撰，当是没有疑问的。

《三国志·吴志·韦曜传》曰："凤皇二年，曜因狱吏上辞曰……又见刘熙所作《释名》，信多佳者，然物类众多，难得详究，故时有得失。而爵位之事，又有非是，愚以官爵今之所急，不宜乖误，因自忘至微，又作《官职训》及《辨释名》各一卷，欲表上之。"由此可知，《释名》一书三国时已广为流布矣。

《释名》别本或题《逸雅》，盖明郎奎金取是书与《尔雅》、《小尔雅》、《广雅》、《埤雅》合刻，名曰《五雅》。以四书皆有雅名，遂改题《逸雅》以从其类，非其本目也。

二、《释名》的内容

今本《释名》八卷二十七篇，即：1释天、2释地、3释山、4释水、5释丘、6释道（以上卷一）、7释州国、8释形体（以上卷二）、9释姿容、10释长幼、11释亲属（以上卷三）、12释言语、13释饮食、14释采帛（以上卷四），15释衣服、16释宫室（以上卷五）、17释床帐、18释书契、19释典艺（以上卷六）、20释用器、21释乐器、22释兵、23释车、24释船（以上卷七）、25释疾病、26释丧制（以上卷八）。

《释名》所释名物典礼共计一千五百零二条。其书参校方俗，考核古今，析名物之殊，辨典礼之异，实为《尔雅》、《说文》之后一部有价值的书。

刘熙在自序中说："熙以为，自古造化制器立象有物以来，迄于近代，或典礼所制，或出自民庶，名号雅俗，各方名殊。圣人于时就而弗改，以成其器 著于既往，哲夫巧士以为之名。故兴于其用，而不易其旧，所以崇易简省事功也。夫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阴阳、四时，邦国、都鄙、车服、丧纪、下及民庶应用之器，论叙指归，谓之《释名》，凡二十七篇。至于事类未能完备，凡所不载，亦欲智者

以类求之。”从刘氏自序中可以看出《释名》之作，主要是推求事物称名的“所以之意”。他广泛采用声训之法，即以音求义之法，来探索语源，解释事物称名的理据。因此，本书形式上虽然类似《尔雅》，但内容实不相同。《尔雅》重义训，实为经典训诂之总汇，虽间有声训，但为例甚少。《释名》则以声训为主体，且“下及民庶应用之器”，所释词语不限于经典习用者，是从语言学角度致力探求词语训诂所以然之意，《释名》虽间有义训，但为例甚少。故《释名》一书实为语源学之作。

三、释名的条例

《释名》条例，清人顾广圻认为有以下十项：(一)本字例。如“冬曰上天，其气上腾与地绝也。”以上释上。（二）叠本字例。如“春曰苍天，阳气始发，色苍苍也。”以苍苍释苍。(三）本字而易字例。如“宿，宿也，星各止宿其处也。”以止宿之宿释星宿之宿。（四）易字例。如“天，显也，在上高显也。”以显释天。（五）叠易字例。如“雲，犹云云，众盛意也。”以云云释雲。(六)再易字例。如“腹，复也，富也。”以复也富也再释腹。(七)转易字例。如“兄，荒也。荒，大也。”以荒释兄，而以大转释荒。(八)省易字例。如“绨，似蛦虫之色，绿而泽也。”如不省，当云绨蛦也。以蛦释绨，而省蛦也二字。（九）省叠易字例。如“夏曰昊天，其气布散颢颢也。”如不省，当云昊犹颢颢。以颢颢释昊，而省昊犹颢颢四字。（十）易双字例。如“摩娑，末杀也。”以末杀双字释摩娑双字。

其后张金吾作《释名例补》，增一借字例。胡朴安于《中国训诂学史》增八例，谓（一）省本字而易字例。（二）省本字例。（三）加本字例。（四）以意释例。(五)以形释例。（六）不释例。（七）随事名之例。（八）亦如例。

其后杨树达作《释名新略例》，以声韵为线索，专释声训条例，较顾氏拘泥文字，侧重分析字义训诂条例进了一步。其言：

曰："元和顾千里撰《释名略例》……能于刘氏书义训繁复之中紬绎端绪，使其井然不紊，信足为美矣。顾《释名》乃以音为训之书，治之者宜于声音求其条贯，不当全以字形为说。顾氏以本字易字为大例而以十凡括之，盖犹不免泥于迹象也。今用顾氏之法为《释名新略例》一篇，虽未能尽舍字形，要以声音为主。其说曰：《释名》音训之大例有三：一曰同音，二曰双声，三曰叠韵。其凡则有九：一曰以本字为训，二曰以同音字为训，三曰以同音符之字为训，四曰以音符之字为训，五曰以本字所孳乳之字为训，此属於同音者也。六曰以双声字为训，七曰以近纽双声字为训，八曰以旁纽双声字为训，此属于双声者也。九曰以叠韵字为训，此属于叠韵者也。

一曰以本字为训者：如以宿释宿，以阙释阙，以苍苍释苍天，以孚甲释甲之类是也。

二曰以同音字为训者：如以省释眚，以丧释霜，以竟释景，以孳释子，以扞释寒，以羽释雨，以禁释金，以冒释卯，以丽释离，以身释申，以恤释戌，以更释庚之类是也。声韵兼符，是为同音，今音有三声之别，古无是也。

三曰以同音符之字为训者：如以闵释旻，闵旻皆从文声；以燿释曜，燿曜皆从翟声；以扬释阳，扬阳皆从昜声；以遇释偶，遇偶皆从禺声之类是也。

四曰以音符之字为训者：如以止释趾，趾从止声；以卻释脚，脚从卻声；以殿释臀，臀从殿声之类是也。

五曰以本字之孳乳字为训者：如以忾释气，忾从气声；以荫释阴，荫从阴声；以爇释热，爇从热声；以蠢释春，蠢从春声；以终释冬，终从冬声；以吐释土，吐从土声；以仵释午，仵从午声；以核释亥，核从亥声；以轧释乙，轧从乙声；以炳释丙，炳从丙声；以纪释己，纪从己声；以茂释戊，茂从戊声；以妊释壬，妊从壬声；以揆释癸，揆从癸声，以广释光，广从黄声，

黄从光声之类是也。

六曰以双声字为训者：如以坦释天，以散释星，以泛与放释风，以冒释木，以化释火，以散释巽，以战释震，以绥释雪之类是也。

七曰以近纽双声字为训者：如以健释乾，以昆释鳏，以踝释寡之类是也。又如以进释年，今昔声类若相远；然年从千声，千进为近纽双声，亦当属此。

八曰以旁纽双声字为训者；如以假释夏，以祝释孰，以承释滕之类是也。”⑧

四、《释名》的成就和不足

《释名》这部书是试图探索字词音义关系寻求语源的专著，在中国语言学史上曾产生广泛影响。

通过声训来追究事物得名的理据，曾经是中国古代学者惯用的方法。汉代学者广泛运用声训来探求语源，解释字义，文献中留存大量的声训材料。因此，《释名》这部声训专著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刘熙说："名之于实，各有义类。”他认为事物之所以得名，是各有理据的，所以他要“论叙指归”，探求事物得名的由来。采用声训的学者，认为字词的音和义是有必然联系的，所以用音同音近的字来解释，认为这个音同音近的字就是被释字的语源。

一般说来事物和名称之间是没有自然的和必然的关系的，用什么名称来指称客观事物，取决于语言社会的自由选择，事物与名称之间的联系是偶然的，因此语言中词语的意义和声音之间的联系也是偶然的。《荀子·正名篇》所说的“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於约则谓之不宜”，就是说的这个道理。正因为如此，同一个声音可以用来表达几种完全无关的意义，形成语言中大量的同音词；相同相近的意义也可以用不同的声音来表达，形成语言中大量的同义词。

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认识的发展，词汇也必须不断发展和丰富，其中有些新词是在原有词语的基础上产生的：一种情况是有的词是旧词引申到距本义较远以后，在一定条件下脱离原词而独立的。比如水缺为“決”，玉缺为“玦”，器缺为“缺”，门缺为“阙”；马惊为“驚”，警戒为“警”，知所警诫为“儆”，警惕自己，认真做事为“敬”。这些词原始的时候可能本是一个词，后来由于词义引申，才分化为不同的词。至于脊背的“背”与背负的“揹；柴薪的“柴”与祡祭的“祡”；分解的“解”与懈怠的“懈”，这些词原是同一个词更是毫无疑问的，“揹”、“祡”、“懈”等分别字是后起字，先秦文献中往往不用或少用。另一种情况是有的词是运用旧词材料通过联想创造的。比如梳头的工具本称为栉，后来齿密的一种称之为“篦”，齿疏的一种称之为“梳”。而所以称之为“篦”，称之为“梳”，是因为表示密列之意的语言中已有“比”这个词，表示稀疏之意的语言中已有“疏”这个词，于是新词就以旧词为基础创造了出来。

这些有同一来源的词，就是同源词。由于它们是从同一根词派生出来的，所以在语音上是相同的或相近的，在意义上是相近的或相关的。派生词的音和义是从其根词的音和义发展出来的，这种历史发展关系，使同源字范围内，语词的音义结合带有一定的必然性，使同源字中存在“音近义通”现象。

反映在文字上，这些同源词虽然同一根词，但因新词的派生往往需要与旧词分割开来才能取得独立词的地位，所以往往要另造新字，这些新字是旧字的孳乳字，旧字和新字构成同源字。同源字虽然音同音近，意义也相近相关，但字形并不相同。从而形成汉字系统中的同义或近义的异形字。另一方面，由于汉字存在表音趋势，使意义毫不相干的词，共用一个字形，形成汉字系统中的同形异义字。字的音、义、形结合关系的这种复杂情况，使我

们研究字义时，必须不完全局限于“因形求义”，而是要从语音入手，把同源字贯通起来，寻求词义引申发展而至分化的线索。这样看来，声训这种训诂方式，无疑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训诂方式，它的作用是形训、义训所无法代替的，它的产生也有其历史必然性。以对声训认识为前提，我们就可以具体分析评价《释名》的成就和缺失了。

《释名》是一部优缺点都很突出的书。就其价值而论：

1、《释名》是中国语言学史学史上第一部系统的主要以声训解释字义、探求语源的专书。它对中国语言研究发生广泛影响，其中有不良影响，但更主要的还是良好的影响，以王念孙为代表的乾嘉学者，把声训发展为“就古音以求古义，引伸触类，不限形体”，不仅极大地提高了训诂学的研究水平，而且带动和促进了其他学科的研究，使中国语言学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2、《释名》有些声训，被释字与训释字的确是同源字。例如：《释綵帛》：“赤，赫也，太阳之色也。”“赤”属铎韵昌纽，《易·困卦》：“困于赤绂。”郑注：“朱深曰赤。”《礼记·月令·孟夏》：“驾赤骝。”疏：“色浅曰赤，色深曰朱。”“赫”属铎韵晓纽，《广雅·释器》：“赫，赤也。”《诗·邶风·简兮》“赫如渥赭。”毛传：“赫，赤貌。”“赤”、“赫”二字音近义同，确是同源字无疑。《释姿容》：“踖，藉也。以足藉也。”“踖”属铎韵精纽，《礼记·曲礼上》：“毋踖席。”《释文》：“踖，躐也。”《说文·足部》：“踖，长胫行也。”“藉”属铎韵从纽，《文选·孙绰〈游天台山赋〉》：“藉萋萋之纤草。”李善注：“以草荐地而坐曰藉。”《汉书·灌夫传》：“太后怒，不食，曰：‘我在也，而人皆藉吾弟’。”颜师古注：“晋灼曰：‘藉，蹈也。’”“踖”、“藉”二字音近义近，亦同源字也。《释姿容》：“负，背也，置项背也。”“檐，任也，任力所胜也。”“负”与“背”、“檐”与“任”亦同源字

也。

3、《释名》有些训解确能指出词语的历史来源，阐发事物称名的理据。例如《释长幼》："十五曰童，故礼有阳童。牛羊之无角者曰童，山无草木曰童，言未巾冠似之也。女子之未笄者亦称之也。"按："童"指未成年之人。《礼记·杂记》："称阳童某甫，不名神也。"注："童，未成人之称也。"或言十五以上曰童，如《礼记·内则》"成童舞象"注；或言八岁以上曰童，如《谷梁昭十九年传》"羁贯成童"注；或言十九以上曰童，如《诗·芄兰序笺》"惠公以幼童即位"疏；或言未冠者之称。如《礼记·檀弓下》"与其邻童汪踦往"注。牛羊未出角者亦称"童"，如《易·大畜》："童牛之牿。"虞翻注："无角之牛也。"《诗·大雅·抑》："彼童而角。"毛传："童，羊之无角者也。"山无草木者亦曰童，如《汉书·公孙弘传》："山不童。"注："童，无草木也。""童牛"之"童"或作"犝"，《易·大畜》"童牛之牿"《释文》曰："童，广苍作犝。""小童"之"童"或作"僮"，《礼记·曲礼》："曰小童。"《释文》曰："童，本作僮。""牛羊无角者""山无草木者"何以称"童"呢？《释名》训解语说明这两个称名来源于"十五曰童"，童子是未巾冠者，而"牛羊无角"、"山无草木"亦似未巾冠者，故称。又如《释天》："春曰苍天，阳气始发，色苍苍也。"谓"苍天"之称取其颜色"苍苍"，苍苍，深青色也。他如《释天》："日月亏曰食，稍稍侵亏如虫食草木叶也。"《释言语》："敬，警也，恒自肃警也。"《释宫室》："萧墙，在门内萧萧也，将入于此自肃敬也。""夹室，在堂两头故曰夹也。""房，旁也，在堂两旁也。""霤，流也，水从屋上流下也。""观，观也，于上观望也。"《释床帐》："榻，登施大床之前小榻之上，所以登床也。""帷，围也，所以自障围也。""帐，张也，张施於床上也。"

"屏风言可以屏障风也"。等等，以上例证说明《释名》有些说解对语源的探求是不无道理的。

4、《释名》除声训之外，也有大量义训，这些义训，大多是很有价值的。大体有如下几类情况：

（1）有些义训与经典、传注、《说文》，《尔雅》等的说解相同或相近，说明刘熙立说是有所依据的，并非主观妄言。如《释长幼》："二十曰弱，言柔弱也。三十曰壮，言丁壮也。四十曰强，言坚强也。五十曰艾，艾治也，治事能断割芟刈无所疑也。六十曰耆，耆指也，不从力役指事使人也。"其说与《礼记·曲礼》之说相同。《礼记·曲礼》曰："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壮有室。四十曰强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郑注："指事使人也。"又如《释山》："山顶曰冢。""山脊曰冈。""山大而高曰嵩。""小而高曰岑。""山锐而高曰峤。""山上有水曰埒。"其说与《尔雅·释山》之说相同。《尔雅·释山》曰："山顶冢。""山脊冈"。"山大而高崧。"（按：《释文》"嵩又作崇"。"嵩"、"崇"古字通，"嵩"，高竦之称也。）"山小而高岑。""锐而高峤。""山上有水埒。"

（2）有些义训，对前人之说有所辩正补充，反映了词义的发展变化。如《释亲属》："无妻曰鳏。""无夫曰寡。"《礼记·王制》："老而无妻者谓之矜。老而无夫者谓之寡。"《孟子·梁惠王下》："老而无妻曰鳏。老而无夫曰寡。"《释名》凡无妻无夫者皆谓之鳏寡，不限於老者，与《王制》《孟子》之说同中有别。又如《释亲属》："无父曰孤。"《礼记·王制》："少而无父者谓之孤。"《孟子·梁惠王下》："幼而无父曰孤。"《释名》凡无父者皆谓之孤，不限於幼小者，与《王制》《孟子》之说亦同中有别。《释名》的说解反映了词义的发展变化。

（3）有些义训，与前人之说不同，刘熙或另有所据。例如《释长幼》："七十曰耄。""八十曰耋。""九十曰鲐。"《礼

记·曲礼》："七十曰老而传。八十九十曰耄。"又如《释山》："石戴土曰岨。""土戴石曰崔嵬。"《尔雅·释山》："石戴土谓之崔嵬。""土戴石为砠。"与《释名》说正相反。

（4）有些义训，是刘熙根据当时器物制度之称，而自为立说的。这部分义训对考察汉代社会是很宝贵的材料。例如《释床帐》："蒲平，以蒲作之，其体平也。"此或即今之"蒲团"。又："搏壁，以席搏着壁也。"此即后世之壁衣。《释饮食》："鸡纤，细擗其腊令纤，然后渍以酢也。"此类后世之鸡松。"鲍鱼，鲍，腐也。埋藏奄使腐臭也。"此即后世之咸鱼。《释首饰》："穿耳施珠曰珰。此本出於蛮夷所为也。蛮夷妇女轻淫好走，故以此琅珰之也。今中国人效之耳。"此谓今妇女所用耳饰，乃出之于少数民族，汉以后方为中原人所仿效。"唇脂，以丹作之，象唇赤也。"此即今之唇膏。"香泽者，人发恒枯悴，以此濡泽之也。"此即今之生发油。《释衣服》："裲裆，其一当胸，其一当背也。"此类今之背心。又如《释书契》："汉制约刺封侯曰册。册，赜也，刺使整赜不犯之也。"此言汉代封侯之制度。《释典艺》："碑，被也。此本葬时所设也。施其辘轳以绳被其上，以引棺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书其上，后人因焉。无故建於道陌之头，显见之处，名其文就谓之碑也。"此述汉代之碑制。"用以下棺"是古时制度，至汉则建於"道陌之头显见之处"。

（5）有些义训，保存了汉代方言材料。如《释衣服》："齐人谓韦屦曰扉。""荆州人曰粗麻韦草（按：屦也）皆同名也。"《释水》："今兖州人谓泽曰掌也。"《释兵》："镝，敌也。言可以御敌也。齐人谓之镞。"《释形体》："额，鄂也，有垠鄂也。故幽州人则谓之鄂也。"

（6）有些义训，保存了残留的古语。例如《释天》："露，虑也。覆虑物也。"清皮锡瑞曰："覆虑盖古语，亦谓之覆露。

《汉书·晁错传》'覆露万民',《严助传》'陛下垂德惠以覆露之',《淮南子·时则篇》'包裹覆露',皆以覆露连文,即覆虑也。虑露一声之转。"孙诒让曰:"《释宫》云:'卢,虑也,取自覆虑也。'"按:覆露或作覆虑,是古之双音词,义为覆盖。颜师古注曰:"覆,荫也。露,膏泽也。"拆骈为单,非是。

5、《释名》的声训,提供了东汉末年的实际语音资料,对考察古音系统是很有意义的。

(1)《释名》有些声训对字音的发音方法、发音部位有所说明,为考证古音系统、拟测音值提供了参证材料。例如《释天》:"天:豫司兖冀以舌腹言之,天,显也,在上高显也;青徐以舌头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远也。""风:兖豫司冀横口合唇言之,风,氾也,其气博氾而动物也;青徐言风,踧口开唇推气言之,风,放也,气放散也。"

(2)《释名》声训是以音同之字或双声、叠韵之字相训,这些材料,对研究东汉时期的语音系统及其演变是很有价值的。罗常培、周祖谟合著的《汉魏晋南北朝韵部演变研究》就曾广泛运用声训材料以考证汉末韵部的分类、阴声韵与阳声韵的配合关系,阴阳对转关系,字调变化与字义变化之间的关系,古声母的变化以及青徐方言的特点等。声训材料对研究古言系统及其变化是很有价值的,普遍受到学者重视的。

清·毕沅在《篆字释名疏证叙》中说:"爰自书契之作,先有声音而后有训诂,《易》曰:'乾,健也''坎,陷也。''兑,说也。'《礼记》曰:'仁者人也。''谊者宜也。'皆以声音相近为训。《释名》一书尽取此意。故颜之推《家训》云:'扬雄著《方言》考名物之同异,不显声读之是非。逮郑康成注六经,高诱解《吕览》、《淮南》,许慎造《说文》,刘熙制《释名》,始有譬况假借以证音字。'则《释名》之于小学裨益甚多,如:'江,公也,诸水流入其中所公共也。'知古读江如

工矣。'能，该也，无物不兼该也。'知古读能如台矣。（按：台，《说文》："说也。从口，㠯声。"与之切。）'巳，已也，阳气毕布已也。'知古辰巳之'巳'，与已止之'已'通矣。至其论述，按之古籍多与符合，可称善矣。今之学者声音训诂之不讲，名物象数之不知，借是足以明古字之通借、音韵，古制之规模义法，其可忽乎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亦说："可因以考见古音，又去古未远，所释器物，亦可因以推求古人制度之遗。如《楚辞九歌》：'薜荔拍兮蕙绸。'王逸注云：'拍，搏壁也。''搏壁'二字今莫知为何物。观是书《释床帐》篇，乃知以席搏著壁上谓之搏壁。孔颖达《礼记正义》以深衣十二幅皆交裁谓之衽。是书《释衣服》篇云：'衽，襜也。在旁襜襜然也。'则与《玉藻》言衽当旁者，可以互证。《释兵》篇云：'刀室曰削，室口之饰曰琫，下末之饰曰琕。'又足证《毛诗诂训传》之讹，其有资考证，不一而足。"以上评论并非过誉之词，《释名》的成就很大，影响广泛。近年，有些学者过分强调这部书的缺失，对其价值有所贬低。所以，我们对《释名》的成就讨论得较详细。

《释名》也有严重缺点：

1、《释名》写作目的是探求称名的"所以之意"，追究语源。声训虽然是探求语源的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因为语词的形成和变化可能有多种原因，牵涉到各方面因素，比如社会的历史发展，风俗习尚，宗教文化，以及思惟逻辑等方面的因素。语言中意义和声音，以及语法修辞，也是交互影响的，因此语源研究不能单凭语音这条线索。《释名》只凭语音的相同相近相转，就断然确定某某称名之所以然，当然难免胡猜乱想，错误百出。

2、我们说某些音同音近的字，可能表示某些相近或相关的概念，是指同源字而论。但《释名》往往相当随意地用音同音近字解

释，被释字和解释字没有任何根据可以证明它们有同源关系。例如《释天》"春，蠢也"、"夏，假也"、"秋，緧也"、"冬，终也"之类，被释字与训释字之间除了音同音近外实在看不出有什么意义上的联系，这种想当然地硬把一些意义上没有联系的字比附起来，便不可避免地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批评《释名》："以同声相谐，推论称名辨物之意，中间颇伤於穿凿。"这是很中肯的。

五、《释名》的重要注本

1、清毕沅《释名疏证》《释名补遗》《续释名》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谓："《释名疏证》题毕秋帆著，实则全出江艮庭（声）之手，旧本讹脱甚多，毕、江据各经史注、唐宋类书及道释二藏校正之，复杂引《尔雅》以下诸训诂书证成其义，虽尚简略，然此二书（按：谓《疏证》及《补遗》）自是可读。"

《释名疏证》八卷。《释名补遗》一卷。《续释名》一卷，附于《释名疏证》之后。是书有正书篆书两种本子。正书本，毕沅序曰："江君欲以篆书付刻，余以此二十七篇内俗字较多，故依前隶写云，所以仍昔贤之旧观，示来学以易晓也。"篆书本，毕沅序曰："余循览载籍，凡经传子史，有与是书相表里者，援引以为左证；又取唐宋人书有引是书者，会萃以相参校，表其异同，正其纰缪。且益以《补遗》及《续释名》，题曰《释名疏证》。刊印寄归，属江君声审正其字，江君谓必用篆文字乃克正。"

《释名补遗》依《释名》篇目，自《广韵》、《太平御览》、《一切经音义》、《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初学记》等书中辑出今本《释名》所脱落的材料，共计二十九条。

《续释名》虽名为"续"，实仍辑逸之作。毕氏自《周礼》、《汉书律历志》、《白虎通》、《太平御览》等书中辑出

义例与《释名》相同，但未明言出自《释名》的材料，汇成一卷，包括《释律吕》《释五声》两篇。

《释名疏证》（《释名补遗》、《续释名》附后）正书本刊刻于乾隆五十四年，篆书本刊刻于五十五年。有经训堂原刊本，融经馆丛书本，张氏广雅书局刊本，商务丛书集成初编景印经训堂本。

2、清孙诒让《释名札迻》

此篇以毕氏《疏证》本、吴志忠校刊本、成蓉镜《补证》本为主，遍引经籍，校正讹脱，疏通证明，凡三十九条。其中有驳正毕氏之说者，如《释道》："步所用道曰蹊。蹊，傒也。言射疾则用之，故还傒于正道也。"毕氏《疏证》曰："射疾者，射侯也。侯与疾形相似。《秋官·大行人》'诸侯之礼，朝位宾主之间七十步，立当前疾'，《诗·蓼萧》传引作'前侯'。《大射》'司马命量人，量侯道，与所设乏，以狸步'，即此所云步所用道也。"孙《札迻》曰："毕说大缪。《周礼·秋官·野庐氏》'禁野之横行径逾者'，郑注云：'径踰射邪趋疾越渠堤也。'此云'射疾'即谓'射邪趋疾'，盖蹊非常行之涂，惟趋射急疾乃用之耳。云步所用者，亦明陕陋不容牛马也。"

孙氏《释名札迻》收入《札迻》卷三。《札迻》十二卷，光绪二十年籀庼刊。又民初刊刻之《籀 庼 述 林》中亦收入《札迻》。

3、清王先谦《释名疏证补》《疏证补附》

《释名疏证补》八卷，是书以毕氏《疏证》为主，参酌吴刊顾校本，及宝应成蓉镜之《补证》、阳湖吴翊寅之《校议》、瑞安孙诒让之《札迻》，并采摭同时学人如湘潭王启源、叶德炯、孙楷，善化皮锡瑞，平江苏德舆，并先谦弟先慎各家之说，萃为一编。每条之下，注明某氏之说，其中成氏《补证》计六十一条，王氏尽为采入。《释名疏证补》书既晚出，转为精审，殆亦集其

大成，允为通行疏解本中之最善者，较毕书为胜远矣。

王氏《释名疏证补序》曰："文字之兴，声先而义后。动植之物字多纯声，此名无可释者也。外是则孳乳繁赜，惜趣迁贸，学者缘声求义，辄举声近之字为释，取其明白易通，而声义皆定。"此说缘声求义，举声近之字为释，当限于孳乳繁赜之字，王氏见解较之他人实高出许多。且王氏深明声韵原理，故往往用声韵反切原理阐发被释字与训释字之间音同音近音转关系，较'汎'之他人朦胧譬况言之，亦高出许多。如《释天》"风，兖豫司冀横口合唇言之风，汜也。"注曰："横口合唇言之。此西域之重唇音法也。汎，古字读如'芃芃黍苗'之'芃'，'芃'之字母为'并'，重唇音中之全浊等也，今音读如'汎彼柏舟'之'汎'之字母为'敷'，为轻唇音之次清等，与'风'之字母为'非'，为轻唇音之全清等者同一纽也。然则兖豫司冀之间，直读汎如芃，非今作本音读比矣。"又如："青徐言风，踧口开唇推气言之风为'非'放也。"注曰："踧口开唇推气言之，此西域之轻唇音法也。'放'之字母为'非'，与'风'同纽，在轻唇音中又同为全清等。合上文'天'字验之，是古青徐之音较兖豫司冀之间为轻清矣"。

《释名疏证补》所附《疏证补附》一卷，为元和胡玉缙、海宁许克勤两家所校，复经王氏芟去重复，附列於后。王序曰："斯编剞劂甫成，元和祝秉纲垂示胡许二君所校，为芟去重复，别卷附末。"

《释名疏证补》刊刻於光绪二十二年。有长沙思贤书局原刊本，商务万有文库第二集影印思贤书局本，又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九月据光绪二十二年思贤书局本影印本。

4、清张金吾《广释名》

《广释名》二卷，胡朴安《中国训诂学史》谓其书曰："清张金吾有《广释名》二卷。搜集群经传注子纬史文，至于东汉而止，计一百五十三种书。及书名无考，姓氏无考者一十五种。辑其以

音训者，就刘书二十七篇之目，依类广之。刘书所无，网罗前训，得其指归；刘书所有，博参群书，备其训释。”《广释名自序》曰：“金吾不揆梼昧，辄缉诸经传注及诸子纬候等书，凡刘君所及见者，就原分二十七篇之目，依赖广之，俾未载者，既网罗前训而得其指归；已载者，亦博考群书，而备其训释，于以成刘氏之志，亦未必非小学之一助乎！”

援引广博，是张书最大特点。其书有爱日精庐自刻本，知不足斋本，粤雅堂本，益雅堂本，商务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

〔注〕

① 王国维：《尔雅草木虫鱼鸟兽名释例》。

② 郭沫若：《甲骨文研究》。

③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版11页。

④ 清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二十六。

⑤ 清·段玉裁：《广雅疏证序》。

⑥ 罗常培：《方言校笺序》。

⑦ 汪国镇：《文字学概论》第四篇。

⑧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卷五。

第五章　训诂方式与训诂术语

第一节　训诂方式

训诂方式主要是指探求古代书面语言词语意义的方式和解释词义的方式。这些方式是前人在训诂实践中创造和沿用的方式。随着训诂学的发展，训诂方式也不断得到改革和完善，逐渐形成相对稳定的体系。传统的训诂方式，由于受到历史条件和历代学者世界观与学识水平的限制，难免存在主观臆断，繁琐寡要的不科学的因素，但是由于前人在长期的训诂实践中不断地予以改进和丰富，传统的训诂方式中也积累了大量的科学的，合理的因素。这是一笔宝贵的遗产，今天很需要实事求是地去研究它、总结它，吸取它的精华，以便参酌传统的训诂方式进行语言研究，丰富和发展语言科学。

训诂的内容虽然很丰富，但其核心则是探求和解释古代书面语言的词语意义，一般地说也就是探求和解释字义。

传统训诂在探求词义时，采用的方式是：①据形索义，这种方式主要作用是探求字的本义，也就是体现在字形结构中的词的本义；②因声求义，这种方式主要作用是考证语源；③以文考义，这种方式主要作用是确定多义词的具体义项。这就是传统所谓形训、音训、义训。应在这里特别强调的是，我们所说的三种方式的作用是主要的，而不是全面的。每种方式的作用都不是很单纯的，对这个问题的理解，不能失于片面。

一、形　训

汉字是属于表意体系的文字。早期的汉字是以图画性很强的象形字为主体，象形字的特点是“画成其物，随体诘诎”。人们通过对字形的分析，就可以体察出它所表示的词的意义。指事字和会意字虽然不如象形字那样单纯，但它们仍然是以象形字为基础，或是在象形字上添加符号，或是会合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象形字以构成合体的新字，它们的特点是“视而可识，察而见意”，“比类合谊，以见指撝”。通过字形分析，人们也可以体察出它们所表示的词的意义。六书中，形声字为数最多，它是由义符和声符两部分组成的，但无论义符和声符，都是以象形字为基础。义符部分是由象形字或象形字的变体构成的，义符字形所表示的意义是用来表示整个形声字的类属或意义的。形声字的声符不仅标名形声字的读音，往往还与形声字的字义有所联系。汉字的表意性质，使汉字的字形结构与字所表示的词义有密切的联系，因此通过分析汉字的形体结构，往往可以体察出它所表示的词义。

汉字是汉语书面化的体现者，是汉语的书写符号体系。每一个汉字记录一个音节，代表词的语音组织的一个单位。有时一个字记录一个词；有时一个字记录合成词中的一个词素；有时一个字记录单纯复音词的一个音节。第一种情况，字义也就是词义；第二种情况，字义相当于词素义；第三种情况因为单纯复音词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的任何一个字如果脱离了其他成分，都是没有意义的。所以其字义与词义无关，字没有意义。字与词虽然存在这种不相一致的情况，但是，由于上古汉语以单音词为主体，所以字义与词义在多数情况下是一致的，字义就是词义。

由于汉字具有表意性质，传统训诂很早就采用了“形训”这种训诂方式。所谓形训，就是用分析文字形体结构的方法来解释字义，也就是解释字所记录的词的意义。

形训主要作用是推求字的本义。所谓本义，就是体现在文字形体结构中的文字本来的意义，也就是造字时的原始意义。字的本义，一般说来也就是词的本义。与字的本义相对的，是字的引申义和假借义。

一个字往往不只具有一个意义，其中一个是本义，其余意义，除假借义外，都是从本义引申发展出来的。只有明确字的本义，才能弄清楚引申义的演变过程，弄清楚多义词各个意义之间的联系。古代训诂学者非常重视分析本义和引申义的关系，因为这种研究方法对于彻底了解字义是一种以简驭繁的科学方法。清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玉部中对“理”字的分析，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说文》：“理，治玉也，从玉，里声。”注曰：“《战国策》：‘郑人谓玉之未理者为璞。’是理为剖析也。玉虽至坚而治之得其䚡理，以成器不难，谓之理。凡天下一事一物，必推其情至於无憾，而后即安，是之谓天理，是之谓善治，此引申之义也。戴先生《孟子字义疏证》曰：‘理者，察之而几微，必区以别之名也，是故谓之分理。在物之质曰肌理，曰腠理，曰文理。得其分则有条而不紊，谓之条理。’郑注《乐记》曰：‘理者分也’。许叔重曰：‘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古人之言天理何谓也？曰：理也者，情之不爽失也，未有情不得而理得者也。天理云者，言乎自然之分理也。自然之分理，以我之情，絜人之情，而无不得其平是也。”

形训对于辨识假借字、校勘典籍讹误、释读古文字也都能起一定作用。

形训的方式，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产生了，如《左传·宣公十二年》：“夫文，止戈为武。”《昭公元年》：“于文，皿虫为蛊。”汉代经师解经经常运用这种方式，如《周礼·大司徒》：“知仁圣义忠和。”注：“忠，言以中心。”《说文解字》则广泛运用形训，通过对字形的分析来确定和解释字义。

《说文》是一部形训专著，它根据小篆和部分古文、籀文的形体结构，采用多种不同的形训方式以解释字的本义。它所采用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类：

（1）释义与解形融为一体，对字义的解释，蕴含在对字形的分析之中。如：

《珏部》：珏，二玉相合为珏。

《禾部》：禾，木之曲头止不能上也。

《曲部》：曲，象器曲受物之形。

《十部》：廿，二十并也。

（2）释义与解形分为两大部分。言"某也某也"的是解释字义，言"象某形"、"从某从某"、"从某某声"的是分析字形。把这两部分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对字的形体结构加以分析，是确定字义的根据，字义的解释则反映了对字形结构的看法。《说文》的说解，绝大多数是采用这种形式，段玉裁说许慎"解字义必依据字形，就字形以说音义"。如：

《示部》：祭，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

《八部》：公，平分也。从八从厶。八犹背也，《韩非》曰："背厶为公。"

《行部》：行，人之步趋也。从彳，从亍。

《牙部》：牙，牡齿也。象上下相错之形。

如果字义与字的构形意图的联系不够显白时，《说文》往往加以补充说明，使字的形体结构与字义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如：

《刀部》：初：始也。从刀，从衣。裁衣之始也。

"初"字"始也"的字义与字形"从刀从衣"的关系不够明显，补充说明"裁衣之始"，字形与字形的联系就非常密切了。

《说文》依据字形所确定的字义，一般是字的本义，但有些不一定是字的本义。清陈澧在《东塾读书记·小学》中说："《尔

雅》初、哉、首、基，邢疏云：'初者，《说文》云："从衣从刀，裁衣之始也。"哉者，古文作才，《说文》云："才，草木之初也。"以声近借为哉始之哉，此皆造字之本意也。及乎诗、书、雅记所载之言，则不必尽取此理，但事之初始，俱得言焉。澧谓近人之说多与邢氏同，以《说文》为本义，《尔雅》为引申义，其实不尽然也。造'初'字者，无形可画，无声可谐，故以从衣从刀会意耳。'首'象人头，则人头是本义，'基'从土，则地基是本义，其用为始之义，皆引申；'初'字与此不同也。一字有数义，古人取易见之义以造字形，许君即据字形以说字义。此有两例：其一、字形即本义，许君说本义又说字形，如'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永长也。象水巠理之长'，是也。其二、字形非本义，许君但说字形不说本义。如'侯，春飨所射侯也。从人从厂，象张布矢在其下'，是也。《射义》云：'射侯者，射为诸侯也，射中则得为诸侯，射不中则不得为诸侯。'然则射礼之侯，所以名为侯者，以诸侯故也。诸侯之侯名在先，射侯侯之侯名在后也。然造字则诸侯无可象之形，故取射侯之侯以造字，而许君则但说射侯，不说诸侯，读许书者，若以射侯为本义，诸侯为引伸义，则倒置矣。"陈澧所谈到的这种情况，是说字形所寓含的字义，可能是词的本义，也可能不是词的本义，而是词的引申义。《说文》中的绝大多数字，字的本义也就是词的本义；但有少数字，字形所蓄含的字义，只是字的本义，并不是词的本义，而是词的引伸义。对于这类字，仅只依靠形训，就无法推求出词的本义，而需结合语言实际，比较互证才能推求出词的本义来。

形训是有局限的：第一、上面我们已经谈到，字形所蓄含的字义，也就是字的本义，并不一定是词的本义，形训对探求这类字所代表的词的本义，是无能为力的。第二、《说文》主要以小篆为依据，文字形体至小篆已发生很大变化，据小篆所作的分

析，可能并不是造字时的本义，受到时代条件的限制，难免有臆造之说。如：《子部》："子，十一月阳气动，万物滋人以为称。象形。"甲、金文"子"作[illegible]，象小孩之形。借作干支中甲子的"子"，许说误。《又部》："父，矩也，家长率教者。从又举杖。"甲文"父"作[illegible]，象手持石斧之形。借作"父子"之"父"，许说误。《衣部》："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甲文"衣"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象古上衣形。许说"象覆二人之形"，误。陈澧谓："窃疑上象曲领，左右象两袖，中二笔交衿也。"（《东塾读书记》）《犬部》"犬、狗之有县蹏者也，象形。"甲文"犬"作[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象犬形。篆省作[illegible]（战国盟书），《说文》作[illegible]，许误以"县蹏者"解之。陈澧谓："狗岂有县蹏一种别名为犬乎！"（《东塾读书记》）第三、形声字的义符一般只能表示字义的类属，而且汉字义符系统并不严格，例如有些从口的字与从言从欠的字往往很难加以区别，谕与喻，欸与唉，绔与袴，敕与勅等都是义符不同的异体字。这种情况说明，分析形声字的形体结构对确定形声字字义的作用是有限的。

字的本义与体现在字的形体结构中的意义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把《说文》说解中"从某"字的用意，与所释字的本义相比较，就可以分析出形训的条例。形训条例可概括为以下几条：

（1）从形本义例。某字的从某之字是用其本义。例如《臼部》："[illegible]，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按："[illegible]"即"要"，后作"腰"。"臼"，叉手也，甲文作[illegible]。叉手恰在腰际。字从臼，正是用臼的本义。

（2）从形引申例。某字的从某之字是用其引申义。例如《寸部》："寺，廷也，有法度者也。从寸，之声。"按：段注曰："言法度字，多从寸。""寸"的本义为十分，本长度单

位，引申为法度。“寺”之从“寸”，用“寸”之引申抽象义。

（3）从形比喻例。某字的从某之字是用其比喻义。例如《虫部》：“虹，䗖蝀也，状似蟲。从虫，工声。”段玉裁注校改“蟲”为“虫”，说：“虫者，它也。虹似它。”按：“它”为“蛇”字初文，“虫”亦“蛇”也。“虹”从“虫”，是用“虫”的形状比喻“虹”，取其比喻义。

（4）从形递转例。某字的从某之字是用其递转义。转义包括引申义和比喻义。此例谓从某之字是由本义而引申，再由引申而比喻；或由本义比喻为转义，再由转义而引申。例如《冃部》：“冒，蒙而前也。从冃从目。”按：“冃”的本义为“小儿蛮夷头衣”，引申为一般的“冠”，即“帽”的初文。“蒙而前”犹今言“冒进”，段玉裁注曰：“蒙者，覆也，引申之有所干犯而不顾亦曰冒，如假冒，如冒白刃，如贪冒是也。”冒字从“冃”，是取“冃”之“覆盖”义，“冃”之“覆盖”义，是本义引申而有“冠”义，取“冠”之比喻用法而来。

（5）从形假借例。某字的从某之字是用其假借义。例如：《来部》：“𠫭，《诗》曰：‘不𠫭不来。’从来，矣声。”段注曰：“《毛诗》无此语，《释训》曰：‘不𠫭，不来也。’《尔雅》多释《诗》、《书》，盖《江有汜》之诗‘不我以’古作‘不我𠫭’。𠫭者，来之也。不我𠫭者，不来我也。”按：“𠫭”义为往来，“来”本义为“周所受瑞麦来麰也”。假借为“往来”义。“𠫭”之从来，即取“来”之假借义。

在运用形训时，有以下两个问题要予以注意：

（1）要分别笔意与笔势。“什么是笔意呢？许慎认为最古的汉字，它的字形结构，保存了造字的笔画意义，叫‘笔意’。”“什么是笔势呢？汉字的形体是不断变化的，笔画日趋约易，加以书法取姿，致使原有的笔意漫漶不明，已不能分析它的点画结构有何意义了，这种字形叫‘笔势’。”① 汉字由甲、金、籀、篆，变为

隶、楷、行、草，已由“笔意”变为“笔势”，“近古文字已不容易看出字形所代表的意义，到近代文字里，沿用愈久，讹变愈多，当然更看不出来了，于是文字就渐变成单纯的符号了。”② 许慎依据变化了的小篆体的笔势，推求造字时的本义，有些字的说解已有谬误。如果我们今天据变化更大的楷体笔势说解，则要发生如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所列举的“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他”、“苛之字止句也”之类的错误。因此在运用形训时，要按汉字字形发展变化的规律，由笔势推寻更古的笔意。这样才能避免出现随意妄说的谬误。

（2）拆字不是形训。《颜氏家训·书证》曰：“《春秋说》以人十四心为德，《诗说》以二在天下为酉，《汉书》以货泉为白水真人，《新论》以金昆为银，《国志》以天上有口为吴，《晋书》以黄头小人为恭，《宋书》以召刀为邵，《参同契》以人负告为造，如此之例，盖数术谬语，假借依附，杂以戏笑耳。”这种根据某种特殊需要，将字拆开，加以傅会说解，目的并不是推求字的本义，也不符合字的形体结构的原则，这并不是形训。

二、声 训

语音和语义的关系并没有天然的联系，事物名称是由社会约定的。但是一经约定之后，语音与语义之间的关系，就有了严格的规定性了。同时，语言不断发展，新产生的词语往往与原有的词语在声音和意义方面都有联系，声音相同或相近相转的词往往是从同一个词分化或派生出来的，意义往往相通。正是由于汉字存在某种音近义通现象，传统训诂很早就采用“声训”这种训诂方式。所谓声训，就是用与被释字声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来解释字义，实际上是通过词的声音来探求和解释词的意义，用与该词音同音近因而意义相通的词来作训释。

声训的主要作用是推索事物得名的由来，也就是以发源字训

孳乳字。如《释名》："丧祭曰奠。奠，停也。言停久也。"这是说丧祭之所以名"奠"，是因为它是棺材停放时的一种设祭形式。"奠"字古音是耕韵定纽，"停"字古音也是耕韵定纽，"奠""停"二字既双声又叠韵。《周礼·考工记·匠人》"凡行奠水"郑众注曰："奠读为停。""行奠水"就是把停滞不流通的水疏通开去。这可看做是《释名》声训的佐证。

声训亦可用来解释字义，它用音同音近音转的字来解释被释字的字义，实际上是同源字互训。古代训诂学者认为"凡声同、声近、声转之字，其义多存乎声。"③也就是认为音同、音近、音转之字义多相通，所以这样的字可以互训。义多相通的字应是同源字，所以声训是用同源字训解字义。如：《广雅·释诂》："改，更也。"《论语·子张》"更也，人皆仰之"皇疏："更，改也"。"更"字古音阳韵见纽，"改"字古音之韵见纽，二字双声旁对转，同源义通。

声训的历史非常久远。先秦文献、汉代传注、以及《说文》、《方言》、《释名》等书中，都大量运用声训。宋代王圣美等人提出"右文说"，产生广泛影响。到了清代，学者们对于字的音义关系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提出音同、音近、音转之字义多相通的理论。戴震、王念孙、段玉裁、钱大昕、郝懿行、王引之、黄承吉等人阐发尤详，使传统的声训发展为"因声求义"，成为最重要的训诂方式。清代学者认为"义以音生，字从音造"④。训诂方法应是"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

其后章太炎运用"因声求义"方式归纳同源字，著《文始》一书，认为"治小学者，在于比次声音，推迹故训，以得语言之本"⑥。黄侃强调："小学徒识字形，不足以究语言文字之根本"⑦。认为"文字之训诂，必以声音为之纲领"，而"完全之训诂，必义与声皆相应"。⑧强调"因声求义"方式是极为重要的。

声训虽然是一种重要的训诂方式，但它也有很大局限，“音近义通”仅仅是可能，而不能言“凡”。如果滥用声训，就难免穿凿附会，随意生训。因此，采用声训，必须广泛搜集书证，在文献语言中谨慎地考察音同音近字的字义异同。

声训的作用也是有限的，“音近义通”限于同源字，那些不同源的字，既使音同音近，意义上也没有任何联系，考求这些字的字义，就无法根据声音线索，声训就无能为力了，诸如“释古今之异言，通方俗之殊语”之类就不能不依靠义训，而探求文字本义，又不能不依靠形训。三种训诂方式都是重要的，各有其作用和适用范围。

声训在清代有了空前的发展，王念孙在《广雅疏证》、《读书杂志》中，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不仅根据“因声求义”规律，解决很多具体的训诂问题，而且能在理论上不断总结规律，提出若干声训条例。归纳起来，声训条例主要有以下几条：

1、音同、音近、音转之字义多相通。例如：

《诗·豳风·东山》“烝在栗薪”笺曰：“栗，析也……古者声栗裂同也。”

《广雅疏证》卷一：“括者，《王风·君子于役篇》‘羊牛下括’毛传云：‘括，至也。’又‘曷其有佸’，《韩诗》云：‘佸，至也。’毛云：‘佸，会也。’会，亦至也。首章言‘曷至’，次章言‘曷其有佸’，其义一也。括、佸、会，古声义并同，故《广雅》括、会俱训为至也。”

以上两例是音同义通的例子。音近之字亦义多相通，清人把音近字概括为双声、叠韵两种类型。

“古声同纽之字，义多相近”之说创始于戴震。从《转语》的序中可知他是根据字的声纽来推阐词语通转的。其后王念孙据以作《释大》，马瑞辰据以作《毛诗传笺通释》，谓“古双声字多通用”。近代学者刘赜作《古声同纽之字义多相近说》⑨，把《说文》中凡

属明纽（包括微纽）的字归纳在一起，谓其意义或相近，或引申可通。他说："发声部位始于喉而终于唇，明纽又居唇音之末，其声即含末义，其发声以吻，吻即口之末也。木上为末，又曰杪，（杪、《广雅释木》训条，亦木之末也。）禾之末曰秒，艸之末曰芒（芒谷曰麦，又曰麰，禾麦吐穗上平，故齐等曰侔，相当曰牳，平曰满，平目曰瞒。）麦之末曰麪，又曰糢，体之末曰尾，袖之末曰袂，女之末曰妹（《庄子释文》引《释名》：'妹，末也。'）"刘氏从发音部位解释从某纽之字，即含某义，认为音义之间存在自然的约定性，这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刘氏所举例字中也有一些失于牵强。但从刘氏所举大量例字中，确乎发现相当一部分双声字的字义相近或相通。"古声同纽之字，义多相近"之说是成立的。双声之字往往可以互训。

"同一韵之字，其义皆不甚相远"之说首创于黄承吉，他在《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一文中说："凡同一韵之字，其义皆不甚相远，不必一读而后为同声，是知古人闻声即已知义，所以然者，人之性也；凡一声皆为一类，则即是一义。是以凡同声之字，皆为一类，试取每韵之字而绎之，无不然者。"⑩

其后刘师培加以发挥，作《古韵同部之字义多相近说》⑪谓："字音既近，则取义多符。……试以古韵同部之字言之：如之耕二部之字，其义恒取于挺生；支脂二部之字，其义恒取于平陈；歌鱼二部之字，其义多近于侈张；侯幽宵三部之字，其义多符于敛曲；推之蒸部之字，象取凌逾；谈部之字，义邻隐狭；真元之字，象含联引；其有属于阳侵东三部者，又以美大高明为义，则同部之字，义恒相符。"又于《正名隅论》中详加论证："阳类同部之字，义多相近，均有高明美大之义：昜字，《说文》云：'开也。一曰飞扬，一曰长也。'是昜有高义，若荡、踼、崵、扬、飏均有高义，旸兼有明义，阳兼有高明大三义。汤、畅、荡、宕均有疏放之义，义又近大。向字，北出牖也，与乡同。又训为

仰，故有高义，尚字从之，凡从向之字，亦有高义。惟敞字兼有大义。卬字，《汉书注》云：'上向也。'《尔雅注》云：'高朗也。'仰字从之。襄字，《书传》：'上也。'《史记正义》：'上也。'《文选注》：'高也。'骧亦有卬义。上字，《说文》：'高也。'《方言》：'重也。'"……刘氏的说法，在理论上是有错误的，所举字例也有牵强之处。但在刘氏所列举的大量字例中，确乎可以肯定"古韵同部之字，义多相近"之说是可以成立的，叠韵之字往往可以互训。

下面是《毛传》中用音同、音近字相训的例子。同音字相训的：如《邶风·谷风》"宴"训"安"，《郑风·褰裳》"士"训"事"，《齐风·东方未明》"樊"训"藩"，《豳风·七月》"疆"训"竟"，《小雅·六月》"公"训"功"，《大雅·思齐》"恫"训"痛"，《烝民》"古"训"故"。同音字相训中，还包括同字为训，如《邶风·北风》以"虚"训"虚"，《魏风·葛屦》以"要"训"要"；近音字相训，其中双声字相训的，如《召南·采蘋》"奠"训"置"，《鄘风·定之方中》"零"训"落"，《王风·扬之水》"戍"训"守"，《郑风·清人》"介"训"甲"，《陈风·墓门》"斯"训"析"，《豳风·七月》"烝"训"众"；其中叠韵字相训的，如《周南·汝坟》"遵"训"循"、《郑风·羔裘》"洵"训"均"，《豳风·七月》"穹"训"穷"，《十月之交》"腾"训"升"、《鄘风·相鼠》"俟"训"待"。

音转字、包括韵转字、声转字两类。韵转的包括邻韵相转的"旁转"，阴阳入韵相转的"对转"，以及少数旁转而后对转的"旁对转"，韵尾同属鼻音或同属塞音或不同韵类元音相同的"通转"。声转的包括同属一个发音部位而不同纽相转的"旁纽"，喉与牙、舌与齿相转的"邻纽"，以及舌头与舌上、舌上与齿头、正齿与齿头同位置者相转而成的"准双声"。这些音转

字，意义亦往往相通，可以互相训释。如：

《荀子·成相》："不知戒，后必有，恨后遂过不肯悔。"注："恨，悔也。"

《汉书·李广传》："将军自念，岂尝有恨者乎？"师古注：恨，悔也。"《小尔雅·广言》："憾，恨也。"《广雅·释诂》："憾，恨也"。《左传·宣公二年》："以其私憾。"注："憾，恨也"。

按以上是：恨、憾——文侵通转，悔、恨—晓匣旁纽、之文通转。

《说文》："殄，尽也。"

《尔雅·释诂》："殄，尽也"。

《左传·宣公二年》："败国殄民。"注："殄，尽也。"

《文选·张衡东京赋》："常畏生类之殄也。"薛注："殄、尽也。"

按以上是：殄、尽——定从邻纽，文真旁转。

《战国策·西周策》："秦饥而宛亡。"注："亡，灭也。"

《吕氏春秋·古乐》："不肖者以亡。"注："亡，灭也。"

《谷梁·襄公六年》："家有既亡，国有既灭。"注："灭犹亡，亡犹灭。"

《吕氏春秋·慎势》："以小畜大灭。"注："灭，亡也。"

按以上是：亡、灭——阳月通转。

《汉书·苏武传》："士众灭兮名已隤。"师古注："隤，坠也。"

《司马迁传》："隤其家声"。师古注："隤，坠也"。

《司马相如传上》："隤墙填堑。"师古注："隤、坠

也。”

按以上是：陨、坠——微物对转。

2、形声字字义多得诸声符，声符相同的字字义往往相通，同声符字可以互相训释。黄承吉在《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中说：“凡字之以某为声者，皆原起于右旁声义以制字，是为诸字所起之纲，其在左之偏旁部分（或偏旁在右在上之类皆同）则即由纲之声义，而分为某事某物之目，纲同而目异，目异而纲实同，如右旁为某声义之纲，而其事物若属于水，则其左加以水旁而为目，若属于木火土金，则加以木火土金之旁而为目，若属于天时人事，则加以天时人事之旁而为目，若属于草木禽鱼，则加以草木禽鱼之旁而为目，其大较也。盖古人之制偏旁，原以为一声义中分属之目，而非为此字声义从出之纲，纲为母而目为子，凡制字所以然之原义，未有不起于纲者。”⑫

刘师培于《字义起于字音说》中推阐黄氏说，论述尤详，他说：“古人名物，凡义象相同，所从之声亦同，则以造字之初，重义略形，故数字同从一声者，即该于所从得声之字，不必物各一字也。及增益偏旁，物各一字，其义仍寄于字声，故所从之声同，则所取之义亦同，如从叚、从秆、从劳、从戎、从京之字，均有大义；从叕、从屈之字，均有短义；从少、从令、从刀、从宛、从蔑之字，均有小义。”⑬

“凡从某声多有某义”成为清儒声训条例之一。王念孙在《广雅疏证》中常运用这种方法。如：

> 凡言吕者，皆相连之意。众谓之旅，紩衣谓之绍，脊骨谓之吕，桷端櫋联谓之梠，其义一也。（卷七上“梠也”条下）

> 《说文》：“軎，车轴耑也。或作轊”。《邓析子·无厚篇》云：“夫木击折轊，水戾破舟。”轊之言锐也。昭十六年《左传》注云：“锐，细小也。”轴两耑出轂外细小

也。小声谓之嘒，小鼎谓之鏏，小棺谓之槥，小星貌谓之嘒，蜀细布谓之𦅻，鸟翮末谓之𦐇，车轴两耑谓之轊，义并同也。（卷七下“轊也”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也经常依据“凡从某声多有某义”原则说明字义。据沈兼士的统计，运用“凡从某声多有某义”原则探求字义的，就有六十八处⑭，可见运用的广泛。段注并注意分析条例，总结规律。如：

兀，一在儿上，高而平之意也。凡从兀声之字，多取孤高之意，（第八篇下“兀”字下）

凡叚声，如瑕、鰕、騢等，皆有赤色。古亦用鰕为云赮字。（第十一篇下“鰕”字下）

《说文》“禛，以真受福也，从示，真声。”注曰：“此亦当云从示从真，真亦声。不言者，省也。声与义同原，故谐声之偏旁多与字义相近。此会意形声两兼之字致多也。《说文》或称其会意，略其形声；或称其形声，略其会意。虽则省文，实欲互见，不知此，则声与义隔。又或如宋人字说，只有会意，别无形声，其失均诬矣。”（第一篇上“禛”字下）

《说文》“誓，悲声也。”注曰：“斯，析也；澌，水索也。凡同声多同义。锴曰：‘今谓马悲鸣为嘶”。（第三篇上“誓”字下）

在运用这个条例训释字义时，段氏还掌握两条相反的条例，作为制约，这就使他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都远远高出“右文说”，比较详实严谨，令人信服。他的两条相反的条例是：

（1）同一谐声偏旁也可以表示不同的意义。如：

《说文》：“犥牛黄白色。从牛，麃声。”注曰：“黄马发白色曰驃。票、麃同声，然则犥者黄牛白色也。《内则》：‘鸟皫色’亦谓发白色。”（第二篇上“犥”字下）

《说文》："熛，火飞也。从火，票声。"注曰："按同部票熛二字同音同义，熛即票声。似票正熛俗，故《集韵》、《类篇》、《韵会》皆合二为一，然李善、玄应所引皆有熛字，《玉篇》亦分载，未容改并。"（第十篇上"熛"字下）

《说文》："蔈，苕之黄华也。从艸，票声。一曰末也。"注曰："金部之鏢，木部之标，皆训末，蔈当训艸末。禾部曰：'秒，禾芒也。秋风而秒定。'按《淮南·天文训》作'秋分蔈定'，此蔈为末之证也。"（第一篇下"蔈"字下）

从以上三条注可见，"票"声符可以表示三种不同的意义。

（2）字形不同的谐声偏旁，只要声音相同，所表示的意义也可能相同。如：

"钦、歁、欿、歉，皆双声叠韵字，皆谓虚而能受也。"（第八篇下"钦"字下）

"日部曰：'普，日无色也。'袢读若普，则音义皆同。女部曰：'姘，妇人污也。'义亦相近。（第八篇上"袢，衣无色也"注）

"此(姝)与姝音义皆同。"（第十二篇下"姝，好也"注）

按：以上钦、歁、欿、歉字，分别以金、甚、臽、兼为声符，声符虽不同，但声音相同，意义亦相同。"袢"声符为半，"普"声符为并；"姝"声符为殳，姝声符为朱，并分别同音，亦分别同义。

段氏"凡从某声多用某义"是较为切实的，但段氏也有一些"凡从某声皆从某义"的说法，其中有些字条未免失于轻率武断。比如卷二十一谓"凡农声字皆训厚"。章太炎《文始略例》即驳曰："若农声之字，多训厚大，然农无厚大义。"

3、在名物训诂方面，王念孙总结条例为：凡事理之相近者，其名即相同；凡事物之异类同名者，其命名之意亦相似。

《广雅疏证》云：

𪑾者，《方言》“𪑾，短也。”注云：“𪑾𪑾，短小貌也。”《玉篇》音知劣切，云：“吴人呼短物也。”又云：“䂐，短也。”《庄子·秋水篇》：“遥而不闷，掇而不跂。”郭象注云：“遥，长也。掇犹短也。”《淮南子·人间训》：“圣人之思修，愚人之思叕。”高诱注云：“叕，短也。”并字异而义同。《说文》：“𩈣，短面也。”《广韵》：“𩒱，头短也。”《众经音义》卷四引《声类》云：“惙，短气貌。”义亦与𪑾同。今俗语谓短见为拙见，义亦同也。𪑾与侏儒，语之转也。故短谓之侏儒，又谓之𪑾；梁上短柱谓之棳，又谓之侏儒，又谓之棳儒；蜘蛛谓之蝃，又谓之𪏭蝥，又谓之侏儒。《尔雅》：“梁上楹谓之棳。”《释文》：“棳本或作棁。”《杂记》：“山节而藻棁。”郑注云：“棁，侏儒柱也”。《释名》云：“棳儒，梁上短柱也。”棳儒犹侏儒，短，故以名之也。《方言》云：“鼅鼄，鼄蝥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谓之鼄蝥，自关而东赵魏之郊，赵魏之郊谓之鼅鼄，或谓之蠾蝓。蠾蝓者，侏儒语之转也。”注云：“今江东呼蝃蝥音棳。”《玉篇》云：“蝃，鼅鼄也。”盖凡物形之短者，其命名即相似，故屡变其物而不易其名也。（卷二下“短也”条）

凡事理之相近者，其名即相同。蘧篨、戚施、侏儒，皆疾也。故人之不肖者，亦曰蘧篨、戚施、侏儒。《邶风·新台篇》云：“燕婉之求，蘧篨不鲜。”又云：“燕婉之求，得此戚施。”《郑语》云：“侏儒、戚施，寔御在侧，近顽童也。”皆谓不肖之人也。《淮南子·脩务训》注云：“蘧篨偃戚、施偻，皆丑貌也。”故物之粗丑者亦曰蘧篨、戚施。《方言》云：“簟之粗者，自关而西谓之蘧篨。”《太平御览》引薛君《韩诗章句》云：“戚施、蟾蜍，喻丑恶。”是

也。侏儒，短人也，故梁上短柱亦谓之侏儒。《淮南子·主术训》云："修者以为榈榱，短者以为朱儒、枅栌。"是也。不能言谓之瘖，故不言谓亦之瘖。《晏子春秋·谏篇》云："近臣嘿，远臣瘖。"是也。不能言谓之嚚，不能听谓之聋，故口不道忠信之言亦谓之嚚，耳不听五声之和亦谓之聋。《左传》僖二十四年富辰所云是也。（卷六上"八疾也"条）

4、骈词声同声近其用往往相同，不必拘泥字之同异。

骈词问题很早就引起人们注意，明代朱谋玮的《骈雅》专收骈词，这部书把意义相同的骈词搜集起来，仿《尔雅》体例总释其意义。清代史梦兰的《叠雅》体例与《骈雅》相同，只是专收重言。魏张辑《广雅》、清洪亮吉《比雅》、夏味堂《拾雅》等也搜集部分骈词。明方以智《通雅》、清吴玉搢的《别雅》，则把形音两方同通讹变的谜语重言等类聚起来，给以解释。

在先秦古籍中，骈词异形者甚多，魏晋以后才渐趋统一。骈词异形与用字通假并不相同。记录骈词的文字，大多只是用来标音而已，在许多异形之中，那一个是定形，实际上只能依靠约定，往往没有统一标准，一般是用得较多的，习惯上也就认为它是定型的了。比如"芙蓉"、"鹧鸪"，一般公认它们是定形的字形，但"夫容"、"遮姑"用字早于"芙蓉"、"鹧鸪"。"夫容"、"遮姑"，不过是借字标音而已，而"芙蓉"、"鹧鸪"是后造的分别字，这里很难说那一个形体应当是定型，那一个是变形，更不能说那一个是本字，那一个是借字。所以把"芙蓉"、"鹧鸪"看作是定形、不过是据习惯约定而已。这种情况单词存在，但骈词更为突出。上古汉语是以单音词为主体的。汉字与单音词是适应的，但表现骈词就很困难，所以不得不以借字标音为主要形式。骈词形体纷繁，那么哪些是一词异形，哪些是不同的词呢？古汉语词以单音词为主，每个字的形音义一般都是确定的，所以

传统训诂习惯拆骈为单，以致“望文生训”，那么怎么才能准确地解释骈词的词义呢？

解决骈词问题的关键，是突破字形的拘束，从声音上去考察它们。明代黄生的《义府》首先提出“有转声而无异义”的见解。他说：“《集韵》：‘庯㾩，屋不平也。’详音训庯㾩犹坡陀，山势凌迟曰坡陀，屋势凌迟曰庯㾩，有转声而无异义也。屋庯㾩则其形峭丽，故人之有风仪者曰庯峭。魏收云：‘庯峭难为是也。’后通用波俏字，或单云俏，俏或又借樵。”[13] 这里认为庯㾩、坡陀、以及庯峭、波峭等义象皆得之于字的声音，故谓“有转声而无异义”。

清代黄承吉提出以声音统贯义象的说法。他在《字诂义府合按》中说：“朐忍二字即蚯蚓，即曲蟮、曲蟺，一也。其音为屈者，屈之声义即曲也；忍之声义即蚓，而即引即善即寅也。加肉为脑，亦一也。凡此诸字，皆一曲字之声，义象统而贯之。”

高邮王氏父子运用“因声求义”原则，对骈词有许多新的发现。例如：“枸篓者，盖中高而四下之貌。山颠谓之岣嵝，曲脊谓之痀偻，高田谓之瓯窭，义与枸篓并相近。倒言之，则曰偻句。昭二十五年《左传》：‘臧会窃其宝龟偻句。’龟背中高，故有斯称矣。枸篓或但谓之篓。《玉篇》：“篓，车弓也。”《汉书·季布传》：‘置广柳车中。’李奇注云：‘广柳，大隆穹也。’柳与篓通，隆屈犹偻句也。张衡《西京赋》云‘终南太一，隆崛崔萃’，是其义也。《释名》谓：‘车弓为隆强。’云隆强言体隆而强也。强亦屈也，犹《汉书》言屈强矣。簩笼，《说文》作穹隆，倒言之则曰隆穹，故李奇《汉书》注云：‘广柳，大隆穹也。’司马相如《大人赋》云‘诎折隆穷，蠼以连卷’，是其义也。或但谓之篓。《玉篇》：‘篓，姑篓也。’姑篓即枸篓之转。《考工记》谓之弓，弓亦穹也。故《释名》云：‘弓，穹也。张之穹隆然也。’”[16]

王氏在这条里，列举骈词枸篓、岣嵝、痀偻、瓯窭、广柳、簦笼、穹隆、姑篓等；倒言之有偻句、隆穹、隆屈、隆崛、隆穷等；又转为隆强、屈强等；单言之又可作篓、窭、弓等。它们虽然用字不同，但声音相同相近相转，意义亦相涵，可见辨析骈词，可以不拘字形的同异。他说："连语之字皆上下同义，不可分训，说者望文生义，往往穿凿而失其本指。"⑰

王引之在《经义述闻》卷三十一《通说》"犹豫"条曰："家大人曰：犹豫双声字也，字或作犹与，分言之则曰犹，曰豫。《管子·君臣篇》曰：'民有疑惑贰豫之心。'《楚辞·九章》曰：'壹心而不豫兮。'王逸注：'豫，犹豫也。'《老子》曰：'与兮若冬涉川，犹兮若畏四邻。'《淮南子·兵略篇》曰：'击其犹犹，陵其与与。'合言之则曰犹豫，转之则曰夷犹，曰容与。《楚辞·九歌》：'君不行兮夷犹。'王注曰：'夷犹，犹豫也。'《九章》曰：'然容与而狐疑。'容与亦犹豫也。案《曲礼》曰：'卜筮者，先圣王之所以使民决嫌疑定犹豫也。'《离骚》曰'心犹豫而狐疑兮。'《史记·李斯传》曰：'狐疑犹豫后必有悔。'《淮阴侯传》曰：'猛虎之犹豫，不若蜂虿之致螫。骐骥之蹢躅，不如驽马之安步。孟贲之狐疑，不如庸夫之必至也。'嫌疑、狐疑、犹豫、蹢躅，皆双声字，狐疑与嫌疑一声之转耳。后人误读狐疑二字以为狐性多疑，故曰狐疑。又因《离骚》犹豫、狐疑相对为文，而谓犹是犬名，犬随人行，每豫在前，待人不得又来迎候，故曰犹豫。或又谓犹是兽名，每闻人声即豫上树，久之复下，故曰犹豫。或又以豫字从象，而谓犹豫俱是多疑之兽。以上诸说具见于《水经注》、《颜氏家训》、《礼记正义》及《两汉书注》、《文选注》、《史记索隐》等书。夫双声之字本因声以见义，不求诸声，而求诸字，固宜其说之多凿也。"

刘师培更明确指出："古人……所用骈词，往往义同字异，推其原因，则以骈词之中，或无正字，同音之字，取义必同，故字

异音同，均可通用，名曰异文，实则同义。”“明于此例，则古代文词之骈字，虽因文而殊，然其音相近，其义亦必相同，不必泥于字之同异也。”⑱

5、古假借、转注必同部或同纽。

段玉裁指出：“假借以音为主，同音相代也；转注以义为主，同义互训也。作字之始，有音而后有字，义不外乎音，故转注亦主音。假借取诸同部者多，取诸异部者少；转注取诸同部异部者各半。”又说：“自《尔雅》而下，诂训之学不外假借转注二耑。如《缁衣》传：‘适，之；馆，舍；粲，餐也。’适之、馆舍为转注；粲餐为假借也。《七月》传：‘壶，瓠；叔，拾也。’叔拾为转注，壶瓠为假借也。粲、壶自有本义。假借必取诸同部，故如真文之与蒸侵、寒删之与覃谈、支佳之与之咍，断无有彼此互相假借者。……”“训诂之学，古多取诸同部，如仁者人也，义者宜也，礼者履也，春之为言蠢也，夏之为言假也，子孳也，丑纽也，寅津也，卯茂也之类。《说文》神字注云：‘天神，引出万物者也。’祇字注云：‘地祇，提出万物者也。’麦字注云：‘秋穜厚薶，故谓之麦。’神、引同十二部。祇、提同十六部，麦、薶同第一部也，刘熙《释名》一书，皆用此意为训诂。”⑲

以上是同部假借、转注例。在这种情况下，借字与本字、被释字和解释字同一韵部，两字叠韵。同部之外，亦有异部假借，异部转注者。异部假借的一般是同纽，也就是本字、借字双声，如《后汉书·冯衍传》：“饥者毛食。”注曰：“衍集毛字作无，今俗语犹然者，或古亦通用。”钱大昕说：“古音无如模，声转为毛，今荆楚犹有此音。”按：“毛”、“无”同属明纽，“毛”属宵韵、“无”属鱼韵，两韵相邻。异部转注一般亦取双声字相训，如《说文》艸部：“萅（春），推也。”注云：“此于双声求之。”按：春、推同属透纽。由此可见段氏虽有“训诂之学，

古多取诸同部”的说法，但同时又提出“古异部假借转注说”⑳。异部假借转注的，一般取诸同组。这样就比较全面了。

章太炎的《国故论衡·转注假借说》云：“盖字孳乳而寖多，字之未造，语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语言，各循其声。方语有殊，名义一也。其音或双声相转，或叠韵相迤，则为更制一字，此所谓转注也。孳乳日繁，即又为之节制，故有意相引申，音相切合者，义虽少变，则不为更制一字，此所谓假借也。”根据章氏说法，无论假借字或转注字，都不能离开音义关系来讨论，其声音变化，大体有三种情况，即双声相借，或双声相转；叠韵相借，或叠韵相转；同音相借，或同音相转。

三、义　训

“据形索义”和“因声求义”是通过词的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来探求词义的。但是词的形义关系和音义关系既不是绝对的，也不是单纯的，所以运用“据形索义”和“因声求义”方法的时候，必须用详实的书证材料去核证，只有从实际语言材料中找出“信而有征”的佐证，才能避免主观臆测。用实际语言材料去核证词的形义关系和音义关系，以确定词义，实际上就是以文考义。所谓“以文考义”，就是根据词语所处的具体语言环境来考求词义。在有形可据，有音可因时，这种方法是一种辅助手段；在形、音无法说明问题时，这种方法就是主要手段了。

词义具有概括性和具体性统一的特性。词义对客观对象的反映不是一般的反映，而是一种抽象的、概括的反映。比如：“工人”概括了一切工人，不管是纺织工人，钢铁工人，还是铁路工人都概括在内。概括性是词义的重要特征。列宁说：“任何词（言语）都已经是在概括。”当词一经使用，它的具体性就显示了出来。在一个具体的语言环境里，词义是表现得十分具体的。总之，在贮存状态时，词义是概括的，在使用状态时，词义是具体的。

与概括性具体性相联系，词义往往还是多义性和单义性的结

合体。一个词在刚产生的时候，它的意义只是对某一类客观对象的概括反映，因而它往往只有一个意义。但通过引申和比喻，除少数单义词外，语言中的绝大多数词，都是多义词。这就是绝大多数词义所具有的多义性特点，但当一个词一旦进入使用状态，与别的词结合在一起的时候，它就只有确定的单一的词义了。

我国古代的训诂学家对词义的上述性质，是有认识的。传统训诂特别重视"随文释义"，在注释文献中词语的意义时，十分注意句、段、章对词义的确定作用，根据具体语言环境确定词义解释。传统训诂运用"以文考义"原则时的经常作法是：根据上下文句，根据对文散文，根据辞例语法，根据行文格式，用比较的方法确定多义词的具体意义，推断疑难词的解释。"以文考义"的结论，一般用义训的方式表述。

义训就是不以字音为训，不以字形为训，而直陈语义的训诂方法。朱宗莱《文字学形义篇》曰："义训者，训诂之常法，通异言辨名物，前人所以诏后，后人所以识古，胥赖乎此。其法或直言其义，或陈说其事，或以狭义释广义，或以虚义释实义，或递相为训，或增字以释，类例虽众，要其为析疑解纷一也。"

义训有以下几种主要类型：

1、解释单词之义。

解释一词具体意义的方式有五种，即：

（1）一词一训。如：

《尔雅·释诂》"艾，历也。"《释言》"隐，占也。""窭，贫也。"

《说文·工部》："工，巧饰也。""巧，技也。"

（2）一词数训。如：

《尔雅·释言》："基，经也；基，设也。""祺，祥也；祺，吉也"。"替，废也；替，灭也"。"髦，选也；髦，俊也"。

《周礼·太宰》："掌建邦之六典。"郑玄注："典，常也，经也，法也。王谓之礼经，常所秉以治天下也；邦国官府谓之礼法，常所守以为法式也。"

（3）数词一训。如：

《尔雅·释诂》："如、适、之、嫁、徂、逝，往也。"

《广雅·释诂》："害、曷、胡、盍，何也。""薄怒、文农，勉也。"

（4）递相为训。如：

《尔雅·释言》："速，征也；征，召也。""凌、慄也慄；，戚也。"

《礼记·祭统》："福者，备也。备者，百顺之名也。无所不顺者谓之备，言内尽于己，而外顺于道也。"

（5）相反为训。如：

《尔雅·释诂》："徂，存也。""乱，治也。""故，今也。""曩，曏也。"

反训是一种比较特殊的词义训释方式，同时也是词汇发展史中一个引人注意的问题，这里要特别讨论一下。

所谓"反训"，其实是被训释词义兼正反两个方面，所以可以用与常用义相反的词义训释它。最早注意到这个问题的是东晋郭璞。他在《方言·卷二》"逞、苦、了，快也"条下注曰："苦而为快者，犹以臭为香，乱为治，徂为存，此训义之反覆用之是也。"《尔雅·释诂》"徂、在，存也"条下注曰："以徂为存，犹以乱为治，以曩为曏，以故为今，此皆诂训义有反覆旁通，美恶不嫌同名。"《尔雅·释诂》"肆，故今也"条下注曰："肆既为故，又为今，今亦为故，故亦为今。此义相反而兼通者。"

郭璞提出这个问题以后，"反训"就成为传统训诂习用的方

式之一。清代学者对反训有很深刻的阐发。后刘师培氏作《古书疑义举例补》立“二义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义之例”，举例如下：苦，亦有快也之义；臭，亦有香也之义；乱，亦有治也之义；徂，亦有存也之义；郁、陶、繇，有忧字之义，亦有喜也之义；慢易，义为怠忽，与畏惧相反，慢台即慢易，又有畏惧之义；介，既有大义，又有小义；鲵谓大鱼之名，亦谓小鱼之名；麢，谓兽之大者，亦谓兽之小者；终，训为竟也，又训为“自”，有“从”、“起”之义；容，有“可”义，亦有“岂可”之义；一、为决定之词，又为或词；颇，为略少之训，又为多词；宜，为“应合”之词，“计而未定”亦或用“宜”；岂，为“不可”，亦为“或可”；苟，为诚词，又为粗且之词；诚，为实词，又为未定之词。原，为始也，亦谓再也。刘氏又作《小学发微补》，举例有：废训为置；苦训为甘；以不如为如；以见伐为伐；以不敢为敢。

反训的起因，历有不同说法。应认为反训来历不同，成因亦不同。其成因大体有以下几种：

甲、本义宽泛，引申遂成相反：

即词义较为笼统，有正反两方面的涵义，引申之后正义、反义明显起来，一义习用，一义僻用。王念孙曰：“歆为欲而又为与，乞丐为求而又为与，贷为借而又为与，禀为受而又为与，义有相反而实相因者，皆此类也。”㉑又曰：“《尔雅》云‘郁、陶、繇，喜也。’又云：‘繇，忧也。则繇字即有忧喜二义，郁陶亦犹是也，是故喜意未畅谓之郁陶。《檀弓正义》引何氏《隐义》云：‘郁陶，怀喜未畅意。’是也。忧思愤盈亦谓之郁陶，《孟子》、《楚辞》、《史记》所云是也。暑气蕴隆亦谓之郁陶，挚虞《思游赋》云：‘戚溽暑之陶郁兮，余安能乎留斯？’夏侯湛《大暑赋》云：‘何太阳之赫曦。乃郁陶以兴热。’是也。事虽不同，而同为郁积之义，故命名亦同。”㉒这里说，“郁陶”原来的本义是“郁积”，引申以后，“怀喜未畅”之“郁积”渐成喜

义，“忧思愤盈”之“郁积”渐成忧义，义本相因，遂成相反。又如：“等”有“齐同”义，又有“差异”义。《说文》：“等，齐简也。从竹寺；寺，官曹之等平也。”段注：“齐简者，叠简册齐之，如今人整齐书籍也。引申为凡齐之称。”《广雅·释诂》：“等，齐也”。《周礼·大宗伯》：“以等邦国。”郑注：“等，犹齐等也。”《淮南子·主术》：“与无法等。”高注：“等，同也。”可见“等”的本义为整理图籍。整理目的是使图籍齐一，故引申为“等齐”。但整理亦将发现差异，故引申亦有“差等”之义。《左传·宣十二》“贵有常尊，贱有等威。”杜注：“等威，威仪有差等。”《礼记·乐记》：“然后立之乐。”郑注：“等，差也。”又：“礼乐立，则贵贱等矣。”郑注：“等，阶级也。”《荀子·正论》：“称远迩而等贡献。”杨注：“等，阶级也。”

乙、字出假借，本字隐，遂使正反二义存于借字之中。

例如《尔雅》云：“徂，往也。”又云：“徂，存也。”郝懿行《尔雅义疏》曰：“徂者且之假音也。《诗·出其东门》笺云：‘匪我思且，犹匪我思存也。’《释文》：‘且音徂。’《尔雅》云‘存也’，是‘且’为本字，‘徂’为假音。郭盖未明假借之义，误据上文‘徂，往’为训，而云‘以徂为存，义取相反。’斯为失矣。殊不思‘徂往’之‘徂’本应作‘退’，‘徂存’之‘徂’又应作‘且’耳。”

又如：乖，背戾也。又训和顺也。《说文》：“乖，戾也。”《玉篇》：“乖，背也。”《贾子新书·道术》：“刚柔得道谓之和，反和为乖。”可证“乖”为背戾之辞，义含贬斥。但晚近赞美幼儿巧慧和顺亦日“乖”。清翟灏《通俗编》曰：“小儿黠侩曰乖，今俗重其词曰乖乖。”《燕说》：“明周芝山《锡元亭闲话》云：‘俗人不识字，称人子弟曰乖，则喜，其意盖以为美谈耳。不知正相反。’”章太炎《新方言》曰：“《方

言》：'喟，怜也。相见欢喜，有得亡之意也。”郭璞音蒯。今山东、直隶及淮南北，凡相怜爱则呼曰'小喟喟，音如'乖'。'喟'又作'蹶'，《尔雅》：'蹶，嘉也。'居月、居卫二切。居卫切者，与'喟'同音而小别。居月切者，郝懿行曰：'东齐里俗见人有善，夸美之曰'蹶蹶'，即作'厥'音。然他方或音如'括'，'括括'之语今殊遍天下矣。而江宁惊叹其奇伟者，音犹作'乖乖'也。”根据章太炎说法，"怜爱"之义，字本作"喟"，假借为"乖"，"喟"字后世已不用，"乖"字遂具"乖戾"、"怜爱"正反二义矣。

丙、语急而省，遂使"不如为如"、"见伐为伐"、"不敢为敢"，正反二义存于一字之中矣。

刘师培曰："古代之时，言文合一，故方言俗语，有急读缓读之不同，咸著于文词，传于书册。㉓”俞樾《古书疑义举例》有"语急例"曰："古人语急，故有以"如"为"不如者。隐元年《公羊传》'如勿与而已矣'。注曰：'如，即不如。'是也。有以'敢"为'不敢'者。庄二十二年《左传》'敢辱高位。'注曰：'敢，不敢也。'是也。详见《日知录》三十二。”

顾炎武《日知录》卷三十二"语急"条曰："《公羊传·隐元年》：'母欲立之，己杀之，如勿与而已矣。'注：'如，即不如。齐人语也。'按：此不必齐人语。《左传·僖二十二年》宋子鱼曰：'若爱重伤，则如勿伤。爱其二毛，则如服焉。”《成二年》卫孙良夫曰：'若知不能则如无出。'《昭十三年》蔡朝吴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则如违之，以待所济；若求安定，则如与之，以济所欲。'《二十一年》宋华多僚曰：'君若爱司马，则如亡。'《定五年》楚子西曰：'不能如辞。'《八年》卫王孙贾曰：'然则如叛亡。'《汉书·翟义传》义曰：'欲令都尉自送，则如勿收邪？'《左传正义》曰：'古人语然，犹不敢之言敢也。'（原注：《庄二十二年》：'敢辱高位，以速官

谤' 注：'敢，不敢也。'《昭二年》：敢辱大馆。' 注：'敢，不敢。'《仪礼·聘礼》'辞曰：非礼也敢。对曰：非礼也敢。' 注：'敢言不敢。'）古人多以语急而省其文者。《诗》'亦不夷怿'，'怿'下省一'乎'字。《书》'弗慎厥德，虽悔可追'，'可'上省一'不'字。'我生不有命在天'，'不'上省一'岂'字。'在今尔安，百姓何择，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人下。''刑'下、'及'下各省一'乎'字。《孟子》'虽褐宽博，吾不惴焉'，'不'上省一'岂'字。《礼记》'幼壮孝弟，耆耋好礼，不从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好学不倦，好礼不变，旄期称道不乱者，不在此位也。''幼'上'好'上，各省一'非'字。《公羊传·隐公七年》'母弟称弟，母兄称兄。' 注：'母弟同母弟，母兄同母兄，不言同母，言母弟者，，若谓"不如"言"如"矣，齐人语也。'（钱氏曰：古人之言，多气急而文简。如《毛诗》以'不宁'为'岂不宁''不康'为'岂不康'。《尧典》'试可乃已'，《史记》作'试不可用而已'。《论语》'患得之'，《集解》：'患不能得之。'楚俗语皆语急，反言之，证楚俗语犹言齐人语也。）"

丁、本义原是明确的，但由于事物本身存在着既相反又相因的关系，故词义引申之后，一词兼具正训、反训两种词义。

例如衅，既训填隙也，又训裂隙也。《说文》："衅，血祭也。"朱骏声曰："凡杀牲以血涂坼罅，如庙灶钟鼓龟策宝器之属，因遂荐牲以祭曰衅。"《孟子·梁惠王》"王见之，曰：牛何之？对曰：将以衅钟。"赵岐注曰："新铸钟，杀牲以血涂其衅隙，因以祭之曰衅。"这是"衅"的本义，因填涂缝隙与缝隙相因而又相反，故："衅"引申有"裂隙"义。《说文通训定声》："涂罅隙曰衅，而即谓罅隙为衅。《左·桓八年》：'仇有衅。'注：'瑕隙也。'《宣十二年传》：'观衅而动。'服注：'间也。'"

戊、对某一事物有所忌讳时，往往用相反的词称呼它，致词有正反两训。

例如考，训寿考延年也；又训终命也。《说文》："考，老也。"《玉篇》："考，寿考延年也。"而《释名·释丧制》："父死曰考。考，成也。亦言槁也。槁于义为成。凡五材胶漆陶冶皮革，于槁乃成也。"这是讳言"终命"，以反词"考"称之，遂致"考"有正反两训。

己、词语本身不含正反对立的词义，但由于引书讹误，以致一词存在正反两种解释。

例如："踠"(wǎn)字，《玉篇》训解为"屈足"。《康熙字典》误成"申足"。相信《字典》者则以为"踠"有"屈足""申足"两训。"魏"字《玉篇》训解为"大名也，高也"。《字典》却误抄了《方言》"嫢"(guī)的注解，产生"细小"的反训。"聄"(zhěn)字《玉篇》训为"听"，《字典》误引为"告"，一告一听，成为施、受两个相反动作。

庚、名词用为动词，使词义向相反方向转化，遂致产生正反两训。

例如：耳字训"耳朵"，刵字训"截耳"。"耳""刵"声韵全同，古或为一字，"耳"为名词，用为动词之后，产生"截耳"之义，后遂造分别字"刵"，致成两字矣。"乱"有"治"义，亦可能是词性转变，遂成"乱"与"去乱"正反两训。徐灏曾说："自其体言则为乱，以其用言则为治，故乱亦训治也。""体""用"的区别主要的就是词性不同。

2、解释对词之义。

解释对词意义，并辨析其区别的方式有四种，即：

（1）对词各训。如：

《尔雅·释训》："张仲孝友。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友。"。邢昺疏曰："云张仲孝友者，《小雅·六月》文

也。云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友者，释之也。”

《广雅·释亲》“男子谓之丈夫，女子谓之妇人。”“妻谓之嬬，壻谓之倩”。

《左传·庄公二十二年》：“是谓凤皇于飞，和鸣锵锵”。杜注：“雄曰凤，雌曰皇。”

（2）两词互训。如：

《尔雅·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郭璞注曰：“皆所以通古今之异语，明同实而两名。”

《说文》：“谨，慎也。”“慎，谨也。”“善，吉也。”“吉，善也。”“警，戒也。”“戒，警也。”“考，老也。”“老，考也。”

（3）连类并训。如：

《诗·小雅·四月》：“滔滔江汉。”郑笺：“江也汉也，南国之大水。”《大雅·皇矣》：“是类是祃。”郑笺：“类也祃也，师祭也。”

《左传·襄公十一年》：“广车軘车，淳十五乘。”杜预注：“广车軘车，皆兵车名。”

（4）集比为训。如：

《尔雅·释器》：“木豆谓之豆，竹豆谓之笾，瓦豆谓之登。”《释宫》：“室有东西厢曰庙，无东西厢有室曰寝，无室曰榭，四方而高曰台，陕而脩曲曰楼。”又：“宫中谓之时，堂上谓之行，堂下谓之步，门外谓之趋，中庭谓之走，大路谓之奔。”

《谷梁传·襄公十四年》：“一谷不升谓之嗛，二谷不升谓之饥，三谷不升谓之馑，四谷不升谓之康，五谷不升谓之大饥，又谓之大侵。”

3、以今语释古语。如：

《说文·尗部》：“尗，豆也。”段注：“尗，谷，古

今语，亦古今字。此以汉时语释古语也。”

《论语·子路》：“必也正名乎。”郑玄注：“古者曰名，今世曰字。”

4、以今制况古制。

刘师培曰：“以今制况古制，诚以古今制度不甚相远。如《左传》郯子言：‘祝鸠氏，司徒也’。此言官本为祝鸠，言司徒者，以后代之官况之也。《礼器》：‘周旅酬六尸。曾子曰：“周礼其犹醵欤？”’醵为今礼，此亦引今礼况古礼也。”复举例曰：

《周礼》杜子春注云：“珍圭以征守，若今时王郡守以竹使符也。”

《周礼》马融注云：“巾车皆有客盖，重翟为盖，今之羽盖是也。”

《周礼》郑玄注云：“符节者，如今宫中诸官诏符也。玺节者，今之印章也。旌节，今使节所拥节是也。”

5、以雅言释方言。如：

《周礼·春官·小宗伯》：“卜葬兆甫竁亦如之。”郑玄注：“郑大夫读竁皆为穿，杜子春读竁为毳，皆谓葬穿圹也。今南阳名穿地为竁，声如腐脆之脆。”

《左传·哀公四年》：“春，蔡昭侯将如吴，诸大夫恐其又迁也，承。”杜注：“承，音惩，盖楚言。”孔疏曰：“惩创往年之迁，恐其更复迁徙，承惩音相近，盖是楚人之言，声转而字异耳。”

6、以狭义释广义。

以外延较小的词语训释外延较大的词语，使词义具体专狭。如“乱”字：

《诗·雄雉序笺》：“淫乱者。”疏：“乱谓犯悖人伦。”

《荀子·不苟》："非礼义之为乱。"

《周礼大宗伯》："以恤礼哀寇乱。"注："兵作于外为寇，作于内为乱。"

《管子·君臣下》："四正不正，五官不官曰乱。""臣当罪而不诛谓之乱。""为人君者倍道弃法而好行私谓之乱。"

《礼记·乐记》："武乱皆坐。"注："乱谓失行列也。"《表记》："易进而难退则乱也。"注："乱谓贤否不别。"又："而不可使为乱。"注："乱谓违废事君之礼。"《国语·周语》："及厉公之乱。"注："乱谓杀也。"

《尔雅·释水》："正绝流曰乱。"孙注："乱，直横度也。"

7、以广义释狭义。如：

《诗·邶风·终风》："愿言则嚏。"笺云："愿，思也。"《诗·鄘风·载驰》："女子善怀。"笺云："怀，思也。"《诗·陈风·泽陂》："伤如之何"。笺云："伤，思也。"《诗·大雅·生民》："载谋载惟。"笺云："惟，思也。"

按：《尔雅·释诂》郭注："愿，欲思也。"《说文》："怀，念思也。"《尔雅·释训》："伤，忧思也。"《说文》："惟，凡思也"。"愿"、"怀"、"伤"、"惟"，各有其具体专狭之义，而以广义之"思"解释之。

以共名释别名，即用共名指明某一事物所属的类属，也是广义释狭义的一种。例如：

《说文·鱼部》："鲇，鱼也。"（郭璞云："比目鱼也。"）"鮆，鱼也。""鰫，鱼也。"（郑注《内则》云："今东海鰫鱼有骨名乙，在目旁状如篆乙，食之鲠人，不可出。"）"鳛，鱼也。""鰩，鱼也。""鳏，鱼也。"（《齐风》

毛传曰："大鱼也。"）"鲚，鱼也。"（《山海经》曰："鲚鱼其状如鲋而彘尾。"）"鲖，鱼名。"（段玉裁云："即今头有七星之鱼，俗云乌鲤。"）"鲹，鱼名。""鯈，鱼名。"（《山海经》云："彭水鯈鱼，其状如鸡，而赤毛三尾，六足四首，其音如鹊。"）"鲠，鱼名。""鲅，鱼名。"（《尔雅》郭注曰："江东呼鲂鱼为鳊。"《海内北经》："大鲅居海中。"郭曰："鲅即鲂也。"）

8、标明义界。

用单词解释单词，有时可能不够明确。因此，训诂学家也采用标名义界的方式解释词义。所谓标名义界，就是用一句话或几句话为词义确定界说。黄侃说："凡以一句解一字之义者，即谓之义界。"例如：

《尔雅·释水》："水草交为湄"。"逆流而上曰泝洄，顺流而下曰泝游。"

《说文·衣部》"衾，大被。"《尾部》"尿，人小便也。"

《广雅·释草》"豆角谓之荚，其叶谓之藿。""木实，酸木狐桃也。"

《周礼·小宰》："徇以木铎。"注："木铎，木舌也。文事奋木铎，武事奋金铎。"

《国策·秦策》："四国之兵敌。"注："敌，强弱等也。"

9、具体描写。

对词所表示的事物、动作的形状、性能、特征等加以描写。其中有对实物的描写，如：《尔雅·释兽》："鼳、鼠身长须而贼。秦人谓之小驴。"《释畜》"駮，如马，倨牙，食虎豹。"《说文·牛部》："犀，南徼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顶，似豕。"也有对动作的描写，如《释名》："操，钞也。手出其下之言也。""揽，敛也，敛置手中也。""摩娑、犹末杀也，手

上下之言也。”

10、运用比拟。

对词义运用比拟的方法加以解释说明，使词语所描绘的事物显得具体生动。如：《释名·释天》：“日月亏日食，稍稍侵蚀，如虫食草木叶也。”“霾，晦也，言如物尘晦之色也”。《尔雅·释兽》：“貀，似貍。”“兕，似牛”。“犀，似豕。”“狒狒，如人被发迅走，食人。。《说文·艸部》：“芸，艸也，似目宿。”《说文·艸部》：“蔽，芦蔽，似芜青，实如小尗者。”

第二节 训诂术语

训诂学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本学科的一套常用术语。这些术语，也是重要的训诂条例的表述方式，所以只有明了训诂术语的含义，才能读懂训诂专书和古书传注，才能掌握最重要的训诂条例。

训诂学的某些术语，起源甚早。例如：“言”，《春秋·襄公二十年》：“陈侯之弟出奔楚。”《左传》曰：“书曰：‘陈侯之弟出奔楚’，言非其罪也。”《左传》说“言非其罪也”是点出经文为什么不说“公子黄出奔楚”而说“陈侯之弟出奔楚”的实际含义。《礼记·中庸》引《诗》并加以解释说：“鸢飞戾天，鱼跃于渊’，言其上下察也。”点出经文比喻的实际含义。又如“犹”：《孟子·离娄》：“诗云：‘天之方蹶，无然泄泄。’泄泄犹沓沓也。事君无义，进退无礼，言则非先王之道者，犹沓沓也”。孟子这段话是解说诗义，先以“沓沓”解释“泄泄”，接着又解释“沓沓”。《礼记·礼器》：“礼也者犹体也。”这两例中的犹与后代训诂中“犹”字取义相同。但是，大量的训诂术语，还是创始于汉代训诂学家之手。后代训诂学家

遵循汉儒体例，并递相增补，使训诂术语逐渐严密齐备。

清阮元于《经籍纂诂·凡例》中归纳训诂术语共有二十八类。今就阮氏归纳，并参以历代训诂专著和古书传注，分为三十二组，分别例举说明如下：

（1）某，某也；某者，某也；某者，某也，某也；某，某。

“某，某也”是最常见的训诂术语。前一个“某”是被解释的语词，后一个“某”是解释的语词。用“也”字表明句义已尽。《玉篇》曰：“也，所以穷上成文也。”清·黄生《字诂》，刘淇《助字辨略》均谓“也”为“语已辞”，很是。此例中“也”字为起煞句作用的语气词。例如：《尔雅·释训》：“晏晏，柔也。”《诗·小雅·巧言》：“君子信盗。”《毛传》曰：“盗，逃也。”《孟子·滕文公上》：“树艺五谷。”注曰：“艺，种也。”

“某，某也”亦作“某者，某也。”“者”字许慎谓“别事词也”，是起提顿作用的语气词。例如：《书·大传》：“颛者，事也。”。“禹者，辅也。”《孝经·庶人》正义曰：“庶者，众也。”《孟子·梁惠王章句上》正义曰：“梁惠王者，魏惠王也。”

有时一义未尽，需连续训释者，可用“某者，某也，某也。”例如：《书·大传》：“尧者，高也，饶也。舜者，推也，循也。”

或直言“某，某”。例如：《诗·鄘风·相鼠》笺曰：“止，容止。”

如数字连释，则可仅最后一个用“也”。例如：《诗·周南·关雎》毛传：“淑，善；逑，匹也。”“寤，觉；寐，寝也。”《诗·周南·卷耳》毛传：“怀，思；寘，置；行，列也。”《诗·魏风·陟岵》：“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无已。”郑笺：

"予，我；夙，早；夜，莫也。"

（2）为，曰，谓之（为之、之谓）

这几个术语，略等于现代汉语的"叫做"。使用这几个术语时，被释词放在"为"、"曰"、"谓之"的后面，用以解释的语词放在前边。这几个术语的作用相同，它们可以用来释义，也可以用来辨析同义词或近义词之间的细微差别。其格式为"某为某"，"某曰某"，"某谓之某"。例如：《尔雅·释天》："谷不熟为饥，蔬不熟为馑。"《论语·先进》："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朱熹注："谷不熟曰饥，菜不熟曰馑。"《谷梁传·襄公二十四年》："二谷不升谓之饥，三谷不升谓之馑。"《论语·学而》："有朋自远方来，不亦说乎？"郑玄注："同门曰朋，同志曰友。"《诗经·卫风·淇奥》："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毛传："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尔雅·释器》："骨谓之切，象谓之磋，玉谓之琢，石谓之磨。"《尔雅·释器》："木豆谓之豆，竹豆谓之笾，瓦豆谓之登。""饥"和"馑"、"朋"和"友"都是同义词，"切"、"磋"、"琢"、"磨"和"豆"、"笾"、"登"是近义词，注释家用"为"、"曰"、"谓之"对它们之间的细微区别，详加辨析，要注意的是这种格式中解释的话可能是不完整的，因为训诂学家着重说明的往往只是同义词之间的不同点，共同之处则略而不谈。我们在阅读时，要补足省略成分，才能正确理解古文含义。比如《尔雅·释器》之"骨谓之切"，只有理解为"治骨成器叫做切"，才是正确的。

"谓之"亦作"为之"。例如：《尔雅·释丘》："绝高为之京，非人为之丘。""谓之"又作"之谓"。例如：《礼记·中庸》："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孟子·告子上》："生之谓性。"

（3）谓

基本格式是“某谓某”。被解释词放在“谓”的前边，与“谓之”的顺序正相反。从意义上说，“某谓某”是指“某说的是某”，或“某指的是某”。使用这个术语时，往往是以狭义来解释广义，以具体解释抽象，以一般解释特殊，以直义解释曲义，以分名解释总名，以实体说明比喻等。例如：《论语·为政》：“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孔安国注：“政谓法教。”这是以具体解释抽象。《论语·子罕》：“后生可畏。”何晏注：“后生谓少年。”这是以一般解释特殊。《诗·邶风·击鼓》：“击鼓其镗，踊跃用兵。”郑笺：“此用兵，谓治兵时。”这是以狭义解释广义。《周礼·春官·宗伯》：“一曰巫更，……三曰巫式。”郑玄注：“更谓筮迁都邑也……式谓筮制作法式也。”这是以直义解释曲义。《孟子·滕文公上》：“树艺五谷。”赵岐注：“五谷谓稻、黍、稷、麦、菽也。”这是以分名释总名。《楚辞·离骚》：“恐美人之迟暮。”王逸注：“美人谓怀王也。”这是用实体说明比喻。

“谓”有时与“言”同义，是用来串讲句意的，例如：《诗·郑风·野有蔓草》：“野有蔓草，零露溥兮。”郑笺：“零，落也。蔓草而有露，谓仲春之时，草始生，霜为露也。”《诗·魏风·伐檀》：“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县貆兮。”郑笺：“是谓在位贪鄙无功而受禄也。”

（4）言，之言，之为言。

“言”有说明的意思，独用“言”字，多用以串讲文意。如：《诗·周南·葛覃》：“害浣害否，归宁父母。”郑笺：“我之衣服，今者何所当见浣乎？何所当否乎？言常自洁清以事君子。”《诗·周南·汝坟》：“遵彼汝坟，伐其条枚。”郑笺：“伐薪于汝水之侧，非妇人之事，以言己之君子贤者而处勤劳之职，亦非其事。”《楚辞·九章·涉江》：“固将重昏而终身。”王逸注：“昏，乱也。言已不逢明君思虑交错，心将重

乱，以终年命。”

有时“言”只是“说”的意思。例如：《诗·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罍。”毛传：“姑，且也。”郑笺：“言‘且’者，君赏功臣，或多于此。”

“之言”，“之为言”和“言”的意义与用法均不相同。“之言”、“之为言”犹云所谓，是用来表示“声训”的。《说文·示部》“祼”字下段注曰：“凡云之言者，皆通其音义以为诂训，非如‘读为’之易其字，‘读如’之定其音。”使用这两个术语时，被释词语与训释词语之间有时是同音关系，有时是双声叠韵关系，两者字义亦复相通。被解释词一般是名词，训释词常常是动词或形容词，往往用以说明这个名词所表示事物的性质（德），动作、作用（业）等，与被训释词意义以致展转相通。其格式为“某之言某”，“某之为言某”。被解释词放在“之言”、“之为言”的前边。例如：

《尔雅·释训》：“鬼之言归也。”《礼记·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税。”注：“藉之言借也。”《论语·为政》：“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朱熹注：“政之为言正也，所以正人之不正也；德之为言得也，得于心而不失也。”

（5）犹

其义略近“等于说”。格式为“某犹某也”，被释词语在“犹”之前。《说文·言部》“雠”字下段注：“凡汉人作注云‘犹’者，皆义隔而通之，如《公》、《谷》皆云：‘孙，犹孙也’，谓此‘子孙’字同‘孙遁’之‘孙’。《郑风》传：‘漂犹吹也’，谓漂本训浮，因吹而浮，故同首章之‘吹’。凡郑君、高诱等每言‘犹’，皆同此。”又云：“穽字下云：‘䇓，犹齐也。’此因䇓之本义‘极巧视之’，于穽从䇓义隔，故通之曰‘犹齐’”。“尔字下云：‘丽尔犹靡丽也’。……此则通古今之

言所以者，乃申说该名词之功用也。如《礼记·月令》："省囹圄。"郑注："囹圄，所以禁守系者，若今别狱矣。"《说文·缶部》："缶，瓦器。所以盛酒浆，秦人鼓之以节歌。"

（8）辞，词，语辞（语词），语助，声（语声）

古代训诂中把虚词叫做"辞"，字或作"词"。亦作"语辞""语词"、"语助"、"声"（语声）。例如：《诗·周南·芣苢》："采采芣苢，薄言采之。"毛传："薄，辞也。"《诗·周南葛覃》："言告师氏，言告言归。"朱熹注："言，辞也。"《楚辞·九歌·云中君》："蹇谁留兮中洲。"王逸注："蹇，词也。"《文选·赠何劭王济一首》："赋诗申怀，以贻之云尔。"李善注："薛君韩章句曰：'云，词也。'"《左传·襄公八年》："兆云询多，职竞作罗。"孔颖达疏："云是语辞。"《楚辞·离骚》："羌内恕己以量人兮。"王逸注："羌，楚人语词也，犹言卿何为也。"《礼记·檀弓上》："尔毋从从尔。"郑玄注："尔，女也。从从，谓大高。尔，语助。"《孟子·梁惠王上》："然则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朱熹注："已，语助辞。"《周礼·秋官·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郑众注："夫，发声。"《礼记·檀弓上》："子曰：予畴昔之夜，梦坐奠于两楹之间。"郑玄注："畴，发声也。"《汉书·货殖传》："于越不相入矣。"颜师古注："于，发语声也。"《孟子·滕文公上》："狐狸食之，蝇蚋姑嘬之"。朱熹注："姑，语助声。"

（9）句读，断句（句断），绝句（句绝）

唐·天台沙门湛然《法华文句记》："凡经文语绝处谓之'句'，语未绝而点之以便诵咏谓之'读'。"古人读书，一句话完了，常常在字的旁边加一个点或圆圈，叫做"句"；一句话没完，但读时需有停顿，就在字下加一个点，叫做"读"（dòu）。两者合称"句读"。实际上古人读书很少用读，主要是

用句。故"句读"亦谓之"断句"或"句断"。例如，宋王质《诗总闻·陟岵》："'父曰嗟，予子行役。'嗟，断句。文势当然，语意更切。"清孙诒让《札迻》："《庄子·天运》：'杀盗非杀人。'郭读'非杀'句断。"亦谓之"绝句"或"句绝"，例如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宋史·岳飞传》桧言其书已焚。书虽不明，'其事休莫须有'。《名臣言行录别集》载此书，作'必须有'，非也。'其事体莫'为句，如《论语》'文莫吾犹人也'，'文莫'为句，盖莫字绝句也。"清王懋竑《读书记疑》："《苏武传》：'若知我不降，明欲令两国相攻。''降'字句绝，言得知我必不降，而必欲降我，是明欲杀我，令两国相攻也。颜注明字句绝，非是。"

(10) 倒文，倒字，倒语，倒句，倒其言

古文颠倒文句，与通例有异者，训诂家谓之"倒文"。例如，清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帝命不违，至于汤齐。"瑞辰按："帝命不违，即不违帝命之倒文"。倒文亦作"倒字"、"倒语"、"倒句"、"倒其言"。例如：清陆敬安《冷庐杂识》："《汉书》又多倒字，如妃后、子父、论议、失得、贵富、旧故、病利、病疾、并兼、悦喜、苦勤、惧震、柔宽、思心、候伺、激诡、讳忌、稿草之类是也。"清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不知我者'。瑞辰按：唐石经作'不我知者'。光尧石经同，'不我知'犹《论语》云：'不患莫己知'。古人自有倒语耳。"清王懋竑《读书记疑》"《庄子·人间世》：'已乎已乎，临人以德。'此是倒句，言无临人以德也。"《诗·周南·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毛传："中谷，谷中也。"孔颖达疏："中谷，谷中。倒其言者，古人之语皆然，诗文多此类也。"

(11) 省文，省字，省言

古文语句有所省略者，训诂家谓之"省文"，或谓之"省字"、

"省言"。例如：《礼记·中庸》："郊社之礼，所以事上帝也；宗庙之礼，所以祀乎其先也。"郑玄注："社，祭地神，不言后土者，省文。"宋洪巽《旸谷漫录》："齐大饥，黔敖为食于路，以待饿者而食之。有饿者蒙袂辑屦贸贸然来，黔敖左奉食，右执饮，曰：'嗟，来食！'扬其目而视之曰：'予唯不食嗟来之食以至于斯也。'从而谢焉。终不食而死。且以文意言之，'扬其目而视之'，'终不食而死'，其上皆当有饿者二字。'从而谢焉'其上当有黔敖二字，《檀弓》省字如此。"宋王楙《野客丛书》："《论语》：'沽酒市脯不食。'此言食酒，虽因脯而并言。古人下字，率多借用，初不似今之拘，如此等字甚多。且'沽酒市脯不食'，此言如《系辞》"润之以风雨"。《左传》'牛马皆百匹'，《玉藻》'大夫不得造车马'，是皆因其一而并言其一，此古人省言之体，不可不知也。"

（12）浑言、析言，统言，通言，散言、对言，散文、对文

浑言取笼统称说之意，析言取分析称说之意。训诂中用这两个术语来申说同义词之间的同异。例如：《说文·口部》："哯，不欧而吐也。"段玉裁注："欠部曰：'欧，吐也。'浑言之；此云'不欧而吐也'者，析言之。"此谓"欧"和"吐"如笼统言之其义相同，如分析言之其义有别。又《说文·走部》："走，趋也。"段玉裁注："《释名》：'徐行曰步，疾行曰趋，疾趋曰走。'此析言之。许浑言不别也。"

"浑言"又称为"统言"，亦取笼统言之之意。如《说文·行部》："行，人之步趋也。"段玉裁注："步，行也。趋，走也。二者一徐一疾，皆谓之行，统言之也。《尔雅》：'室中谓之时，堂上谓之行，堂下谓之步，门外谓之趋，中庭谓之走，大路谓之奔。'析言之也。"《说文·宫部》："宫，室也"。段玉裁注："按宫言其外之围绕，室言其内，析言则殊，统言不别也。"

"浑言"亦称"通言"，意为通贯言之。唐代就有这个名称。如《礼记·曲礼下》："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嫔。"孔颖达疏："此生死异称，出《尔雅》文，言其别于生时耳。若通而言之，亦通也。"

"浑言"还称"散文"或"散言"；"析言"还称"对文"或"对言"。相对而言的文辞叫做"对文"，其意义有别；不相对而言，即笼统言之的文辞叫做"散文"。这两个术语唐代就已使用。例如：《诗大序》："声成文谓之音。"孔颖达疏："此言'声成文谓之音'，则声与音别……对文则别，散则可以通。"《诗·齐风·南山》："南山崔崔，雄狐绥绥。"孔疏："对文则飞曰雌雄，走曰牝牡，散则可以相通，牧誓曰'牝鸡之晨'，飞得称牝，明走得称雄。""散文"、"对文"或称"散言"、"对言"。如：清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诗：'出此三物'。传：'三物，犬、豕、鸡也，民不相信则盟诅之，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鸡。'瑞辰按：此诗正义引郑君驳异义云：'诗说及郑伯使卒及行所出皆谓诅耳，小于盟也。毛传通言盟诅者，盟与诅亦散言则通，对言则异。"

（13）变文

古文错综选用同义之字，以或避重复或协韵语，此种文例训诂学家谓之"变文"。例如《诗·唐风·杕杜》："独行踽踽，岂无他人，不如我同父。"毛传："踽踽，无所亲也。""独行睘睘，岂无他人，不如我同姓"。毛传："睘睘，无所依也"。孔疏：睘睘踽踽皆独行共文，故知是无所依、无所亲昵之貌，上言亲，此言依，义亦同，变其文耳。"清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诗：'一朝右之。'传曰：'右，劝也。'……瑞辰按：此诗传'右，劝也'，与《楚茨》章'侑，劝也'，正同义。古者食礼有侑，飨礼有酬，而《左传》曰：王飨礼命之侑'。是酬礼通曰侑也。《尔雅》醻、侑并训为报，是知二章右

之，犹三章酬之，变文以韵耳。”《论语·颜渊》：“浸润之谮，肤受之愬，不行焉。”宋邢昺疏：“愬亦谮也，变其文耳。”

(14) 互文，互辞，互言

古文中，那种前后词语呼应补充，彼此渗透，参互见义的修辞格式，训诂家称为“互文见义”，简称为“互文”，或称为“互辞”、“互言”，亦有称为“互体”、“互见”的。汉代传注已使用这个术语。例如：《周礼·天官·大府》：“凡式贡之余财，以供玩好之用。”郑玄注：“言‘式’言‘贡’，互文。”《诗·小雅·楚茨》：“楚楚者茨，言抽其棘……我仓既盈，我庾维亿。”郑笺：“茨言‘楚楚’，棘言‘抽’，互辞也……仓言‘盈’，庾言‘亿’，亦互辞，喻多也。”《诗·小雅·采芑》：“钲人伐鼓，陈师鞠旅。”郑笺：“钲也鼓也，各有人焉。言‘钲人伐鼓’，互言尔……陈师告旅，亦互言之。”《左传·隐公元年》“公入而赋……姜出而赋”服虔注：“入言公，出言姜，明俱出入，互相见。”唐宋以后的训诂中，对“互文”的阐发更多，唐贾公彦《仪礼疏》谓：“凡言互文者，是两物各举一边而省文，故云互文。”他如：《诗·大序》：“动天地，感鬼神。”孔疏：“天地云动，鬼神云感，互言耳。”又如：宋罗大经《鹤神玉露》：“杜少陵诗云：‘风含翠筿娟娟净，雨裛红蕖冉冉香。’上句风中有雨，下句雨中有风，谓之互体。杨诚斋诗云：‘绿光风动麦，白碎日翻池’。亦然，上句风中有日，下句日中有风。”

(15) 属（丑），别

古训诂中多以“属”“别”表示物的种类。《说文·艸部》：“莪，萝莪，蒿属。”段注曰：“凡言属则别在其中，故郑注《周礼》每云‘属’、‘别’。”《说文·尾部》“属”下段注曰：“凡异而同者曰属，郑注‘司徒序官’云：‘州党族闾比者，乡

之属别。'注'司市'云：'介次，市亭之属别小者也。'凡言属而别在其中，如秔曰稻属、秏曰稻属是也；言别而属在其中，如稗曰禾别是也。"《说文·禾部》："秔，稻属。""稗，禾别也。"段注："凡言属者，以属见别也。言别者，以别见属也。重其同，则言属，秔为稻属是也；重其异，则言别，稗为禾别是也。""属"是事物的大类，如果强调某事物与同类事物之间的共同性，则说某是某之属；"别"是同类事物中，有所区别的各个事物，如果强调同类事物之间的区别，则说某是某之别。

"属"亦称"丑"。《尔雅·释艸》："蘩之丑，秋为蒿。"郭璞注："丑，类也。春时各有种名，至秋老成，皆通呼为蒿。"《尔雅·释鸟》："鹊，䴗丑，其飞也翪。鸢，乌丑，其飞也翔。鹰，隼丑，其飞也翚。凫，雁丑，其足蹼，其踵企。乌，鹊丑，其掌缩。""丑"为"俦"的借字，义为同类，与"属"同。

(16) 读为、读曰；读若、读如，读若某同

《说文·示部》："𥛱，数祭也。从示，毳声，读若舂麦为𥛱之𥛱。"段注："凡言'读若'者，皆拟其音也；凡传注言'读为'者，皆易其字也。注经必兼兹二者，故有'读为'，有'读若'。'读为'亦言'读曰'，'读若'亦'读如'。字书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读若'，无'读为'也。'读为''读曰'之分，唐人作正义已不能知，'为'与'若'两字，注中时有讹乱。"段玉裁《周礼汉读考序》曰："汉人作注，于字发疑正读，其例有三：一曰'读如'、'读若'，二曰'读为'、'读曰'，三曰当为。'读如'、'读若'者，拟其音也，古无反语，故为比方之词；'读为'、'读曰'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故为变化之词。比方主乎同，音同而义可推也；变化主乎异，字异而义憭然也。比方主乎音，变化主乎义，比方不易字，故下文仍举经之本字；变化字已易，故下文辄举所易之

字。注经必兼兹二者，故有‘读如’，有‘读为’。字书不言变化，故有‘读如’，无‘读为’。有言‘读如某’、‘读为某’而‘某’仍本字者，‘如’以别其音，‘为’以别其义，‘当为者’定为字之误，声之误而改其字也，为救正之词。形近而讹谓之字之误；声近而讹谓之声之误。字误、声误而正之，皆谓之‘当为’。凡言‘读为’者不以为误，凡言‘当为’者直斥其误。三者分而汉注可读，而经可读。三者皆以音为用，六书之形声假借转注于是焉”。㉕

段氏所论是正确的。‘读为’、‘读曰’主要是说明通假的，因此需破字读之，用本字易其借字，才能求得确诂。例如：《诗·卫风·氓》：“淇则有岸，隰则有泮。”郑笺：“泮读为畔。畔，涯也。言淇与隰皆有涯岸以自拱持，今君子放恣心意，曾无所拘制。”按《说文》：“泮，诸侯乡射之宫，西南为水，东北为墙。”此义与诗意不合，郑笺易之以畔涯之畔，才文意顺通。是泮读为畔，即泮通畔也。《周礼·考工记·弓人》：“今夫茭解中有变焉，故挍。”郑司农注：“茭读为激发之激，茭谓弓檠也。挍读为绞而婉之绞。”郑玄注：“茭读如齐人名手足挛为骹之骹。茭解，谓接中也。”是司农谓“茭”当破字解；康成谓当如字解也。又“丰肉而短，宽缓以荼，若是者为之危弓。”郑玄注：“荼古文舒，假借字。”郑司农云：“荼读为舒。”又如《礼记·曲礼上》：“以箕自乡而扱之。”郑玄注：“扱读曰吸，谓收粪时也，箕去弃物以乡尊者则不恭。”《礼记·中庸》“毛犹有伦，上天之载，无声无臭至矣。”郑玄注：“载读曰栽，谓生物也。”《汉书·东方朔传》：“得信其说。”颜师古注：“信读曰伸。”

汉人传注中亦有与通例不合者，如《周礼·夏官·圉师》“射则充椹质”郑玄注：“杜子春读椹为齐人言铁椹之椹。椹质，所射者习射处。”此例是诂解被释词词义的，谓“椹质”义

为"射靶"，取义与《周礼·夏官·司弓矢》"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质者"之"椹质"相同，故贾公彦疏曰："此云射则充椹质，皆谓释宫中试弓习武时所充也。"谓齐人言，或读音有别，则"读为"非易其字，实拟其音也。又如《周礼·秋官·大行人》："王礼再祼而酢。"郑司农云："祼读为灌，再灌再饮公也而酢报饮王也。"按：此谓对朝见诸侯行祼礼，以爵酌郁鬯酒以敬谓之祼。《周礼·春官·典瑞》："以祼宾客。"郑玄注："爵行曰祼。"贾公彦疏："生人饮酒爵行亦曰祼。"是也。郑司农注之"读为"乃发明声训之例，谓祼礼祼祭之"祼"取义于灌注之"灌"。《周礼·小宰》"祼将之事"注："祼之言灌也。"《周礼·大宗伯》"以肆献祼享先王"注："祼之言灌，灌以郁鬯，谓始献尸求神时也。"《周礼·玉人》"祼圭尺有二寸"注："祼之言灌也，或作淉，或作果"。可见"祼读为灌"与"祼之言灌"是相同的。

"读如"、"读若"常用来注明被释字读音。例如《说文·水部》："塗，涂也，从水从土龙声，读若陇。"《说文·手部》"揅，周也，从手，敃声，读若诗赤舄掔掔。"《说文·女部》："妿，女师也，从女，加声。杜林说加教于女也。读若阿。"

"读如"、"读若"情况复杂，除注明音读的，尚有以下几端。即：（一）、被释字和训释字音形义皆同。被释字是一个多音多义字，训释词征引成说使被释字音义得以确定。例如：《礼记·中庸》："故天生之物必因其材而笃焉，故栽者培之，倾者覆之。"郑玄注："栽读如文王初载之栽，栽犹殖也。"按："栽"字或义为"植"，音在平声灰韵。《礼记·中庸》注"今人名草木之植曰栽。"是也；或义为"筑墙长版"，音在去声队韵。《说文·木部》："筑墙长版也。"是也。且"栽"字经典往往通作"载"。如《礼记·中庸》："上天之载。"郑玄注：

“栽读曰栽，谓生物也。”“哉”字或通作“栽”，如《尔雅·释诂》“初哉首基”，《释文》“哉”作“栽”。“故栽者培之”，郑玄注，确定栽字取义“文王初载”（栽）之“栽”，故字音亦得以确定也。又如《礼记·中庸》：“温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礼”。郑玄注：“温读如燖温之温。”《周礼太宰》：“以利得民。”郑玄注：“利读如上思利民之利。”（二）与“读为”、“读曰”义同，以本字改读通假字，不惟取其音，亦取其义也。例如：《礼记·儒行》：“起居竟信其志。”郑玄注：“信，读如屈伸之伸，假借字也。”《礼记·中庸》：“明乎郊社之礼，禘尝之义，治国其如示诸掌乎。”郑玄注：“示读如寘诸河干之寘。寘，置也。物而在掌中，易为知力者也。”孔颖达疏：“注云示读如寘诸河干之寘，寘，置也者，若能明此序爵、辨贤、尊亲，则治理其国，其事为易，犹如置物于掌中也。”（三）被释字与训释字形义不同，音亦有异，训词谓语词音异而致字误也。例如《礼记·中庸》：“武王缵大王、王季、文王之绪，壹戎衣而有天下。”郑玄注：“缵，继也。绪，业也。戎，兵也。衣读如殷，声之误也，齐人言殷声如衣……壹戎殷者，壹用兵伐殷也。”

“读为”“读曰”和“读如”、“读若”的主要分别在于：前者必然是用本字破读通假字，不特寓其音，亦且通其字；后者一般用于注音，字书尤以注音为主；但有时也用本字破通假字，这种用法传注尤常用，与“读为”、“读若”作用相同。“读若某同”、“读与某同”亦多为发明通假例。如《说文·走部》：“趌读若跬同”。《汉书·贡禹传》：“以填后宫。”颜师古注：“此填字读与置同。”

(17) 古声某某同，某与某古字通，古字某某同，某某义同

字的读音古今往往不同。汉儒注经，多用“古声某某同”，说明字之古读音，此类字多为通假字，故“古声某某同”于说

明古读同时，亦往往兼明通假。例如《诗·豳风·东山》："有敦瓜苦，烝在栗薪。"郑笺："栗，析也，言君子又久见使析薪，于事尤苦也。古者声栗裂同也。"孔疏："析薪是分裂之义，不应作栗，故辨之云古者声栗裂同，故得借栗为裂，不是字误，故不云误也。"按："栗"字古属质韵来纽，"裂"字古属月韵来纽，声同韵近，故得以通假。《诗·小雅·常棣》："每有良朋，烝也无戎。"毛传："烝，填；戎，相也。"郑笺："当急难之时，虽有善同门来久也，犹无相助己者。古声填、寘、尘同。"《释文》："烝，之承反；填，依字音田，与寘同，又依古声音尘，尘，久也，故笺申之云古声填寘尘同。"按：尘字古属真韵定纽，古文往往通"陈"，义为"长久"。如《文选·张衡〈思玄赋〉》"美襞积以酷烈兮，允尘邈而难分。"刘良注："尘，久；邈，远。"毛传谓"烝"义为"填"。"填"，古亦属真韵定纽。郑笺申明毛传，谓"填"通"尘"，义为长久。"填"通"尘"于例颇多，如《诗·大雅·瞻卬》"孔填不宁，降此大厉。"毛传："填，久。"孔疏："《释诂》云：'尘，久也'。古书'填'与'尘'同，故以为久。""填""尘"古音相同，依《释文》说，"填"与"寘"同，"烝"属古音蒸韵章纽，章、定音近，蒸真亦音近，故得以相通也。"烝"通"尘"于例亦颇多。如《诗·豳风·东山》："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毛传："烝，寘也。"郑笺："蠋蜎蜎然特行，久处桑野，有似劳苦者。古者声寘填尘同也。"《释文》："寘填尘依字皆是田音，又音珍，亦音尘，郑云古声同，案陈完奔齐以国为氏，而《史记》谓之田氏，是古田陈声同。"孔疏："传训烝寘也，故转寘为久，而《释诂》云：'尘，久也。'乃作尘字，故笺辨之古者寘填尘三字音同，可假借而用之故也。"

"古书某某同"、"古者某某同"者，亦时或阐发通假，例已

见上。此外，“某与某古字通”，亦为说明通假的术语，如《诗·大雅·文王》：“陈锡哉周。”毛传：“哉，载。”孔疏：“哉与载古字通。”“古字某某同”亦多说明通假。如《论语·公冶长》：“无所取材。”集解引郑玄注：“古字材哉同耳。”“某某义同”亦有说明通假者，如《诗·大雅·皇矣》：“载锡之光。”郑笺：“载，始也。”孔疏：“哉载义同。”

此外，一字之重文或体，亦以“某字某字同”言之。如：《周礼·天官·外府》：“共其财用之币赍。”郑注：“赍，行道之财用也。《聘礼》曰：‘问几月之赍。’郑司农云：‘赍或为资，今礼家定赍作资。’玄谓赍资同耳，其字以齐次为声从贝，变易古字亦多或。”

(18) 当为，当作，当言

凡有“字误”、“声误”而须改正的，则说“某当为某”、“某当作某”或“某当言某”。例如：《礼记·缁衣》：“尹吉曰：惟尹躬及汤咸有壹德。”郑注：“吉当为告。告，古文诰，字之误也。尹告，伊尹之诰也。”《礼记·缁衣》：“臣仪行不重辞。”郑注：“仪当为义，声之误也。”《诗·邶风·绿衣》郑笺：“绿当作褖……字之误也。”《周礼·夏官·训方氏》：“诵四方之传道。”郑玄注：“故书‘传’为‘傅’，杜子春云：‘傅当作传’。”《礼记·表记》：“道有至，义有考，至道以王，义道以霸，考道以为无失。”郑玄注：“此读当言：道有至，有义，有考，字脱一‘有’耳。‘有至’谓兼仁义者，‘有义’则无仁矣，‘有考’考成也，能取仁义之一成立，以不失于人，非性也。”

(19) 读破，破字，易字

用本字来改读古书中的通假字，叫做“读破”，也称为“破字”或“易字”。清王引之《经义述闻》引其父王念孙说：“训诂之旨存乎声音。字之声同声近者，经传往往假借。学者以声求

义，破其假借之字而读以本字，则涣然冰释。如其假借之字而强为之解，则诘籀为病矣。故毛公《诗传》多易假借之字而训以本字，已开改读之先，至康成笺《诗》注《礼》，屡云‘某读为某’，而假借之例大明。后人或病康成破字者，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㉘

“读破”还有另一种含义。改变一个字原来读音以表示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的转变，也称为“读破”。如：“衣”，《说文》：“所以蔽体者也。”名词，平声；《广韵·未韵》：“衣著。”动词，去声。“妻”，《说文》：“妇与夫齐者也。”名词，平声；《广韵·霁韵》：“以女妻人。”动词，去声。“好”，《说文》：“美也。”形容词，上声；《广韵·号韵》：“爱好。”动词，去声。“闻”，《说文》：“知声也”，动词，平声；《广韵·问韵》：“名达。《诗》曰：‘令闻令望。’”名词，去声。

“破字”、“易字”有时也指改正形误的字，因此“读为”之例，亦可称为“破字”、“易字”。

（20）如字

凡字用其本来意义，且按本来字音读出的，称为“如字”。如：《经典释文·诗·周南》“所以风”：“如字，徐、福凤反，今不用。”“风风也”：“并如字。”“莫近”：“如字，沈音附近之近。”“故曰风”：“福凤反，又如字。”“殷勤”：“并如字，俗本下并加心，非也。”“绿衣”：“毛如字，绿，东方之间色也，郑改作褖，吐乱反。”

（21）本或作，本又作，一本作，某本作，或为，或作，本作，亦作

训诂中校勘文字异同，谓他本文字不同时，常用“本或作”，“本又作”，“一本作”，“某本作”，或简言“或为”，“或作”，“本作”。如：《经典释文·诗·召南》，

"委蛇"："本又作蛇，同音移。""绒缝也"："《尔雅》云：绒、羔裘之缝也，音符用反。一本作缄，犹缝也，则当音符龙反。""殷其靁"："靁亦作雷，力回反。""劝以义也"："本或无以字，下句始有。""不遑"："本或作偟，音黄，暇也。""摽有梅"："梅，木名也，韩诗作'楳'，《说文》：'楳，亦梅字。'""男女及时也"："本或作得以及时者，从下而误。""乡晚"："本亦作嚮，又作向，同，许亮反。"又如：《周礼·夏官·职方氏》："其泽薮曰弦蒲。"郑注引郑众说："弦或为汧，蒲或为浦。"《礼记·聘义》："温润而泽，仁也。"郑注："润或作濡。"《礼记·曾子问》："命毋哭。"《释文》："毋，本作无。"

(22) 衍文，衍字，衍

古籍中误增文字，称为"衍文"、"衍字"，或简称为"衍"。例如：清俞樾《古书疑义举例》："隐元年《左传》：'有文在其手曰：为鲁夫人。'按'曰'字，衍文也。闵二年《传》：'有文在其手曰友。'昭元年《传》：'有文在其手曰虞。'彼传无'为'字，故有'曰'字；此传有'为'字，即不必有'曰'字。犹桓四年《公羊传》'一曰乾豆，二曰宾客，三曰充君之庖"，《谷梁传》作'一为乾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有'为'字则无'曰'字，是其例也。'曰'、'为'并用，亦两字同义而误衍。"又如清阮元《毛诗注疏校勘记》："昊天有成命，注云天神谓言五帝，闽本明监本毛本同，案浦镗云'言'衍字是也。"

(23) 脱文，脱，夺文

古籍中脱落文字，谓之"脱文"，或简称"脱"，亦称"夺文"。如《古书疑义举例》："《周书·程典篇》：'思地慎制，思制慎人，思人慎德，德开开乃无患。'按：'德开开'三字文不成义。本作'慎德德开，开乃无患"，与上文皆四字为句。两'慎德'

字相连，误脱其一而义不可通矣。”

（24）形讹

刻板、抄写时因字形相似而误。如汉桓宽《盐铁论·非鞅》：“商君之道谋，备饰素循也。”清孙诒让《札迻》：“案饰当作饬，循当为脩，并形近而讹。”

（25）今文，古文，故书

郑玄兼通古今文经，他作注时，往往用今文和古文本、故书本对校，择善而从，并注明某字今文作（为）某，古文作（为）某，故书作（为）某。例如：《仪礼·士冠礼》：“宾盥卒，壹揖壹让，升，主人升，复初位。”郑注：“揖让皆壹者降于初，古文壹皆作一。”《仪礼·士冠礼》：“主人酬宾束帛俪皮。”郑注：“古文俪为离。”《仪礼·士冠礼》：“加皮弁如初仪，再醮摄酒，其他皆如初。”郑注：“摄犹整也，整酒谓挠之。今文摄为聂。”

“故书”二字，专用于《周礼》。《周礼》只有古文，没有今文本，故所据本外之旧本，但云“故书”。如《周礼·天官·大宰》“二曰嫔贡”郑注：“嫔故书作宾。”孔疏：“言故书者，郑注《周礼》时有数本，刘向未校之前，或在山岩石室有古文，考校后为今文。古今不同，郑据今文注，故云故书作‘宾’。”

（26）通语，凡语，通词，通名，通言，凡通语，四方之通语

扬雄《方言》及郭璞注用“通语”、“凡语”、“通词”、“通名”、“通言”、“凡通语”、“四方之通语”等表示非地区性的“普通话”词语，为后代传注所沿用。如《方言》卷一：“怃、㤭、怜、牟，爱也。韩郑曰怃，晋卫曰㤭，汝颍之间曰怜，宋鲁之间曰牟，或曰怜。怜，通语也。”《方言》卷一：‘嫁、逝、徂、适，往也。自家而出谓之嫁，由女而出为嫁也。逝，秦晋语

也。徂，齐语也。适，宋鲁语也。往，凡语也。”《方言》卷一：“硕、沈、巨、濯、讦、敦、夏、于，大也。…于，通词也。”《方言》卷八：“关西谓之貍。”郭璞注：“此通名耳。”《方言》卷七：“东齐海岱之间谓之发。”郭璞注：“今通言发写也。”《方言》卷二：“釥、嫽，好也。……好，凡通语也。”《方言》卷一：“赵魏燕代之间曰姝。”郭璞注：“昌朱反，又音株，亦四方通语。”《方言》卷三：“庸、恣、比、侹、更、佚，代也。齐曰佚，江淮陈楚之间曰侹，余四方之通语也。”

“通语”等亦可指称某一较大地域内通用的词语。如：《方言》卷四：“大袴谓之倒顿，小袴谓之校衫。楚通语也。”《方言》卷四：“覆结谓之帻巾，或谓承露，或谓之覆鬃。皆赵魏之间通语也。”《方言》卷十一：“蛥蚗，齐谓之螇螰。楚谓之蟪蛄，或谓之蛉蛄。秦谓之蛥蚗。自关而东谓之虭蟧。或谓之蝭蟧，或谓之蜓蚞。西楚与秦通名也。”

(27) 某地曰某，某地某地之间曰某。

凡说“某地曰某”，“某地某地之间曰某”的皆是各地不同的个别方言。例如：《方言》卷一：“党、晓、哲，知也。楚谓之党，或曰晓，齐宋之间谓之哲。”亦曰“某地语”、“某地某地语”。《方言》卷一：“摧、詹、戾，楚语也。”《方言》卷一：“嫁、逝、徂、适，往也。……适，宋鲁语也。”

(28) 古今语，古雅之别语

古代方言间的不同称谓，发展到汉代已经无区别，古代不同方言与汉代通语之间的关系，称为“古今语”，或“古雅之别语”。

“古今语”《方言》一见，即：《方言》卷一：“敦、丰、厖、夼、幠、般、嘏、奕、戎、京、奘、将，大也。凡物之大貌曰丰。厖，深之大也。东齐海岱之间曰夼，或曰幠。宋鲁陈卫之

间谓之䐢，或曰戎。秦晋之间凡物壮大谓之嘏，或曰夏。秦晋之间凡人之大谓之奘，或谓之壮。燕之北鄙齐楚之郊或曰京，或曰将。皆古今语也。初别国不相往来之言也，今或同。而旧书雅记故俗语，不失其方，而后人不知，故为之作释也。”

“古雅之别语”亦一见，即：《方言》卷一：“假、㣂、怀、摧、詹、戾、艐，至也。邠唐冀兖之间曰假，或曰㣂。齐楚之会郊或曰怀。摧、詹、戾，楚语也。艐，宋语也。皆古雅之别语也，今则或同。”

（29）转语

由于时地不同或其他原因以致音有转变的词，称为“转语”。《方言》凡四见，即：《方言》卷三：“庸谓之倯，转语也。”《方言》卷十：“煤，火也，楚转语也，犹齐言㶼火也。”又：“嘱哰，謰謱，拏也。东齐周晋之鄙曰嘱哰。嘱哰亦通语也。南楚曰謰謱，或谓之支注，或谓之詀号，转语也。拏，扬州会稽之语也，或谓之惹，或谓之淹。”又：“緤、末、纪，绪也。南楚皆曰緤。或曰端，或曰纪，或曰末，皆楚转语也。”

（30）代语

方言之间意义相同，可以互相代替的词称为“代语”。《方言》卷十：“㛺𪄨、乾都、耇、革，老也。皆南楚江湘之间代语也。”郭璞注：“凡以异语相易谓之代也。”《方言》卷十三：“鼻，始也。兽之初生谓之鼻，人初生谓之首。梁益之间谓鼻为初，或谓之祖，祖，居也。”郭璞注：“鼻，祖，皆始之别名也。转复训以为居，所谓代语者也。”

（31）某，古某字

凡言“某，古某字”者，古今字异也。《诗·小雅·鹿鸣》：“视民不恌。”郑笺：“视，古示字也。”孔疏：“古之字以目示物，以物示人，同作视字。后世而作字异，目视物为（按：原

作"与"，据阮元《校勘记》改"为"）示傍见，示人物作单示字，由是经传之中，视与示字多相杂乱。此云'视民不恌'，谓以先王之德音示下民，当作小示字，而作视字，是其与古今字异义殊，故郑辨之视古示字也，言古作示字正作此视，辨古字之异于今也。《礼记》云：'幼子常视无诳。'注云：'视，今之示字也。'言古视字之义，正与今之示字同，言今之字异于古也。《士昏礼》曰：'视诸衿鞶。'注云：'示之以衿鞶者，皆托戒使识之也。'视乃正字，今文作示，俗误行之言。示之以衿鞶，亦宜作示，而古文《仪礼》作视字，于今文视作示字。郑以见示字合于今世示人物之字，恐人以为示是视非，故辨之云视乃正字，而今文视作示者，俗所误行，俗以见今世示人物为此示字，因改视为示，而非古之正文，故云误也。"

（32）某某古今字

《说文·八部》"余，语之舒也。"段注："《释诂》云：'余，我也。''余，身也。'孙炎曰：'余，舒迟之身也。'然则余之引申训为我。《诗》、《书》用'予'不用'余'，《左传》用'余'不用'予'，《曲礼》下篇：'朝诸侯，分职授政任功，曰予一人。'注云：'《觐礼》曰："伯父寔来，余一人嘉之。"余予古今字。'凡言古今字者，主谓同音，而古用彼今用此异字，若《礼经》古文用'余一人'，《礼记》用'予一人'。余予本异字异义，非谓予余本即一字也。颜师古《匡谬正俗》不达斯恉，且又以予上声余平声为分别，又不知古音平上不甚区分，重悂貤缪，《仪礼汉读考》纠之详矣。"《说文·辵部》"述，循也。"段注："'述'、'循'叠韵。'述'或假借'术'为之，如《诗》'报我不述'，本作'术'，是也。古文多假借'遹'为之，如《书》'祗遹乃文考'，《诗》'遹骏有声'，'遹追来孝'，《释言》、《毛传》皆曰：'遹，述也。'是也。孙炎曰：'遹，古述

字。’盖古文多以‘遹’为‘述’，故孙云尔。谓今人用‘述’，古人用‘遹’也，凡言古今者视此。”《说文·言部》“谊，人所宜也。”段注：“《周礼·肆师》注：故书‘仪’为‘义’。郑司农云：‘义’读为‘仪’。古者书‘仪’但为‘义’，今时所谓‘义’为‘谊’。按此则‘谊’‘义’古今字，周时作‘谊’，汉时作‘义’，皆今之仁义字也。其‘威仪’字，则周时作‘义’，汉时作‘仪’。凡读经传者，不可不知古今字。古今无定时，周为古，则汉为今；汉为古，则晋宋为今。随时异用者，谓之古今字。非如今人所言，古文籀文为古字，小篆隶书为今字也。云谊者人所宜，则许谓‘谊’为‘仁义’字，今俗分别为‘恩谊’字，乃野说也。《中庸》云：仁者人也，义者宜也。是古训也。”

据段氏所论，小学家训诂学家所谓之古今字，是指书写同一个词，古代所用的字和后世所用的字不同，古代用的字谓之古字，后世用的字谓之今字，古字今字相互对应，故有“古今字”之谓。分析段氏字例，所谓古今字者，有以下三类情况：（一）余予一类。《说文·予部》：“予，推予也。”段注：“予与古今字，《释诂》曰：台、朕、赉、畀、卜、阳，予也。按推予之予，假借为予我之予，其为予字一也，故台、朕、阳与赉、畀、卜皆为予也。《尔雅》有此例，《广雅》尚多用此例。予我之予，《仪礼》、古文《左氏传》皆作余，郑曰余予古今字。”“予”本义为“推予”，与“与”为古今字。后假借为第一人称代词，与“余”发生关系，郑玄谓“余”“予”古今字。按“余”、“予”音同义同而字异，《仪礼》、古文《左传》用“余”，《尚书》、《诗》用“予”，此种情况，或者如郑氏说由于时代不同用字亦有不同，或者不过作者书写习惯不同所致。要之，这一类字音同而字异，本义虽异，借义相同，古用彼，今用此，故称之古今字。（二）遹述一类。《说文，辵部》：“遹，回避也”。段注：“遹古多假为述字，《释

言》云：遹，述也，言假借也。《释诂》云：遹、遵、率，循。《释训》云：不遹，不迹也。皆谓遹即述字也，言转注也，不遹者，今《邶风》之'报我不述'也。”“遹”古多通假为“述”字。义为“循也”的这个词，古多借“遹”书写，今则作“述”，“遹”、“述”构成古今字关系，其与“余予”一类的分别是，“余予”一类，今字是借字，“遹述”一类古字是借字。（三）谊义一类。《说文·我部》：“义，己之威义也。”段注：“古者威仪字作义，今仁义字用之。仪者，度也，今威仪字用之。谊者，人所宜也，今情谊字用之。郑司农注《周礼·肆师》：古者书仪但为义，今时所谓义为谊，是谓义为古文威仪字，谊为古文仁义字，故许各仍古训，而训仪为度，凡仪象仪匹引申于此，非威仪字也。古经转写既久，肴杂难辨，据郑许之言，可以知其意。”仁义字，周时作“谊”，汉时作“义”，“谊”、“义”由字义引申成古今字；威仪字，周时作“义”，汉时作“仪”，亦由字义引申成古今字，这类字是由字义引申而形成的古今字，与上两类由通假、假借而形成的古今字不同。

〔注〕

① 陆宗达：《说文解字通论》，北京出版社版70页。
②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齐鲁书社版126页。
③ 清·郝懿行：《尔雅义疏·释诂》。
④ 清·阮元：《揅经室集》。
⑤ 清·王念孙：《广雅疏证序》。
⑥ 章炳麟：《国故论衡·小学略说》。
⑦ 黄侃：《声韵略说》。
⑧ 黄侃：《训诂学讲词》。
⑨ 见《制言》第九期。
⑪⑫ 黄承吉：《梦陔堂文集》卷二。

⑪⑬ 刘师培：《左盦集》卷四。

⑭ 沈兼士：《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

⑮ 见《安徽丛书》第三期第四册《文府》"[illegible]"条。

⑯ 《广雅疏证·释器》。

⑰ 清·王念孙：《读书杂志》卷十六。

⑱ 刘师培：《左盦外集》卷七。

⑲⑳ 清·段玉裁：《六书音均表》。

㉑㉒ 清·王念孙：《广雅疏证》。

㉓ 刘师培：《小学发微补》。

㉔ 清·徐灏：《说文解字笺》。

㉕ 清·段玉裁《经韵楼集》卷二。

㉖ 清·王引之：《经义述闻·自序》。

后　记

汉语传统语言学的主要内容，就是古代所谓小学，包括文字学、音韵学和训诂学。但是这业已界定的小学，并不能涵盖汉语传统语言学的全部内容，因为以现代语言学的观点考察前人的有关著述，已经发现其中还涉及到语言学理论、方言学、词源学、语法学和修辞学等方面的许多问题。现代语言学或西方语言学一些学科所研究的某些问题，在汉语传统语言学中并非是未曾接触、一片空白的。我们认为，汉语传统语言学的任务，除了深入研究小学三部门使之科学化以外，还要以现代语言学理论为指导，作更为广泛的发掘和探讨。

作为汉语传统语言学主要内容的所谓小学三部门——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一般认为它们是以文字为中心的，是分别研究字形、字音、字义的。我们不这样看，认为它们是以语言为中心的，是分别研究词的书写形式、语音形式、意义系统的，因为文字不过是语言的代用品，前人研究小学的目的无非是为了读懂文献典籍。因此，确切地说，小学的研究对象乃是古代的书面语言，小学的科学名称应是汉语文献语言学。建立汉语文献语言学，必须把文字学、音韵学和训诂学综合起来，构拟一个有机的科学系统。我们认为这是当务之急，为此还要做进一步的努力。

我们推出这本《汉语传统语言学纲要》，主要是为教学服务的，因而综述前人研究成果所占篇幅居多，不敢轻易以己意代之。我们觉得，采取这种提纲举要的写法，可以兼顾本科生和研究生的需要：少而精地讲授之，则是古汉语通论；专而深地讨论之，则为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我们还有一个愿望，那就是拙著能够为报考文史专业研究生的考生深入复习古汉语助上一臂之力。

学无止境，吾等又才疏学浅，今以拙著付梓，实在有所不安。原拟把前人曾经探讨过的小学以外的问题另写一编作为余论，因时间仓促创获不多，只好付之阙如，以俟来日补编之。至于其它未尽人意之处，肯定还有不少，敬请专家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1992年3月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目录
正文